

日本有賀長雄著

戰時國際公法
上卷

楚北嚴獻章譯



3 1763 0871 0

譯戰時國際公法自叙

余讀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先生戰時國際公法原著味其概本文明戰爭原則以立言每於一題一問必羅列歐美公法大家之理論復證之以近數十百年五洲戰爭之實例而終參之以至當不易之折衷至凡關於戰時一切條約

如萬國平和會議條約附屬規則六十條萬國赤十字會條約及赤十字條約之精神應用於海戰之條約

之解釋尤屬一字一句必討論確實洵爲陸海軍人所不可不朝夕講論一旦有事固歷歷皆可見諸施行者也吾國今日處列強環伺之秋際文明競爭之會既已知汲汲

從事於入萬國赤十字會矣加盟於萬國平和會議矣
且年費數百千萬國帑以養海陸軍人備國防矣而言
戰時公法者寂寂無聞戰時公法所講皆國立軍隊要
素軍人不明軍隊要素一旦有事集數十百萬無教育
之軍人於戰地則直是厝火於積薪之下恐將不戢自
焚非僅等諸行軍黑夜入隊山林處處皆荆棘陷阱已
也欲用以靖內鬩而不擾民欲恃以爲國防而不償事
欲藉以與列強角勝而不來萬國指摘余愚不知其可
也原著之中讀之有最足增感者光緒十年安南之役

法人不認我國爲交戰國

以不明公法無交戰資格故

開戰數月之久對

列強不言戰爭直明言爲強制手段殊可慨也中東之

役日本謂我國軍人畧知戰時公法者惟丁提督汝昌

一人而已似所言未免太酷以故久擬將原著述出用

餉我國軍人以關係重大未敢率爾從事乃者念我國

前既入萬國赤十字會後又加盟萬國平和會議則以

後如再有事即斷不能不處處遵守公法稍有違反將

犯列強之大不韙而爲萬國集矢之的矣

按甲午之戰日本軍隊入我國境者類能遵守紀律

秋毫不犯頗博各國之贊美即我國當時戰地之居民亦至今尚多有稱道之者然於是年冬西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軍於旅順市街之當時爲未區別平和人民與爲敵兵士混一襲擊事及於既了進入當日之戰後殺

雖未有戰國力之敵兵事並為徵發於市街民屋掠奪財貨事之傳於歐美各國新聞報章也群起非難之聲且有駐在日本之某外國公使竟抵日本外務省詰問風聞之實否並同時傳訓令於其本國土官之從軍於日本軍者使就各報章所傳非難之點為詳密之報告而日本大本營聞此憤慨事亦特由參謀總長熾仁親王殿下派遣使者齎書簡於第二軍大山大將推問其實況於得大山大將之回答一一對世所非難皆為公然之解釋而其事乃變（詳見有賀博士日清戰役國際法論撮錄於本書上卷第一三四頁乃至二三八頁）夫甲午戰役之時尚在第一平和會議未成立之前五年遵奉戰律之義務猶未有一定國際條約之拘束且當時我國軍隊於實際上乃全未遵戰律者是日本對之應亦無全奉戰律之必要此亦屬正當之理論然各國於日本旅順口事件來如彼之非難者固以日本常對歐美文明諸邦表示自國亦立於一文明國之地位為對等交際之意思故也惟然在僅表示意思者至戰時遂亦不能不負有應行遵奉戰律之義務則在國際條約之拘束遵奉戰律義務之今日而彰明較著加盟調印之列國一旦有事稍違反於公法其來各國非難之惡聲指摘之強力視旅順口之往事應更不可同日語此固為當然之情事是我國今日之所宜早借鑒者也

此是譯之所以不容已也

爰著手於丙午春脫稿於丁未除夕全書分上下二卷

統四編曰總論曰陸戰曰海戰曰同盟應援及中立凡

四十萬言附錄十萬言附焉皆關戰時國際條文暨宣

言並現世東西列強軍事典章勅令若規程至千九百
六年日內瓦萬國會議改正之赤十字新條約千九百
七年海牙第二萬國平和會議決議之諸新條約則特
以其關係之至重大爲後此各締盟國之國家及軍
隊所宜著著遵奉被實行慶是譯版甫告成於日本
第見諸公布叢錄乃勉譯登於上下二卷之末以副我
全國陸海軍人及公法學者之望則譯者之微忱也

大清光緒三十四年歲次戊申秋八月豫期立憲

大詔煥發之次日楚北嚴獻章誌于日本東京帝國室

譯事例言

本書原著者有賀博士。爲日本公法學者泰斗。主講日本陸海軍兩大學講座十餘年。專授戰時國際法。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一萬國平和會議。爲日本專門委員。參與議定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且屢出席於萬國赤十字總會。與列國國際法學者。上下其議論。名重歐西。本書乃著者積平生之精力。會萃歐美公法大家名著述。及關於文明各國陸海軍事典章勅令。並五洲戰史陳績。中東戰役經驗。甲午之役。著者爲日本第二軍司令部顧問。故所躬踐於戰時公法之實地者實多。暨發生於日俄開戰以後之新事實。融會貫通。提要鉤元。而纂成。其博大精深。美備宏富。關係國家陸海軍隊命脈。久爲識者所共認。此次海牙第二萬國平和會議。所調印之諸新條約。其所採用之原理。原則。類皆不出本書所討論。不過在本書所述之爲從來各國間戰時所行之慣例者。經此

次會議之決議。彙登爲國際條約。表示之於明文耳。故欲究戰時公法之真相者。不可不探源於是書。此是書之在日本。一經出版。即得全國十大報社之贊評。稱之曰戰時寶典。推尊爲日本戰時公法著述第一。謂日本近世公法學者之著書者。悉參照之。非過言也。

戰時公法。起源於西洋。在西洋上古之戰爭。爲民族與民族生存競爭。敗走者一方之土地人民財產。悉爲勝者之所獲。雖不從事於戰爭之老幼婦女。咸被殺傷擒捕焉。即所謂撲滅戰爭者是也。殆與我國自秦漢以降。四夷擾邊。專從事侵略。殘殺掠奪者無異。降自中古。基督教義之發生。及封建習俗之養成。乃開戰時公法之遠源。蓋該教義之最精者。以凡屬人類性命固有之深旨。雖國家不可侵犯之。而封建習俗之最貴者。在與鄰國協議。限交戰之範圍。雖或干戈相見時。互避無用之加害。且以重名譽。惡卑劣。爲武士本來之氣風。使知於戰爭。不立於欺罔之行爲。至進入於

敵地時。尤必發法令。戒兵士。勿得或害其良民。恣其掠奪焉。

迄近古至第十八世紀。則性法學說之著明。於戰時公法之發達。實呈長足之進步。自格羅低氏所著之戰和法論出世以來。闡明於戰爭所應消滅者。不過在國家與國家間人定之準則。而外此固猶有所謂依人性之自然而定之性法在焉。由此性法學說之遞嬗。而立憲國家之主義以明。斯戰爭之目的。亦遂隨之而一定。即今之所謂戰爭目的者。在所以解決國家與國家間。各爲謀國民之發達被障害。有萬不得已之情事。所起二國以上之紛爭。最後之手段也。固知戰爭者。乃國家間一時之事端。初不可以一時事端所起紛爭結果之戰爭。盡廢棄一切人道固有之彝則。於是乎有所謂文明戰爭之原則以立。

文明戰爭之原則。有賀博士括之爲五端。一於戰爭可視爲敵者。乃國家。非國民。其主旨。即在於戰爭。總以不加危害於敵國平和之人民。及其財

產。爲文明戰爭之定法。一於戰爭之範圍。在破敵強力。即在滅敵戰鬥力。

而於軍人之已失戰鬥力。

即已負傷。或爲俘虜者。

物件之非關組成敵之戰鬥力。

如關於美術。

技藝、學術、及歷史上之紀念物品等。

者。斯不可或再加之。若破壞之也。一於戰爭之既失戰鬥力者。則彼我之間。宜離敵對之關係。以一般人類相交際。

此則爲博愛主義所由生。而最含文明戰爭之元素者也。一於戰爭。凡不加入之國家。對於交戰國。有避與一方以利益行爲之義務。代之於不背此之義務範圍外。有不妨與雙方繼續平和交通之權利。是爲局外中立之原則。一於戰爭。既得達其目的時。斯不可以不終止。否則如復逞過當之強力。則即爲無用之加害矣。以上五種之原則。有賀博士目之爲不可動者。我國之有志斯學者。不可不先究此之五種之原則。

雖然。今日世界所普文明戰爭之原則。固出自西洋。實則徵之吾國四千餘年之歷史。不過爲吾古帝王文明義師之緒餘耳。無論干羽舞階之隆。

放牛歸馬之盛。不可復睹。於今日。即墨子非攻尙同兼愛之義。亦尙遠超乎此域。且今之所謂文明戰爭之最大元素。在敵國家。在禁妄殺。在戒掠奪。在恥欺罔。在本貴重個人生命之觀念。延而爲戰死者死。體之尊敬埋葬。此固其犖犖大端也。然徵之吾國周秦漢諸子之學說。曰兵者。禮義忠信也。曰行枉則禁。反正則舍。是故不殺降人。鶡冠近送曰義兵。入於敵之境。則民知所庇。黔首知不死。曰信與民期。以奪敵資。曰克其國。不及其民。獨誅所誅而已矣。呂氏春秋孟秋紀懷寵曰兵至其郊。乃令軍師曰。毋伐樹木。毋抉墳墓。毋藝五穀。毋焚積聚。毋捕民衆。毋收六畜。淮南兵略訓曰佳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曰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道德經上篇云云。其言之深切著明。其義之昭若日星。視今日之所謂文明戰規原則者。有以異乎。無以異乎。願我國之究斯學者。勿或數典而忘祖。按吾國在春秋時。已有向戌弭兵之會。特自秦漢以降。封建廢而爲郡縣。中國久歸於一統。遂致國際事件。無從發達。以至陵遲於今日。固非僅兵事一端然也。

且今之所謂戰時公法者。又不過爲時勢之產物。蒙王道之假面耳。無論於本書海戰之部。所述法國海軍之新戰術。英國海軍之大演習。有足震驚一世者。即於各國所自取爲戰時禁制品之主義者。亦往往各自前後不相容。就中法國於安南之役。取於革命戰爭所斷然排斥而不取。英國又轉拒其所常認爲固守之權利。數語。乃法人東京遠征史著者之評論。指米穀封鎖。英法交涉事件言。故每於萬國會議之際。利於強大國者。則弱小國者必爭。利於弱小國者。則強大國者必拒。欲制限陸戰之範圍。則必於有强大陸軍兵力之國。國是不相容。欲束縛海戰之行動。則必於有强大海軍兵力之國。國是不相容。無論於開議之始。執論紛紛。爭議百出。即於條約大體議決之後。亦尙有調印者。有不調印者。有留保者。有調印於此。而不調印於彼。或留保於彼者。又有拒討論調印於昔日。而讓步調印於今日者。宜哉人之評國際法也。謂與一國一時之利益共遷轉。無確固不動之基礎。諒然。至所謂信賴萬國公法

者。愚者之事也。誰能擔保其遵奉。云云。雖不免於過激。要吾國今日之欲究斯學者。不可不先知今日各國所遵奉國際公法之情實。否則懼鄰趙括之讀書矣。

衡之春秋三世之義。今日之所謂文明。殆適據亂之世乎。昇平猶未也。太平則遠矣。特方當據亂之世。羣雄竝立。鷹隣虎視。既無有能獨居其上。宰配雙方。使列國不出於戰鬪。則於爭殺無己之際。而藉今日之所謂文明戰規者以範圍之。冀減戰爭之慘害。誠仁者之用心也。雖曰在今日之奉公法者。不過屬隨時勢之思潮。蒙王道之假面。然揚子雲有言。假儒衣書服而讀之。三月不歸。孰曰非儒。誠於吾今日之所謂假面王道者。久假而不歸。固可知從此由據亂而進於昇平。由昇平而抵於太平。胥將於此文明戰規之賜焉階之矣。

特關於戰時公法之適用。其已規定明文者。則互相遵奉之事易。在放任

於慣例者。互認義務之事難。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之序言。善表白關於此點軍人之思想曰。戰時慣例。隨時勢而變遷。曰。特不可不本於軍隊育成戰時慣例之精神。曰。近時之戰時慣例。乃動於今日之思潮。感時勢之產物也。又曰。將校亦時勢之子也。故無不動支配其國民思潮之事。蓋學識益廣。斯危險隨之益大。因之關於戰爭之爲何。常至有誤懷想念之虞。而終歸於謂凡爲將校者。宜深究戰史。依其被稱爲戰時慣例者之次第。分別其爲公正者。與非然者。辨知其爲宜改正者。與宜保存者。以垂教於軍人焉。見本書上卷第一二七頁云云。可知戰公法之實施。其在屬於慣例者。端任將校之所取。及軍事教育之普及。惟然。非豫講之於數年十數年之前。一旦有事。則公法不爲我用矣。而運用之妙。存乎一心。非惟用兵爲然。要知公法慣例之適用。亦莫不然。是在國家之爲將領者。

戰時公法與兵略異。與政略尤異。政略者。由政治上之目的。所施行之方

策。乃一國內部之事也。兵略者。由防戰之方便。達攻取之目的。乃將家運籌。幃幄。決勝千里之術也。而戰時公法者。則本戰爭根本之義蘊。由戰史之陳蹟。演而爲戰時之法規慣例。列國互約。制限其範圍。減輕其慘害。於戰時爲所共被遵奉者也。故不可以不區分。

特又有時由政略上。或兵略上。不無影響及於戰時公法之適用事。即所謂

謂有由政略上。爲避傷列國之惡感。致畫或區域爲戰鬪區域外。

如甲午之役日本容

英國公使之請求。避於上海爲戰鬪行爲。一八七九年俄土戰爭。俄國於蘇彝士運河對英國之約束。亦然。者之事。有由兵略上。爲達戰爭之目的。

的不無行幾分殘酷。

如所謂交戰條理是已。者之事。是已。是亦爲無可如何之事也。故

亦不可不注意。

既在二十世紀文明戰規發達之今日。博愛主義流行之時代。凡立國於大地。加盟於海牙萬國平和會議。及日內瓦萬國赤十字會議者。一旦有事。既不可復漫事殘戮。蹈長平坑卒之暴。逞胡虜掠奪之橫。犯列強之大

不肆。尤不可過狃博愛。致流宋襄之仁。誤達戰爭之目的。貽國家以大不利。故本書於所謂交戰條理。及所謂關係於達戰爭之大目的者。三致意焉。按現世列強之軍隊。亦不過如荀卿子所謂桓文之節制而已。雖然。吾國今日之軍隊。奚如。視所謂魏氏武卒。秦之銳士者。殆猶有媿焉否耶。是爲懼。

戰時公法分陸海原則。雖共通。適用則互異。其所以然。以陸海異形之故。遂致於陸戰爲戰規之所禁者。於海戰則許爲之。而其適用之差違最著者。在敵國人民私有之財產。於陸戰爲不可侵。於海戰乃不保護之。轉以加之危害爲必要之方便。蓋海戰之所爲目的。專在防害其通商。紊亂其經濟。以便使敵之屈服。故雖對於個人之私產。亦不措之於戰爭危害之外。固以破滅其通商。即所以破滅爲敵國之富資與強力之泉源也。且因之而局外中立之原則。亦由海陸之異狀。於入於中立領內之軍隊與軍艦。亦各大異其處理。於是有海戰例規。與陸戰例規。及中立例規之交涉。起種種之變化。此亦吾國今日之欲究斯學者。所不可不先識其大體之

區分者也。

至赤十字之事業。則本於所述文明戰規第三之原則。除破敵國家強力外。彼我之間。宜離敵對之關係。以一般人類相交際。此即所謂博愛主義之所由生也。則固於大體之適用。陸海不異其原則。惟在海上救護事業。尙未發達之今日。遂亦因陸海狀況之互異。有不能十分奏其效果之遺憾。我國今日於海上救護事業之設備。無論即於陸上救護之事業。亦尙未多見萌芽。而既加盟二種之條約矣。則其事業之設備。皆於戰時實施救護之問題。有國際至重之關係。是又爲吾國政府與人民所不可不汲汲相携注意於提倡者也。其義洋本書上卷增纂所附誌

客年第二平和會議。其成功之結果。於海戰及中立之例規。大著明效。蓋昔之所遵奉爲戰時慣例者。類舉而登諸國際條文矣。而千九百六年改正赤十字條約。其關係出帥軍隊病傷狀態改善之事件。亦稱備臻完美。

是二者之條約。皆於後此戰時軍隊之關係。如星辰之經天。江河之貫地。不可不進退與之爲轉移者也。謹勉廣事蒐集。詳慎增譯。先行分別登錄於上下二卷之末。以副我國人爭先快睹之懷。

本譯三歷寒暑。甫告成書。下筆之始。每於中所引證歐美公法學者。及諸將家精深之論。雄偉之談。必三復沈吟。潛究其命意之所在。神會之所存。然後融貫述之。務期與立言本旨。不遺毫髮剩義。脫稿後。復詳加討論。稿凡三易。乃於本年春二月。肅稟繕懇。楊石漁先生。代呈當道。蒙

前湖廣督憲趙。鑒定。並經發交提學司詳核。詳稱本書取材宏富。討論精詳。實爲陸海軍人。所必須講求。洵可施諸實用。旋於三月接奉。督憲公文。飭撥鉅款。命速付刊。仰感官師裁成之德。培植之厚。謹勉迅將全稿。重加修整一過。刻期刊印。適版行將告成。於上述二種重要戰時國際條約。復次第出世。用特並行增纂。期臻完善。

本譯文義字句之間。多沿用日本新名詞。非好奇也。蓋以此書之關係重大。往往因一字之誤解。足制國家之死命。如原赤十字條約第六條第四項。原文文西得送還三字。日本譯作宜送還。第五項後送二字。日本譯作退去。有賀博士歎爲誤譯。貽誤之大不幸事。此殆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者也。譯者有戒於此。謹竭盡其心力之所堪自信者。易之更之。務期閱者易解。其有可不必盡改者。如場合手續。取籍等字義。爲吾國所習見。則概原存之。不敢牽強附會。強索解人。蓋與其妄逞武斷。或致貽誤於家國。無寧於萬不得已者。一仍其舊。尙可藉待博學。按圖以索驥也。

且日本立一新名詞。亦必設辭典以解釋之。不然。雖日本人。亦有不能盡釋。而所設立新名詞。類皆經輩出名儒。融會中西文義。比較詳審而創立。亦決非出偶然。故吾國有政教昌明之一日。大集羣儒。修造吾國各種新

名詞辭典之舉。當爲不日文教昌明第一問題。非淺學者今日所敢作聰明也。

本書所用人名地名。概依寧波新學會社所譯日本坂本健一氏所編之外國人名地名辭典。及散見於新出漢譯諸書所沿者採用之。其有未見漢譯者。則以漢音近似假名即日本字母之字權用之。異日擬列一本書人名地名中東音譯對照表。以便閱者檢閱。

本書類加圈點。以便閱者醒目。間有未施圈點者。一則爲原國際條文。俱逐字逐句。詳加解釋。一則爲原漢文。無須贅圈點也。

嚴獻章尺生識

戰時國際公法上卷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戰時公法之大本……………一頁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一

第二節 戰爭之原因(開戰條件)……………九

第三節 戰爭之權利(交戰權)……………一〇

第四節 私戰與內戰之區別……………三

第五節 文明戰爭之原則……………二〇

第二章 戰時公法之沿革……………元

第一節 上古(撲滅戰爭)……………元

目次

第二節	中古(基督教及封建).....	三
第三節	近古(性法學說).....	三
第四節	近時(立憲主義歐洲平和條件通商貿易).....	三五
第五節	本邦戰時公法之採用.....	三七
第三章	戰時公法之成文	四一
第一節	關於戰規之國際條約.....	四一
第二節	一國成文.....	四三
第三節	私案及著述.....	四五
第四章	開戰	四九
第一節	開戰之宣告.....	四九
第二節	最後通牒.....	五一

第三節	開戰詔勅開戰決議	五三
第四節	開戰宣明書及開戰通告	五四
第五節	近時開戰之事實	五五
第六節	戰鬪準備(動員)應作開戰看做否	五六
第七節	開戰之結果	五七
第八節	及於條約之結果	五八
第九節	及於通商交通之結果	五九

第五章

戰鬪區域	九
------	---

第一節	自然之戰鬪區域	九
第二節	戰鬪區域之制限	一〇〇
第三節	交戰國內開港場及居留地問題	一〇八

第二編 陸戰例規

第一章 陸戰例規總說……………二九

第一節 陸戰例規之原則……………二九

第二節 陸戰例規之効力……………三四

第三節 交戰條理……………三六

第四節 戰規違反之制裁……………三三

第二章 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三九

第一節 一八七四年比律悉會議及宣言……………三九

第二節 一八九九年海牙萬國平和會議及陸戰

例規……………四三

第三節 陸戰法規慣例條約全文……………一四七

第三章 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一五三

第一節 規則內容……………一五三

第二節 逐條解釋……………一五四

第一部 交戰者……………一五四

第一欸 交戰者之資格……………一五五

第二欸 俘虜……………一八一

第三欸 病者及傷者……………一八二

第二部 戰鬪……………一八四

第一欸 害敵手段攻圍及砲擊……………一八四

第二欸 間諜……………一八六

第三款	軍使	二九二
第四款	降服規約	三〇〇
第五款	休戰	三〇六
第六款	護送規約	三三三
第三部	敵國版圖內軍衙之權力	三三六
第四部	拘置於中立國內之交戰者及救護之 負傷者	四七六
第四章	害敵手段制限	四九一
第一節	聖彼得堡宣言	四九一
第二節	海牙平和會議三宣言	四九四
第五章	日內瓦條約 (赤十字條約)	五〇七

第一節	赤十字條約起原……………	五〇七
第二節	一八六四年日內瓦萬國會議……………	五二四
第三節	一八六八年追加條項……………	五二七

第六章

日內瓦條約之解釋……………

五三三

第一節	第一條(治療所之保護)……………	五三三
第二節	第二條(救護員之保護)……………	五三〇
第三節	第三條(衛生員之進退)……………	五三七
第四節	第四條(治療具之保護)……………	五四三
第五節	第五條(戰地住民之盡力)……………	五四七
第六節	第六條(病傷者之保護)……………	五五四
第七節	第七條(赤十字徽章之用法)……………	五六〇

第八節 第八條（赤十字條約之實施）……………五五五

第七章 死者處理……………五六七

第一節 戰死者處理之戰規沿革……………五六七

第二節 尊敬保護死體事……………五七一

第三節 死者確爲誰何事……………五七三

第四節 爲適當之葬式事……………五七三

增纂上

海牙第二萬國平和會議諸新條約調印

千九百六年日內瓦改正赤十字新條約

上卷目次終

戰時國際公法上卷

日本 有賀長雄先生著

楚北 嚴獻章尺生譯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戰時公法之大本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茲於開始講述戰時國際公法宜首先論究戰爭之定義所以然者以凡戰時之法規慣例須與關於戰爭之爲何根本之義蘊同出一致者也於世界今日之形勢無論何國非可得不關係於目的之當否惟任其強力而遂爲戰爭何則緣若許肆恣作如此之惡慣例則世界一日不得見治

平而列國之不利因之莫甚焉故可以連橫而起干涉羣從事以制其暴戾實例在俄國向土耳其企為一八五四年之戰爭至於今日原著成於日俄交戰中故

云之戰爭則際於開戰由交戰國向列國發宣明書以訴干戈之出於萬不得已而說明其原由是即謂之開戰宣明書(Kriegserklärung)而此之說明

如有異議之國則即與以立言其異議之時機倘見無異議遂應為開始次第確知取守其中立之地位然則世界文明之戰爭斷言為由世界各

國之目見有萬不得已情事之場合而始起者可也而由此萬不得已之情事考之為戰爭所必要之事於戰爭之國有行之之權利非必要之事

有不行之之義務於是始有交戰國之權利與義務以為戰時公法之經緯

故先不可不推究其所謂萬不得已之情事者何也蓋所謂萬不得已之情事於中古封建之世由王家與王家之衝突而起是以國為君主家督

之時代也。然自立憲制度之既行。而此之關係爲之一變。於今日制世界之形勢者。則有四十餘國之立憲國。而我日本其一也。歐洲俄羅斯與摩的尼哥羅。雖未設立國會。而俄則於內部行專制。對於外國。則自國及摩的尼哥羅。皆與立憲國家。行同一主義之外交。故於今日世界之大勢而戰爭萬不得已之情事。不可不由以立憲國家之主義目的見之。爲然者。立憲國家之主義目的。端在國民之發達。戰爭者。即爲所以達此主義目的。最後之手段也。在中古專制之世。軍隊依君主之號令。爲君主而戰者也。而今日自立憲國家之成立。雖軍隊尙爲君主直接所統帥。則似一見海陸軍。概依君主之指揮而動。與國家之旨趣目的。無所相關。然此之見解。實違現今事實者。試理會其所以違之之故。則第一須理會得於內政爲陸海軍地位之必要。第二須了解得戰時公法之精神。尤爲必要也。今日於陸海軍。雖亦爲君主所統帥。然究之。其君主於一方爲陸海軍之

統帥者同時於他之。一方則立憲國家之元首也。而命陸海軍國防用兵之作業。則雖爲統帥者之君主而決戰爭之果。有萬不得已之情事。與否固又是爲國家元首之君主也。此之關係於我帝國憲法之條文。曾明訂之。即於第十一條。訂天皇統帥陸海軍。並別於第十三條。訂天皇締結宣戰講和及諸般之條約云々。可知已。特戰時大本營之命令。固以出自爲統帥者之天皇無所待於國家。然開戰之詔勅。則又以出自爲國家元首之天皇。而須有國務大臣之副署。

專門家之法語。指右之關係。謂軍隊無意思。待國家之意思。而動意。殆謂陸海軍雖有一舉破百萬之敵。而制全勝之強力。而究無自決與何國爲敵。而逕開戰爭之能力。緣此之決定。以必待國家之意思爲之。爲正義也。而在法蘭西之共和國。爲此之決定者。雖出自國會。於日本之君主國。則以君主親立於國家元首之地位爲之。

以右之次第所言。是陸海軍無論是否獨立於國家之外。要其爲專務之戰爭。則必不可不依國家之意。思爲之。從知戰爭者。固自由立憲國家之主義目的。推有萬不得已之情事。而始可從事。而各國亦始對於果有此情事。認其爲有萬不得已之所以。確守中立之義務。不爲我不利之干涉。特陸海軍既自獨立於國家。何以又不可不承國家之意思。所以然者。以其人員（即兵士）乃依國家之法律。由國家臣民之中。而徵集其材料（即軍需）又依國家之預算。以國庫之資財。而供給者也。因之關於其編制事務。離統帥者之職權。而出自國家元首。天皇之意思。此帝國憲法所以有天皇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之一條也。而此之事務。以屬於國家。須由爲國務大臣之陸海軍大臣。依爲國家元首。天皇之意思。所定之法令及預算行之。再由軍隊之人員及材料。概仰於國家之補給。考之知戰爭。必由對於國家之目的。上有萬不得已之情事。而始可爲之。非可以

因國家以外之目的爲之明矣。

夫立憲國家之目的在計國民之發達。故戰爭萬不得已之情事亦自不可不由爲計國民之發達上而起者。以故次宜論究之點。即在爲計內國國民之發達與外國戰爭萬不得已之情事生於如何之場合之問題是也。

關於此問題之必要。不起於通例之場合。緣通例國家爲計國民之發達。對於外國之所爲。非戰爭。乃和平交通也。即若於我國曲我幾分之意思。與外國國民以利益時。則外國亦應同曲其幾分之意思。與我國國民以便益。然時則有對於全不交通之場合。本發達雙方國民永久宏大利益之主義。而爲交通者。而現今依對等條約。於交通世界之文明各國。殆咸以此主義爲外交之基本云。

然如此之外交。欲理會所謂雙方曲幾分自主之意思。而行之者。何事。試

即一例言之。如不納一切外國人於國內。固自爲我國之自由。然所以必自放棄此等自由之一部分。許外國人之居住者。爲使我國民於外國亦得同一之利益也。更即他之一例言之。如與朝鮮結條約。使依我國之保護。則日本之自由也。然日本所以不使用此之自由者。慮障遮俄國及其他與朝鮮交通各國之利益也。

惟然。則於今日世界之四十餘國。欲彼此交際。互相利益。則各國對於其內外均不可不放棄幾分自由之意思。

然國家對於其內政上若外交上本國民發達之目的。有不可不爲之一事。例如於我內國。禁外國人土地所有權事。又使朝鮮永久全其獨立事。而其事或會與外國有緊要利益之衝突時。則我既難放棄我意思之自由而相關係之外國亦不甘放棄其意思之自由。於是乎有國際紛爭。無論於何一方。無讓步則其紛爭即屬無端。倪然每際此情事。又孰不欲讓。

步。或。寔。際。有。不。能。讓。步。之。處。則。於。如。此。場。合。非。有。其。他。獨。立。國。立。於。雙。方。而。爲。之。宰。配。而。戰。爭。遂。不。能。免。焉。特。戰。爭。者。凶。事。則。第。三。諸。國。務。宜。盡。力。以。試。其。調。停。雖。然。調。停。之。舉。以。不。必。有。成。功。之。保。證。故。於。萬。國。平。和。會。議。認。無。爲。調。停。中。止。動。員。及。其。他。戰。鬪。準。備。之。義。務。是。即。所。謂。爲。達。立。憲。國。家。之。目。的。出。於。萬。不。得。已。之。情。事。而。戰。爭。而。雙。方。咸。爲。關。於。其。國。民。發。達。必。要。之。事。件。有。意。思。之。衝。突。而。卒。於。一。方。無。讓。步。之。場。合。而。起。者。而。其。目。的。則。在。以。一。方。之。強。力。制。他。一。方。之。意。思。以。使。之。讓。步。則。於。此。之。場。合。雙。方。之。政。府。皆。可。謂。爲。完。其。對。國。家。之。義。務。而。起。戰。爭。故。此。之。戰。爭。即。應。以。公。正。之。舉。論。而。各。國。亦。宜。確。認。之。咸。取。守。中。立。地。位。之。次。第。於。是。可。得。下。戰。爭。之。定。義。曰。

今。日。之。戰。爭。爲。對。於。外。國。使。貫。徹。由。國。民。發。達。之。目。的。上。必。要。之。要。求。最。後。所。用。之。強。制。方。便。也。

是以今日之戰爭總宜取相應於此目的之狀態。即凡達此目的必要之條件咸宜視作交戰國正當之權利。外此則概屬不當之行為。

第二節 戰爭之原因(開戰條件)

古之公法學者。就一國家與他國家間所起之紛議。區別其有足爲開戰之理由與否。而稱其有足爲開戰之理由者。曰開戰條件(Causus belli)。當此理論之立時。則以由開戰條件而起戰爭者。咸爲正當之戰爭也。無此條件而起戰爭。斯即視爲不當矣。特時則果認其屬爲正當之戰爭與否之間。而公法上之權利。即不可以無所異。使正當者與不正當者有同一戰爭之權利。斯則爲背理之甚者也。然由上所說明戰爭之定義。考之則可知開戰條件論之所以被排斥於公法上也。緣紛議即所謂意思之衝突。無論其孰之一方。其所取爲正當。但使因無立於雙方之上而下裁斷。而終至於開戰者。則即不論其孰之一方。胥不得目之爲不當。假令於理論

雖或可為當否之區別。於寔際。寔無可施於兩國上之權力。有何等之效力。是以於最近時學者之議論。咸謂宜使各國依其所自認為正當之條件。不可因其正邪曲直。致使於戰時公法之原則。或有異焉。則今日之理論。關於開戰條件之當否。在尙未至開戰以前。於容仲裁調停之際。雖有重大之關係。一旦既開戰以後。則不可依原因之如何。使或異其為交戰國之權利義務。

(照參)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五七節

第三節 戰爭之權利(交戰權)

戰時公法。於敵國及中立國。咸作交戰國。看做國際一切之關係。悉有受交戰國處理之權利。是即謂之交戰權。無此之權利。而鬭爭。則即非公法上之義蘊。所言之戰爭。從而與其鬭爭之邦國。不得為受交戰國國際法上特別之處理者。

上述戰爭之定義果明確則戰爭者乃意思衝突之結果因兩者獨立天地之間初無所服從而終於訴實力以決勝敗之極端者也蓋獨立之國家以其自主獨裁之意思協同爲伍於列國因之應計其發達有嚴正之義務爲完此之義務使屈服反對於自國外國之意思則固其權利也即戰爭之權利係由完其獨立國本分義務而生者因此義務之重大故其權利亦甚廣濶從知戰爭之權利原自本有獨立之意思而起者也至無獨立之意思者即一強國之附庸或聯邦之一州是也此等對於其宗主國若聯邦政府雖有內治之義務而要無由獨立國之本性所起嚴正之義務故亦遂無有由此義務所生之交戰權利且對於外國欲行交戰之權利者不可不完附着於此權利之責任然附庸及聯邦之一州無完全之能力因之不得以十分之責任而行其權利所以然者以非獨立之國於條約及其他外交關係原無完全之權利故因之於戰爭亦自應不

認爲有完全之權利者也。

至於獨立國。以此交戰權。決行開戰之權力。應屬何人。是雖屬各國國法之問題。然大要於君主國。則君主統其權力。民主國則代表民意者。可決行之。

(註) 柳天爾曰。各國封建時代。措而不問。至近世依國際法上所認之定則。則有交戰權者。限於獨立國。即獨立國可得於國際法上爲正當權利之主體。而無立於他之統括權力下之事故。於一方受交戰國特別之處理。以責任有完此地位之必要於他之一方。又爲完全享有適當特別之處理與極端之權利。反之私人。與一私人之結黨。並附庸國。不得有此交戰權。和爾琴安爾甫第
四卷第六〇節

第四節 私戰與內戰之區別

戰爭權利原在獨立國家。爲計國民之發達。不能屈從他國家意思。反對之地位而起者也。故凡不與於國家事業之私人。私黨固自未有交戰權。

特在中古封建之世。身雖非其國之君主。尙亦有有交戰之權利者。此交戰與私戰之區別。所以爲必要也。雖然。至今日。則除代表國家。或受其委任者之外。不認一私人爲有戰爭之權者。

(註) 但一私人。或私黨。依國家之委任。行正當之交戰權者。古有其例。如英吉利政府於一八五七年解散東印度會社。至委任該會社以土民鎮撫之權。又於一八五六年之巴里宣言。至廢私船供拿捕之用。由各國委任一私人。或會社。使發捕獲船。是已。

不依國家之委任。而恣開戰端者。其在向自國舉事之場。合宜依刑律。問以內亂。或治安妨害之罪。至向外國舉事之場。合除於內國問關於外交之罪外。或作對於其外國犯罪者。看做及。或由其外國向內國要求犯罪者。以正當之處分。通例有交戰權者。惟獨立之國家耳。僅居於國民之一部分者。未有交戰

權。是經常之關係也。然於或之關係有所謂內戰者。即居於國民之一部分者。團結起事。別備軍隊。而反抗他之一部分。與之以決勝敗者。亦自爲一種之交戰者。也是內戰。非必爲私戰。往往於如是之場合。內國政府。或尙在以暴徒叛賊目之於外交上。而外國政府有遂竟視之以爲獨立交戰者。而此二途之所由分。於從來之政府。將專在以內地鎮撫之機關。由內政上之情事以處理之乎。抑又將因於叛逆者。以有獨立之編成。備實力而決行其意思。遂亦不得已。離內政上之關係。動兵力以與叛逆者爭勝。敗於一舉耶。事至於此。殆從來之政府。亦有不得不作公敵看做之者。蓋其前日之爲叛逆者。一轉而爲自主之交戰者。雖尙未至其獨立國之體面。既已有獨立之意思。以實力而競其徹行之目的。全合於戰爭之定義。故此則亦自宜作一種之戰爭看做之也。

凡於一國內部之民。有非常不靖之場合。將作叛逆看做之乎。抑作內戰

看做之乎。在如此疑義之時。不可不區別其應由一國之內政上判斷之。與應由列國之外交上判斷之。若於內政上。由其所圖不軌之原因推之。而屬於叛抗正當之政府者。則宜作犯罪者看做。有未便作獨立公敵看做之理由。若由其他政略上推之。則無論其現具實力有爭勝敗之事。寔與否。終始咸宜以亂賊目之。雖然。爲外國者。則要無應酌別此等內政情寔之義務。惟有依現於外形爭鬪之寔力。隨意判斷之權利。又自其一國之歷史言之。一方爲正當之政府。而一方或爲叛賊之關係。雖然。一國內部之歷史。於外交上。則固非列國之所可與知。而列國惟就目前之事。寔因之以判斷。若有以寔力爭意思徹行之事。寔時。則即以認雙方爲有交戰者之權利。是亦屬無可如何之事也。且從來之政府。亦有由大義名分之上。欲以亂臣賊子視之。然時。則以難使第三諸國確守中立之義務。其結果。往往因之。及於戰爭上之利益者。不尠。轉至不得已。而一時無不。

公認其爲有獨立交戰國資格之場合焉。此亦勢使之然也。

以有右之理由於戰時公法則雖屬一國內部之戰爭亦應依其情事公認爲公法上之戰爭。特判斷其果合於此之情事與否則無外於依其當時之形勢以酌定之耳。

以上所論固僅就舉兵於一國內部者言之也。然可適用於聯邦之一部分與他之一部分間之爭鬪及宗主國與附庸國間之爭鬪。即各以獨立意思有爭鬪之事。寔則諸外國於公法上原有作交戰國看做之之權利也。例如米國南北戰爭及一八六六年之奧普戰爭。而當時之奧太利與普魯士固皆德意志聯邦之一邦也。

(註) 開戰中之手續與平定之處理。就作交戰者看做與否有區別。近於瑞西及

北美合衆國之場合。大致於開戰中無論爲分離郡及南方諸州之兵士。咸依戰時公法以處理。至於平定之後則不作獨立交戰者看做之。而作叛賊以處分之。

焉。

(照參)

柳天爾曰 和爾琴安爾甫第
四卷第六二節

有宜特別論究者。則內戰是已。即謂同一國家國民之一部分。與他之一部分之間。政府與人民之間。或人民之甲部與乙部之間。所起之戰爭也。

在或之場合。於內部如此之戰爭。爲眞戰爭。從而與之者。依戰時國際法上之原則。則不得不認爲眞交戰者。然果於如何之場合。而爲眞戰爭耶。此宜就非常之場合。決之。屬於事寔之問題。難概括而定言之。即於下之二問題。全宜依於事寔而決之者也。一曰內國。於對敵。不作應處罰之判。民看做應作交戰者。看做與否。二曰外國。對於雙方。應立於中立之地位。與否是也。若個人背叛於政府。政府將以強力鎮定之之場合。則即應作叛逆暴動之類看做之。此所以無論在乎其一國。抑在第三國。由戰時公法上。無論之者。雖然於一方之勢力。既大其增長。至難以刑罰之力制之時。則自然分立爲兩黨。動雙方之兵力。以從事於爭鬪。甚或至已具有國家之編成。則交戰之寔力。既屬於存在。即應爲入戰時公法之範圍者。

故通常之論。即感謂之內戰。云。特取此之原則。第一。須知。準人道。考事宜。爲必要之端倪也。何則。以若於內戰之爭鬪者。不作交戰者。看做則應。至於常互恣過激之強制與殘虐。第二。即此之原則。乃由於國際法。凡事寔上。專行權力者。作獨立國。看做所起之法理上。必然之結果也。是以內戰。非僅可等於戰爭處理之而已。如於有一定之條件時。直爲戰爭。可也。即於事寔專行權力之一點。使爭鬪之範圍。及其雙方之勢力。既達一定程度時。則與其厚於一方。而薄於一方。無寧對雙方。成立於同時。即在雙方同時。專行權力之時。斯爲雙方同時。共通立於最上國權之時也。於是其必然之結果。生上述之原則。此之所論。不問其內戰之原因。如何。一宜。作交戰者。看做之。故必拘於爲政治上之目的。或爲欲獨立而成一國所起之內戰。始作爲交戰者。看做之論。捕倫秋利羅連斯。非正當也。何則。雖爲由他之原因而起之內戰。猶之乎。由政治上之目的而起者。無以異緣。必至呈上。所論事。寔上之關係故也。又於內戰之一方。主持事件之是非。曲直之如何。於此之所論。亦無關係焉。

又如於內戰之一方。雖遵守戰規。然屬偶然之事。無足以以交戰者之資格歸之之理由。是全屬於別論。即關於對不遵守戰規之制限。向內國而起事之交戰者。與其他之交戰者。間非有可區別。於事。實在交戰而措戰規於度外者。則以屬於別。問一種之制裁待之可耳。

在複合國諸邦間之戰爭。亦宜作內戰之一種看做。何則。於交戰之各部。無論從前有爲一個國家與否之差。異。要胥服從於中央之最上權力者。於此之最上權力。在平時固至有不能依內政方便之形勢。此所以應與一國內部之戰亂。無或異視也。中略單於一國之場合。所以作公法上之戰爭看做之理由。緣於或之場合。更適切適用於聯邦部內之交戰。即於最近之歷史。一八七四年瑞西聯邦分割之戰爭。一八六一年乃至六五年之北美合衆國戰爭。及一八六六年之德意志戰爭。胥應作真正之開戰看做者也。

最終。則宜論附庸國與其宗主國間所起之戰爭也。是又與內戰及聯邦諸州之交戰。應依同一之原則以判斷者。附對於內戰之第三諸國之地位。可參看僻烈現時戰規第一章。

第五節 文明戰爭之原則

準以上所述情事之戰爭。謂之文明戰爭。於此戰爭所守之法。則謂之文明戰爭之法。則文明戰爭之法。則雖已有爲成文者。亦尙有未爲成文者之數條。要之由上所述戰爭之目的。演繹之。應不出於左五則之外。

(一) 於戰爭可視爲敵者。在爲國民定其意思而行之。之國家。非在其爲國民者。

戰爭之目的。在使曲服外國之意思。而此之意思。由國家之所定而行之者也。故止於使曲服其國家（就中爲國家主要機關之政府）而王家與國民概不可爲敵視者。蓋王家雖戰爭中互相交親可也。又國民爲國民主義之發達。於自今以後。既知其終非可得以征服者。故莫如認其平和之人民。咸爲列國共和之一員。使可永爲存立者。而凡戰爭之作法。不許出於以滅亡國民全體爲主義也。

(註) 於普法戰爭之末路。卑士麥之所行。便知國家與王室及國民之區別。在當時於拿破崙三世既成俘虜之後。不以之爲遂勝於法蘭西。仍待國民組織新國家。時鳩爾、夫阿捕爾、甘必大等在巴黎。所謂組織護國政府者也。雖然。以是尙非依正當之手續。被主權之委任者。故普人與講和議。無可爲重大讓許之權利。仍由國民取正當之委任。請許以爲國民會議召集之猶豫。依英俄二國之周旋。普國乃服其理。由許自一月二十八日始。以三週間之休戰焉。其期間爲容其行選舉事也。時以巴黎尙在重圍中。乃設政府之派出所於波耳多。而甘必大在此處。以新編成之護國軍。飽取戰鬪之主義。以此之休戰間。利用新募兵士之訓練。又以其如火如荼之雄辯。遊說選舉者。務出主戰主義之代議士。究之甘必大此番之躍起。却生意外之結果。即被占領之各地方。及西南地方。由敵懷心之尙盛。咸願應於甘必大。而其選舉黨員。即共和黨員也。然於他各地方之農民等。則早望復於平和。以選舉共和黨。恐難遂平和之希望。遂選舉甘必大之反對黨員焉。於是議員總數七百五十名。共和黨僅二百餘名。而王政黨占四百餘名云。是即於

法國戰後數年間。王政復古之氣勢。所以甚熾也。當二月十七日開國民會議。伊爾撒斯魯連之代議士總代表。察普國之欲割二縣。首先唱法國決不可得二縣割讓同意之決議焉。

然盡力講和之智爾。論其無謀。議會多數。咸贊成之。遂選舉智爾爲臨時大統領。至此時。卑士麥於法國政府。尙疑其形勢之未定。難與以講和條件之同意。仍謝絕講和條件之提出。並拒休戰期日之延長。僅許以二日間。即僅許以至二十一日午前零時之延長焉。因之國民會議之形勢。見傾於講和。而人心亦大鎮靖。智爾乃於二十一日來大本營。於是始厚禮迎之。並以善意承諾休戰延長至二十六日正午。然後提出講和條件云。

右即不敵王家及國民敵代國民決其意思之政府。而政府一旦既經屈服之後。即更無再窘迫之之例證也。

敵國家不敵國民之結果。總以不加危害於一私人及其財產。斯即爲文明戰爭之定法。又依同理由。不禁交戰兩國間之通商交通。僅於有害戰

爭者則限制之。至由敵國募集之國債。不因戰爭而沒收。又交戰國均不得捕擒居住其內國之敵國臣民。須許如平日居住之例互保護之。但如認其有害戰爭時。則可放逐之。然於此之場合。亦不得竟沒收其殘留之財產。須託於第三國之領事官保護之。

(二) 爲破爲敵國家之強力使屈服其意思必要之方便。雖蒙如何之危害。悉認爲公正。然越此之範圍者。則爲不正也。

列國交通各謀其國民之發達。出自國家之大目的。當我之欲達此目的。與外國意思衝突時。若他無調停之道。可出則即用我國之寔力。以壓服彼國之意思。固我國家之本分也。而國家之本分。天地間未有能束縛之者。何則。獨立國之所以爲獨立國者。在於宇宙內不認有立於其上而制限其意思者。是以苟限於爲達戰爭目的之必要。無論使被如何危害之方。便咸可得。以恣用之也。但須以使服從敵國家意思之必要爲其理。

由耳。雖然於加危害於敵國家時，固有完全之自由。抑宜以止於寔屬於。爲壓服其意思必要之範圍。至稍越乎此範圍，加不必要之危害，即不可謂之爲正當。此之關係於涉於人員材料之二者，可以見之一敵之組成軍隊之兵士，雖其兵士在於我對敵之際，則加害之爲當然。至或負傷或爲俘虜，既失戰鬥力之後，若更加之以危害，則非必要矣。故即爲不正。二物件亦然。凡敵之戰鬥材料，必須破壞之。即雖非特爲戰爭而製造之者，若任敵用之，足爲增其戰鬥力之原因者，則亦不可不押收之。然於顯然明瞭，非供戰爭用之物品，例如美術品、學術技藝之用具、歷史上之紀念物等，則固咸應在加害之外者也。

(三) 破爲敵國家之強力，於爲使屈服其意思必要之範圍外，彼我國民離敵對之關係者，宜以一般人類相交際。若兵士負傷，或爲俘虜而失戰鬥力時，則即已非敵矣。僅屬普通一般之。

人間耳。既屬於普通一般之人。人間則彼我之間。即須以仁愛之情相善遇者也。例如見病者苦於路上。即平生無一面識者。亦鮮不欲起而救助。則固出自仁愛之常情也。故於敵之負傷者。及爲俘虜者。非僅不可加以以危害。且須進而以看護給養之。爲至當之義舉。蓋彼固爲對其國家盡義務而陷此苦境者。不亦忠誠之士乎哉。

故軍隊遇陷於其手之敵患者。及俘虜有看護給養之義務。然就於此點。學說與實際。不無少有違反。殆於戰爭之實際。則直不認之爲軍隊之義務。何則。元來仁愛之情者。乃屬於一個人。人間之事。而戰爭者。關於國家之大目的。而國家之大目的。視一個人之身命重矣。且爲行博愛主義於交戰國。不可不命其軍隊。使費許多之手數及費用。然爲戰爭。既損自己之人員材料。日趨於不足。而又爲一個人。而費事實。終爲所難承諾。故欲期博愛主義之實行。則不可不別籍國際條約之效力。是即日內瓦條約。並

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中。所以有關於患者及俘虜之條項也。

(四) 於兩國或數國間起戰爭之場合。凡不加入之諸國。有對其一方戰爭避利益行爲之義務。然於不背於此義務之範圍內。不妨與兩交戰國繼續平和交通之權利。是爲局外中立之原則。

夫戰爭若由於國家目的。有萬不得已之情事而起者。則應作正當之行爲。看做之爲局外之列國。不得唱言故障之事。雖或因之而蒙多少之不便。亦不可不甘受之。

蓋各國於他國間起戰爭之場合。非必有應中立之義務。於其戰爭之一方。爲利益之行爲。原自由也。特既使行此自由之後。則對於反對之一方。立於爲敵之地位。是已。亦遂不可不爲加入交戰國之一。

惟然既取中立以後。亦惟有取避一方戰爭利益行爲之義務已耳。至其他之行爲。雖爲對於交戰國之一方者。可無所憚而爲之。若由交戰國妨

害之之時則有要求賠償之權利。

(五) 戰爭之目的在使屈服敵國國家之意思故因戰爭之結果或依其他之途得使之屈服之時則遂不可不終止。

戰爭之目的若在撲滅爲敵之國民則一旦戰爭開始斯自始至終有遂行撲滅之必要而今日之目的固惟在使屈服國家之意思若於開戰之前或中途但由一方表屈服從之意思時則不可不遂止戰爭惟由我有所要求於彼時不必須始終同一中途更改亦可也。

又於第三國入仲裁際開戰前或其中途遂行調停之場合亦不可不止戰爭是爲學說所久行而於先年之海牙平和議會依所議決之國際紛爭平和處理條約始爲列國之所公然承認者也。

以上五條之原則爲不可動者其理由亦甚明瞭也然究之適用於寔際戰爭之時則未有種種細密之規程例如謂使屈服敵之意思必要之方

便許使用之。至於果以如何之方便始爲協此目的之必要者哉。則凡關於害敵手段諸般之法。規。慣。例。殆。不。可。不。知。焉。

(註) 此等之慣例。非必依於原則推究之。其多本於戰爭之事。寔自然而起者也。雖然。起於自然者。非必皆公正也。其中合於以上之原則者。取而伸之。不合於以上之原則者。排而除之。是爲國際公法學者之分內事也。

第二章 戰時公法之沿革

第一節 上古撲滅戰爭

戰爭與法律。雖一見似全不相容者。然由戰爭之定義推論之。則戰爭亦應有所以合一定法律上之原則者。如前章之所述是已。雖然。就事實言之。則世界各國。如由最初時述之。則非可認識戰爭之旨趣。必伴關於戰爭人類之觀念變遷。隨時代而漸次發達。遂終至於有今日。故欲知變遷之大要。必宜理會近時戰時公法之寔況也。

戰時公法。元來發達於西洋。就西洋之事寔述之。上古戰爭。爲民族與民族之生存競爭。而在敗走一方之土地人民財產。悉歸於勝者之所獲。占領之土地。遂直爲占領者之領域。至不從事於戰爭之老幼男女。咸被殺傷擒捕焉。或賣却爲奴隸焉。是無他。關於戰爭根本之觀念。固只在以一

方民族之強力。撲滅他一方之民族而已。然於本來屬於同一民族者。相戰爭之場合。在上古亦有遵守其民族所奉拜之神祇。爲冥司命者。例如印度古法。馬尼。尤有禁毒兵器殺降者。苦良民荒農田之條章。於希臘。列於所謂阿夫伊苦確之會議諸族間戰爭之場合。亦限於以單純之撲滅爲目的。惟關於國政之爭端。待解決於干戈之際者。則雙方以守一定之條件相戰鬪。然其於對希臘以外之民族相戰鬪。則仍全無所遵守。而對敵重義之說。於柏拉圖、阿利斯德爾以下哲學者之論說中。殆無所見焉。於羅馬之歷史。其始當由歐洲中原南下諸民族。欲占意大利半島之饒地。而相爭之際。則固咸以互相撲滅爲目的。然際受同一系統之異姓種族相戰爭時。則遵守所謂之姓族通法。是寔爲後世萬國公法之遠源。而至喜札爾以後。征服四方。待遇無緣之夷民。稍漸從事於寬大而不奪殺降者。雖然。是不過因於欲使統一世界。而以羅馬爲其首府之政略。非因

於關乎戰爭觀念之進步且於羅馬帝政時代。雖云法學隆盛。而際於戰爭。則固未有可遵奉之法律學說者。

(參照)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六七節

第二節 中古(基督教及封建)

至歐洲文化之中世。基督教義與封建習俗。實開戰時公法之先路。蓋基督教。始盛於歐洲之北。猶對於異端之民。爲撲滅之戰爭。(十字軍)然法王權力。至凌駕於王公。於政治上。唱道萬邦一統主義。並同時於國際上。稱述異民安堵主義。就中以敗者爲勝者之奴隸。則爲背對於天帝人類同等之教義者。而排斥之焉。凡屬於人之性命。有深遠之旨趣者。雖國家不可得而侵犯之。蓋戰爭者。國家之事也。國家爲一時事端。藐視人性。固有之深旨。則爲天意所不許。此之教義。謂實爲戰時公法。開其發達之餘地者。可無疑也。後來博愛主義。顯於戰時公法歷史上者。殆可謂爲此教

義直捷之所賜也。

又於封建政治所養成之習俗。有足爲後世戰時公法發達之動機者不尠。凡兵馬爲王侯及其臣僚之事。不使庶民與聞之。後並限交戰者之範圍。使不及危害於戰爭外之原則。易行。且以重名譽。惡卑劣。爲武士本意之氣風。使於戰爭有立於以不用。欺罔方便爲準。則之地位焉。

降至十七世紀。歐洲列國之形勢略定。戰爭之結果。多出於與鄰邦爭領域。或爭君位繼承之權利。與上古撲滅戰爭大異其起因。至若因戰亂而害及民庶。則慮遺彼我國政上永久不利益。從事與鄰國協議。豫約束雖一朝干戈相見時。咸宜避無用之加害。發法令戒兵士。即入於敵地之日。亦勿得害其良民。恣其掠奪焉。是實爲近世戰時公法之曙光云。

(照參)

和爾琴妥爾甫第四卷第六八節

第三節 近古(性法學說)

降至第十八世紀。戰時公法之原則。實呈長足之進步。則學說之効也。是由先稱近世國際公法始祖之格羅低一五八三年生於荷蘭一六四六年卒。著適用於性法原則之萬國公法。而有名之戰和法論。於一六二五年。獻於路易十三世。其大意謂。一旦至出於戰時。遂以爲兩國關係之破斷。彼我之間。一無遵守之可言。是不可也。實則於戰時。所應消滅者。不過在國家與國家間。人定之準則耳。此外固猶有所謂依人性之自然而定之性法在焉。性法者。在國政以上者也。故不因國政結果之戰爭而失其効力。緣性法之命。於干戈相接之間。仍應爲彼我之所共率循者也。云々。至戰和法論之內容。其總論。述性法之理論。其第一部。說交戰權。第二部。論戰因。第三部。揭戰規及中立之權利義務。自此書一出。國際法之面目一變。從來之國際公法。不過爲供實用之外交慣行典例分疏耳。自此時。遂成爲一科高尚之學理。至一七五八年。吳天爾國際法新出版於是年。戰和法論之改版。實及四十有

五次。又或以各國之文翻譯之。或施註解而刊行之者。殆不計其數。尋有溥分道富、妥馬朽斯、吳爾甫、吳天爾、馬爾天斯之徒出。而敷陳戰和法論之理論。適用於列國外政之實地者亦不少。就中關於戰規。而吳天爾氏之功爲最大。捕倫秋利氏。已早有論定矣。

至一七八五年戰時公法之歷史。有可特筆大書者一事。即於此年普國弗勒得力大王與北美合衆國所締結之修好條約。開始登載戰時公法之例規。於國際條約之箇條是也。於當時美國有法蘭克林、華盛頓、頻盡力於戰時公法之實行。因與弗勒得力大王意氣有所投。以成此舉者也。而此條約之効力。雖止限於普魯士與北美合衆國交戰之場合適用之。亦遂使列國從事於倣效之功。爲不鮮焉。時俄國女帝札林二世。亦用意於戰規之實行。然自拿破崙之起蹂躪歐洲。盡行放棄其戰規。略土地。掠財寶。更政法。恣廢立。殆返歸於上古撲滅主義焉。於是爲近世戰時公

法所發之萌芽。一旦付諸楷杓矣。

(照參)

和爾琴妥爾甫第一卷自第八七節至第一〇四節

第四節 近時(立憲主義歐洲平和條件通商貿易)

自拿破崙之既敗而爲維納公會也。列國之版圖畫定。將再據國力平衡主義。維持歐洲之平和。於是時。以依國際公法之原則。處理列國交通事件之範圍益廣。戰時國際之規例。亦以漸而爲各國所承認。又各爲計維持其權力必要之準備。咸置常備軍。至因限定戰鬥力。而一朝有事。適用於戰時公法之範圍。遂益見著明。方拿破崙之席捲歐洲也。雖其於戰規。概以一心爲師法。毫無所率由。特對於征服地之人民。則喜大用其政略。即隨地必說民衆以法國革命之旨趣。法國國民贊美其率先於世界。宣言天賦人權之義舉。攻擊各國王公之專制。謂汝等若向法蘭西軍旗。爲臣從之宣誓。則法蘭西即爲汝等以兵力除君政之弊害。與結永久保護

汝等天賦自由之約。此之政略。即拿破崙之所以能斃各國累世之君家。亦即其所以買專制諸國之大恨。至一敗而遂不能復振者也。然拿破崙既亡。而革命主義之蔓延不止。所謂自由運動。起於大陸各部。應響而爲一時之勢力。終至使各國不得已而制限君權。發布憲法。此即是維納公會以後。至一八五〇年之形勢也。各國憲法既立。近世國家之目的。以定即國家之目的。在計國民之發達。以爲憲制之基本。而列國交際。亦對於此憲法之下。於憲法大體之主義。不可不有所歸一。即與外國交際。有無不得更計及於國民發達之外。而列國協同之義。實起於此。特平時國際之旨趣。既定。而戰時之關係。不得獨異其軌轍。即前述文明戰爭之原則。出自立憲政治自然之結果。觀察歐洲今日之形勢。列國於內政上。各有完全之自主權。無所服從於他人。然於外交上。固自共相遵奉歐洲平和之條件。倘一國或乖戾之。則四鄰即可起而責其違反之情實焉。因之國

必有常備軍。於列國協同互計。彼我國民之發達。上被障害時。斯除用回復手段之外。無所可施其効力。於是戰爭之目的。以定。

雖然於今日使歐洲列國互相箱制。以養成不背平和條件之形勢。爲間接助戰時公法之發達。最大原因者。則在通商貿易不可或忽視也。若於鄰境相接。一朝至開戰端。則非僅障害兩國間之通商。即中立諸國亦應蒙重大之影響。是以第三諸國。非僅宜致力調停。使避戰爭。且須於萬不得已。而呈決裂之時。務必限局於危害之所及。依戰爭之目的。戒不可或及於交戰。必須措置之外。於是戰爭之範圍。以分明。

第五節 本邦戰時公法之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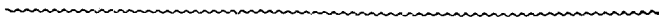
歐洲戰時公法之沿革。如上數節所略述。是即由於中古基督教義。及封建制度所發生。而本近世性法學說爲定形。於維納公會以後。被涵養於歐洲平和之條件。遂終至於成今日之定形也。然日本帝國。固自與歐洲

諸國。異其歷史。無所關係於基督教義。矧歐洲大陸平和之條件哉。至性法之論議。可由哲學理論唱道之。若國政上之分義。欲準據之。是則有未易斷其是非者。

然則謂本邦之與於軍事者。無論究行於歐洲諸國間戰時公法之必要。是又不然。本邦雖無關係於基督教義。然仁義之教。自古有之。至如博愛之心。施及仇敵。爲吾國養成於中古封建下之赫赫武士道。曾何讓歐洲兵士之美風哉。他如害良民。掠財寶。虐俘虜等之惡慣。例凡屬歐洲戰規之所禁者。在本邦固自古所恥爲也。是以於今日。普彼所行之戰時公法。於我軍隊。使將卒據之而履行。初亦未見有何等之不便焉。

且國立憲法。以計國民之發達。爲大政方針之一點。則我與彼原無異。是非因歐洲自由運動之波及於東洋。乃由英聖文武之今上陛下。依立憲組織。使發達衆庶之懿德良能。以維持與天壤同久之皇位。奉皇祖皇宗。

之道統以賜之者也。帝國憲法之大旨在此而條約及宣戰講和之大權即依天皇之憲法而行。因之平時於外交主義亦與憲法之大旨同歸於一致。即以與外國交易有無在爲計內國臣民之發達。惟然則泰西國際法一般之原則與列國協同之主義。可知於帝國憲法之外交。原與之有同一之旨趣。平時外交之目的在此。斯戰時之關係亦不得不與之終始。論至於此。則於戰爭之目的。又可知我帝國與歐洲諸國爲同一。因之於戰時公法之原則。所以遂亦無東西軒輊之可言也。



第三章 戰時公法之成文

第一節 關於戰規之國際條約

戰時公法亦類於平時公法。非必有成文。不過一部分由多數之文明國。加盟之國際條約而成。一部分由文明國間戰時之慣例而成耳。可總謂之戰爭法規。慣例云外。此外則有強大陸海軍之強國。對於其陸海軍隊所布之訓令。亦自足爲戰時公法重要之資源也。試舉國際條約之存於今日者如左。

- (一) 一八五八年巴黎公會之宣言。即定海岸封鎖之有效條件。禁海上捕獲私船之供用。限定可捕獲之船舶貨物。
- (二) 一八六四年於日內瓦萬國會議締結之條約。即關於改良戰場。負傷兵士之狀態事。

(三) 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萬國會議之宣言。即禁增大無益之苦痛及使用必然死之武器事。

(四) 一八九九年於海牙平和會議締結之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並附隨之三種宣言。

(五) 一八九九年於海牙平和會議締結之一八六四年赤十字條約之原則應用於海戰之條約。

以上五條之中。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之宣言。係通陸戰海戰而適用之者。一八六四年赤十字條約。及一八九九年關於海牙調印之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則僅關係於陸戰。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與一八九九年赤十字條約之原則應用於海戰之條約。乃又僅關係於海戰者也。此等條約。雖皆爲永久者。獨於海牙平和會議決議宣言之一。則僅限自一八九九年五年間爲有效。他之二者。雖爲永久。而英美二國未加入之。是此等

條文。謂涉於戰時公法之全部。亦未爲然。於陸戰一方。雖稍爲完全。至於海戰。則僅其一小部分耳。而其他若局外中立之例規。則列國聯合之條約。固尙未一見也。

第二節 一國成文

在一國之範圍內。爲自國軍隊所設之戰規成典。亦不乏其類。其最先出世而有盛名者。爲北亞美利加合衆國之交戰例規。即一八六三年南北戰爭時。關於戰場合衆國軍隊監督之訓令。由合衆國政府授於軍隊者是也。當時大統領林肯囑自德國移住於亞美利加之學者厲伯爾博士使起草。案成之後。交於大佐喜奇可克及其他軍人所組織委員之審議。經其議決。遂於同年四月廿四日。由華盛頓大本營。頒布於軍隊。全編統分十章。共五十七條。汎網羅出帥軍隊及司令官當知之戰規條件。而其所規定。爲關於近時陸戰戰時公法。簡明編纂中最初事業之頗有可

觀者。得一時識者之美評。取其法典體裁。大堪嘉賀。又善合正理。不貽協於便宜應用之識見。雖然。特以屬於四十年前者。於今日之法規慣例。無不相符合之點云。

荷蘭以一八七三年編纂戰規提要。授於陸軍學校及軍隊。俄羅斯亦於一八七四年爲比律悉定戰時公法之規程。開國際會議。未久本其決議。編纂問答體裁之陸戰例規。頒於軍隊。法蘭西亦有經陸軍大學校檢閱之一八七七年巴黎刊行陸軍士官用之萬國公法撮要。至海牙平和會議後。於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特設一條。以訓令於軍隊。爲義務。於各國類似之編纂。應亦不少。其標本之可見者。則爲一九〇二年德國陸軍將校於普魯士參謀本部所編纂之陸戰慣例（*Kriegsgebrauch im Lande*）是也。其體裁不同於法典。設（一）對於敵軍之慣例。（二）對於敵國土地人民之慣例。及（三）對於中立國之慣例三部。於各部分節目。述簡明之。

要件。

關於海戰者。則有北美合衆國爲海軍於一九〇〇年刊行之海戰法典。
(“A Naval War code for the use of the United States Navy”) 乃其海軍大學校長所編纂。而
添入如左之命令。

海軍省一般命令第五一號

別冊海戰法典。係囑於海軍大臣指揮下合衆國海軍克烈斯。使爲海軍勤務之指導及所用而編纂者。經大統領之制可。爲海軍之使用。並各關係者之知識。刊行之。

華盛頓一九〇〇年六月廿七日

海軍大臣澤天倫克

第三節 私案及著述

論學者之決議。及個人之編纂。則第一不可不首舉以列國國際法大家組織之國際法協會。於一八八〇年會議於牛津議決之陸戰例規提要。

是關於陸戰法規慣例。於一八七四年集會於比律悉之各國全權委員。一旦所議決。雖久經批准。後乃經海牙平和會議之修正。爲關於陸戰法規慣例規則之原案。其殆以比律悉宣言案爲基礎。而增補以他之條項者。雖在平和會議條約成立之今日。殆已歸於無用。然當其未成立之際。固屬重要之典據也。毛奇將軍曾評之曰。簡明文字之中。善酌量戰爭之情勢。大有勝於既往之成典草案。姑即關於病兵及負傷兵士之條項。并關於俘虜之項論之。亦足證爲有重要之進步也。云云。

個人之著述。以成典草案公於世者。惟捕倫秋利爲最有名。其先於一八六六年與普戰爭刊行之文明列國現行戰規。後纂入於其國際法典。即模範厲伯爾之交戰例規。加採日內瓦條約之規程。及比律悉宣言案之所長。而中立之權利義務。亦含蓄於其中者也。但因急於博愛主義之實行。多流於理想。於戰爭之實地。不無相離之處。是宜細心讀之。伊太利之

國際法學者馬斯加斐阿烈氏所私纂之成典。國際法中亦係有戰時公法之條項。其關於陸戰者。多依比律悉宣言案。及國際法協會之陸戰例規提要。其他若達德烈斐爾德之國際法典概要。斐利克斯達恩之通俗戰規等。皆習於法典之體裁者也。



第四章 開戰

第一節 開戰之宣告

開戰者。即在平時之法律關係。與戰時之法律關係所由分也。於平時殺隣國人者。則處以故殺之罪。在戰時。乃須賜以金鵝之勳章。平時侵入外國者。於其外國被捕獲。則宜以群盜處分之。在戰時。則轉受俘虜仁愛之待遇。且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亦然。元來局外中立者。乃戰時始起之關係也。故甫至於戰事時。無守中立之義務。而關於此點。須明瞭開戰時期之必要。既以關於高陞號之事件。寔我國所寔驗也。

第一宜研究者。則在開戰時。於法律上。果有正式向敵宣戰之必要與否之問題也。若有其必要。則不宣戰而遂開戰爭。不得不謂爲不正之戰爭也。斯從未宣戰以前。加於敵之損害。即不可以不賠償。然關於此事。則陸

戰例規中。初無何等之明文。

徵之學說。大概法國之學者。謂正式宣戰爲必要。然是惟述其學說。希望如是耳。而實際不宣戰而開戰。公法之所承認也。又英吉利及德意志之學者。多以正式宣戰爲非必要。而以爲開戰有二種之說。即一有由正式宣戰而始者。一有因衝突事實而始者。是也。英國不承認朶屋阿海峽頓勒爾之開鑿。亦即所以慮突然之侵入也。

徵之戰爭之實際。在歐洲中古之世。以正式向敵而宣戰。久爲一般之慣例。然自二百年前。此之慣例。已漸變化矣。斐利莫爾之國際法第三卷。上自千六百年時代。下及於今日。多舉不宣戰開戰之實例。至近年列國交通道關。依郵便電信鐵道新聞等機關。外國情事。如指掌易悉。當兩國戰機逼迫之時。則可直合雙方而知之。以須爲其準備之故。尤於爲宣告之必要。宜歸於消滅。故近頃代正式宣戰。足證戰機逼迫者。至直以外交上

之事實爲推知開戰之標準。因付於開戰宣告必要之問題。則宜答以左二件。

(一)向敵國爲正式之宣告事非必要。

(二)爲正式宣告時雖實際未至於戰鬪已移於戰時之狀態。

然於此二者之中雖足見戰機之已熟於外交上之事實猶有三種如左。

第二節 最後通牒

正式向敵國爲宣告雖非必要然竟出於唐突襲擊敵國之事固亦罕有其理由則以戰爭者爲用於使屈服敵國政府之意思最後之方便也然敵果屈服與否未至於終極確定以前而遂開戰爭則不可謂爲盡其能力者矣故須先於外交上爲結局之申問促爲確答於一定之期限內至終無確答或反答曖昧之時則始宜通知其作不承諾看做之旨焉斯即謂之最後通牒云。

最後通牒。有宜注意者二事。

(一) 雖不爲正式宣戰。於發最後通牒之後。待期限終止而開戰。此大多數之先例也。然尚非以之爲確定義務。不過止於避外交上之非難耳。又非有意於乘敵未備。突加襲擊。究於爲自計不失勝利之場合。爲正當之防禦。有用此例外手段之權利。

(二) 既發最後通牒。至其期限終止。非必限於開戰。而大概雖於期限終止。尚有可待躊躇之場合。惟於如此場合。受其通牒之國。可直以期限終止之時。即看做戰鬪開始之期。其後無論何時。有可爲戰鬪行爲之權利。然第三國於此時。直視爲無轉移戰時狀態之權利者。不可不待其實際戰鬪之開始。

第三節 開戰詔勅開戰決議

不爲正式宣言。又不發最後通牒。但於由君主向內國發開戰詔勅時。又

於開戰之權。存在國會之國。則於此國爲此決議時。而反對之國。即可作開戰事實。看做之權利。至際於此場合之第三國。則亦直可以此時作開戰看做。或須至實際戰鬪之開始。而始見合。咸屬其自由。

(註) 於英吉利近時之慣例。以開戰勅語。載於倫敦阿宅妥。代向於內國開戰之布告。外國亦即以之爲開戰之證。

○於合衆國。則開戰權利在國會。故以發表國會之決議。爲對於內外之宣言。於茲有可一言者。即明治十五年八月布告第三十七號之事是也。曰

「凡法律規則中。稱戰時者。概於際有外患。或內亂。爲以布告而定者。」此之布告。未被廢止者也。因當明治廿七八年戰役之初。有議論焉。以此布告所係。甚爲重大。即若依之之時。非於先發布告之後。則凡陸海軍刑法。治罪法。徵兵令。徵發令。戒嚴令等之中。關於戰時各條項。遂難次第實施故也。然往時之布告。即今日之法律。或勅令也。而制定法律於如此之

場合。則以有不合於以宣戰權爲天皇大權之日本憲法之故。雖必不可無勅令。而廿七八年戰役。究之勅令亦未發。因即以八月一日之宣戰詔。勅代布告。是政府以右十五年之布告。因發布憲法。於事實上。已作消滅之意味。看做之故也。至於日俄開戰。則付於右之布告。未見起何等之議論。殆又以僅以詔勅。固足爲一種之慣例云爾。

第四節 開戰宣明書及開戰通告

例於欲開戰之一國。作報告於世界各國。訴所以使用此極端方便之必要。不得已之理由之辯明書。命列國駐在外交官。提出之於其駐在國之政府。是即謂之開戰宣明書。如前所述。是專在在於外交上。買列國之同情。及出於爲防干涉之目的者也。或又有僅用通告。以通告由何月何日爲戰事狀態成立之旨。是又謂之開戰通告。例如當先年脫蘭斯達戰爭之始。由英國政府發於各國之通牒。是已。

宣明通告於一重要之點。甚爲有益。即便使中立國得早知正確開戰之時。日是也。蓋雖發最後通牒。究之果開戰與否。尙未確實。即向內國發開戰詔勅。亦尙於實際未移於戰鬪行爲之前。即早取中立地位。必有多受不利益之情事。若於此之場合。接獲開戰宣明書。或開戰通告。則即令實際之戰爭。雖尙未開始。而戰爭之意思。固已明著。故第三諸國。即應有斟酌。立於中立地位。與否之必要。於此之後。遂不得爲中立違反之行爲。或故以不知開戰而辭其責焉。

第五節 近時開戰之事寔

○一八五四年克利米戰爭。以三月廿七日由英法兩國同時向俄羅斯宣戰。

○一八五九年奧伊戰爭。奧大利向撒丁發最後通牒。要求減常備兵額。及解義勇兵。此通牒發於四月十九日。以廿三日提出於奇由蘭政府。與

以三日間回答之猶豫。至四月廿八日。即有奧國皇帝發詔。勅使軍隊入於撒丁國內之報。拿破崙三世亦以五月三日發詔。勅於內國。

○一八六四年石勒蘇益克、荷斯丁戰爭。普魯士及奧大利訓令哥卑納吉駐在之公使。使向丁抹政府發最後通牒。要求丁抹王強迫敷衍於石勒蘇益克、荷斯丁二州之憲法。限須於四十八時間內廢之。附言曰。若違抗時。則即於奧普兩國作擔保。占領石勒蘇益克。公使須引揚云々。丁抹政府以一月十八日返答。不承諾之旨。於是奧普兩國遂無復爲正式宣戰之必要。即命軍隊進發丁抹國境。自二月一日已入於敵地。

○一八六六年奧普戰爭。普魯士六月十五日發最後通牒於索撒漢那耳。黑西曰。宜即日爲返答。若返答遲延。或曖昧時。則即認作拒絕。且其拒絕之國。即爲與普魯士交戰者。須對之而處置云々。同十六日普魯士軍入於索撒黑西及漢那耳。同十六日由卑士麥伯發同文公信於各國駐

在之普國公使。奧大利皇帝至翌十七日。發開戰詔勅於國內。普魯士王以六月十八日。伊大利王以六月廿日發之。而巴威里王亦發詔勅焉。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蘭西以七月十九日午後一時。由法國代理公使。提出通牒於伯林。外務省。其文曰。法國政府認不遲怠其威信。及保護其被損害之利益。爲義務。爲此對於現在之地位。決定取必要之手段。自今對於普魯士。即作入於戰爭之狀態者。看做云々。翌日（廿日）外務大臣加拉孟公報告於法國上院曰。依於慣例。並奉皇帝陛下之命令。訓令法國代理公使。使以不能得談判擔保。將依兵力以決定之旨。通牒於伯林內閣。依之。自七月十九日以後。爲有入於戰爭狀態。報道之光榮云々。廿一日發同文。公信於各國。派遣之外交官使。告開戰於其駐在國政府。至廿三日。由皇帝對法國臣民發詔勅焉。

○一八七六年塞耳比及摩的尼哥羅。對於土耳其戰爭。塞耳比以六月

廿三日發最後通牒於土耳其。六月三十日發詔勅於國內。告開戰於臣民。七月一日塞耳比及摩的尼哥羅軍隊侵入土耳其國境。七月三日由兩國向土耳其發開戰宣告。土耳其以七月五日答之。

○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四月廿三日^{俄歷一}由俄國政府命君府駐在之代理公使引揚發通牒於土耳其外務省。申明外交關係之破裂。同日土耳其政府亦命聖彼得堡駐在之代理公使引揚。並同時於俄國外交亦破斷。然非出於本意。不過出於應其通牒之旨耳。俄國皇帝遂以翌廿四日發詔勅命軍隊越國境告國民。土耳其至四月廿六日始發開戰宣告書。

○自一八七八年及一八八三年智利與秘魯玻利非亞間之戰爭。智利初無何等之豫告。突侵入於敵地。

○自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清法戰爭。由八月始。法蘭西對於列國。

不言爲戰爭。直明言爲強制手段。然英國政府於其所行不問其依戰時之手段否。斷然看做爲開戰。獨取中立之地位。於是法蘭西不得已。至翌年二月六日始依戰時國際法通告使用屬於交戰國權利之旨於各國焉。

○一八八五年塞耳比不里格里間戰爭。塞耳比軍於十一月十四日午前六時入於敵地。至午前十時介希臘代理公使提出宣戰書於不里格里政府。通報自今日午前六時爲開始戰爭之旨云。

○自一八九四年涉及於一八九五年之日清戰役。日本於七月十四日即發朝鮮改革最後通牒。而實際戰爭由七月廿五日豐島海戰始。日本八月一日清國八月二日始各發開戰詔勅。至九月十日內閣更通知自七月廿五日看做戰時之旨於諸官省焉。

○一八九七年希土戰爭。四月九日尙在外交談判之中途。而希臘之國

民團不規則兵三千人。竟侵土耳其國境。土耳其遂以四月十八日向希臘宣告開戰云。

○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於四月廿二日。未有何等宣告。美國軍艦於墨西哥灣捕獲西班牙船。至四月廿五日。於兩院爲溯舊決議。遂決議由廿一日爲戰爭開始焉。

○英杜戰爭。一八九九年十月九日。由脫蘭斯窪發最後通牒於英國。以四十八時間爲回答期限。因遂自十一日爲開始焉。

第六節 戰鬪準備(動員)應作開戰看做否

謂一國若徵調軍旅。及或爲其他之戰鬪準備時。則與之立於敵對地位之一國。有可視爲開戰證之權利否乎。此之場合。於一緊要之點。有與前所述數種之場合異者。即不得公然指明爲敵對是也。是以難直作開戰看做之。不可不先就其國。而求其說明。所以然之意旨焉。倘不便直捷交

涉時。則可介第三國。而求其說明。彼若拒絕說明。或說明曖昧之時。則即可推定其爲有開戰之意思者。既推定其爲有開戰意思之後。則無論於我爲應有防戰準備之權。而且即由我先行襲擊。反對國之權。亦包含之。是爲識者之所同意也。

(例) 一八七五年法蘭西爲回復戰後之國力。特大擴張其陸軍。因之德意志軍人間起疑議焉。謂今若果被再擊。則將不免生大患。咸主張法國有戰意之理由。而直欲出於一戰。卑公亦與之同意。遂有於四月爲戰。圖準備之事。使向來因阿斯格二縣。盛輸送兵器彈藥糧食。先發隊進至比耳福要塞之附近。使從事於偵察。法蘭西以不期何時有被襲擊之虞。特發命令於東部軍隊。使西進爲防禦巴黎之準備。而二國和戰危懸一髮。於是俄國政府與英國政府。乃出協議而任仲裁。先使法國證言其無戰意。而後特派大使於柏林。使謁見皇帝。問果無開戰之意否。並申明若於理有未盡而開戰。則其責全應歸於德意志之旨云云。德意志

皇帝初不知何事。聞大使言而頗驚。乃斷言原無開戰之意思。除謹守一八七一年五月之和睦條約外。無敢有他意。而其事始解。

○於脫蘭斯窪事件。英國以九月二十二日。一旦中止從來之談判。新移送應提出之條件。並頻向南阿增發軍隊。痾蘭日自由國大統領斯達英。以九月廿七日。發通牒於米爾那太守。求其理由。太守依張伯倫大臣之訓令。以九月廿九日回答曰。是之準備。因脫蘭斯窪自爲戰鬪準備。危及南阿平和。及南阿之英國宗主權。對置之防禦策也。然脫蘭斯窪人感危險。遂決與之開戰焉。

第七節 開戰之結果

一朝開戰。因對於爲敵之交戰國。及中立諸國之關係。爲之一變。當此之時。凡於戰爭之目的。有害者。除之。有利者。備之。有多方應行施爲之手段。至其關係於戰術者。則措而不論。試舉其權利之關係於法律者。則有屬於內國主權之範圍者。與出於一國主權之外。而屬於戰時公法之範圍。

者二種。其第一種。無關係於兵戰。乃屬於行政之方策。例如軍費調達。詔勅發布。戒嚴宣告。兵器彈藥輸出禁止。通信取締等。是也。此等雖可讓於國內法。亦以其或者同時關係於國際法。例如公使之召還。敵國領事之認證狀引揚。及對於敵國在留內國臣民。與內國在留敵國臣民之處分等。咸以攸關於國際法。此亦不可不論究之。又其或者關於陸上。或者關於海上。例如開戰當時。碇泊於內國港灣之敵國艦船處分。即後者之例也。試即關於此等手段之重要者述之如左。

(一) 召喚敵國駐在內國外交官及命令內國駐在敵國外交官撤退。凡使駐在外交官。爲維持外交事件也。故當談判破裂之後。則即無需此等人員之必要矣。因之宜命其率衆隨員及家族引揚歸國爲正舉。但召喚外交官。或有尙在未至開戰之場合。緣既至開戰。則不待言。而必無不召喚之理。而同時於駐在內國之敵國外交官。亦須命令其撤退。然其爲

外交官之資格宜使完全出國境。故雖至開戰之後，仍有十分加意保護之義務。又公使館之建物，一時雖須鎖閉，至平和回復之後，以仍有直行使用之必要，所以亦不可不承諾其置管理者使留守。

(二) 召喚敵國駐在內國領事官及引揚內國駐在敵國領事官認證狀。領事官由駐在國政府得認證狀而行其職務者也。然至於開戰，則以引揚認證狀爲例，駐在敵國之內國領事官亦宜同被引揚認證狀。所以然者，以即令滯在，亦難行職務，因之以命率館員歸國爲正例。至領事館之建物，及於住在敵國內國臣民之利益保護，或不可不依賴之。於中立國之領事官，然此時於被依賴國之領事官，於保護爲所依賴國之臣民及財產，須一一同自國臣民無歧視。他如名譽領事，則元來屬於商人，故無引揚之必要。

平和之後，一旦再派遣與駐在於開戰前同一之領事官，於事務引續了。

結之後。凡可交替者。以交替之爲例。

(例) 日清戰役之場合。於清國之日本人。及日本國領事館之保護。咸依賴合衆國領事。然於營口之名譽領事(美人)不引揚。

(三) 對於敵國及中立國在留內國臣民之處分。

敵國原有放逐其內國在留之我國臣民之權利。然近年此之權利。不行使焉。而限於無害戰爭者。以許繼續在留爲常例。又或即令放逐。其財產以尙殘留於敵國。不可不依賴於中立國領事保護之。如上述。

更於他之問題。有關係於國際者。即爲戰爭之目的。召還在留敵國及中立國之臣民一事是也。各國於平時。原有自由召還臣民之在外國者之權利。隨而至於戰時。固亦應有召還之。使完兵役義務之權利。當無容疑也。雖然。此則於其滯在地。究須依爲敵國與中立國。而異其關係。

先即在留於敵國者論究之。凡於與外國戰爭之際。則召還在留其國內

之我國人民。詢問敵國之內情。或使之就兵役之義務。固爲我國之權利。曾無所疑義。惟就之有宜研究者。即於敵國有妨此召還之權利與否之問題是也。關於此之問題。則以不得不答。以凡扣留軍人爲俘虜。而有一種之壯民。雖未曾入於軍籍。然依其本國之法律。顯然爲負有兵役義務者。則即應有抑留之之權利。關於此義。則柳天爾氏之論。最爲明確。

照參

柳天爾

和爾琴安爾甫第
四卷第八五節

曰對於敵之在留內國臣民發召還令亦與執行戰

時之法律同樣。原來屬內政之方策。不過僅關係於發之之國家與其臣民之間耳。非所關係於國際法上之規則。然於茲有一疑問。即受召還之臣民。於所滯留之敵國。有默許實行召還之義務否乎。抑或得從而障止之耶。惟然。則於是之方策。遂不得謂不關係於戰時公法。

凡國家臨於開戰。由一般有利用其戰略。以施所以弱外敵方策之權利爲原則言之。則不得不謂有防止召還。抑留被召還人民之權利。格羅低。溥分道富。及加

爾阿諸學者。曾爲此說。然於今日之實際。除特抑留屬於利益種類人民之外。無復使用抑留之權事。與其使用之無關於交戰之必要。無寧被排斥爲無益苦人之方策。於往昔則非僅禁其歸國。且以禁錮敵國臣民爲定則。一八〇三年拿破崙宣告法國在留之英國人民。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長作俘虜看倣之旨。則又與爲關於可服敵國兵役之臣民。另立別論。莫若於今日爲受召還者。及未受召還而願歸國者。定以適當之時期。以不害其身命財產。許其歸國爲常例。若踰期限未歸者。則以有機密通信於本國之嫌疑。可禁其歸國。且開戰中。於其權利自由。加以一定限制。固亦自無妨。又多有以條約。或以兩國交涉之法律。定自由歸國之制限者。例如英王愛德華第三世時。以四十日爲期限是已。然果於許歸國之場合。係屬於強敵國兵力種類之人民。即有軍人及兵役義務之男子。而本國特以召還。藉收利益之人民。尙應許自由歸國。與否。抑或僅關於此種類之人民。應認爲有抑留之權耶。此屬一問題也。然則謂關於其餘人民。則一般咸許歸國。惟於或之場合。特限以此種類之人民。有抑留之使。不得歸國之權利之

論斷然不可移易也。至敵國之兵士與開戰宜被禁錮於同時。則無論於何之國家不得拒敵國行使此權利。而於行使此權利時。且並不區別其爲現役軍人與屬於其他種類有爲兵役義務之男子也。就此種類之人民亦尚有不用抑留權利之場合。於近日史乘亦所散見。是如加爾阿氏之所論。謂非以入於本國。無軍人資格之故。又非因狃於過當之博愛主義之故。殆以各國尙未至一律公認一般兵役之義務。並實行此義務故也。此所以非於各國至一般咸取服役主意。則關於此事之近時慣例及基於此事之公法原則。遂可得爲確定者也。云云。

召還滯在中立國之內國臣民爲我之權利。既無容疑。而在中立國雖默許此之召還。不爲背中立義務。所以然者。由近時戰爭之事實考之。自可瞭然。唯於中立國政府不可補助其召還事務耳。其詳細當於中立義務之部述之。

(四)對於內國在留敵國臣民及中立國臣民之手段

往時戰爭。則因以國民爲國民之敵。故凡於敵國人民之各一人。亦無不以敵視之。然於開戰當時。對住居於內國。或滯留於內國之人。則固以不加害。命退去於國外爲常例。

往時歐洲以擊柝及喇叭爲放逐之號報。於一七一一年開戰之時。由俄國逐出土耳其臣民。一七五三年。由法國逐出英國臣民。又於最近時一八七〇年。由巴黎逐出德意志人。一八七九年。由玻利非亞逐出智利人。至平時以強制手段逐出之場合。非限於此論。俄羅斯於一八七七年。明許土耳其人之在留。最後於南阿戰爭。脫蘭斯達共和國。曾逐放英吉利人云。

(例) 關於日本在留清國臣民之保護。明治二十七年八月四日之勅令如左。

第一條 清國臣民。從本令之所規定。於帝國內。從來許居住之場所。受身體財產之保護。得仍舊繼續居住。且得於其地從事於平和適法之職業。但須服從帝國裁判所管轄。

第二條 依前條。帝國內所居住之清國臣民。自本令發布之日。應於二十日以內。申報其居住地之府縣知事。請爲住所、職業、氏名之登錄。

第三條 府縣知事。對於受第二條登錄之清國臣民。須交付登錄證書。

第四條 第二條登錄既濟之清國臣民。得轉移居住地所。但於此場合。須先呈其登錄證書。受原居住地府縣知事之裏書。新居住地到着後三日間。更申報其地之府縣知事。應再受第二條之登錄。

第五條 府縣知事。於不請本令規定登錄之清國臣民。得使退去於帝國版圖。

第六條 清國臣民。有害帝國利益之所爲者。有犯罪之所爲者。或紊亂秩序。及或有以上之嫌疑者。除各依法令處分外。府縣知事。仍得使退去於帝國版圖。

第七條 本令。凡被雇用於帝國官廳。若臣民之清國人。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令。無關係於爲交戰上之目的。由帝國軍衙。對於在留清國臣民所發之命令處分。

第九條 本令發布之後。清國臣民。許入帝國版圖內者。限於經府縣知事得內

務大臣之特許者。

第十條 本令自發布之日施行之

○於日俄戰爭。由內務大臣爲帝國在留俄國人之保護。發左之訓令。

內務省訓令第二號

臺灣總督府廳府縣

我日本今日。至對於俄羅斯帝國宣戰。實爲帝國政府。所深遺憾。雖然。對於其臣民。固自無秋毫敵意。其現在留於帝國者。可仍舊繼續在留。新渡來者。亦不可拒之。欲去帝國者。毫不非難之。其身體生命名譽及財產。宜從我法令規定保護之。使彼等得安堵從事於平和適法之業務。並使得請帝國裁判所之救濟。然此乃帝國政府出於至誠。以善意對於彼等。至若爲取締上必要之行政處分。及爲出於軍事上之目的。陸海軍官憲之處分。雖無受帝國政府何等之制限。究之於身體生命名譽及財產之保障。因之不無使受幾分之屈狹。倘於有認其爲必要之際。或有應命其退去之事。或有應禁其退去之事。或有應禁止或制限其移轉旅行之事。例如彼等背帝國政府之好意計。爲其本國軍事上之利便。又或紊亂帝

國之安寧秩序。若風俗。及凡爲其他有可侵害帝國利益之行爲者。除依法令規定處分之外。直得使退去於帝國之版圖。自不待論。他如有竇窺不能營生計。須仰公費救助者。亦應有禁止。其在留之事要之。對於帝國在留之俄羅斯帝國臣民。限於不與帝國利益牴觸者。務宜與以完全之保護。須體此意。以處遇彼等。並須注意使帝國臣民。勿得誤解。切切。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

內務大臣 伯爵桂太郎

故存於今日之問題。惟在限於逐出手段。當否之如何耳。而此之問題。於一八七〇年之戰爭。因由法國逐出德意志臣民。爲之加餒勢焉。夫特命爲內國不利有害之外人退去之權利。於平時亦各國之所時有也。故於戰時。放逐爲戰爭目的。不利有害之外人。固自屬於所應許。惟其範圍。僅宜適合於其必要之度耳。且於果行追放之場合。須爲退去準備。指定猶豫期限。 (通例自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此事爲權利問題。更無異議。雖

然由事實上言之。則各國現今之趨勢。一般在欲公許其滯在。但須制限滯在之場所。及使服從。爲出於戰爭目的取締之法。規固自無妨。關於此之問題。亦於柳天爾之論說。爲最精確。

(參照)

柳天爾

(和爾琴安爾甫第
四卷第八五節)

曰。臨戰時放逐敵國臣民之手段。大有關係於國

際法上者。無他。依近時國際公法所認之外國人法。則此之手段。果可得而施耶。及可得而施。將應施於何點耶。此固屬疑問也。

無論在上古。或至近世。凡際戰爭。爲計保安。或爲使防邊間諜之制之有效。多實行放逐之事焉。雖然。至最近時。則甚罕有。殆已屬於廢滅矣。無論於孰之國際法上。既不得不認爲一不公平之處分。反之。近年敵國臣民之在留。或依條約。或不依條約。而由明許。頗不乏其例。而在留有一般許可之事。又有限。或一部分人民放逐之事。例如顯有嫌疑。或認有危險者。則追放之。或別擇無嫌疑無危險者。則特許在留之類是也。於此場合。必宜定適當之猶豫期限。於第十七世紀。既多有

以條約而定期者矣。而使有嫌疑之敵國臣民。不爲我不利之方法。除有特別理由。必要特別手段場合之外。若僅爲放逐目的。不可不避其身命財產之侵害。此基於博愛主義之說。則於國際法上。不許如此手段之理由自明。年來構居宅爲營業。由所寄托生活根據之國土。突然因被追放所起之損失及殘害。於今則不要名狀。而在一八七〇年法國追放德意志臣民之場合。使此之事實。殊不明瞭。雖然博愛主義。不得勝於爲戰爭必要之手段。故於爲確實達戰爭目的。不宜使敵國人民在留時。則可得以告知。或以其他方法。命其退去。與於爲交戰必要之他之手段。無以異。獨以條約許不行追放之場合。不在此限。大抵外人放逐之事。雖際於平時。或際於或情事之存在時。所可許也。而非必有概以放逐爲不當之法律原則也。故果宜命退去。與否。應屬於各國所自田。乃法國之追放德意志臣民。則於其形式。爲出於完全之權利。非僅學者論之。即足爲憑據之實地家德意志帝國宰相卑士麥公亦認之也。且又各國於開戰後。對於在留國內之外國人民。有禁其滯在於或之特別場所地方之權利。亦自無容疑。加之於滯在免許。

付以一定條件。使滯在者不害其平穩。且使有嚴密遵守一般之法。令并戰時特別法則之權利。固又無俟論矣。云云。

於一八七〇年戰爭。就法國命退去在留德意志人民之一事。比較雙方公法學者之所討論。饒有興致。試先舉法國一方孤由氏之所論。如左。

於一八七〇年法蘭西之所行。嚴密合於外國人處分之例規。在國際法上。而足爲絕對取正當之地位者。洵可以爲將來之模範。夫開戰當時。德意志人民之在留於法國者。不下十萬人。內有三萬五千人。居住於巴黎。而如此之大數。內則對於國民之治安。外則關於敵軍之內通。非深足爲憂患之原因哉。然我法蘭西。却於一八七〇年七月廿一日之官報。載左之公布。

皇帝陛下依外務大臣之奏議。裁可普魯士及同盟於普魯士。而將以干戈向我國之諸國臣民。除現在法國。或在法國殖民地者。自行有所違犯之外。概應公許其在住。但於自今以後。普魯士及其同盟諸國之臣民。入於法國邦域者。則除依特別理由被裁可者之外。咸禁止之。

至此之後。而不意被敵軍侵襲之事。日深一日。德意志人民之在住於內地者。因爲內國。亦爲彼等自計。將隣於危害。乃不得已。發一般退去之命焉。此命乃慮巴黎將受攻圍。以八月廿八日對於巴黎在住之德意志人民而發者也。而限於苟非與國安有不相容者。則爲鄭重之處理。有正當之理由者。許以滯留之出願。其他因情事迫切。而難與以準備之猶豫者。托受被依賴代表德意志人民保護之外交諸官之周旋。使完結其歸國之事務焉。至爲兵役而被召還者。法國非無押留之之權利。然以無軍人之資格。可作普通之一個人看者。因亦與他之諸人。咸許其歸國焉。如此之退去。令爲善良之目的而發者也。而終富巴黎被攻圍。未去市內之德意志人。有少數之無擔保者。即無賴之徒。無論何國公使。咸不承認爲其保護者。尙不下百人。斯之所述。皆公平之事實。奈何德意志於和約之時。別要求因施行退去令所起之損害賠償。於償金之外。加一億佛郎。則全屬於無理。由可知已。云云。

法人之所辯如此。然於開戰當初。不命其退去。而於法軍一敗塗地之後。

始命之。則似稍含有出於復讎之臭味。故德人舉而鳴其非。即如柳天爾所區別之權利問題。與事實問題。有如左之論難。曰。

法人追放德人。則固爲行其權利者也。然其所具真誠之理由。果於法國政府實能自信爲達戰爭之目的。因出於塞間諜等途之計畫。歟。抑或爲出於愚昧復讎之念。以藉洩人民之憤怒者耶。似此則全屬於別問矣。且法人雖不出如此過激之手段。非遂妨達戰爭之目的也。或又使受此處分者之遭遇艱難。因之爲達戰爭之目的。比例之爲得利益者歟。然法人加如此無用過度之慘害。戾仁愛背德義。非轉從而害自國之尊威。買自國之不利益者。哉。是又自屬於別論。且因之於德意志一方。致法人之在留。被危難。與於法國之在留德人。無以異焉。然猶於德意志不行放逐之權。比法人之所爲。宜屬穩當與否。是又在各國之間。早有同意之判斷。今無述於此之必要。云云。

中立國臣民之在留於交戰國者。雖可自由。其與交戰國臣民。亦以不可

不同樣。被由戰爭所起之一切義務及危險爲原則。又外國人因嚴重取締必要所起之特別制度亦不可以不服從。唯有明文條約者不在此例。

(註) 日本與各國之通商航海條約大抵於強迫兵役、戰時強募公債及軍事上

之賦歛或捐資。咸有不及於外國人之明文。(日英條約第二條)

(五) 對於物之手段

對於在內國之敵國公私財產。有沒收之權與否之問題。此則須因於戰爭有直接之關係與否。而異其答辯。即將直接供於戰爭之需用者。在官有物。則押收之。私有品。則差押之。或以強迫之手段買入之。是爲戰爭目的之所命也。例如敵國政府或商人訂造於內國製造所。而使製造。既爲移其所有之軍艦銃器。是已。特至無關係於戰爭目的之財產。而公有私有之間。雖於理論上有區別。然既至今日。究於實際上無區別。至如敵在戰地之公有動產。除關於學術慈善教育宗教等者之外。大抵皆押取之。

除不然在其內國者。則近時却咸以不沒收之爲慣例。如內國政府或人民對於敵國政府及其官立銀行之負債。即爲屬在內國之敵之公有財產也。而初不因開戰。遂消滅償還之義務。次則至於在內國之敵國私有財產。則理論實際固皆以爲不可或略取之也。但於英美法律學者之間。僅理論上有取反對於此之原則者。(斯託克根德和威頓) (子威斯反對) 雖然是畢竟出於學說上之守舊主義者。而自基由王之大憲章以來。所全未實行。是三百年間未實行之原則。不得謂之爲原則。於今日之理論。則爲敵者在爲有反對於我國意思之國家也。非於一個人也。因之。一個人之財產。不問其在內國與在敵國。應全措之於加害之外。而於未至戰爭之前。以強制方便。對於敵在內國之私產。即所謂強制手段。雖有一時行差押之事。亦爲有效。若開戰時。則却不可不解放此等之財產。

(註) 不沒收屬於敵國臣民之私有財產。亦與通商關係之發達。俱有足爲國際

法進步最著之一例也。在昔一般有沒收之事。就瓶格耳學克所記第十六世紀及第十七世紀之實例按之自明。出於五十年後之吳天爾氏。既論私產之不可沒收。至今日無一異論者。惟英美裁判原則。在使內國人向外國人消滅所負之債務。而今日於實際。不適用此之原則。獨南美諸國實行之。

(例) 法克遜國際法下卷第一八一節曰。政府或其臣民。對於他國國債。而有關於契券者。凡近時之大家。咸以不可或侵。其安全。倘沒收其元金。若息金。實屬背於誠實之所爲。而害國民及其公債之信用。應陷其臣民私產於復讎之危地。曾於拿破崙一世。陣於波森時。慮英國政府。或沒收屬於法人所有之國債約券。特命財務大臣。使調查英國政府。若出此舉時。則法國亦應對彼施此返報之嚴策。否之歷史見之。帝曰。是一難事也。朕從不欲爲此事。然使英人果爲之。則却不得不返報。莫利安(財務大臣)答曰。如此。則大反對於英國之政略。恐英人或不爲之。使英人果爲如此之失策。却爲我之所願也。我如不倣之。則英國之自求害將更大。並以曾爲華盛頓之友人漢密耳圖氏之論說示帝。而帝再三不主張之。

○合衆國南北戰爭之時。南方諸州。悉沒收北方人民在其內地之財產。而北方諸州。亦遂沒收屬於南方商人之棉花焉。是可謂南方諸州。乏貨幣。因以棉花代金錢。

○於一八七九年之智利波利米亞戰爭。波利米亞人沒收在其國內智利人之財產。固自爲惡慣例也。

(六)內國。碇泊敵國船舶處分

際開戰當時。在內國之敵國財產。有屬於應取獲而最要者。則爲船舶。凡敵之官有船舶。或雖非官有。而爲傭揚於敵國政府者。及從事於戰時禁制之海運者。直可捕獲之耳。固無俟論。即搭載戰時禁制品者。亦可由審檢而被抑留。然至於私有船舶。無關係於戰爭。而僅爲一私人之通商交通航海者。則至近年。起一種之慣例焉。即雖爲私有船舶。倘有屬於爲敵之國性者。則亦可竟捕獲之。爲戰時海上公法之定則也。因之於開戰

當時礙泊於內國港灣或不知開戰。而開戰以後入津者。雖直捕獲之。固亦在我之權內。然於近世爲通商發達之結果。多有與以猶豫於一定之期間。而後使行此之權利焉。而於此場合。許貨物之陸揚及船積云。此之慣例。所以爲通商之結果者。無他。若於開戰後。概直被捕獲。則是通商於平時亦常立危險之地位。二國之間。每於有困難之外交問題。而其影響遂直及於兩國經濟之上。例如英吉利與法蘭西之間。又英吉利與北美合衆國之間。今日雖呈親睦之狀。而數年前。固常相反目。動則欲起衝突。而其每每遇有商船捕獲之危險時。則海上之保險料。忽因之而騰貴。現貿易中止之姿勢。而雙方之損失。宜非輕也。故每於如此外交上之關係。切迫之際。欲避影響之及於通商。無外於明定假令開戰。彼我商船。仍直互以不捕獲之爲原則。此殆於今日將至爲確定者也。但於特別場合。有不與以猶豫。未得遂以之爲確寔國際法違犯者。例如敵國商船。豫期開

戰以軍事偵察之目的。碇泊於內國港灣之場合。則即未見有可與以猶豫之理由也。

例) 克利米戰爭之時。英國以一八五四年三月廿九日之宣言。碇泊於英國港內之俄國商船。於宣言後六週間內完竣船積者。不被捕獲。許到未被封鎖之港焉。然此之特免。於三月廿九日以前。出發於英國之一港。及宣言以後六週間內。向非英國港之或一港。出發自中立國港之俄國商船。不適用之。反之。宣言以前。向英國之一港。出發自中立國港者。不被捕獲。許入津陸揚。其載貨。再向未封鎖之港出發。

法蘭西以一八五四年三月廿七日之宣言。俄國商船。六週間內完竣船積者。許出發於法國港。到未封鎖之一港。俄國亦以四月六日之布告。同與在俄國港內之英法商船。以猶豫。後於撒丁商船。亦及之。

○一八五九年伊太利統一戰爭。奧國政府以五月十一日之命令。凡在奧國港內之。法蘭西及撒丁陸揚之商船。許其自由出港。但未指定期限。

○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法蘭西於一八七〇年七月廿五日發於海軍部內之訓令。自開戰前。在法國港內。及開戰後。不知其事。寔而入津之普國商船。與以三十日間之解纜。猶豫開戰前爲法國商人船積者。於法國之一港。與以陸揚之自由。而出發於此之期限內者。則爲至其自國之一港。或至其他之到着港。不被捕獲之事。因附與以護送狀。

北德意志聯邦。以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七日之命令。開戰之場合。凡於開戰時。碇泊於聯邦港內。又不知開戰。開戰後入津於聯邦港內之法國商船。止於其港內。爲船積或陸揚者。由開戰之日。與以六週間之猶豫。

○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俄羅斯與在其港內之土耳其商船。以船積解纜之自由。

○日清戰爭之時。未見有類如此之發布。因未有清國商船之碇泊於我港內。又未有不知開戰而入津者。

○際於日俄戰爭。所發之勅令。如左。

勅令第二十號(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九日發布)

第一條 本令施行之際。在帝國港灣內之俄羅斯帝國商船。迄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於該港灣陸揚其貨物。或船積者。得去帝國。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去帝國之俄羅斯帝國商船。限於依帝國官廳證明之般船書類。於前條之期限前。陸揚其貨物。或船積。發航於帝國港灣。由該港灣到其最近本國港。租借港。或到達港之途中。不拿捕之。但一旦立寄於本國港及租借港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三條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以前。向帝國港灣發航自外國港灣之俄羅斯帝國商船。入帝國港灣。於該港灣得直陸揚其貨物。而去帝國。依前項。關於去帝國之俄羅斯帝國商船。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關於搭載輸出禁止品。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品。若戰時禁制書之俄羅斯帝國商船。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發布之日施行之。

第八節 及於條約之結果

一旦至於開戰。兩交戰國間之條約。悉歸於無効。此於往時一般之理論然也。其理由。以凡條約。固咸依合意而成立者也。戰爭之起。則因於合意之破斷。斯在條約。即不得不同時亦破斷。究之至近時。多唱此理論之誤謬者。謂於戰爭。兩國之合意。全不破斷。因之而條約。亦不悉歸於無効。特僅於有關係於戰爭者。歸於無効耳。及或爲中止耳。此之理論。頗占一般之勢力。即依近時之理論。則本於合意之所關。而異其條約之種類。其或者。或爲無効。而他。則依然持續其効力。即第一在規定國家與國家政治上之關係者。謂之政治條約。第二在規定關於兩國臣民交通之事件者。謂之行政條約。又規定兩國司法事務之交涉者。謂之司法條約。然第三則特在於規定戰爭之關係者也。斯謂之戰時條約。對於此三種之條約。

於戰時有如左之變化。

(一) 政治條約。(例如係於朝鮮之日俄協商)即以基於國家對敵國家之合意者宜與開戰一旦消盡於同時。

(二) 行政條約。(例如通商條約、傳染病豫防條約等)并司法條約。(例如罪人引渡條約、裁判共助條約等)等以對於一個人關係於內政之事務者則於大體爲有効也。雖然(一)特爲戰爭之原因關係於紛爭事件者應與開戰消盡於同時。(二)爲開戰有難履行之事寔者則宜中止其効力。然其條約非因之而消盡復於平和則更經締結之手續仍爲有効。

(三) 戰時條約不拘開戰悉爲有効。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事寔則與上節之理論相背馳。即以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佛朗渡條約第十一條明訂普法兩國現存條約概依戰爭

結果。認爲消滅之旨。然於條約明言之。却於無明文之場合。爲反對原則之證據。

(照參)

柳天爾

和爾琴安爾甫第
四卷第八六節

曰。就因開戰及於交戰間締結條約之結果。則有自古留傳至今之一說。卽謂開戰兩國之契約。於戰爭之始。應同時消滅。悉歸於無効。而此說之所由來。以在戰爭。則全闕法律。爲返歸於所謂自然之狀態者也。在平時。則雖代此自然之狀態。以現行國際法上之權利關係。一旦至於平和。而戰爭始。殆又將復歸於自然之狀態。且條約之中。乃至少須基於雙方同等之自由權利。遂協議而一致同意。而始克成立。則因戰爭。其一致同意破。遂悉不得不與之而俱破。然此之理論。世既久以爲誤矣。且一致同意果消滅。而協議之途遂絕否。此乃僅屬關於特別條約事寔之問題。必不足爲條約全體無効之理由。若於事寔上。就或之條約。固尙有保續一致同意之事。而究以此等條約。竟爲無効之理由。一亦未有。現則非僅於戰爭中途。有締結條約之事。且有故爲戰時締結條約之事。例如至開戰時。與敵國以在留內國臣民退去之猶豫。又與敵國以存

於境內之財產保護。又於開戰以後許通商及禁或種類兵器之使用。避或種類營設（學校病院之類）之破壞。向或場所及或地方爲中立之處。理諸條約皆特期於戰時所爲之契約也。此等契約於開戰後悉應有效。無論何人所無疑也。惟然。則所以非獨於此類之條約。卽凡締結於開戰以前。既經有效之他契約。亦無不爲應保持其効力者。緣期於戰時者。條約也不期於戰時者。亦條約也。故欲區別兩者之時。則不免自相牴牾。恃依敵守信。則我不背信之原則。雖至戰時。權利義務之關係。尙應認爲存立。此所以足證近時國際法之大進步也。

是以謂至於戰時。則條約締結之權利消滅。而現存條約亦悉歸於無効者。豈未能立原則之論也。

然至有或之條約。其性質有不得與開戰並行者。例如修好條約。同盟規約。及凡屬政治上之條約。須待平和而後可行者皆是也。然此等爲例外。凡條約非因開戰遂爲消滅於自然者。而常則固不足傷也。但使非屬於政治之條約。卽關係於一個人利益者。並關係於通商航海郵便及罪人引渡者。則咸宜繼續有效也。

惟然此等條約於法理雖尙存立。至其執行及效力。則不無因開戰。至有一時中止之事。卽交戰國若寔行之。遂有關係於弱己強敵之事。寔時則因與戰爭目的不相容。自應有不能寔行之情事。至如此之際。與其無必寔行之之義務。無寧作効力中止者看做之也。何則爲達戰爭之目的。則爲最上之法律。倘使於交戰國家。利敵國而不顧自國兵戰之不利。勉強有所盡於敵。則甚非人情爲所難信。故也以有此之理由。故第一於影響及於兵力強弱之條約。及以可供兵戰用之方。便。關於開戰中。不可處分者之條約。並非由於平和交通。則不得寔行之之條約。又若關係於開戰原因之條約。則咸不可以中止也。他如有未經批准或未履行之前。而至開戰者。則亦應有中止其批准及履行之事。是以於寔際之條約。至戰時多失其効力。然由以上所述之事。寔觀之。則足以了解流行於世之學理與寔際之間。其有不相容之所以然也。

第九節 及於通商交通之結果

一旦至於開戰。則於交戰兩國間之通商關係。應呈如何之變更。於國際

法上屬於不明之一點。其所以不明者。端在於往時之理論。與現在世界通商之事。寔異其趨。爲其起因也。於往時。則戰爭者。不過爲甲國民之全部。與乙國民之全部。相戰之關係也。然通商者。乃甲國民之一人。與乙國民之一人。因和合而行之者也。故謂通商之人。爲不義不忠於國家而處罰。遂使其商事交涉全歸於無效。則理論所實行也。如格甫肯氏。猶屬保持此之理論者也。特至於近時。以於戰爭相敵對者。爲國家。非爲一個人之原則。已被確認。而元來通商交通者。係一個人之所爲。無所關係於國家。故不可因戰爭而使被影響。若爲戰爭之目的。有不利。則禁斷或限制其全部。若一部雖屬各國之自由。然至此場合。特須發禁止之明文。是又爲理論所採用。即限於有禁止明文之通商交通。於未受允許而行之者。即應處之以罰。而因其禁止。爲對於爲通商交通之行爲者也。於有此之行爲者。則不區別爲外國人與內國臣民也。至兵器馬匹之輸出。則宜全

禁食糧之輸出。不可不加以制限。若使爲輸出於敵。則雖至少亦必不可禁止之。而於近時各國之慣例。則於禁令寔施以前。定猶豫之日數。便使商業者得了結目下之商事交涉爲常。則此原則論與利害論。所以不可不分別之也。若由利害論言之。則在自由通商交通。多有不利益之場合。何則。因商人以利益爲主。不無爲利益。至有遲達戰爭必要之虞。及或軍機泄漏之患。故也因之禁斷或制限。誠爲適當之事也。唯原則在於自由之故。特非有命令。則不能爲有效之處分耳。

於以明文禁止通商之場合。而有與以特許之事。特許之中。有一般免許。與特別免許之分。一般免許者。即免許臣民全體。由君主命令之者也。特別免許者。即限於通商之種類。免許或一人。由軍衙命令之者也。而其免狀。不許賣買讓與貸借於他人焉。

(註) 戰時與敵通商。應作爲當然禁止者。看做與否。於國際法上。至理論與實際。

有相違之場合焉。於往昔絕對的禁止。理論與實際原一致。自克利米戰爭。及一八六〇年英法聯合軍之時。則不勵行其禁止。遂使反對之事實。隨之而增加。其於學者之理論。至分之爲二。卽如黑天爾、和威頓、斐利爾、和爾、和斐斯、諸儒。今尙取禁制爲原則。而事實上固已多認爲例外。如捕倫秋利、俄國馬爾天斯、加爾阿、厲威爾帖、普伊、諸氏。則又旣以自由爲原則。禁止爲例外矣。而僻烈氏亦曾一時唱非禁止說。後乃變其說焉。以余輩所見。則以國際法乃基於列國交際之事實者。唯由其事實之合於列國協同之目的。與否而取捨之可耳。現在之事實。明傾於非禁止主義。尙唱禁止之說者。不知其可也。

(例) 克利米戰爭。交戰國大緩其禁斷。英吉利於一八五四年四月十五日。以樞密院令。訂英國臣民之依中立國船。關於非戰時禁制品之貨物。於未封港之俄國港津。明許通商。又法國及俄國。除有關係於戰時禁制音信之外。概許私報電信云。

同戰爭。俄國以一八五四年四月九日之宣言許輸入。

○一八六〇年之清國戰爭。英、法亦許與其國民之敵通商。

○一八七〇年之戰爭中。柏林之銀行家鳩天爾和克爲應募於莫爾根爲法蘭西募集之公債。以國事犯處罰之。是不足怪。

○於北美合衆國與墨西哥之戰爭。南方諸州因船舶及食物之缺乏。盛行交附特免狀。

交戰前締結之商事契約。雖交戰中不能生其効力。平和之後。自然仍生其効力。此於理論。於實際。固成爲一致者也。唯至於交戰中。關於是之訴權得用與否。則子威斯氏。於英國之訴訟法。雖云斷然不許之。而在主禁止論者。尙多以訴權爲應許者。和斐斯阿
喜爾僻烈交戰中與敵所結之商事契約爲無効。因而論關於是之訴權亦無効者頗多。雖非禁止論者中。亦有和之者。然於既許通商場合之後。至少於其場合。不得不認關於是之契約爲有効。昔惠靈吞曾於敵地購軍糧。爲組織金錢兌換之場所焉。

對於敵國郵便電信鐵道之交通。於爲戰爭必要之範圍內。禁制之。或制限之。除嚴重其監督之外。則以自由爲原則。禁止之事。固自爲交戰國之權利。然亦須有明文。非因於開戰。應作自然禁止者。看做之也。是爲最進步之國際法學之理論。合於近時戰爭之事實者也。

(參照)

柳天爾

和爾琴安爾甫第
四卷第七八節

曰。因開戰。付於兩交戰國之臣民通商。與其他之

交通。及於如何影響之問題。與及於條約影響之問題。同自瓶格耳學克氏以來學者之所主持。謂通商至於開戰。自然歸於斷滅。在於有關係之國家。除例外許可場合之外。全宜被禁止者也。然於德國之一方。據學者所主張。(但德國學者非必皆取此說)則謂通商於交戰之國家。限於未明禁者。不因開戰受變更。於第一說。以通商禁止爲常則。就所論於無許可而通商之結果。但於禁止無明文。尙可爲適用於通商者。反之據第二說。則以通商自由繼續爲原則。禁制爲例外。故其所陳論。須待有禁止之明文。始可爲適用於通商者。是第二說。限於明文不禁止。則即以通商自由依然繼續爲正當。此不得不作合於近世國際法之精神。

者看做何則通商之自由本來無待於國家且爲人類自然所有之常則故也。即通商不因開戰而至於消滅係由有存續之權利關係而起者也。而反對之說由拒此之真理而認其反對爲是所生者故不能立也。第一說於敵與敵之間未有
一定之關係。又未有法律上一定之結果。隨而使通商其間者歸於不得行焉。然
法律上通商者固一私人之事也。而無爲敵於一私人之間者。卽一私人雖在戰
時非無法律上及裁判上之保護於裁判上非失其分限於相敵之兩國臣民間
起於戰時貸借之關係非必自然失其裁判管轄也。黑天爾、格甫肯、和威頓、
斐利爾、及英國裁判實例、
蓋既至開戰之時。因之事實至障遮通商固自爲應有之事。雖然通商關係於法
理尙存續。必待禁止之明文而始行斷滅。是以於無禁止明文之間爲保護通商
者。不必要特別之免許也。又對於一般之交通亦一例相同。縱令至於戰時有嚴
密其監督之事。亦非無特別之禁制。竟消滅於自然者。却於發禁令而不制限。轉
有害於自國者。唯限於未設罰例之制裁者。可得依然爲繼續。(如郵便鐵道電
信及書信之交通。據現今之慣例。雖於戰時仍繼續。唯戰時須制限之。及嚴密其

督耳。即關於通商及交通二者。可與一國臣民之在留於敵國之場合。以同一之原則推之。非雖無禁止明文。亦必須自然退去。固無妨仍舊在留。待有明命以退去可也。

雖然。國家無論於何時。有命敵國臣民退去之權利。同樣對於通商交通。非僅監督之。尚於爲交戰必要。或有利益之時。則有禁止之之權利。固無俟論。所以然者。以依然使行通商。斯將直接害及於軍隊之轉運。所無容疑也。

國家無論對於通商。或對於交通。可得發禁斷令。其範圍亦可任各國所自擇。即禁其全部。或限於其物品。關係地方。人物等。可得禁止之事。（例如馬匹輸出之禁。軍器糧食輸出之禁。）且又於發禁斷令之後。另設例外。亦各國之自由也。是即稱之爲免許。免許有一般免許。又有特別免許。

不得免許而背於禁斷令者。不問爲外人與自國之臣民。其結果宜將物品沒收。或處罰。又濫用其免許者。亦同。（加爾阿第一七〇九節及第一七五〇節）

將布禁斷令時。則爲了結現在之商事交涉。以須定必要之。猶豫期限爲通例。

（加爾阿第一七一二節○孤由上卷第四九頁）

右同樣如在戰時。於關係於與敵國人民所結之債務訴訟。亦可得限於一般。或取引之種類。禁制之。並可得剝奪其訴權。例如禁關於敵國臣民財產保險之訴訟。則一般之所行也。（格甫肯斐利爾、斯天克、吳爾甫）

第五章 戰鬪區域

第一節 自然之戰鬪區域

於戰爭可爲戰鬪區域者。爲兩交戰國之水陸領域與公海也。公海者。爲各國之總目的。所咸可得自由使用之者也。故爲戰爭亦可得使用之。雖然。要不可妨於中立國之通商交通。反之。中立之第三國領域。不問爲海與陸。宜嚴重爲戰鬪區域範圍之外者也。所謂兩交戰國之水陸領域。非僅限其本土也。即屬領地及殖民地。亦包括之。例如對於英國戰爭之地域。則印度濠洲馬來半島亦及之。

原爲全有獨立權。依賴強國之保護。延而爲其強國之開戰原因時。其戰鬪區域。及於其保護國。又如在突尼斯之於法蘭西。割與獨立權之幾分。於爲保護者之國之國。則爲保護者之國之戰鬪區域。常爲及於受其保

護之國之領域。有實則屬領地。僅名目上爲保護國者。例如在馬達加斯加之於法蘭西。即含蓄於爲領主本國之戰鬪區域中。又無論矣。

(註) 於日俄戰爭。無論朝鮮爲獨立國。滿洲爲中立國之一地方。其所以以之爲戰鬪區域者。無他緣此之戰爭在日本爲其自衛上必要。清韓兩國之領土保全。乃俄國欲行併吞之。而清韓兩國無自防止。俄國侵襲之實力。於是日本乃出即日本經清韓兩國之承諾。爲韓國之全部。清國之一地方。代行臨時防禦權者也。

第二節 戰鬪區域之制限

兩交戰國之水陸領域。並公海。爲自然之戰鬪區域也。然於特別場合。更有置其或之一部分於交戰以外者。例如休戰之場合。則有一般休戰。與一部休戰之事。而一部休戰者。乃限於戰鬪區域之。或之一部分休戰也。又且戰爭之全期。爲不與中立通商以不便。及爲其他之理由。或以兩交戰國之合意。或非因合意。而由政治上之理由。有畫爲中立一定之地域。

者。是謂之爲合意之中立區域。及政治上之中立區域云。

(一) 合意之中立區域。

合意中立區域有二種。如左。

(甲) 依由平時締結條約爲中立區域者。

(例) 打尼屋捕河自鐵門以下至河口。依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永爲中立區域。澳、大、利、土、耳、其、俄、羅、斯、拉、馬、尾、不、得、於、此、處、戰、鬪。

○智利與亞爾然丁共和國之間。於馬格蘭海峽。有不爲一切戰鬪行爲之條約。是則以其爲世界交通重要之通路也。

○阿非利加公額河濼一周。依一八八五年伯林條約爲中立。即其第十一條曰。第一條所規定。向置於通商自由之原則下之地方。行主權。或保護權。及或欲行之一國。於爲主權者之場合。則凡本條約調印之列國。及將來加盟於本條約之列國。於被包含於通商自由之約定地帶內。該交戰國之領域。以其一國與反對

之一、交戰國或數交戰國之同意。交戰繼續中。爲局外中立。與屬於非交戰國者。同樣看做。應約束爲周旋之事。即雙方之交戰者。自此時以後。於斯爲中立之領域內。不可及於戰鬪行爲。並不可使用之爲戰鬪根據地。云云。

○依一八八八年之君士坦丁堡條約。蘇彝士運河及其兩口之碇泊所。雖於爲埃及宗主國之土耳其爲交戰國一方之場合。亦爲中立。即同條約第三條曰。依本條約第一條。因運河於戰時亦應許交戰國軍艦自由通航。故各締盟國於運河及入口諸港。並於由此等諸港三海里以內之區域。無得爲如何之戰鬪行爲。事。又無得爲出於妨害運河自由通航目的之動作。事。即土耳其帝國於爲交戰者一方之場合。尙應守同樣之約定。凡交戰國軍艦於運河及入口諸港。除爲必要嚴密之分量以外。不得積儲糧食。或軍需品。軍艦依現行成規。務宜速行通過於運河。於勤務之必要以外。不得停留。該軍艦止於蘇彝士及散特港碇泊所。除爲風波不得已之場合外。不可越二十四時間。風波場合。一待其止。務宜速行解纜。當交戰國艦船之解纜。與屬於其敵國之艦船解纜之間。應間二十四時間。云

云
○巴拿馬運河。以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八日之黑頗斯夫得條約。依蘇彝士運河同一條件。一定爲中立。

○位於德意志帝國北之阿斯特宅。(和爾克海)於往時戰爭有屢爲局外中立之事實。無論際何等特別之戰爭。締結之條約。雖非永久者。既宜作爲慣例看做之論。已見於伯爾斯氏矣。(伯爾斯海上法第三三節)

(乙)至於戰時以一時之條約爲中立區域者。

(例)於克利米戰爭。摩爾達維亞。瓦拉幾亞。(後合而爲今之羅馬尼亞)當打尼屋捕河流。以影響及於德意志聯邦通商之故。自中途畫爲交戰區域外。

○際一八七八年之俄土戰爭。於土耳其爲交戰國一方之場合。因蘇彝士運河。未有中立條約。英國對於其印度交通上。以俄國對於該運河爲戰鬪行爲。因取爲敵對於英國者。看做之地位。俄國乃向英國約束之。畫爲交戰區域外。

○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始。時有碇泊於長崎之法國軍艦艦長。送書信於

碇泊於同地之普國軍艦艦長。爲不幸而至於開戰。則日本及支那沿岸應爲中立區域如何之提議。其理由。則以二國派艦隊於東洋之目的。與合衆國同。原在先導支那及日本以文明之事業。關於此事業。則普法二國之間。應居於一致成立之地位。不可因本國之戰爭。而使被及影響也。普國艦長表同意。由雙方發伺書於本國政府。而待其指令。普國海軍大臣以十一月廿日之電報訓令。承諾爲中立區域之旨。然法國却拒絕之。雖經由巴黎駐在之合衆國公使向法國政府勸告之。亦無成功。至鳩爾佛捕爾氏推論拒絕之理由。以爲德國於東洋有保護數多商船之必要。而保護之之軍艦無多。故依此之約束。則雖得利益。乃普國之利益。法國之不利也。普軍於陸上占一切之利益。毫無所假借。至博今日之勝利。故法國凡於海上所得占一切之利益。亦不可以不占也。云云。

於日清戰爭之場合。由英國公使寄信書於我外務大臣。以清國之上海。爲各中立國通商重要之地域。懇於上海及其附近之水面。無爲戰鬥動

作之請求。我外務大臣。務在不欲與列國構事端。特由政治上之斟酌。向我政府。請求承諾。假令與清國開戰。務避影響。及於列國通商目的之回答。然止於單純書簡之往後。因未詳限定其條件。後至使日本陷大不利。即日本固自向上海不爲如何兵戰上之行爲。而清國竟於該地募集兵員。購入戰鬪材料。且彼於右之約束。轉有利用上海及其附近。而於黃海戰之後。使南洋艦隊常碇泊於上海入口之吳淞川口。避我海軍之襲擊。如此事實。不免甚爲不平。何則。斯乃爲領有中立區域土地一方之交戰者。於此處。既無受敵襲擊之恐。轉得藉爲戰爭種々準備之利益故也。是皆因始初未確定條件故耳。於將來之戰爭。須早知注意。不可再蹈如此之不利焉。

(註) 就以條約置戰鬪地域之一部分於戰爭以外之事。則於此地域有須分明其不可爲之行爲種類之必要。廣言戰爭行爲 (Belligrant) 之中。非僅包含加危

害於敵國之陸海戰鬪力之行爲。並包含對於敵國之商船行臨檢搜查及捕獲之事。且凡於交戰國之一方準備增加補充其陸海戰鬪力之行爲。無不包含之。例如於兵員募集軍艦艤裝及爲一切於陸軍兵戰地海軍根據地戰爭之行爲。他如病傷兵士及俘虜之輸送。咸包含於戰爭行爲中。是已。

廣言戰爭行爲如上述。其中特指於敵國之戰鬪力。及於海上對其商船所爲之抗敵行爲耳。而謂之抗敵動作。(Act of hostility) 又云作戰動作。(Military operations) 是非國際法之區別。然於實際上往往見於約束一定地域爲置於戰爭以外之場合。則以須確定何等之條件爲緊要。於中立國版圖內。概無爲戰爭行爲之權利。雖然在合意之中立區域。依其合意之如何。大概有約不爲戰爭行爲之事。又有約僅不爲作戰動作之事。更有約僅不爲或種類之戰爭行爲。(例如商船捕獲)之事。

(二) 政治上之中立區域

論交戰國之範圍內。由原則上言之。雖不妨爲戰鬪區域。然誠使如是。則

以將或侵害及第三諸國之利益。故爲避其干涉。兩交戰者於此等處。咸有放棄爲戰鬪動作之權。如此場合。是即謂爲政治上之中立區域。和爾爾甫第八節柳天爾所說。佛天烈第二七三三節參看。

(例) 歐洲六大強國。重置土耳其之領域保全。於一八四一年與土耳其約束。外國軍艦不許入達爾達諾斯海峽。而在未調印於巴黎條約之一國。(例如希臘) 由法律上。則於與土耳其戰鬪之場合。雖無尊敬此條約之義務。由政治上。則不得不尊敬之。

○如旅順口膠州灣爲外國之租借地。亦即屬於此種類。由嚴密言之。則以上二地依然無相違於清國之領域。故與清國交戰者。於此等地域。有爲戰鬪行爲之權。隨而占領之。亦屬其權內也。雖然。因政治上。爲欲免爲租借者之第三國之干涉。凡於如此場合。概不可以不避之。

○奧大利之占領土耳其地方。卽頗斯尼亞。伯哥烏拉英吉利之占領土耳其地方。即撒普斯島。及爲土耳其外藩之埃及。其關係亦同斷也。

第三節 交戰國內開港場及居留地問題

茲於戰時國際法之一問題。依際於日清戰役事變之經過。有可決定於自然者。即謂在交戰地內之開港場。及外國人居留地。應爲中立地。否是也。元來開港場及爲外國人居留地者。以限於東洋諸國爲特別之制度。從來國際法之著述家。鮮論及此者。故當日清戰爭之始。此之議論。一時盛熾焉。

明治廿七年七月七日在京城之各國領事。有所會議於總理衙門。我大島公使及清國使臣袁世凱。皆參列之。而韓廷亦使外務省辦趙秉稷列席。英國領事提議曰。京城。仁川。釜山。元山。四所。宜暫爲局外中立地。禁日清兩國兵之出入。米國領事贊之。大島公使駁之曰。日本帝國。依明治十五年濟物浦條約。有京城駐兵之特權。依天津條約。雖一時撤兵。然於既得之特權。毫無所消長。於有必要之場合。又無論何時。皆得駐兵。是帝國

之特權也。縱令不幸。一旦至於開戰。京城若爲局外中立。是侵害日本之特權。斷乎不能得同意。米國領事更言。限各開港場爲局外地。大島公使再駁曰。於釜山。仁川。元山。三港。雖無特定條約。若以仁川爲中立地。則我帝國京城駐兵之特權。果何存。兵器糧食之運輸。一應經由仁川。此市若爲局外地。則京城之駐兵。又及其甲斐。各開港場不將應成爲中立地乎。是亦日本之所斷乎。不能表同意也。於是各國領事不能復難。及十七日。再開會議。遂撤回前議。議決不拒日本之駐兵焉。

同戰爭之進行中。關於營口。牛莊。芝罘。天津之四開港場。再發同問題。而得其解釋之必要。自芝罘始。我第二軍陷旅順口之後。直從事於威海衛攻擊之計畫。於威海衛攻擊之後。或遂生攻擊芝罘之必要。亦未可知。何則。假令我軍雖無由芝罘乘船渡山海關。若天津之計畫。而威海衛之敵軍。若退却於芝罘。據之以防戰。則勢即不得不擊破之故也。於是就開港

場中立論。有迫於一定解釋之必要焉。

此之戰役。著者屬於第二軍司令部。明治廿八年一月於我軍砲擊芝罘之場合。被命起草諭告彼地外國人等。宜預避戰亂之文告。因之而起草。同時並作關於在任交戰地內之中立外國人之權利義務意見書。提出於參謀部。如左。

關於在任被交戰者之一方侵略地方內之中立外國人之權利義務意見書。

(一) 中立國臣民。有在任於交戰地內之權利。故於交戰軍。無命其退去之權利。唯欲使避危害。則止宜告以宜立去之忠告。但既占領其地。若有特別之理由時。則有命其退去之權利。例如有軍機漏泄之虞。無他防止之途之場合。是占領政府之權利。而在占領以前則難行。

(二) 中立國臣民雖退去。外交官及領事。決不可退去。何則。彼等非依本國之命。則不得擅離其任地故也。

(三)於近時。由列國交際之方針。則與忠告其退去。無寧令其安心滯在爲適宜。是我軍即應取慰諭。不及危害於中立國民之方針。且假令雖有一人之在住。亦不得。不取保護。手數之次第。故於我軍奪取此方針。如豫訓令於各部隊。不可爲濫恣之行爲。是信爲宜加意熟考之一要端也。

又依傳聞。當時芝罘之外國人等。恐支那兵。將於敗走途中。有行暴亂之虞。各由其本國軍艦。使水兵上陸。企備防禦之圖。雖日本兵之至該港附近時。亦因慮及日本兵。與水兵間。或有衝突之虞。於是大山大將。乃作諭示我本旨。於在芝罘各國領事之回文。託英國軍艦遞送之。著者被命以英文起草。如左。

在芝罘外國領事諸氏。

我軍隊。雖行將有占領芝罘之必要。究以限於軍事上必要之範圍。務宜盡力所能者。十分從事於保護中立住民。無論芝罘之果取入於我軍之權內與否。但使

日本軍隊入於居留地內之前。爲保秩序。須先入憲兵隊於居留地。而爲整頓保護之準備時。則應使通告其旨於關係之官廳。至公法上之權利問題。姑措度外。余於我交戰上之各種權利（徵發宿舍等）對於中立住民及其財產。務勉限於避使行。特於茲預明言之。

第二軍司令官伯爵大山巖

至一月二十三日第二軍司令部。碇泊於山東省之上陸點時。適英國支那艦隊旗艦來航於此。因齎右諭告書。依賴其傳達。夫利馬德提督承諾之。尙送來左之書簡於軍司令官。

謹啓。余依閣下作戰之次第。於見有占領芝罘之必要之合場。領收向同地之外國領事送發之告示文案。茲鳴謝之。

就閣下爲保秩序約遣憲兵於居留地之一點。余茲有拜陳左之事實之光榮。曰。芝罘居留地。現由法德美英各國軍艦。使少數水兵及船員上陸。意俄國軍艦。殆亦有加之而爲同地之守備者。無論何時。增加其人員。總以便於無藉他力而

可以十分安全保護。同地之外國住民爲率。是也。

次則於日本軍將至有占領芝罘之一事。余陳述左之旨趣。敢煩閣下之一顧。曰此之一事。卽於久爲問題而未會決之清國開港場中立之義。有直接之關係是也。於一八八四年及五年之戰役。法國一般以開港場避爲作戰地。余將仍對於本國政府。上申日本軍。依於場合。行有占領芝罘之事。請其指揮之。余已向芝罘在留之英國領事。通知閣下所發告示之要領矣。

千八百九十五年一月廿四日於山東角夫利馬德中將頓首

第二軍司令官陸軍大將伯爵大山巖閣下

久勤務於東洋。經歷外交之英國老提督。來如此書簡。起多少之感動。於我軍司令部內焉。幸又於威海衛之敵兵。因不足留於芝罘而逃走。於戰術上。芝罘攻擊之必要。歸於消滅焉。雖然尙因我軍之前途。橫在牛莊天津等之開港場之故。因思維若懸念英提督之注意。至我軍必要之進擊。

有須待躊躇之情事。則我軍之。不。利。益。因。之。莫。大。焉。著。者。乃。無。論。曾。主。張。攻。擊。中。立。外。國。人。之。居。留。場。所。不。可。不。加。十。分。之。注。意。於。前。今。却。見。有。辯。論。所。謂。開。港。場。中。立。論。之。不。足。深。顧。慮。之。必。要。因。於。二。月。初。裁。左。意。見。書。呈。出。參。謀。部。

付於居留地開港場爲中立地與否之問題。以有前日由夫利馬德氏處來翰中云々。致起多少御懸念。然右之問題。既於仁川上海之場合。我政府之意向已一定。若必以之爲一外交問題看做。則非獨芝罘。尙付於前途。牛莊。天津。亦有之。將大有關係於向後之作戰。此其所以到底非可以之爲外交問題。隨而於今後之作戰計畫。更略述關於此件。無勞御懸念之理由。以供御參考。

第一

所謂局外中立者。就獨立之一國言也。非就一國內之或一地方言也。所以然者。以局外中立之關係。其意味在於一方。有不被交戰危害之權利。同時於他一方。

又在有不援助交戰之何一方之義務者也。然非獨立之一國，則即不能完此之義務。例如芝罘，假令在留外人欲不被交戰之危害，究無完局外中立義務之權能。其證據則在支那政府現於芝罘募集兵士，收納租稅，糴裝軍艦，輸送糧食，而在留外人不能制止。又支那政府自海陸防禦芝罘，既在防禦以上，斯海陸軍不能無據之之情事，而在留外人無制止之權能。要之芝罘、牛莊、天津皆清國之一地方，非獨立之一國總而因其爲奉清國之主權者，然則得獨立之權能不能中立之義務，即應隨而不得有中立之權利者也。

第二

凡一地方爲居留地、開港場者，元來因於其國之政府與外國政府之國際條約者也。而其條約全屬僅及於規定貿易及交通之關係耳，非及於戰時之關係者也。故於交戰上則全無顧慮此條約之義務。

第三

以一地方爲局外中立，則於開戰以前，又於其中途與交戰國代表其地方之公

權者之間。須締結特別之規約。而日本未曾公締結如此之規約。

一六

第四

於二交戰國之場合。各中立國之人民。在交戰地內。雖有繼續在住之權利。然由交戰必要所起之一切不利益及危害。以有甘受之義務。爲戰時公法之原則。 (和爾琴安爾甫國際法全書第四卷一〇九節柳天爾所說) ○和爾國際法第二七八節) 而有名於歐美列國之公法學者。雖多獨限於居留地開港場。對於此之規定。爲例外說者。無一人也。

右之所舉。是居留地及開港場。無爲中立地之理由。既屬昭然。若揭矣。外國政府。決不可以之爲外交問題。假有一二政府。示反對之意向。日本直宜不應之。以原無可爲干涉之理由也。至若夫利馬德提督。亦一應促本國政府之注意。或英國政府訓令彼。命姑宜從日本之所爲。當亦在數日之內也。右御參攷書。謹拜具上言。

英國政府對於夫利馬德提督之伺書。居留地及開港場中立之問題。果

爲如何之解釋。今雖無由知之。究之關於芝罘之一件。此後無何等難事而經過焉。

同時我第一軍。於三月五日。占領牛莊。六日占領營口。而此時關於開港場中立論。未起何等之故障。百事進行於圓滑。茲以關於營口占領三月七日由野津大將大本營宛發之電報抄錄如左。

七日午後。由野津中將處發左之報。

本日遣福島村木兩中佐於營口。使傳左之事件於英美領事。營口爲我軍占領。宜維持市中之秩序。保護居留外國人。可各自安堵。且又因傳達有無遭遇戰爭中危難之慰問。對之皆大感謝我厚意。將約傳之於在留外國人焉。

日本依賴英美領事。及英美軍艦艦長。傳達日本占領營口。外國人皆無事之電報於公使。及艦隊司令官等。皆直承諾之。

居留地。以一中隊防土人之侵入爲嚴重之取締。

英美軍艦亦依賴我取締頗靜穩。

又牛莊僅有宣教師一人於我爭戰之日直與保護得無恙。

此後至臺灣遠征之時關於同島之各開港場（淡水、基隆、臺灣府等）中立問題全不起焉。

至是關於此問題之戰時國際法之原則既可作決定者看做其原則曰：開港場及居留地若各交戰兩國間又交戰國與中立國間有特別約束之時則僅於其約束之範圍內雖爲中立於其他之場合則仍非中立。

第二編 陸戰例規

第一章 陸戰例規總說

第一節 陸戰例規之原則

陸戰例規之原則。無外於第一編所述戰爭一般之原則。固無論已。然因陸海各異其情況。斯其適用之方面。亦自不能無所異。夫使反對於我之國家。而屈其意思。爲戰爭窮極目的之第一原則。固自通陸海而一之。然關於達此目的之必要。爲一切公方便之第二原則。陸軍反以有侵入於敵之首府。或侵入關於其國運命重要之土地。使屈服其政府意思之能力。若海軍則不得進入於敵之陸地。於是既有差違矣。且陸軍欲進入於內地。敵亦必以軍隊與要塞防止之。於是須以進入軍之戰鬥力。破敵由軍隊及要塞所組成之戰鬥力之必要起焉。而屬於此必要一切之手

段。生。陸。戰。公。正。方。便。之。結。果。即。殺。傷。捕。擒。奇。計。攻。圍。砲。擊。是。也。然。爲。欲。實。行。限。於。破。敵。戰。鬪。力。之。必。要。不。及。危。害。於。其。外。之。第。二。原。則。先。須。有。判。明。組。成。敵。之。軍。隊。者。即。交。戰。者。與。無。關。係。於。軍。隊。之。平。和。人。民。區。別。之。必。要。猶。之。在。海。戰。有。必。須。區。別。屬。於。敵。之。海。軍。之。船。舶。與。否。之。必。要。也。因。而。以。之。定。交。戰。者。之。範。圍。爲。陸。戰。例。規。之。第。一。要。着。又。雖。爲。交。戰。者。既。被。捕。擒。或。負。傷。而。失。戰。鬪。者。並。其。他。平。和。之。人。民。非。僅。不。可。加。之。以。危。害。且。爲。欲。實。行。須。以。博。愛。主。義。處。理。之。之。第。三。原。則。則。對。於。捕。虜。傷。兵。士。及。平。和。之。人。民。不。可。不。恪。守。各。種。之。例。規。特。對。於。占。領。地。之。人。民。及。其。財。產。於。文。明。戰。規。之。條。項。頗。繁。雜。是。亦。爲。海。陸。異。其。戰。規。之。一。點。也。何。則。因。艦。隊。進。入。於。無。人。之。海。上。而。海。上。固。不。可。得。而。占。領。故。海。軍。無。所。謂。占。領。又。無。所。謂。有。爲。占。領。地。之。平。和。人。民。也。再。者。付。於。奇。計。則。以。不。取。欺。罔。行。爲。爲。原。則。至。關。於。間。諜。則。又。有。特。別。之。例。規。何。則。縱。間。諜。雖。亦。爲。奇。計。之。一。種。然。

敵固爲防禦之而早取嚴重之手段久爲伊古以來之例慣故也。又雖云在交戰中兩軍之間亦非無以一定之目的開談判交涉而爲契約之事。關於此之情事有軍使及軍中規約之例規焉。以上所言爲陸戰戰規之要目。

(例) 最近於普魯士參謀本部撰成之陸戰慣例其條目排列之如左。

第一部 陸軍戰鬪慣例

第一款 敵之軍隊之成分 (正則軍隊不規則軍隊國民戰爭)

第二款 戰鬪方便

甲 強烈方便

(一) 對敵交戰者之殺傷 公正方便 不正方便

(二) 捕擒 關於捕虜近時之觀念 何等人可以爲俘虜 俘虜處理之要目 俘虜之殺戮 捕擒之終止 俘虜輸送

(三) 圍攻及砲擊

(一) 要塞及防守

砲擊之通知。 砲擊之範圍。 在敵要塞內之人民。 攻圍地內

之中立國外交官。 要塞陷落後之處理。

(二) 未防守之市邑村落。

乙

非強烈之戰鬥方便。

奇計權謀。 公正及不正奇計。

第三款

病傷兵士之處理。

關於失戰鬥力之軍人近時之觀念。 日內瓦條約。 戰場盜奪者。

第四款

交戰軍隊間之交通。

軍使。 軍使之處理。 軍使接授之形式。

第五款

偵察者及間諜。

間諜之本意。 間諜之處理。

第六款 從軍常人

認證狀 新聞通信員

第八款 中立記事

第九款 戰時條約

甲 俘虜交換條約

乙 降服條約

丙 保護狀及護送狀

丁 休戰條約

第二部 對於敵地及其住民之戰時慣例

第一款 住民之權利

權利 義務 人質 占領地內之裁判 軍中亂動 軍中叛

逆

第二款 戰時之私有財產

第三款 戰利品及掠奪

國有動產不動產。私有動產不動產。

第四款 戰時徵發及戰時取立金

第五款 占領地行政

法制。住民對於臨時政府之關係。裁判所。官吏。行政。

鐵道等

第三部 對於中立諸國之戰時慣例

中立之本義。中立諸國之義務。戰時禁制品。中立諸國之權利。

第二節 陸戰例規之効力

陸戰例規。果有應行絕對遵守之義務否耶。於實際上實爲重要之問題。其戰爭爲大局之勝敗。不遑顧區區例規之場合。應屬隨在皆是。雖或於

尋常情事之際。苟拘泥於例規。斯即來現。然不利益之場合。應亦不乏。故謂爲絕對的有履行之義務。恐終屬難行之論也。然則交戰例規。必至若何之程度。始有應率由之義務乎。著者於實際上。則大要可區別之爲三種。如左。

第一 交戰條規之中。既登於國際條約之規程者。則於加盟於此條約之列國間所起之戰爭。有絕對遵守之義務。例如日內瓦條約及兵器制限之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之宣言是。

第二 文明戰爭之慣例。於近時戰爭。通例所被遵奉者。則務宜遵奉之。不能遵奉者。須明示。所以然之理由。可得於特別之場合。爲變則之處置。例如關於陸戰法規慣例條約附錄規則之大部分是。

第三 由學者之理論上所唱道。於近時戰爭之慣例。尙未一定。又或有異論者。則僅於無關係於戰爭利害之場合。可準據之。而於不利

之場。合。便。宜。處。置。之。可。也。例。如。關。於。陸。戰。法。規。慣。例。條。約。附。錄。之。規。則。中。未。被。占。領。地。方。之。住。民。當。敵。接。近。時。自。然。操。武。器。而。抗。敵。者。作。交。戰。者。看。做。之。一。條。及。不。可。使。役。敵。地。住。民。爲。嚮。導。之。理。由。是。也。

統戰時慣例之各項。欲辨明於如何之情事。至如何之程度。而始有誠實遵守之義務。則非伊朝夕之事也。至非多所研究。近時爭戰之事實者。殆未易得而知之。欲遽述之於文字。難矣。顧。僅。我。軍。一。切。嚴。行。遵。守。其。條。約。而。敵。或。遵。守。或。不。遵。守。時。則。將。於。我。爲。不。利。其。結。果。應。至。害。戰。規。全。體。之。信。用。是。最。困。難。之。點。也。著。者。於。次。章。以。下。將。依。自。己。之。經。驗。與。見。於。外。國。著。書。之。近。時。戰。爭。之。論。評。對。陸。戰。例。規。之。各。項。務。力。求。精。密。辨。別。其。拘。束。力。之。深。淺。焉。

(註) 普魯士參謀本部編纂陸戰慣例之緒言。善表白關於此點之軍人之思想。曰。戰。時。慣。例。隨。時。勢。而。變。遷。須。知。因。軍。隊。以。外。之。情。事。而。定。者。頗。多。特。不。可。不。

於軍隊育成戰時慣例之精神。非使其無文之規程。咸爲有效力也。而現時各國所採用一般兵役之義務。亦影響及於此者爲極大。近時之戰時慣例。非因襲往者之武士道。及武士觀者。乃是動於今日之思潮。感時勢之產物也。而第十九世紀之思潮。爲博愛主義。影響於過度。往往流於優柔婉弱之感情。如戰時慣例。亦曾於戰爭之性質及目的。全不相容之方面。試使發達之。事跡不乏。如此之趨勢。於日內瓦條約。比律悉宣言案。及海牙和平會議之決議。非無認爲公正之條項者。故於將來。亦宜不絕其跡。且將校亦時勢之子也。故不無不動支配其國民思潮之事。蓋學識益廣。斯危險隨之益大。因之關於戰爭之爲何。常有至誤懷想念之虞。而防遏之之法。唯在由戰爭之根本上研究之而已。是凡爲將校者。宜深究戰史。然時則無陷於過度之博愛。行幾分之嚴刻於戰爭。爲終所不免。且又安知嚴刻手段。無所顧慮而施行之。非轉爲眞達博愛捷徑之場合哉。夫戰史。彼於戰時交際之規。則發達於自然。而後始被稱之爲戰時慣例。是不可不依其次第分別。其爲公正者。與不然者。辨知其爲宜改正者。與宜保存者。以垂教焉。云。

第三節 交戰條理 (Ratio belli/reison de guerre, Kriegratsion)

在非常特別之場合。不得已而由戰爭。必要上。犯戰規之違反。是謂之交戰。條理。即謂由戰爭之目的所起。必然理數之義也。例如原以不殺俘虜爲常則。有時際非常之場合。而因以報復之手段。殺之。原以不毀民屋爲原則。有時因避我軍之危險。而焚毀之。之場合。是已。而學者之間。於交戰條理之應許與否。議論紛出。然全然不許之論。終所難行。故審以許之。而限定其許之之場合。以防其濫用爲宜耳。其最確之見解。在許交戰條理。須限以二者之場合。一即若拘泥於戰規。則即有敗軍之虞之場合。二因敵對於我軍。故犯戰規。違反我軍爲報復之舉。亦對於敵而犯戰規之場合。是也。第一之場合。以屬於正當防衛之故。固自難認其爲非公正之舉。而第二之場合。本於報復。爲使敵匡正其非行。故或用於無此効力之場合。則即屬非可爲之事也。

(照參) 柳天爾爲許交戰條理之論者之一。其說明之（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六六節）曰：限於交戰之性質。有不得已而許於戰規外。不得不爲之場合者。是即稱之曰交戰條理。然此爲例外之場合。僅有二端。一非破戰規。則不能達戰爭目的之場合。二因返報之手段。報敵犯則之場合是也。

如上述第二之場合。即返報也。若於破戰規之場合。由仁義道德之點考之。將以行交戰條理爲宜耶。抑宜不行之而竟已耶。是則屬於別問題。然就權利之問題論之。則既於一方不守戰規之場合。而於他之一方固自亦應有返報不守之權利。何則。對於不守之一方。不可強他一方之遵奉。則爲普通之原則。故也就中若不返報敵之戰規。違犯時。則一方將蒙不利益。而於交戰窮極之目的。在壓抑敵之意。思而制勝之上。視於犯則者。應立於不利益地位之場合焉。惟然。欲不許交戰條理。難矣。

次於非常緊急之場合。宜許交戰條理。是亦不可以或非難也。各個人際危險之際。爲正當防禦。雖行如何有害之行爲。既不論其罪矣。則於戰爭固尤不得不許。

之。何。則。緣。其。勝。敗。所。關。視。一。個。人。之。身。命。甚。爲。重。大。故。也。在。若。守。戰。規。則。迫。於。情。勢。不。能。達。戰。爭。之。目。的。或。不。能。脫。非。常。危。難。之。場。合。質。言。之。即。必。破。戰。規。而。始。可。達。此。目。的。脫。此。危。難。之。場。合。則。不。可。不。許。其。依。交。戰。條。理。而。行。事。也。

如。此。之。情。況。全。屬。於。例。外。明。矣。何。則。凡。戰。規。大。抵。悉。依。常。例。之。慣。行。與。熟。慮。之。條。約。以。便。於。平。生。易。使。遵。奉。之。目。的。而。設。定。者。故。也。則。是。戰。規。者。乃。計。戰。爭。實。地。之。關。係。而。定。者。猶。之。依。於。國。法。上。及。私。法。上。之。例。規。所。立。者。在。人。世。實。地。之。關。係。故。非。限。於。特。別。例。外。之。場。合。則。不。難。遵。奉。猶。如。國。法。上。及。私。法。上。之。原。則。然。如。保。護。無。辜。之。良。民。負。傷。之。兵。士。私。有。之。財。產。及。關。於。戰。使。保。護。之。規。則。並。占。領。之。土。地。禁。無。用。之。壓。虐。狼。藉。奪。取。之。規。則。即。鮮。難。守。之。之。情。事。是。也。惟。於。非。常。緊。急。之。場。合。戰。規。與。交。戰。條。理。相。撞。抵。而。難。據。前。者。之。情。勢。斯。亦。可。以。想。像。也。特。交。戰。條。理。倘。頻。番。適。用。或。適。用。於。輕。忽。專。恣。視。同。戰。規。並。立。者。固。自。亦。所。不。可。許。是。交。戰。條。理。無。寧。作。例。外。者。看。做。若。不。誤。此。之。性。質。時。則。宜。許。之。無。足。怪。蓋。果。於。有。例。外。之。情。事。則。例。外。應。勝。於。常。例。即。交。戰。條。理。固。亦。有。時。爲。可。有。制。勝。戰。規。之。効。力。者。

也。

於國際法協會議決之戰規提要第三部所規定之報復手段。其註曰。依於處罰。可用制止戰規違反之方法。則限於犯者在被害者權內之場合。若在其權力所不及時。則不可用此之方法。因被害者以其所犯重大。必於戰規勵行必要上不得已之場合。而後無外於依用報復手段耳。蓋至不可使用報復手段之時。乃爲所最可慨嘆之事也。故有審鑒他人之不法。不因而罪其無辜。對於敵。雖背戰規。而我宜守之。一般原則之例外。可見已。云云。

要之。交戰條理在將犯戰規違反者。於欲犯之之前。宜預爲研究。至既犯之之後。即早辨明其所以爲必要不得已之口實。先立於不受世間之非難及傳違反之事實於世間之地位。同時宜謀所以發表其辨明之情實。爲至要。否則若待有非難而始從事於辨明。則其効力宜減半。不可不知也。

第四節 戰規違反之制裁

一般之國際公法。無確然之制裁。戰時公法之違反。亦無一定之制裁。然其所謂制裁。云者。乃謂主治者向被治者所行之制裁。而出於刑罰若賠償命令之體裁者也。反之於慣例違反之場合。所起不定無形之制裁。雖曰戰規必有之。而其種類及寬嚴。往往依情事而變化。茲舉其情事之要點如左。

以上第三節第一之所舉。即爲一種之國際條約（例如日內瓦條約。聖彼得堡宣言。陸戰法規慣例條約）者也。若於我之陸海軍有違反之行爲。時則我政府須負條約違反之責。其重者則至和睦之後。有應負損害賠償義務之必要。輕亦不可不認謝罪之不名譽也。

第二所舉文明戰爭之慣例。即於近日之戰爭。通例所被遵奉者（例如保護在內國之敵國臣民之財產。於海上不可久抑留中立國之郵便

物等。苟無十分之理由。若違反之之時。則即是日本陸海軍。不慣於文明戰爭之慣例者也。斯即不可不受野蠻之風評。然時則因之。一般對於現在之戰爭。失外國之同情。或延而爲不利益於我國之國際干涉。或障礙我戰時財政必需之國債募集。

第三所舉於近時戰爭之慣例。尙未一定。或有多少之異論者。（例如未防守之海岸市邑。不可由海上砲擊之。及不追放內地。在留之敵國臣民等。）在未。被。遵。奉。之。場。合。固。自。無。條。約。違。反。之。責。任。又。如。博。愛。主。義。之。異。論。雖。不。足。以。深。介。意。然。亦。不。可。無。於。敵。向。我。同。爲。違。反。之。覺。悟。即。我。倘。或。砲。擊。敵。未。防。守。之。海。岸。市。邑。敵。亦。必。砲。擊。我。之。未。防。守。之。海。岸。市。邑。我。追。放。敵。國。之。臣。民。敵。亦。應。追。放。其。內。國。在。留。之。我。國。臣。民。是。已。且。報。復。手。段。非。僅。可。行。之。於。此。第。三。之。場。合。通。以。上。各。種。之。場。合。胥。可。適。用。之。者。也。故。可。爲。戰。規。違。反。之。最。確。實。制。裁。之。一。焉。

(例) 外國之論評。對於戰規違反制裁中之重大者。則於二十七八年之戰役。所謂付於旅順口之逆殺事件。經驗之焉。關於此事。余抄錄日清戰役國際法論中之一段。如左。

原來日本對於清國。比清國自負。初無負何等更重大更不便義務之理由。而清國於實際上。乃全不遵奉戰律者。故嚴密論之。則日本對於清國。應亦無全奉戰律之必要。因之對於旅順口之事件。即亦無應負如何責任之必要也。

雖然。日本於此之戰爭。無論清國之舉動如何。固自進於決定。遵由戰規者也。且又日本常向歐美諸文明國。表示自國亦立於一文明國之地位。爲對等交際之意思。故對於此由來之外交主義。雖不限於戰時。而至戰時。固亦應有遵奉戰律之義務者也。

諸外國對於旅順口日本軍之舉動。所下之批評。雖有種種。概括之。不出左之三要點。

(一) 日本軍。進入於旅順市街之當日。即於明治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不區

別平和人民。與爲敵兵士混一。襲擊事。

(二)日本軍於既了二十一日之戰後。殺戮未有戰鬪力之敵兵士事。

(三)於市街民屋奪掠財貨事。

方對於日本非難之諸外國之現於新聞紙也。駐在日本之某外國公使來我外務省詰問風聞之實否。並同時傳訓令於其本國士官之從軍於我遠征者。使就此等所指之點爲詳密之報告。

今日於以前對於旅順口事件之辨解論中。所謂爲減輕日本軍不法舉動之責之効力最大者。無他。大凡就此事件之場合。約略言之。則一國之兵士對於敵人卑劣之所爲。過於激昂之場合。因報以同樣之手段。殆應屬起於恒情者。不法固不法也。而其難已之情勢。要非可加之咎也。所謂敵之卑劣所爲者。於土城子之小衝突。支那兵奪我死傷者之臟腑。置土石以填其跡。此可實指者也。且又有同此思想之一事實。卽在從軍中之外國公使館中。一武員語余曰。第一師團之一部分。援旅順口各兵營。於向旅順口進軍之途中。見掛有日本兵士之首三個於

路傍柳樹者。惟然。無論日本兵士爲如何之冷血。見此現象。烏得不憤感切膚。前於土城子。記憶敵實在暴戾之所爲。今又目睹旅順市街戰友之屍體。加如此之侮辱。則如何得保其平和於如此之場合哉。其切齒憤激。勢不至誓盡屠敵於一刃之下。則不止。固自然爲至當之感情也。而非難之者。則殆不足與之以談戰鬪之實況者矣。於現世紀後半期。際起於歐美國民間之戰役。因同樣之野蠻舉動。指土城子之虐殺生同樣憤慨之結果。指旅順口之慘狀其實頗不乏。以至以文明之軍隊於對於半開人民。及對於野蠻種族而行之遠征。想同樣之事實應更多。

以上固自爲一種之辯解也。然無論此種類之辯解。有十分之價值與否。將於國際法純然爲學理上之講究者。對於此事件。不得不下嚴密之判斷。蓋人情於不得已之憤激。應足以說明日本兵士之所以有如此之舉動者。雖然。究不可以之爲十分正當戰律違反之理由也。

當於旅順口聞可憤慨之事件也。由大本營派使者於第二軍。推問其實況。其使者齎由參謀總長織仁親王殿下。宛於大山大將之書簡。而對此書簡。大山大將

所發之回答。即足爲關於此事件之公然解釋也。質言之。則即可爲代表日本軍隊之見解者也。此之回答。以屬於機密書類。初未公之於世。雖然。是於日本戰史上。爲有關於特別重要之所。以者。著者得第二軍司令部之許可。特開示其要領。如左。

對於第一非難之回答。

以左記之事實推究之。於二十一日混一市街之兵士人民而殺戮。則可知實屬難免之實況。

一 旅順口爲敵之軍港。而市街多由兵員職工而成。立事。

二 敗餘之敵兵。由家屋內發砲事。

三 每戶有遺棄兵器彈藥事。

四 我兵之進入同市時。已薄暮事。

對於第二非難之回答。

於二十二日以後。捕虜之中。間有被殺戮者。是亦雖有其事。然此皆僅出於懲戒。

愚頑不靖。或抵抗。或計逃亡之徒。萬不得已之舉耳。

對於第三非難之回答。

掠奪人民財貨之事實。全無根據也。當夜投宿於同市之軍隊。其宿營用具。即徵用机案。火鉢。薪炭等之事實。應屬有之。至於貨財奪掠。斷然無之。即有一二違犯者。廉得亦終處分之。

第二章 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

第一節 一八七四年比律悉會議及宣言

一八九九年海牙萬國平和會議關於二十六國議定調印之陸戰法規慣例條約。其後於本邦亦被批准，以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官報公布之焉。附錄於此條約之關於陸戰法規慣例規則六十條。爲揭明關於陸戰戰規之大半者。頗重要也。是非於此時而始制定者。乃當普法戰爭之後三年。而於一八七四年開萬國會議於比利時之比律悉府所議決而修正者也。

茲仍先由比律悉會議之原始述之。如後之所叙。此之會議。元來於普法戰爭。爲救恤俘虜。組織團體之有志家。於戰爭終了之後。倣日內瓦條約。以出於使各國政府之間。關於俘虜處理。結國際條約之目的所計畫。兼

有欲以陸戰例規之全部。爲國際規約之企圖。受俄皇亞力山大二世所歡迎。而召集於比律悉府也。以俄國所提出之關於戰時法規及慣例之國際條約案爲議案。由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比利時、丁抹、西班牙、法蘭西、希臘、英吉利、荷蘭、葡萄牙、瑞典、挪威、瑞西、土耳其諸國。派著名之軍人及法學者、外交家。使與會議。自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至八月二十七日之間。完結議事焉。對於俄國之提案。由各國之代表者中選一人。以組織委員。使從事於調查。其他雖非爲委員者。亦得隨意與於其討論。此之委員。付於提案。經過二讀會修正之爲十三章。五十六條。爲關於戰爭法規之慣例列國宣言案。報道之於總會焉。總會議於大體准委員之修正。爲萬國會議之決議案。送達之於各國政府焉。雖然其議未見爲國際上一定之結果。是以未足遂爲眞宣言。惟有其草案而已。

其如此之宣言案。何久未足爲有效之條約案。則以有歐洲之某某小國。

拒其調印。英吉利拒其批准。爲其原因也。茲不得不一言之。如瑞西、比利時、荷蘭、盧森堡等小國。自國多不能盛備兵力。且除荷蘭外。餘皆爲永久中立國。雖無自進而占領外國之希望。以近鄰之強國。常養強大之兵力。設一旦或假何等之口實。破中立擔保之條約。占領此等之小國。亦所難測之事也。是以於萬一之場合。雖欲國民皆爲兵。將視抗敵者。以之爲罪人。且爲立有擴大占領權範圍之條項。此小國之所以不調印也。又英吉利。亦原始對於比律悉之會議。獨取特別之地位。蓋英之強力在海軍。從而於海戰之行動自由。無論加如何之制限。咸爲英國所不利。故自始初會議召集之及於英國也。同政府答之曰。於英國之海戰。大有與大陸諸國異其旨趣者。適於大陸諸國之多數者。必與英國國是不相容。因而於會議案之條項。若及於海戰。則英國敢辭參同之列焉。於是約宣言之範圍。僅限於陸戰。乃更向英廷促其參同焉。而英國應之。然至會議之中途。

雖關於陸戰。依然發見英國之所見。多與大陸諸國有不相容之點焉。英國全權。以提案。有便於強大常備軍勢之諸國。爲與平時欲極小隊團之英國之利益不合。依政府之訓令。明言對於此會議之所決議。英國一切不認率由義務之旨焉。故英國關於戰規之主義。不一變。則比律悉之宣言。遂永缺法律之効力焉。

(參照)

英國對於比律悉宣言之顛末。於一方可看英人伯加爾之哈列克萬國公法補注卷上第四二二頁以下所敘述。於他之一方。可讀德人捕爾林克之拘束

列國戰例必要論。(鳩烈爾立法行政經濟年報載於第二年初)是、非、將、自、有、可、以、判、明、者、

依右之理由。比律悉之宣言案。雖久未爲有効力之條約。以既有多數之大國表同意。故應作關於陸戰例規重要之公文。看做之。於數國有依之訓令於其軍隊者。如前述。於我日本。著者於明治廿四年以來。於陸軍大

學校講授之。於明治廿七八年之戰役。多據之。而處決。後至一八八〇年。開國際法協會於牛津。修訂之事。亦述於前焉。

第二節 一八九九年海牙萬國平和會議及陸戰例規

俄皇尼古拉二世。爲使歐美強國。以議定中止其軍備擴張之條件。爲開國際會議之目的。於明治三十一年。發回章於列國。列國關於此條件。未肯示以妥協之意見。或以俄皇所主唱。將有歸於流水之虞。斯則以頗有影響及於俄國之威信。乃由中途。大變更其目的。復以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一月發第二之回章焉。其要曰。

以昨年八月發第一通牒以來。因天外又有風色之動。謂其間有美西戰爭。雖或之強國。更進而擴張其軍備。而一般之形勢。再復於平和。將非無可望。有利於此博愛的大事業之成功。當是時也。俄政府至作爲開外交上討議之途。先於各國政府之間。爲豫備思想之交換。且認以爲之爲宜。

焉。即於列國政府認今日爲適當之時期。關於左之要目。企遂妥協之希望。

一 限定時期爲不增加陸軍及海軍。現在之常備兵額之約束。及對之爲不增加軍事費。豫算之約束。並於將來於此約束之上。尙付於減少常備兵額及軍事費。豫算之方法。爲豫備講究事。

二 無論陸軍及海軍。一概禁新種銃砲及新種爆發物使用之事。並禁現在實用之爆裂彈丸。今後使用於小銃及大砲之事。

三 限制現時存在可畏怖之猛烈爆發物。使用於陸戰。並禁各種之彈丸及爆發物。由輕氣球。或於類似之方法使用之事。

四 於海戰。禁使用潛行水雷艇「佛郎之斯」及類似於此之破壞機械。並於將來。以不製造具撞角之軍艦爲義務事。

五 依一八六四年日內瓦條約規定。爲一八六八年追加條項之基礎。

適用於海戰之事。

六於海戰之中途或未路從事於救助難船者之船舶舟艇依其理由宣言爲中立事。

七改正一八七四年比律悉會議議定調印未至批准之戰鬪例規事
八爲避國民間以兵力相鬪爭於情事許之之場合務以承諾用周旋
居中調停及採擇仲裁裁判爲原則付於一定其適用法並於其使
用之慣例遂協議之事。

如前所說明依列國政治上之關係及條約而定之事物影響及於現在秩序之事件不許討議。

如此修正比律悉之宣言案乃屬有效之事件而爲平和會議目的之一
自明治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開會於第二委員之第二部會專擔任同
宣言案調查之事著者爲日本政府之專門委員與其事焉修正案之起

草委員。爲英國專門委員亞爾得大佐。德國專門委員鳩瓦爾和夫大佐。俄國專門委員基林斯啓大佐。奧大利匈牙利專門委員蘭馬喜博士。法蘭西專門委員耳那耳博士。意大利專門委員子加利將軍。拉馬尼全權委員伯克滿等被指名。而有名之羅蘭卡克滿博士之嗣野得卡克滿氏爲報告委員。由數回討議之後。經本會議之決議者。即爲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並其附屬規則書是也。於會議。英國因其陸軍編制。異於大陸諸國。與大陸強國意見之不一致者頗多。如荷蘭比利時瑞西諸小國。因前述之理由。爲欲制限占領軍之權利。又務欲於十分應用博愛主意之原則。大國亦爲之不便。因而議論沸騰。幸賴第二委員長法國全權烈阿氏之智巧與雄辯。使全會得歸一致焉。

於下文逐條所解說。非僅審其文字上之意味。而間對於特別之問題。及於列國之態度。且付於臨實戰而應用陸戰條規之際。存於如何之要點。

爲軍事上之必要。或有變通之自由者。當一一勉於明示之。

第三節 陸戰法規慣例條約全文

所謂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者。即明言於陸戰例規之日本及各國之主義。而於國際法上。爲頗屬重要者。如左。

朕茲於帝國全權委員。於荷蘭國海牙萬國平和會議。贊同與各國全權委員所記名調印之關於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特批准。使公布之。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閣總理大臣及外務

大臣副署）

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

二十六國之君主名略爲維持平和。講制止諸國戰爭之方法。並同時察反其所願。豫想有萬不能避之事變。應訴以兵力必要之場合。而於如

斯非常之場合。尙希望能副人類之福利。與文明駸駸不已之需要。因之關於戰鬪一般之法規慣例。以加番精確爲目的。又以務宜設可減殺戰鬪慘害之制限爲目的。認爲修正之之必要。如於二十五年前。即一八七四年。比律悉會議之當時。比於今日。亦可謂出自賢明仁慈之先見者也。體前記之目的。採用陸戰慣習之明確規定者。許多之條規焉。

締盟國之所見。右條規。限合於軍事上之必要。須加意出於希望減輕戰鬪慘害之成案。於交戰國相互間並人民間之關係。爲交戰國行動之準則。

發生於實際一切之場合。普可適用之規定。雖不能豫由今而置協定。然若以無明文之故。舉凡於無規定之場合。概放任於軍司令官之擅斷。則非締盟國之意思。

締盟國。至既從事於一番完備戰鬪法典之編纂。於其採用條規漏遺之場合。則人民及交戰者。以認宣言依從來存立於文明國民間之慣習。人情之原理。並本於由公共良心所生之萬民法之原則。而被保護。且宜服從之者爲適當。

締盟國。其採用之規則中。尤於第一條及第二條。宜宣言以右之旨趣解之者。

締盟國。因之欲締結條約。各須任命左之全權委員。

(各國全權委員官爵氏名略)

因而右之全權委員。互示其委任狀。以認其爲良好妥當之上。協定左之條項。

第一條 締盟國。各對其陸軍。宜發遵。依關於本條約附屬之陸戰法規。慣例。規則。所訓令。

第二條 限於締盟國中之二國或數國間開戰之場合。締盟國爲有遵守第一條所揭規則規定之義務者。

遵守右規定之義務。於締盟國間之戰鬥。由一非締盟國加入於交戰國之一方時。爲消滅者。

第三條 本條約務宜速行批准。

批准書。保管於海牙。

付於各批准書。作一通保管證書。其認證謄本。宜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各締盟國。

第四條 非記名國。可得加名於本條約。

非記名國。其通知加盟於締盟國。宜以書面通知荷蘭國政府。由同國政府。通知之於其餘各締盟國。

第五條 若於締盟國中之一國。廢棄本條約時。則非以書面通告其

旨於荷蘭國政府之後。經過一週年。不生廢棄之効力。右通告。由荷蘭國政府。直接通知於其餘之各締盟國。

右廢棄之効力。爲止限於通告之之國者。

右證據。爲各全權委員所記名調印於本於約者。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海牙作本書一通。保管之於荷蘭國政府之記錄。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各締盟國。

(各國全權委員記名調印略)

保有天佑踐萬世一系帝祚之日本國皇帝(御名)覽此書。宣示於有衆。

朕茲於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對於帝國全權委員。在荷蘭國海牙萬國平和會議。贊同與各國委員間協定決議記名調印之關於

陸戰法規慣例條約各條目。親加檢閱。頗適朕意。無所間然。右條約。特嘉納批准焉。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二千五百六十年。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三日。於東京宮城親署名使鈐璽。

御名

國璽

(外務大臣副署)

所謂條約附屬書者。即陸戰條規之成案也。於次章解說之。

第三章 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

第一節 規則內容

第一部 交戰者

第一款 交戰者之資格

第二款 俘虜

第三款 病者及傷者

第二部 戰鬥

第一款 害敵手段攻圍及砲擊

第二款 間諜

第三款 軍使

第四款 降服規約

第五款 休戰

第三款 在敵國版圖內軍衙之權力

第四款 留置中立國內之交戰者及救護之負傷者

第二節 逐條解釋

以下逐條解說之。於內外近時戰爭之有事實者則舉之於學說有異同或於學說與戰爭之實際相違反者則注之於條文中之有未備者則於適當之場處補充之焉。

第一部 交戰者

本部專揭關於敵所組成戰鬥力之人之處理。應守之規則者也。所謂交戰者謂凡屬於敵之軍勢之人也。其中有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之區別。於第一款明如何之人應作交戰者看做第二款規定其為俘虜之場合第三款規定其為病傷者之場合並補充其死亡之場合而完結之焉。述之

如左。

第一款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著限定交戰者之資格。須判別其眞爲交戰者與非然者之差別。因之生左之理由。

(一) 限局戰爭危害之必要。

如總論所述戰爭之目的。在使屈服敵政府及國家之意思。惟然則有以破其軍勢足矣。倘殺傷至軍勢以外則非必要也。隨而爲不正之行爲矣。然果欲守不加危害於軍勢以外之原則。則先須分明屬於軍勢者與非然者之區別。如不判然之時。則因有外視之雖爲普通之人民。其實或爲敵兵。亦未可知。爲計我軍之安全上。固皆不可不以敵處之。然時則對之施嚴重之手段。束縛其自由。或危害及於其生命財產。至使一涉謬誤。則應呈撲滅戰爭之慘狀。故爲避此之謬誤。有豫定列國一致之標準而明。

其區別之必要。

(二) 明瞭軍人分限之必要。

有交戰者之資格者。向敵爲戰鬪行爲之際。若誤陷於敵手時。則有受俘虜名譽處理之權利。然若此之資格不判然時。則敵可以罪人目之。問以軍律。而處以死刑。當拿破崙戰爭之時。既以地方住民抗敵爲罪人。依軍律而處以重罪矣。於德意志及西班牙。亦屢發公布曰。帶武器而被拏捕之地方住民。處死刑。惠靈吞於一八一四年。對法國南方平民之帶武器者。捕縛之上。不爲俘虜之處理。而公示應以罪人處刑之旨焉。又軍人如負傷者。雖在敵地。依日內瓦條約（赤十字條約）有受救護之權利。而常人則無此權利。又明白爲軍人者。例如爲間諜偵察之際。陷敵手中之場合。雖終不免於殺傷或捕獲。然尙應受軍人名譽之處置。無被爲罪人污辱之事。

此之被認爲軍人與否。於戰規上。則大有差異。夫至開戰以後。第一緊要者。在就敵國人民中。一定如何之人等。爲特從事於戰鬪者之範圍。而屬於此之範圍者。即爲交戰者。其他咸平和人民。

第一條 戰鬪之法規及權利義務。非僅於軍中適用之。凡具備左記條件之民兵及義勇兵團。亦適用之。

第一 爲部下負責任在其首領者

第二 自遠方可得視別其有固著徽章者

第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第四 其動作遵守戰鬪法規慣例者

在以民兵或義勇兵團組織軍隊之全部或一部之國。則包含之於軍之名目中。

○所謂戰鬪之法規及權利義務云者。謂凡屬於戰爭上宜守之原則之

總稱也。例如殺傷敵兵之權利。俘虜敵兵之權利。占領敵地之權利。砲擊敵壘之權利等。皆戰爭之權利也。不殺害俘虜之義務。不虐待占領地住民之義務。不砲擊未防禦市邑之義務等。皆戰爭之義務也。在行此等權利。守此等義務之地位者。應僅屬於本條規定範圍內之人員。即限於交戰者之義也。而於本條屬於此範圍人員之組織。認有二種之區別。一曰正則戰鬪力。二曰不規則戰鬪力。即備自第一至第四之資格之民兵及義勇兵團是也。

○所謂軍云者。謂以正規兵組織之戰鬪力也。即凡陸海軍之正規兵。皆爲正則之交戰者也。關於是之實際上。須注意左之三端。

一。凡爲正規兵者。不區別其爲義務兵與義勇兵。柳天爾曰。應使何人負兵役之義務耶。應許何人入隊耶。則屬於一國內政之問題。至對於外國國際法之關係。則總以在隊伍者爲正規兵。無問其因法律義務而

入隊。抑以自由意思而入隊焉。(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九一節)

(二) 凡爲正規兵者。不區別其爲本國臣民與爲外國人。即爲金錢及其他之利益爲傭兵而被使用者。則屬各國之自由。自外國視之。則傭兵亦交戰者也。雖於一國之法律。或有禁其臣民入外國軍隊之場合。然果爲犯此禁者與否。乃其本國之問題。無影響及於由敵作交戰者看做之之事。又或有國家許其臣民入於外國軍隊。雖不可無國際法上之議論。然是僅關係於局外中立之問題。亦無關係於其一人或一隊之爲交戰者之資格也。柳天爾曰。國家各從其便宜。依戰爭之必要。無論用何地人以養其兵力。全屬自由之權內。往昔傭兵盛行時。固爲一般所認也。上全

(註) 於現今尙盛使用傭兵者。則爲法蘭西及荷蘭也。即以之充殖民地之兵備者也。(同上第五註)

(三) 凡爲正規兵者。無區別。其爲常備兵。與臨時募集兵之必要。即如豫備後備國民軍之民兵屯田兵等。平時從事於民業。至戰時應召集而入隊。伍者。皆正規兵也。但身雖在軍籍。入隊伍。非戰鬥於號令之下。而爲獨立戰鬥者。未有爲交戰者之資格。

○所謂民兵云者。謂平居未編制於軍隊。臨於有事召集。人民使操兵器。而當敵者也。所謂義勇兵團者。謂不關於國之有正規兵與否。有俠勇者。自作團結。爲自國或爲外國而戰者也。例如於意大利戰爭及普法戰爭之意大利。俠客加意波的氏之義勇軍團是也。此兩者。不基於國家之命令。爲編制。又不受正則之訓練者。故謂之不規則兵。而必謂國家有使用正規兵之權利。無使用不規則兵之權利。是屬於難言。又不可謂雖爲置正則軍隊之國。因戰爭之必要。無利用正則軍隊以外之權利也。蓋別至危急存亡之秋。當兵士不足之時。則雖催促常人。或至徵發婦女幼者。使

之對抗敵人。固自爲一國之權利。又假令雖無其必要。爲愛國蹶起而請當敵者之時。其或容其忠節與否。亦一國之自由也。故不規則兵亦應以交戰者看做不可不依於戰規而處理之焉。

然一旦若認不規則兵之使用時。則戰爭之範圍當歸於曖昧。所以然者以無從分別其孰爲交戰者。孰非交戰者。甚或有外裝平和人民時出抗敵之所爲。應在所難計故也。遂至使對於一切之人民亦不得不用兵力。又於實際上有宜注意之一事。即一旦許使用不規則兵時。或將有非爲愛國爲計私利。而加於戰鬪。乃欲藉以奪掠良民財物。剝取死傷兵士之携帶品爲目的者。混入於戰場之虞。是也是以於因有不規則兵。生區別其爲正當交戰者與全非交戰者而定其標準之必要焉。

○所謂爲部下員責任云者。謂能擔負約束部下使守戰爭法規慣例之責任者也。至謂果對於何人負責任。則從未經判明。柳天爾解說之謂所

謂責任之意義。雖頗未限定。要爲與本國軍衙立於一定之關係對之而有責者之總稱也。即於本國政府不制止而作默認真舉兵者看做之義也。然以有加意波的氏之無本國又無法蘭西之許可。率義勇兵團而援法軍之例。則無審宜作互守戰規對於文明世界之有責任者看做之也。

(註) 普法戰爭在此規則制定以前。故卑士麥聞加意波的之義勇兵團之悉成俘虜也。問何故不銃殺之云。

○所謂徽章云者。謂大概足爲視別者也。不必限定於制服。緣制服可任一國之便宜者也。非國際上之要件。又依實際戰爭之狀況。且須知時有制服不足不遑調製之之場合也。

○所謂固著云者。謂固結附著難於取除。又難於隱匿者也。

○所謂遠方云者。謂通例雖作銃丸可達之距離內解釋之。而今日之小銃等彈距離以非常達於遠方之故。依此之解釋。則似不可不著全身大

之徽章。是難行之事也。故唯作可以分別衣服之色彩形狀之距離解釋之最爲的當云。

○所謂公然攜帶武器云者。謂於前途距離內。可見知之武器。見知其攜帶之謂也。如攜帶拳銃或匕首。則不足當此之資格。又凡可解組之戎器。(例如銃身與臺可離之銃砲)非公然者。如不意振鋒殺傷敵兵者。亦皆不得爲有交戰者之資格。

○所謂其動作遵守戰鬥法規慣例云者。謂民兵或義勇兵團全體之動作。悉合於戰規。而非謂其中一個人之行爲也。

○所謂以民兵或義勇兵團組織軍隊之全部或一部之國。則包含於軍之名目中云者。謂假令本來雖爲民兵及義勇兵團。於其國之制度。在加於軍隊編制之場合。則即有作正規兵看做之之義意者也。如僅於第一項。則民兵及義勇兵團。無論於如何場合。非可看作正規兵。故特加此之

注釋也。於一八七四年比律悉會議。依瑞西比利時和蘭所主張。加入以民兵組織軍隊之場合焉。於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依英吉利所主張。加入以義勇兵編制軍隊一部分之場合焉。果於國家之制度。作軍隊。或軍隊之一部分看做之。則固自有官選之將校司令之如其被服武器亦應以一定資格備具於自然也。

(史歷) 陸戰例規。至加此之一條。於過去之實驗。有種種困難情事之結果。於海牙平和會議。亦大有議論。尙應成此後之許多物議者也。故有須知其來歷之必要焉。

先就沿革述之。有區別交戰者與非交戰者之必要。則爲一定不移者也。因此被主張於最初之標準。在限於受國家之公許者。作交戰者看做之。其理由。謂戰爭爲決定國家與國家意思之衝突。最後之手段也。故凡關係於戰爭之事項。須出自國家之意思。而私自爭鬪者。則非可

爲戰爭之一部分。即非可謂之爲交戰者也。

然必要受國家公許之說。於實際實有難行者。即內戰之場合是也。如國民之一部分。對於政府而起事。或聯邦之一部分。對於他一部分而開戰。又或附庸國。對於宗主國。舉獨立義旗之戰爭。胥戰爭也。故從事於此之戰爭者。固皆爲交戰者也。然因從來之政府。固恒以叛賊目之。未有可與以公許之理由。是以於美國南北戰爭。瑞西聯邦戰爭。意大利統一戰爭之場合。因不得已而開未公許者。作交戰者看做之一例。爲公許必要之論者。爲此等戰爭所起之事實。頗挫其銳鋒焉。

時際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起也。付於此問題。起激烈之議論。自開戰之初。有法國地方住民。甚仇德意志軍者。即法蘭西人所呼之爲自由射擊者是也。見於羅蘭卡克滿之論文中。依大將吳魯特爾之報告書。則於法國因自由射擊者之所爲。往往戾於戰規。又隱蔽其爲交戰

者之外形。加危害於普軍者頗多。於是普國乃以同年八月之官報公布之曰。凡自由射擊者。可認有交戰者之資格者。限於有法蘭西之認證狀。受法蘭西將校之指揮。着用制服。成法蘭西軍隊之一部分者。其他概以強盜論。於拿捕之時。宜銃殺之。而法蘭西亦因於同年同月廿九日。發法律。明告自由射擊者爲護國軍一部分之旨。如左。

第一條 出帥護國兵之各軍團。於此戰爭中。有可被徵集爲現役軍之一部分事。

第二條 臣民隨意起操兵器。着護國兵之徽章。爲國土防戰者。作護國兵之一部分看做之。此之徽章。可認定屬於正式軍隊者。須保證之。

於是凡青服加赤袖筋而着用者。皆得爲護國軍兵士之資格。然普國不承認之。因青服。乃法國農民之常服也。以一見不易於看別。又往往

有不著赤筋者。及或有隱匿武器。出不意而加危害於敵者之口實。拒認自由射擊者。爲交戰者焉。

卑士麥於九月一日由合衆國大使送如左之電文於法國政府曰。限於攜帶銃器。一見可認爲兵士者。當以兵士處理之。青服。乃法國人民之常服也。又赤袖票。非僅無論何時。咸可得便掛於外。且自遠方難於分見。故普軍。因未便於分別其將爲敵對者。與非然者。常於必要之距離。兵士難於見定之。場合若殺傷普兵時。則應依軍律處刑之。云云。法政府對於右之電文。依上院之決議。於九月二日爲左之回答曰。出帥護國兵。及與之爲同類之自由射擊者。依其編成。固爲法蘭西國法所公認之爲代表軍勢者也。其服飾。則爲一定加赤飾之青服。爲出帥護國兵之制服。且冠帽子焉。故難以之與善意法國農民之衣服相混同。茲陸軍大臣特宣言若普魯士向此等之軍隊。爲敵國常人之處理。

則宜命法蘭西軍隊司令官使對於德意志同種軍隊後備軍之人員。取報復之手段云云。

雖然德意志卒於爭戰之始終。不認無政府公許之自由射擊者爲交戰者。每捕獲之。由各一人徵屬於法國政府編成軍隊之證認書。無證認書者。概作常人。問以軍律焉。

左之一文。乃以同年十二月十日交於大佐吳恩天。使揭示於加爾顛郡。可以證普軍處自由射擊者之酷之不改也。曰。不屬於正式軍隊。又不屬於出帥軍隊之一部分。而攜帶武器者。無論爲自由射擊者。或有其他何等之名稱者。若於我軍隊被押爲敵對之現行犯時。則不用審問。宜以叛逆者處之以絞罪。或銃殺云云。且普軍屢實行此之揭示。多處自由射擊者以絞罪。而張掛其揭示於所到地之兵站司令部焉。於是普國之處置。爲國際法上之問題。羅蘭卡克滿氏於一八七一年

之公法雜誌。載關於此問題之長文。捕倫秋利加爾阿等亦論之。然於普法戰爭。普國之處置。乃孤立而取戰鬪者。其爲殘忍不當也。殆屬一定之輿論矣。

至一八七四年比律悉公會。此事爲第一問題。於俄國之提案。削必要國家之公許。僅以有責任之統率者一事爲要件。而法蘭西非難之。以爲以法律與以公許。雖合當時國際法。特爲如此汎博之公許。殆將無異於舉國民而使從事於戰爭。於是戰爭之範圍。將失於渺茫。恐至有見昔日撲滅戰爭之慘毒焉。德意志則又以爲認交戰者之標識。宜無十分之可咎。唯於其明白爲武裝。至一見可知爲交戰者之人。若捕獲之。而因無公許證認狀時。則概以之爲常人。而處以重刑。斯乃爲不當耳。於是和解此兩者之所抵觸。乃決不關於有國家之公許與否。以有可區別其明白爲交戰者與否之徽章爲必要之條件焉。此乃於本條

第二第三之標準所以爲必要也。

(論議)

本條之解釋及歷史。如上文之所述。又就其可否。則原以大有議論之所存。故付於定內國之兵制上。宜以通其大體爲重要。而議論之要點。則在謂於防戰。爲防外敵之侵入。無誰何之差別。凡屬人民一般。宜概許操兵器而防戰否也。此於專門之用語。謂之群民出戰。(L'oeu

HOUSE) 其以宜許之之許由曰。

(一) 在國家之危急。迫於旦夕。祖父之遺業。將陷敵手。目睹敵兵之近逼。顧身雖非兵士。亦從事挺奮而出。操戎器而防戰。此固人民之至誠也。如作犯罪看。做之。是使戰規與人情。將有相離之嫌。故不可也。

(二) 在雖在正規兵十分設備之國。固無依賴人民自衛之必要。若弱小。而居平不能爲十分軍備之國。則各個人民之防戰。應爲其防禦力重大之一部分。例如瑞西、比利時、荷蘭。因不認其人民爲交戰者。則不免。

有利於強國。不利於弱國之不公平焉。

依以上之理由。於比律悉會議。瑞西、荷蘭、比利時之委員。對於本條。不唱同意。於海牙平和會議。瑞西之全權。盛反對於本條。又英國之委員。亦主張於本章之末。加本章之各條項。無奪人民爲愛國防戰權利之一條焉。然以羣民出戰爲不可許之議論。亦有二理由。如左。

(一) 於海牙會議。德國委員鳩瓦爾和夫大佐所述明瞭之大議論曰。幾多之戰鬪例規。假令無論何一方有敵軍。而他之一方。有敵地平和之人民。使定此之敵軍。於其平和人民之上。以不能行過當之權利爲目的者。然其平和人民。若非平和時。陰出陽沒。或將加害於敵軍。則敵軍將應守如何戰鬪之例規耶。夫人民宜爲國家所愛育。而同樣於忠勇之兵士。亦不可不爲其所愛育也。如使連日苦戰。僅求一夕安眠之兵士。尚不得不備村民之夜襲。則爲將官者之所決不能甘諾者也。戰爭。

則戰爭也。高尙愛國之忠情固宜爲忠情而尊敬之矣。然究不可以之抹殺戰爭之事實也。云云。而俄國委員於此議論亦表贊同之意焉。

(二) 以不規則之士兵士而當敵軍。則愛國忠情之談。雖屬甚美。然於大體而考其得失。則實利少而害多。其所以謂爲利少者。無他以未訓練之不規則兵。當訓練之軍隊。欲變敗戰而爲勝利。初無何等之功能。其結果唯止於遲滯。勝敗之決定而已。而戰爭多一日之延長。其損害實莫大焉。轉不若使無勝算之一方。早日決定。反足爲雙方之利益者多也。故有以僅顧區區愛國之忠情。不考此大體之利益。爲不可之理由焉。其所以謂爲害多者。無他。至婦女幼者。亦出戰。若當殺戮不已之時。則應使兩國民之憤恨永結而不釋。轉增不利於雙方。夫戰爭者。原僅由兩國不得已之意。思衝突而爲起於一時之變狀耳。而列國交親。宜依然爲國際之常。至所衝突之一點於決裁之時。務宜不遺其餘。毒於

平時之交際。是爲兩國之所宜共勉也。而如有殺害地方住民之家族。則怨憤斯徹於國民之骨髓。雖至千歲之後。猶不可釋也。比之於國民一般之不幸。則一市一邑住民之不幸。固自不足論矣。

因如以上所言。有雙方之議論。在比律悉會議。遂未至確決而中止。於海牙平和會議。其議論再發焉。然因德意志於比律悉會議。斷然爲反對。終至如現在爲決定之次第也。

今此之問題。欲爲正當之解釋。不可不分別二事。即謂全不可許地方住民之出戰。與謂宜許之。且宜一定其許之防戰之法則。則以全爲別問題之故。不可與之相混同。若使謂地方住民之防戰者。不作交戰者看做之論。而作全不可許地方人民之防戰之義解之。則是戾於愛國之衷情矣。而謂有利於強國。不利於弱國之反對之議論。宜起雖然。此之場合。實不然。其所主張。唯僅於人民自見有防禦其地方之必要。豫

依政府之所命。或自發動而定指揮者。整隊伍。備徽章可矣。於此三者。無論於何事。怠之。則即爲怠者之罪也。例如於普法戰爭。甘必大命地方住民。依郡長之指揮。編成隊伍。使爲防戰準備。則最爲適當之手段。

(例) 法國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由脫爾分政廳發地方住民防戰令。如左。今日際國家危急之時。臣民有應計其保全之義務。此之義務。際今日之情事。如神聖之迫切。非同尋常之依命令。

第一條 二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身體健全。除有妻或鰥有子者之外。概爲出帥者。

第二條 依本令。爲出帥者之臣民。遵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十月十一日之命令。及十月十五日之訓令。由郡長編成之。

第三條 依本令。爲出帥者之臣民。既竣編成之時。則移於國務大臣之管轄。但於十一月十八日以前。宜了結此之編成。

第四條 依本令而出帥者之衣服調製支給。遵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命令。

宜別規定之。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於敵方接近之際不違違第一條之編成自然操武器侵入敵軍以抗敵而遵守戰鬪法規慣例者應作交戰者看做

此之一條。於第一條爲限定。交戰者資格之結果。雖一般人民不可與於爭鬪之列。然絕對禁之。則似有稍嫌近於無理之場合。而特限於此場合。爲設對於前條之例外者也。所謂其場合者。即謂當接近於敵軍之一地方。其地方人民倉皇操兵器以防戰之場合也。際如此之場合。有須依情事而斟酌之者。即假令缺前條之資格。亦應作交戰者看做。不可認爲罪人之義是也。

○所以加入未被占領之地方一語者。則以若既被占領之後。其地方之

行政權。即以移於占領軍爲原則之故。因之而有抗敵者。宜以犯罪者處分之爲正當。其關係於後占領權之條下。可自明。

○所謂地方云者。謂比之僅曰場處者。則爲廣也。宜作如我一府縣之境域視之。

○所謂自然云者。在原文 (Asou l'annement) 有自發的之義也。即未經豫爲設備。又原無埃政府之命令之意味也。

(史歷) 此於俄政府提出於一八七四年比律悉會議之原案。原未有因於會議中途。言應許可一般人民以防戰權之論者多。恐致此會議之破裂。而特加如此之一折衷策者也。

(論議) 然一旦限於未被占領地方之住民。不立編制。許其防戰。則將有到地人民。猥可起而抗戰。而因之使第一條有半歸無用之虞。果然則於第一條爲所不可缺之理由。亦皆可適用於此條。如此則可謂對於

今日戰爭之例規。漸次整頓。以漸減輕其慘害之度者。特設一變例者。故因之有見出他條規破綻之恐。從而生宜廢之之論焉。於海牙萬國會議。究應歸於如何之決定也。亦頗可怪已。即德國委員對之而決無所爭。乃於羣民防戰爲讓步之極點焉。

(註) 見於一九〇二年普魯士參謀本部所撰定之陸戰慣例。無一言及於本條者。是德意志軍視本條於度外之意思可知已。於日清戰役旅順口事件。乃起於此條尙未有效之時也。而其事件彷彿爲起於普法戰爭中馬撒伊由之場合。馬撒伊由事件。涉全世界之物議。爲宜注意之點也。

(例) 一八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悉塘圍攻中。馬撒伊由村之勇悍住民。見敵之至也。男子着護國兵之制服。女子幼者運彈藥。援法軍。與巴威里軍。及普魯士豫備軍第四旅團之一隊戰焉。及法軍破而敵入於村內時。顯出近世大陸諸戰爭。殆未見有如此類例之慘狀云。即護國兵咸戰死。普軍爲罰住民之防戰。或縱火。

於村屋。或投其家族於火中。或銃殺子女之欲逃亡者。不下二千餘人。殘留者僅三百人。此之慘狀。於數日後。有目擊之者。以裴翟母斯之名。寄書於倫敦泰晤士新聞社。(九月十一日)及比利時獨立新聞社。(十月一日)大非議普魯士巴威里軍。論述其非僅爲一軍之恥辱。乃是普軍全軍恥辱之旨焉。一時頗激世界之注意。雖然。德國之公法論者。以之爲不當也。謂住民不敵對則已。既敵對矣。斯殺傷捕擒。固自爲侵襲軍隊之權內也。亦又何有所憚哉。至其老少婦女助男子。欲加危害於敵。故殺戮之。或燒焚其家屋。亦屬制止其敵抗必要之手段。所宜許也。

第三條。交戰國之兵力得以戰鬪員及非戰鬪員編成之。若被捕獲於敵之場合。則二者均有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所謂交戰者。非必皆從事於戰鬪。其或者不直接與於戰鬪。唯止於組成。交戰國戰鬪力之一部分焉。例如監督部員。法官部員。野戰郵便部員。寫真班等。又西洋軍隊。有從軍之僧侶。此等皆加入於軍隊之編制者也。從

而爲組成敵之戰鬥力者也。然實際不從事於戰鬥。假令帶劍。亦不外於爲正當之防禦耳。故稱之曰非戰鬥員。以區別於戰鬥員。

特雖爲非戰鬥員。於在爲交戰者時。敵軍向之有爲戰鬥行爲之權利。雖然。此等元來以屬於不爲戰鬥之人員。故有可得直爲俘虜之理由。而無殺傷之必要。但因彼等與真戰鬥員相混。而出於戰鬥線面。觸敵彈而死。者。固自爲不得已之情事也。在敵則無應爲躊躇之義務。

○將校之馬卒。從卒。及非陸軍役務之人夫。亦應入於此之部類者也。但未就人夫之役務。爲求謀役務而從軍者。則爲普通之從軍者也。

○衛生部員。軍醫。藥劑士。看護夫。患者輸送之人員等。雖非戰鬥員。依日內瓦條約。無論不殺傷之。且並不可爲俘虜。

○關於交戰者之種類。應補充條約中無明文者二項。

(第一) 補充
從軍者之處置。

屬於敵軍隊之一部分。雖非組成其戰鬥力，而爲隨伴之之各種人員。例如酒保、新聞通信員、戰況視察員等，則不作交戰者視之。固慣例也。故無論不可殺傷之，且不可俘虜之。唯宜使之不與敵軍以利益足矣。故若使返於敵，則將有利益於彼，而有不利於我之情事時，則抑留之。待此情事一止，則放免之可也。其中限於有所屬之軍，銜證認狀者，可爲俘虜同樣之處理。於第十三條有規定。

(參照) 國際法協會第二十二條。不居於軍勢之一部，而隨伴之之人，例爲新聞

紙之通信員，用達商請負人等之類。陷於敵手時，則於兵戰上有認之爲必要之際，得隨時以拘留之。

(第二補充)

脫走兵及掠奪兵之處置

雖爲正則交戰者在脫走於敵之隊伍時，則即失爲交戰者之資格。若陷於敵手時，則應受犯罪人之所處理也。但由軍略上庇護之，使爲使

用與否。則在我之權內。然若厚待遇敵之脫兵。則因慮其惡例。有傳於我兵士間之虞。大抵不宜於利用。若捕擒之。則以處刑爲例。他如無論有兵士之身分與否。但使離其本務。而事私利奪掠者。亦應同爲犯罪人。依軍律以處刑之。

此外。凡有觸於刑法之所爲者。雖爲交戰者。咸宜爲犯罪人而處理之也。

第二欸 俘虜

捕擒敵兵。雖爲從古之習慣。然昔與今日。大異其原因。昔則以舉國民而爲敵。其一人若成俘虜。陷於勝者之手時。則勝者以仇敵目之。又或認爲敵對其軍之一種罪人也。然至近世。於戰爭之應爲敵者。則非在敵之國民。而在國家之觀念。一變斯視。俘虜非仇敵。又非罪人。乃是爲國捐軀。盡義務。而因陷於敵手者。故以其情事爲可憐敬之。觀念發達。遂至全與昔

日異其地位焉。

由今日之戰術上觀之。則俘虜敵兵。畢竟爲戰鬪方便之一種也。即奪敵之戰鬪力。有二方法。其一爲殺傷敵兵。他之一爲奪敵兵之自由。使不能用其戰鬪力。是也。然則以之爲俘虜。奪自由。爲置於必要之範圍內。無論施如何嚴重之手段。亦爲交戰者之權利。故一旦成俘虜時。不可不使服從。於此等之手段。反之於此。必要以外。則無虐待俘虜之權利。轉比於普通之人間。更宜以博愛主義而處置之者也。雖然。爲文明戰爭原則之博愛主義。往往爲實行需人員及費用。而使交戰國爲自國之戰爭。削必要之人員及費用。遂至有不負善遇俘虜之義務。故依相互之主義。可互爲善遇他兵士之成俘虜。而在我手者之約束焉。

(史歷)

關於俘虜處理之新主義。始登於國際條約之成文者。則爲一七八五年九月十日締結於弗勒得力大王與法蘭克林間之美普修好。

條約是也。於此條約約束不幸而美普至有戰事時。互以軍人之爲俘虜者。異於罪人而處理。於一定之範圍內。許以運動之自由。注意其衛生。不使傷爲兵士之名譽焉。爾來此條約之精神。傳播於各國。多有倣之而改定俘虜處理例規者。例如法蘭西一八五九年五月六日之俘虜處理規則。及於一八六三年美國南北戰爭之際。北政府所發之訓令中。俘虜關係之條項。降至一八六四年。開萬國會議於日內瓦。定關於病傷兵士處理條約之基礎。而以既失戰鬥力之敵兵。應以博愛主義待遇之原則確立焉。更進而以之應用於俘虜。有爲列國聯合條約之議焉。英國之慈善家子威林克。及俄國慈善家帖米得夫公。主張設俘虜處理之規定。此所云之帖米得夫公者。於一八五四年際克利米亞戰爭時。設立俘虜救恤所於君士坦丁堡。對俄國兵士之爲俘虜被護送於英法者。及英法兵士之陷於俄軍者。轉送金圓物品。並爲紹介。

必要之通信焉。日內瓦公會對帖米得夫公之所提議表同情焉。然無何爲欲論及出於初召集此公會目的之外事。則更以須改定各國之全權委任狀之故。遂未及上之於議題而止。

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起也。自開戰之始。瑞西國日內瓦縣之赤十字社設事務所於馬祿府。立於普法兩國俘虜救恤協會之中間。而爲救護事業之媒介。始則雖專爲病傷兵士之爲俘虜者。以辨物品之運送。音信之交換爲目的。繼則勢漸不及。其事業於健全之俘虜焉。且益加繁劇。而不知所底止。於是遂至同年十一月所稱爲脫克得爾。克利斯得索散之慈善家。率先開設爲俘虜救恤相同之特別事務所於馬祿市焉。時法兵之成俘虜。被留置於德意志各地者達十二萬之多。此等皆以盛夏出國者。故全無冬衣。有源源被收容北德意志之兵營者。加之麥都之陷落。迫於旦夕。又更將生三十萬之新俘虜。是以

克利斯得索散發檄文。說明既已爲病傷者救護之事。雖必要。尙宜使健全者。不爲飢寒而罹於病患之事。尤須加番注意。爲必要之旨。乃募被服褥布寢具之寄附。送致之於德意志焉。而比利時德意志奧大利亦處處做馬祿之事務所。設立俘虜救恤協會。就中開設於法蘭西之里耳及比利時之比律悉者。其模範最爲廣大云。於一八七〇年之終。陷於德意志之法兵虜俘之數。兵卒三三三八八五名。將校一一一六〇名。至翌年五月和睦條約成時。越四十二萬焉。

比律悉之救恤協會。有各國聯合設營之性質。普法戰爭雖終。其事業爲未了者。因俘虜救恤行之有效。與赤十字條約。一般於交戰國政府公認爲必要之設營。且因之實驗。不可不與以適當之補助。以此之實驗。請願於各國政府。開萬國會議。而盡力於使締結聯合條約焉。盡力於赤十字條約者。以瑞西之慈善家伯利久倫。與比律悉俘虜救恤協

會書記長倫伯爾克。最爲致力於其間。移協會之位置於巴黎而爲俘虜狀態改良協會。以將軍吳天德伯爲會長。多以外交家及軍人爲會員。其中如捕倫利秋氏及馬爾天斯博士之法律家。亦加入焉。折衷德法英美俘虜處理規則。議定百四十六條。謀於法國政府。期於一八七四年五月四日。提出召集萬國會議於巴黎之議焉。數國政府。咸答以應召集之旨。時以俄帝亞力山大二世。非僅對俘虜處理。且以有涉於陸戰全局。欲定例規之計畫。由俄國外務大臣可爾恰夫。寄訓令於巴黎駐在俄國大使阿羅甫。通牒於法政府申請召集此萬國會議之一件。引入於俄國之手。其場所。主張以中立國爲宜。而擬於比利時焉。是即爲一八七四年。開關於陸戰例規之萬國會議於比利時之起源也。比利時速表同意。德奧丁西法英希意荷瑞典挪威及瑞西直贊同之。葡萄牙及土耳其。後亦贊同之一。一八七四年之萬國會議。以俄國提出

之原案爲基礎而會議。此之提案。雖揭關於國家自行處理俘虜之條件。而於持志協會得國家之許可。而從事於救恤之場合。未規定。因而俘虜狀態改良協會。乃備案。而建議於萬國會。由比利時國全權委員蘭伯爾們男爵。求全員之贊同焉。於委員會。德意志全權阿伊克得將軍以爲協會建議。雖不能討議之。然以由參列全權之一人。提出此案之順序。則無敢立異議焉。仍由蘭伯爾們男爵伺衆員之意向。加多少之修正。就比利時政府之名。提出於會議。荷蘭全權。依本國政府之訓令。支持比利時之提案。然提案中。因多有種々重要之問題。委員會以左之決議。而報告焉。

本委員等。加修正於萬國俘虜救恤協會之建議。閱讀由比利時全權提出之逐條。協議之末。以右協會之目的極仁惠。而其會員。咸爲顯著有名譽之人士。則此之提議。必被觀迎。而值爲慎重之商量無

疑。

雖然此之提議極關係於緻密之問題。各國政府非決定果可得信用於接近俘虜能行此仁恤之任之人員與否。並際非常之情事。許可行之亦無妨與否之上。則難遽表贊同。仍由今評議其概則。非可於此之決定束縛各國政府行動之自由。

故本委員對於比利時國全權之提議。僅以止於促各國政府嚴重之注意爲至當云。

於是公認俘虜救恤協會之一項。不現於比律悉會議之條項中。其後爲比利時協會書記長倫伯爾克氏投一身奔走於此之事業。遂於今回之海牙萬國會議。由比利時全權伯拉爾氏提議之。乃至得各國贊同。而加入於陸戰例規者也。

此下關於俘虜之十八條中。由第四條至第十三條之十條。存於比律

悉決議之原案。以下八條。經上述之歷史。始加入於今回者也。

第四條。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不屬於捕獲之之個人及軍團之

權內

俘虜爲宜以博愛心處理之者

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凡屬於俘虜之一身者宜依然爲其所有

中古之時無論已。俘虜及戰利品均爲捕獲之之軍隊或主將所私有。或使私供使役。及徵贖金之具。然現時戰爭乃國家爲達其目的。對於他之國家所起者也。故於軍隊若主將不許私有之。須一切依國家之所定而處分之。現今見於各國之所定者。於出帥軍隊若獲敵兵爲俘虜時。則限於無妨我軍之運動。速使護送之於內國。使屬於內國留守師團之管理。而保管之。假令不護送於內國。或於戰地交換我兵士之爲俘虜於敵手者。又或單純以放還於本國之場合。必以經大本營請內國政府之指揮。

而後可行也。

多數之國。不過於野外要務令中。設關於俘虜處理之條項。獨法蘭西自革命戰爭之時。即關於俘虜處理。定特別之規則。爾來屢加改正。其現行規則。乃係一八九三年三月念一日之所發布也。全編百〇九條。分十四章。最稱完全。

(註) 我邦於廿七八年之戰役。未定俘虜處理之規則。仍於不護送於內地之場合。或使單純放還。或向其部隊。命以當然之處分。如此易陷於濫用於日俄戰爭。則以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陸達第廿二號。定俘虜處理規則焉。

○所謂俘虜。宜以博愛心處理之云者。謂如前所說明。於今日之戰爭。俘虜敵兵者。不過爲由滅敵戰鬥。力方便之一。而起之自然結果也。爲達此之目的。奪其爲俘虜者之行爲自由足矣。故雖使彼等不得回復此自由必要之手段。悉可使用之。倘或於其時有虐待之事。則非爲達戰爭目的。

之必要。而即爲不正也。蓋既奪彼等自由之後。斯俘虜與保管之。國人之間。更無仇敵之關係。唯有彼人也。我亦人也。之關係而已。且彼固爲其國盡忠義而陷於敵手者也。故宜憐敬之。而因以博愛之心而處理之焉。○所謂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云者。謂假令雖屬於俘虜之私有者。以可組織敵國戰鬥力之一部分之故。不可不沒收之。沒收之者。則宜準一般戰利品而處理之。至其他私有品。以無關係於戰鬥力者。宜依不加危害於一個人身命財產之一般原則處置之。以上乃大體之說明也。雖然。尙宜加二三注釋爲必要。如左。

(一) 武器雖可沒收。至將校之帶劍。應作屬於其身命名譽之標章。看做之。故由保護其名譽。一般以不敢沒收爲慣例。在法國俘虜處理規則第十條。司令長官有許可將校及相當官之帶劍。並保有屬其私有之他等武器之職權。

(二) 所謂軍用書類者。乃總稱關係於軍人職務之書類。如命令書。報告書。陣中日記。地圖等皆是也。

(三) 金員雖不沒收。若非本人所有。而顯著爲官金者。則應沒收之。

○ 所謂宜依然爲其所有者。謂唯不奪其所有權之義也。故爲防逃脫一時保管之。至解放或交換之時。依然還附之。亦無不可也。

第五條 俘虜留置之於市邑城寨陣營及其他場所。可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義務。但於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場合外。不得幽閉之。

本條爲關於監守俘虜於內地場所之原則也。此之原則。畢竟在不出防脫逃必要之制限以外。宜依其情況。或應留置於城寨陣營等之構內。或宜留置於一定之市町村內。於現今之慣例。兵卒使起臥於構內。至將校則限於爲不脫逃之宣誓者。與以充分之自由。許自由寄寓人家焉。

○所謂幽閉云者。謂禁錮於一室之內也。如此則僅可於有非常可慮脫逃之場合。爲極端之手段。始許用之。而普通則不用之。唯以不出於一定之構柵地域以外。爲義務。在其內部。應許以運動之自由焉。

(註) 本條雖無明文。於現今之慣例。則戒置俘虜於獄舍。或刑場附近之場所。是由不以俘虜視作罪人。爲原則之所起也。於亞美利加獨立戰爭。及法蘭西革命前後之戰爭。屢置俘虜於船內。或禁錮於尋常之獄舍焉。又俄羅斯於一八一二年。及一八一三年。送法兵之俘虜於西北利亞。美國南北戰爭。繫北方兵士之俘虜於南方之獄舍。雖然。今日欲爲如此之事。亦難矣。緣俘虜動則數萬。數十萬之大多數故也。

又或國際法學者。以移俘虜於非常遠隔之地。爲背於博愛之主義者也。何則。以與本國不便於交通。平和之後。則送還須多費時日故也。然禁之。則亦未可謂爲一般之慣例也。

(充補)

關於俘虜護送途中之處理。此規則中無明文。雖於護送俘虜間應守之原則。與於留置監守之時爲同一。然護送途中。因有逃脫之虞。無妨格外加十分之拘束。就中如護送人員不足之場合。別由一般原則之所許。更加嚴重之監制。亦勢之所不得已也。但在途中須制止人民侮辱俘虜。於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法民屢次侮辱敵之俘虜於護送之途中。就此事。卑士麥與法之外務委員塞吾特爾氏間。頗有往復之交涉焉。(一八七〇年十月四日及廿八日)

第六條 國家於俘虜應其階級及技能得爲勞務者之使役但其勞務不可過度又不可有關係於一切作戰動作

俘虜爲公衙爲一個人或爲自身勞務之事宜被許可

爲國家之勞務使役於與內國陸軍軍人同一勞務之場合宜適用同一之割合支給賃銀

關於爲他之公衙或一個人之勞務宜與陸軍軍衙協議上定其條件
俘虜賃銀供減輕其境遇艱苦之用剩餘者於其解放時交附之但須
由其中扣除給養之費用

本條雖於現今之戰爭。俘虜之數。恆非常大。實則。因監守之政府。由悉有
扶持給養之義務而起者。亦現時戰爭之慣例也。但命俘虜勞務者。非軍
隊。又非一個之將校。乃國家也。即宜依國家所定之規則而處理之者也。
○所謂階級及技能云者。謂下士則命以下士相當之勞務。兵卒則命
行各相應於其職業之勞務也。但將校亦可得命以勞務與否。則爲一問
題焉。關於此問題之理論。歸於謂得命之爲是。唯以不可課以賤業。辱其
身分爲條件耳。依之例如使擔當廳內之庶務。或使監督兵卒之勞動。則
無不可也。雖然。實例則於近年之戰爭。無使將校從事於勞務之事者。
就命兵卒爲勞務時。應守之制限有二。一禁過度。二禁有關係於一切作

戰者。是也。但作戰云者。宜作敵對於俘虜本國之戰鬪。行爲解釋之可也。雖然於戰時。陸軍手中之勞務。直接間接關係於作戰者多。則時對於判斷此之區別。頗非易事。例如使役俘虜於由遠隔戰場之地。爲築城寨之工事。則爲無妨與否。固屬一問題。就此問題。加爾阿捕倫秋利。則論爲無妨。而格甫肯達思。則論之以爲不可也。其不可之理由。謂如此之工事。雖與作戰無直接之關係。要於增加捕護者。國家之兵力。則與有直接之關係者。依然無所異故也。法蘭西之孤由氏。謂於實地。宜依後之所說云。於學說除以上二種制限之外。謂宜禁課有害健康之勞務。又宜禁課辱其爲軍人身分者之事焉。

○所謂公衙云者。謂自治之官署也。所謂一個人云者。中包含法人。即私立之會社也。是因戰時陸軍必要之勞務。以關係於作戰者多。特開以他之可課勞務之途者。例如政府使役之於開拓事業。又雇用於市町村之

土木工事。乃其最爲適當者。或使補助會社之製造事業。亦可也。

○所謂爲自身云者。原文有自己計算之語。謂不依他人之結合。以自投資金於工作之地。從事販賣之義也。

○所謂使役於與內國陸軍軍人同一勞務之場合云々者。謂於由陸軍命勞役之場合。宜同於內國陸軍々々人課勞役之場合。所支給之割合。支給賃銀也。在未爲內國軍人定如此規則之國。則別定相當之割合。於應於他之行政官廳。或自治官署。或一個人一會社之所請求。而使勞役之場合。則使與管轄陸軍官衙協議上。定賃銀之割合焉。

○賃銀不直。交附於本人。預存於國家。依左之順序而支出。

(一) 供減輕境遇艱苦之費用。即如褥布不足者。增給之。被服破裂者。更新調制之。之類是也。

(二) 扣除給養之費用。

(三)有剩餘。則於解放之日交附於本人。

第七條。政府有應給養在其權內俘虜之務義

交戰國間無特別協定之場合則關於食料寢具及被服俘虜與捕獲

之之政府軍隊應受對等之處理

就俘虜之給與。則至近時由其本國送之。或由本國政府對於捕獲者之政府有應辨償其實費之義務。依和祿氏則西洋昔於戰爭中途。有時。爲俘虜給與費之差引計算。或於和約規定清算之方法焉。於一七八五年之美普條約亦依此原則而立之者也。至拿破崙戰爭之時。英法亦據此原則。就哈烈克第二卷二〇章第一四節之記事觀之。可自明矣。然近年之原則一變。爲捕者之政府有應給與之之義務。因代之而有命俘虜以相當勞務之權利。即本條以拘束於列國之條約使公認此之義務者也。依本條則於俘虜在其權內之國家有與其官爵地位相應而給與之之

義務。然於其政府宜以所支給於自國兵士者爲標準。於俘虜不認其爲有要求之權利。爲俘虜者以其自費享用支給以外者。或備餘分之娛樂。於不背於秩序紀律之範圍者。宜許之。

(例) 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蘭西於敵國將校之爲俘虜者。應其官等。一箇月給與四磅。乃至十三磅十志。常卒則一日給與七片半。普國則於常卒。一錢不給與。將校一箇月給與一磅十六志。乃至三磅十五志。和議第一三三節註

法蘭西俘虜處理規則第四十六條。有俘虜應其官等。依本則附錄第一表及第二表受配當。若依此之附錄表時。則師團長一箇月三百三十六佛朗。旅團長二百五十二佛朗。上長官二百〇一佛朗。尉官百〇二佛朗。將校之妻女五十一佛朗。下士及兵卒。與法國步兵士卒。受同一之配當。及現品給與。又使俘虜自費旅行之場合。則準其官等。給以旅費。

第八條 俘虜宜使服從所屬權內國之陸軍現行法律規則及命令

凡有不順從之行爲時則對於俘虜得施必要嚴重之手段

逃走之俘虜達於其軍之前及離捕獲之之軍占領地方之前再被捕獲者宜附以懲罰

俘虜已遂逃走之後再爲俘虜者對於前之逃走無受何等之處罰

本條規定對於俘虜之懲罰權者也。關於俘虜不可無刑罰與懲罰之區別。其犯普通刑法之罪（例如竊盜犯、違警罪等）並犯陸軍刑法之罰。例如抗命、暴行、侮辱等）應被處以刑罰。又若背一般軍人之戒飭。或背特以取締俘虜爲目的所定之紀律時（例如缺敬禮者、污損物件者、被命於勞務而怠之者、散步之際歸營後時刻者）即應僅附之以懲罰。

○所謂俘虜宜使服從所屬權內國之陸軍現行法律規則及命令云者。謂使遵奉一般公認爲內國陸軍所設及特爲俘虜所設之法令。違者有附以刑罰或懲罰之權利者也。蓋凡軍人爲俘虜而在敵國者總有應守

其敵國法律規則命令之義務。就中有犯罪時。則宜據敵國之陸軍刑法處罰之。在我陸軍治罪法第二十五條。俘虜降人之犯罪者。則於軍法會議審判之。法國陸軍刑法第五十六條同文然陸軍刑法。可適用於俘虜者無一條。但俘虜非內國臣民。隨而對之處罰。亦無必依法律之必要。故若於現行陸軍刑法有所不足者。則無妨以命令規則補充之。至於懲罰。固自可以命令自由增減之也。

然關於俘虜違犯處分之最重要者。則在背為防其逃走。所設規則之場合。此之場合。宜以刑罰處分之歟。抑宜以懲罰處分之歟。又或宜以其他之方法而處分之耶。確定此事。最為緊要。本條第二項以下。即特定可適用於此場合之原則也。

○所謂凡有不順從之行為時。則對於俘虜。得施必要之嚴重手段。云者。謂規定俘虜不服保管政府之權力。對於背為確實其監守。所設命令規

則之場合之處分者也。如此之行為以不作刑罰事項亦不作懲罰事項看做爲原則。所以然者以刑罰與懲罰皆所以待罪犯者也。然交戰者爲敵所捕擒欲回復其自由再與於戰鬥則非僅爲一身固又爲其國家者也。故應爲當然之事與罪人之爲逃其罰者不可同日語矣。故於公法則不作犯罪看做之。又不可加以懲罰。唯更爲嚴重之處分斯已耳。而所謂更爲嚴重之處分者何。即如前許往來自由於一定之地域者則拘禁之於構柵之內。前拘禁之於構柵內者則更繫留之於家屋內之類是也。特此嚴重處分。僅宜對於有不順從行爲之一個俘虜施之。又或使互相戒無或因違背而及於無關係之同輩亦可也。如因有一人之不從順者。舉全數而咸嚴重禁錮之。則亦爲必要之處分而慣例之所許也。

(例) 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因宣誓而得自由之法國將校。多脫走者。因而普國將官爲豫防之。對於逃亡者各一名。由在留者中。依抽籤而撰定十名。監禁之。

於城寨內且取除屬於將校之待遇而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社)達恩德國海軍年報第三卷等評論之以爲正當之處分焉。

(充補) 通例於冀逃之場合以不以懲罰事項與犯罪者看做之爲原則。然限於二種之場合可視爲犯罪者依軍律而處分之則爲實際之慣例也。故不可不以之補入於本條。其第一爲數人共謀而企逃脫之場合。於共謀而爲不穩之舉動者亦然。第二爲爲不逃亡之宣誓而企爲逃亡之場合是也。是無論何人咸謂宜爲現行犯依軍律而處斷之而其所用之刑罰大概爲銃殺。

○所謂達於其自國之軍之前及離捕獲之之軍隊占領地方之前云者。謂既實行逃走而未遂之場合其間再被捕獲者僅宜附之以懲罰而不可處之以刑罰之義也。詞意頗明瞭其理由如上述。

(史歷)

比律悉宣言案第廿八條有對於逃走之俘虜喚呼之後得使用

兵器再捕之之時。則可附之以懲罰。或更處以嚴重之監禁。即今於俘虜有方行逃走之時。則自後以號令止之。止之不耳。則許直射擊之。而非刑罰。乃爲保護戰爭利益之緊急處分也。然於海牙之條約案。則削此一句。要之非否認此之慣例。而以爲應廢止之也。乃當時行於議場之理由。則在以此嚴酷之處分。殊不宜及之於明文。唯委之於慣例足矣。

○所謂俘虜已遂逃走之後。再爲俘虜者。對於前之逃走。不受何等之處罰云者。此亦自是爲逃走不作犯罪者看做自然之結果也。

第九條 俘虜付於其氏名及階級受訊問時爲宜以實答者若背之時則宜受減殺相應於同種俘虜之利益

本條規定以不僞報自己之氏名及官階爲俘虜之義務者也。其爲主要之目的有三。第一在依後第十四條所規定於俘虜情報局審俘虜之氏

名官階集關於其現狀之報告而計。俘虜救恤之便。第二在與敵交換我兵士之俘虜於敵手者之場合。則便將官與將官。佐官與佐官。尉官與尉官。交換之故。不知官等則難保損失。故宜明之。第三在爲戰爭之目的。於敵軍不知其人物在緊要之地位而漫爲交換。或解放。則將陷於不利焉。故別就將校之爲俘虜者。須知其果爲何人也。而俘虜答敵之推問。有明言之義務者。唯此一事耳。反之。關於軍隊之動狀。決無明言之義務。故欲就俘虜而探敵情時。則不可以捕獲者之權力強制之。或須用他之方法。例如或以利誘之是已。

○所謂滅殺相應於同種俘虜之利益云者。謂雖爲將校。不爲將校。俘虜之處理。如或伍爲兵卒。則即粗惡其食料之類是也。

(充補) 依此之順序。凡可得爲俘虜者。宜講究。僅限於純粹之軍人。抑亦可得及於其他之人歟。

- (一) 正則戰鬪員。即將校下士兵卒。可爲俘虜。此無俟論。
- (二) 非戰鬪員。即雖爲軍人。不從事於戰鬪者。亦可得爲俘虜。例如會計經理部員。野戰電信隊。輕氣球隊員等。
- (三) 不規則戰鬪員。即備第一條之資格。而戰鬪之普通人民。及於第二條之場合。立於一定編制。而戰鬪之人民。亦可得爲俘虜。
- (四) 交戰國之君主。皇族。及大臣。在其他重要之地位。而關係與於其國政治者。雖非軍人。可得爲俘虜。
- (五) 服交戰軍隊勤務之文官。即如從軍外交官。陸軍書記。野戰郵便部員。戰地警察官等。雖非軍人。可得爲俘虜。
- (六) 商船之船長。轉運士。及水夫。雖原非軍人。無論於何國。有時以小數用於戰時之人間。而於陷敵手時。則爲俘虜。
- (七) 煽動敵愾心之政黨員。新聞記者。亦可得爲俘虜。

第十條 俘虜由其本國法律之所許宣誓之後有可被解放之事於此
場合對於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賭一身之名譽有嚴密履行誓約
之義務

於前項之場合俘虜之本國政府對之爲不可命違反其宣誓之勤務
或受諾其欲爲服務之申請者

本條以下三條規定於歐美戰爭所廣行之慣例爲宣誓解放之事者也。
宣誓解放云者謂誓約於現在戰爭中不再從事於戰鬥受解放而歸國
也。元來敵兵爲俘虜之目的在滅敵國戰鬥力而爲達此之目的假令雖
不放還於本國亦不過使不再從事於戰鬥足矣。且放還之比於監守之
有省扶持給養之利益。又可使其本人免遙羈於敵國而滅其生人之幸
福。故自合於博愛之主義。日本軍於廿七八年戰役中威海衛降服之場
合實行宣誓解放焉。然使由普通之順序。即兵士得歸於本國。應再有服

勤務之義務。固無論也。惟然。於是。有義務之衝突。即將再從事於戰鬥。而再被捕獲之時。則不免於銃殺。將守誓約。而缺勤務於本國。又應附於軍法會議。故爲避此等之衝突。特定以下三條之要件。

但本條。雖無明文。而宣誓解放。要僅限於將校。及相當官。何則。凡士卒。宜作無自決其進退之權者。看做之故也。但將校。以其全部隊降服。代其部下兵卒宣誓之場合。不在此限。

○所謂限於其本國法律之所許云者。謂使對於解放國家誓約履行之義務。與對於本國勤務服役之義務間。宜出於無衝突之目的者也。既於法律公許之。則宣誓而被解放者。即無再被命服役勤務之事。固自無論。又如奧大利。斷然禁制本國兵士之受宣誓解放而歸國者。如此之場合。亦甚簡單也。即背此之禁制而受解放者。應於歸國之上。被處罰。若欲免之。則無外寄身於中立國之一途而已。

○所謂賭一身之名譽云者。謂欲全軍人之名譽之義也。於歐美諸國之間。除因宗教宣誓之外。其次重者。則莫如軍人背誓約。爲非常之不名譽也。再者。且生不許齒於軍人社會之結果云。

○所謂於前項之場合。俘虜之本國政府對之。爲不可命違反其宣誓之勤務。或受諾其欲爲服務之申請者云者。謂對於受宣誓解放歸國之兵士。確定其本國政府之義務也。如有公許宣誓解放歸國明文之場合。則此之義務甚明瞭也。然亦多於國家無公許之之明文。亦無禁止之之明文。唯一任於慣例耳。

於此場合。其本國政府果公認其誓約。以不再命服勤務爲義務與否。則屬於疑問。而宣誓解放。乃戰時之慣例也。故於無禁制之之場合。宜作默許看做之。此學者所以多謂本國政府有應對之。至其戰爭之終。不命服勤務之義務焉。要之未有明文之國。不如由平時。或至開戰之時。豫立一

定之明文。

110

(史)於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爲此一事。多陷將校於可悲可懼之境。使軍人並法律家爲之焦慮焉。夫三十三萬餘之俘虜中。思維與在敵國無所爲而守待平和。何如宣誓歸國。或間接盡力於邦家。而因此憂國之念。遂多受宣誓解放者。則固自然之情勢也。雖然。一旦歸國。對於本國。不可不盡現役將校之義務。於是忽有義務之衝突。遂因法國政府復命此等將校。再爲兵戰上之事務。而卑士麥於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及翌年一月九日。以公文責法國政府不重宣誓之非。舉破誓將校百四十五名之事實。示不得已處之以重刑之理由。中有將官三名。大佐一名。中佐二名。少佐三名。尉官三十名。而法國政府亦開國民議會。因之爲不可再使宣誓將校服務之議決。戰息後。凡受宣誓解放者。悉遇不得不付於軍法會議審判之不幸焉。孤由氏論之曰。於

此過去之經驗。爲法國將校之所決不可忘也。於一八七〇年之戰役以前。雖無人討究如此之事實。於此後之戰役。則吾人宜盡所當盡。避所當避。不可稍涉躊躇。夫爲俘虜之不幸。明矣。然比於由義務衝突所起之不幸。却有較之爲轉優者矣。云云。

○所謂有嚴密履行誓約之義務云者。謂付於此點。有甚大之關係。即判明歸國之後。如何之勤務。有不從事之義務。如何之勤務。有無妨從事之區域。是也。從來誓約之文言。大概謂於此之戰爭中。不再從事於戰鬥。日內瓦條約第六條第四項。有於開戰中。不再帶武器之要約。又同條約之原則。適用於海戰之條約第九條中。亦有云云。於右最終之場合。被送還於本國之俘虜。交戰中。不得再服役之規定。雖然是甚不免於曖昧。於近年之戰爭。就此中義務之範圍。因之屢生紛議焉。國際法協會提要第七十二條。加宣誓之條件。宜明細規定之。之一句。然就於缺規定。或於其

意義不分明之場合。無外於依一般公法之原則決之而已。柳天爾曰。關於宣誓解放有二困難之疑問。第一於解放者。唯不得於現在戰爭中直接對於爲其解放之國家而戰鬪。至對於其他可得服役於本國之軍務否耶。例如爲教授執庶務練新兵守內地之城寨。或出而從事於屬國領地之兵戰等。又對於他之敵國可得而戰鬪否耶。抑將就如此之勤務亦不可得。而宜一切不得從事於兵戰上之事務耶。是也。就此點則無外於以條約之明文及精神爲標準。而於其條件務宜以精密之規定爲最要。若缺詳細之規程。又或於其精神反對於解放之國家。非僅於制止戰鬪之事。凡涉於大體。禁兵戰上勤務。趣意不判明之場合。則不得不作許容其餘各種之行爲者。解釋之。因而解放之國家。即不可不甘受由被解放者歸於本國。增敵兵力所起之。不利益也。夫彼果不欲之。則全不許解放。或明記不許服各種各樣軍務之條件。而解放之。固自爲其權內也。故若

不出於此。則對於兵士自然職分之制限。無外於作限局的解釋之而已。即無論無廣此義務之確定明文。不得全反於爲兵士者之自然解釋。作禁各種各樣發動之意義。而亦並無向敵要求解釋此意義之權利。但於受解放兵士之自身。對於此問題。應如何之解釋也。則屬於別事。而論爲交戰國之權利義務。則不遑顧一個兵士之意見也。和爾琴安爾甫第
四卷第百〇八節

孤由曰。此之誓約。僅對於敵之政府。及同從事於戰爭之敵之同盟者。於戰場。不服關係於實戰之勤務耳。不及於內地之勤務也。故受宣誓解放之俘虜。可得服徵兵。練兵。及未受攻圍場所之防禦工事。保安事務。又可得服對於非交戰者之同盟軍。而爲其他之敵之戰役。及就文官若外交官之職務。上卷第二
〇七頁

和祿曰。由捕者有扣留俘虜。待至和睦。以妨服其本國勤務之權利。嚴密推論之。則非僅約使不服從於戰爭。兼有約使不服從於一切公務之旨。

之權利。然於實際。則僅約束於現在之戰爭中。使不服從敵對於捕者及其同盟諸國之戰務。且其約束唯限於戰場。有不與於實戰之意義。已耳。至無關係於現實之交戰。於他之場所服役各種之兵事。仍無妨也。第一三三節

(例)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之陸軍省發俘虜處理規則第二十八條。有使誓約同一戰爭中。不再執兵器之旨。明文又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初。使爲此之戰爭中。不再反對於德意志而戰鬪之宣誓。解放將校焉。此文之言。於自國許服從於他之軍務。固無論已。日內瓦條約之文字。亦宜以同意義解釋之。如前述德意志至後。以宣誓文言之意。汎爲不利。法人往々背誓旨。思皆由此之原因。乃由中途。改宣誓之文字。即謂一切以不爲反對於德意志利益之行為爲條件。而解放焉。

第十一條 不得強迫俘虜使受宣誓解放。又敵國政府亦無必應欲得宣誓解放之俘虜。請願之義務。

是乃規定宣誓解放。應出於俘虜及捕獲政府之自由合意者也。捕者之國家若於俘虜不欲時不得強使宣誓解放之。同樣於捕者之國家亦無反其意思必以條件而解放之之義務。決是之許諾與否並定可解放之人數或選其種類或僅限於將校或並及於普通兵士悉屬於其自由之意思如前述。普通許宣誓解放者雖限於將校於戰規之成文非必禁及於士卒也。國際法協會提要之第七十六條亦無明文凡此等之事應任一國所自決非必有應奉畫一之戰規。至於戰場合戰之中途爲宣誓解放則於戰爭之慣例所不爲也。雖然是亦非必不可爲。他如於戰鬥之後解放全部隊亦同。

(例) 美國陸戰條規第二百二十八條禁於戰場宣誓解放。又禁解放全部隊。○和爾琴妥爾甫第四卷第一〇八節

第十二條 受宣誓解放之俘虜對賭其名譽而爲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而再被捕者失受俘虜處理之權利有應付於軍

法會議之事

○所謂有應付於軍法會議云者。謂有應依陸軍刑法而處斷之意也。其罰大抵爲銃殺。

(參照) 法國陸軍刑法第二百四條。將校及相當官。破宜誓。操兵器。再被捕獲者。處死刑。

德國陸軍刑法第五十八條。俘虜背宣誓而脫走者。處死刑。不守其解放之條件者亦同。

第十三條。如新聞通信員及探訪者。酒保用達人等。非直接爲軍之一部之從軍者。若所爲陷敵之權內。於敵認爲抑留之。有利益時。則限於攜帶其所屬陸軍官衙之證認狀者。有受俘虜處理之權利。此條之意義。分析之如左。

(一) 新聞通信員及探訪者。酒保用達人等。原非交戰者。故非可爲殺傷捕

獲者。

(二) 然若陷於我軍之權內。於我軍不直遣放之。認爲有利益之情事。則有留置於一時。或竟留置至戰爭終了之權利。

(三) 其在被抑留中者。應如何處理之。則爲抑留軍隊之自由也。例如其衣服等。使自辦之亦可也。

(四) 然若攜帶有由其所屬軍衙(即敵之軍衙)受領。證認某軍從軍之通信員某。或酒保某。無相違之文書者。宜與俘虜受同樣之處理。即依本條之約束者也。

假令雖爲俘虜之處理。因非眞俘虜。故於俘虜交換之際。其人員不入於勘定之中焉。

(例) 一八七四年西班牙有加利斯得黨之內亂時。普魯士新聞通信員陸軍退職大尉西米得。所持雖有券統與戰地圖。並加利斯得軍隊陣地之畫圖。而未有

新聞通信員之認證狀。唯以記普魯士大尉旅行券。入於加利斯得軍中。因受間諜之嫌疑。兼不諳西班牙語。不能自爲辨護。遂被銃殺。

○戰地通信。以其爲通氣脈於戰爭與公衆之間。必要之機關。故雖許其從軍。而立於其本社之要求。與軍隊之利害之間。欲善從事於周旋。究以非誠實。有盡其職責之能力者。則許從軍。實危險事也。就中於外國新聞社之通信員爲然。故普魯士國參謀本部選定之陸戰慣例。取限於有爲此能力之明證者。許可從軍之主義焉。

○英國於一八八二年之埃及戰爭。爲通信員取締。設左之規則。

(一) 凡出於戰場之通信員。須有由在英國司令長官所發之免狀。此之免狀。記載其所代表之新聞社名。

(二) 通信員。無論於如何場合。不得由其免狀所記載之新聞紙外之紙面通信事。

(三) 認不可使出戰場者。則不與免狀。務以退職將校爲宜。

(四) 凡通信員。滯在於軍隊下者。被陸軍刑法之管轄。

(五) 通信員。非有特別之許可。不得進入於戰鬪線。

(六) 通信員。不得用暗號。外國語。限德法語許用之。

(七) 爲總理關係於新聞紙事務。任命一名參謀將校。該將校於必要之場合。下附免狀及旅行券。爲高給司令官與各新聞通信員間之傳令機關。凡派遣通信員於戰地之新聞社。該將校宜配達其發刊新聞紙之各號。以爲檢定有無違反於法規之資料。

(八) 監督參謀將校。凡由通信員宛發於其社之報道。有強制經彼手發送之全權。倘認爲於軍隊有危險之通信。可得取消或變更之。

(九) 陸軍官衙。限於不背其本分。且認爲有益之事件。可得使通信員聞知之。監督參謀將校。爲引見各通信員。宜指定時間。凡認爲非有害於軍隊之事件。有告知彼等之權能。

(十) 陸軍官衙。盡在其權內之手段。於通信員之發信。宜與以便宜。

(十一) 在軍之高級司令官。備通信發信之方便。有不足時。通信員得高級司令官之

許可。可得自備發送之方便。此之方便。應爲立於監督參謀將校監督之下者。
(三)派遣通信員之新聞社。並其通信員。宜調印左之宣言書。我等熟讀關於從軍通信員之制。規負服從之之義務。

○關於日俄戰爭。日本政府所定之新聞通信員取締規則如左。

陸軍從軍新聞記者心得。定一通如左。(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陸軍大臣寺內正毅

陸軍從軍新聞記者心得

第一條 欲從軍之新聞記者。其履歷書。須添社主之身元保證書。出願於陸省。但在外國人。則須出願於帝國駐在之本國公使。若領事。經由通於外務省。於前項但書之場合。僅記其社名於願書。履歷書。及身元保證書之添附。可從略。

第二條 志願從軍者。限於爲一箇年以上之新聞社員。從事於其實務者。

第三條 不通日本語之外國人。得伴行通辯人一名於戰地。

欲伴行通辯人者。自雇入之。添其身元保證書。宜與第一條之願書。共出願。

第四條 外國人於通辯人之外。有必要時。得雇伴行從僕一名。其手續同前條。

第五條 有必要時。則付於數箇新聞社之總代通信員。有可使選定一名之從軍者。

第六條 許可從軍者。則交附從軍免許證。(附表雛形)

第七條 從軍者。配屬之於高等司令部。

第八條 從軍者。常着洋服。左腕之幅。約纏二寸白布。宜用日本文字。以朱書記所屬社名。

第九條 從軍者。常宜攜帶免許證。由軍人或在軍衙之官吏。求其閱覽時。則須直應之。

第十條 從軍者。於從軍中。總應服從高等司令部之命令。遵守其所規定。從軍者違背前項之命令。若規定時。則於高等司令部。可謝絕其從軍。

第十一條 從軍者之通信書。(通信文、私信、電信等之總稱)非被指示於高等司令部。經將校檢閱者。不得發送。

通信書概不許用暗號或符號。

第十二條 從軍者限於軍衙軍隊許可之情事。與以相當之待遇與便宜。且在戰地依實際之必要。官給以糧食等。其他依本人之請願。有可許可以舟車之便乘事。

第十三條 從軍者。如有刑法陸軍刑法軍機保護法等之犯罪時。則宜從陸軍治罪法之規定。於軍法會議處分之。

第十四條 本心得中第六條乃至第十三條。通辨人及從僕準用之。

表附雛形

內及印章用朱

第「某」號

從軍免許證

「社名」通辨人某「從僕某」

「氏名」

「年齡」

裏

右「第某軍司令部」許可從軍

「第某師團司令部」

割印

第「某」號

從軍免許證

「社名」通辨人某「從僕某」

「氏名」

「年齡」

右「第某軍司令部」

「第某師團司令部」

「從軍」

「許可」

之印章

裏

一從軍拳銃之外一切武器不許携

帶

一從軍終了之時本免許證宜返納

之於陸軍省

面

第十四條 由戰鬪開始之時依各交戰國及場合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之中立國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答關於俘虜一切問合之任務爲作關於各俘虜之銘銘票由各當該官衙受領一切必要之通報關於俘虜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使該局知悉之

情報局尙收集於戰場被發見或於病院若繃帶所死亡俘虜所遺一切之自用品有價證券書狀等擔任傳送之於其關係者

此下各條乃今回所新設者其來歷如上述。

本條之目的在定俘虜情報局勤務之事業及編制顧何以必先即俘虜情報勤務述之者以俘虜情報勤務者爲由使特志者之義俠所成之俘虜救恤協會得達其目的而設者也俘虜救恤協會乃於俘虜之所生國募集其親戚有志者之寄贈轉送之於俘虜所在地所設之救恤協會以爲事業者也故先不可不知已成俘虜各兵士之所在及安否報道之於

其親戚故舊焉。然俘虜於爲交戰國之官衙所保管之故。以私立協會之資格無由可知之。道假令通聯絡於兩交戰國之救恤協會間。保管於甲交戰國之俘虜。即於甲交戰國之救恤協會調查其所在及安否。報知之於乙交戰國之協會。尙因有公私區別之故。付於留置內國各地之俘虜。仍難得必要之通信之便。於是果於俘虜救恤協會認爲有益之事業。則在官廳於俘虜之所在及安否。不可無告知之。用意俘虜情報勤務之必要。即由此而起。

○所謂俘虜情報局者。謂付於俘虜之所在及安否。由俘虜救恤協會受問合時。直取回答之勤務。而可爲有陸軍部內一局之性質者也。但俄國私設之有與赤十字社合併之案。

(例) 普魯士於一八六六年戰爭。因知俘虜情報勤務之必要。於一八六六年八月廿九日之野戰衛生勤務令。設病傷俘虜情報勤務之規定。又當一八六九年

四月廿九日野戰衛生勤務令之制定。設置中央情報局於伯林之規程。是僅使處理關於俘虜之負傷入院者之情報而已。旋以有一八七〇年之經驗。於海牙之決議。雖俘虜之健全者亦及之焉。

右於普魯士國之勅令。命陸軍並赤十字社之繙帶所野戰病院及內地病院。使一月三回關於其收容兵士之入院退院氏名所屬部隊等級所在地在院之各負傷者及病者現狀之通報。呈出於中央情報局。情報局接此通報時。則直摘錄其要領。記載各兵士氏名於一枚之銘々紙。而附記右之要領。依ⅠⅡⅢ之順序。納該銘々紙於函內。

斯時銘々紙之數雖甚多。而搜索頗爲便利。但實際銘々紙數。比收容兵士之數爲夥。所以然者。以入院於甲病院。而受治療。經十日後而出院。更被輸送於乙病院之入院者。須由甲病院與乙病院各提出其報告。至於療愈或死亡。尤屬付於同一人。須由數個之病院。咸提出報告故也。然則時對於同一人。有四枚乃至六枚之銘銘紙。此等須重年月之順序。而一括之。關於法國兵士之情報事務。於中

央情報局法蘭西部擔當之。此部以左之人員組織之。

(一) 部長一名。名譽職。

(二) 書記二名。司通信事務。

(三) 雇員二名。摘錄當記入於銘銘紙之要領。

(四) 小使三名。清書銘銘紙。

(五) 小使一名。並銘銘紙 I II III 之順序。

(六) 會計掛一名。

(七) 記錄掛一名。

以上十一名。由午前八時至午后八時。十二時間不間執務。

戰爭之初。法蘭西部長爾得威喜者。寄書於法蘭西及比利時之重新聞社。使公告法國家族。付於其家族之負傷或發病成俘虜。欲得情報者可申請於情報局。法蘭西部。因之久不得音信。憂心念慮之。家族見之。陸續出願於情報局。於是生左之結果。

由法國來請求情報之數

六〇〇〇〇件

由法國達俘虜之書翰

一五〇〇〇〇通

由俘虜發於法國之書翰

三六〇〇〇通

法蘭西部對以上之六萬件一一咸與以報知。時須煩雜之探知焉。

○於日俄戰爭。日本設置之俘虜情報局之組織如左（三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官報勅令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俘虜情報局置於東京。掌左之事務。

一 調查關於俘虜之留置、移動、入院、及死亡之狀況。調制其銘々票。

二 關於關係俘虜狀況之通信。

三 關於對俘虜之寄贈。及係於俘虜發送之金錢及物品之處理。

四 保管俘虜死亡之遺留品及遺言書。且附送之於其遺族及其他之關係者。

五 付於敵國戰死者於陸海軍隊得知之事項。又或其有遺留品及遺言書時。

準同俘虜處理之。

第二條 俘虜情報局置長官一人。事務官二人。

長官由陸軍將官。或陸軍大佐。事務官由陸海軍佐尉官。或奏任文官補之。

俘虜情報局置書記七人。書記係判任。

事務官及書記。應於必要。得增加之。

第三條 長官。隸屬於陸軍大臣。掌理局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長官。付於其所管事務。得請求所要於陸海軍官憲及病院。或繙帶所之通報。

第五條 事務官。受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六條 書記。受上官之指揮。從事於庶務。

○所謂情報局。尚於被發見於戰場。云云者。謂病院內死亡者之遺物。不難於辨知其屬於何人也。然關於戰場死亡之兵士。則欲知其爲誰。何須別費手續。其詳細。述於死者之部。而收敵戰死者之遺物。送達之於其本。

國之親戚故舊亦情報局之所宜擔任者也。

(參照) 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一五頁本條全部採用焉。

第十五條。以爲慈善行爲之媒介者爲目的從其國之法律組織正當之俘虜救恤協會及受其正當委任之代理者爲欲遂行其博愛有效之業務依軍事上之必要及行政上之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可得由交戰國受一切之便宜右協會派出員據由陸軍官衙交付於當該人之免許狀且以書面約應服從關於該官衙所定一切之秩序及風紀維持之法規之旨時則於俘虜之留置所及其送還途中之休泊所宜許分配救恤品

本條於認俘虜救恤協會之事業爲有益者之各國陸軍約束與之以相當之便宜者也。

○所謂以爲慈善行爲之媒介者爲目的云者謂於交戰國之一方俘虜

之父。兄。或中立國。慈善家。與在他一方。權內之俘虜。間爲書簡。救恤品等之檢點。配達也。是多於中立國之協會。爲適當其衝者。

○所謂從其國之法律。組織於正當云者。謂限於依兩交戰國。或中立國政府所定之規則。受其許可。而組織之救恤協會。有受本條處理之權利也。故有志家之私組織者。則不得享有本條之權利。欲依本條而得便宜者。必須依法。律而組織之者。於此之點。則俘虜救恤協會。比於各國之赤十字社。爲格外受政府之干涉者也。故於本邦。亦不可不早。晚由政府發關於俘虜救恤協會組織之規則。本文雖爲法律。在我邦。則命令亦無相違。但實際。莫如以使赤十字社兼營之。爲最便利。

○所謂及受其正當委任之代理者。云者。謂恰如於野戰衛生勤務令所言。特志救護協會之理事。被任命於俘虜救恤協會。經陸軍大臣之認可而登任者也。

○所謂爲遂行其博愛有效之業務云者。謂就俘虜之所在視察其現況。預計量其所不足之物品而講補給之道。及對在其本國之親戚故舊。紹介通信等是也。於一八七〇年戰爭。比利時之俘虜救恤協會。經普軍之認可。製造一種明信片。配布之於俘虜。而藉達其音信焉。

○所謂依軍事上之必要。及行政上之規則。所定之範圍內云者。謂無論何等慈善之行爲。苟有害達戰爭之目的者。則不許之。或違反關於俘虜之陸軍諸規則之事者。亦所不許也。即謂救恤協會之行爲。有難許可之情事者。無論何事。以軍事上之必要爲理由。咸有拒絕之之權利也。

○所謂可得由交戰國受一切之便宜云者。謂包含有三場合。一於交戰國之一方設立之協會。由其自國政府得便宜之場合。二於交戰國之一方設立之協會。由他一方交戰國政府得便宜之場合。三中立國之協會。由兩交戰國政府得便宜之場合是也。

○所謂由陸軍官衙交附於當該人云者謂非云協會本國之陸軍官衙乃指其協會派出員於將行慈善行爲地之交戰國之軍衙也廣稱曰陸軍官衙不指定特殊之官衙而定其所管之自由使屬於一國之內規焉○所謂當該人云者謂即本人之謂也而每一人與以免許狀其本人之外不許使用之者也

○所謂關於該官衙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維持之法規云者謂於欲行其救恤之國之軍衙爲取締而設之諸法規也而秩序云者即紀律之謂也風紀維持云者即軍中警察之事也

○所謂約以書面時云者謂使申請出入於俘虜之留置所及休泊所之一個人宜使以書面誓約嚴重恪守諸法規之旨也

○所謂俘虜之留置所云者謂在交戰國內地抑留俘虜之所也

○所謂送還途中之休泊所云者謂戰後於俘虜送還途中之休泊所也

凡於戰時輸送事務最爲混亂。如使特別發送俘虜之救恤品而達於其俘虜之所在地。頗爲困難也。故使派遣者自護送其物品而送至俘虜處焉。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郵稅免除之特典。凡宛於俘虜或由俘虜發送之書狀郵便。匯兌有價物並小包郵便物於發受之兩國並通過國概宜免除郵稅。

宛於俘虜之贈與及救恤之現品宜免除其輸入稅與其他之諸稅及國有鐵道之運費。

本條爲減俘虜救恤協會之經費而設者也。今關於執行之方法如何。郵稅及運費之事。各國具有其規則。以此條約約束之上。必不可不免稅之。本邦於爲交戰國場合之俘虜郵便物。特作軍事郵便看做之。俘虜救恤品之輸送。使包含之於軍事輸送中。故免稅之事。無困難也。

(照參)

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五一頁採用本條焉。

第十七條。俘虜將校若本國之規則有其規定時則在俘虜之地位得

受應被給與之給料但右爲宜由其本國政府償還者

大凡國家於爲俘虜之將校對其不在中多有支給現俸一部分（例如休職給）之規則果於如此之場合則於監守之國可代支給其給料日後使由本國政府償還之。惟然則雙方咸可無損失而爲俘虜之將校亦以得給料自由享受之。故於監守國亦爲可自減給與費用之道理也。而從來之慣例因此之條約加一番之確實焉。

第十八條。俘虜於服從關於陸軍官衙所定之秩序及風紀維持之法

則範圍內許遵行宗教之自由且其宗門之禮拜式亦宜許參與之

俘虜凡關於各人所信仰之神佛宜與以十分之自由隨而本其宗旨宜許行其宗旨一定之禮拜式唯出於紀律及警察目的者得制限之

(補)

俘虜之有病患者適用日內瓦條約之精神

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軍慣例第一五頁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內國陸軍軍人以同一之條件收領之或

調製之

關於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定且宜為相當於其身

分階級之處理

俘虜若死亡時則俘虜之狀態亦消滅故與普通外國人之來內地而死亡者以用同樣之處理為原則普通外國人於民法上之處理須使享完全之合法即臨死欲為遺言者宜與以法律上遺言必要為之之手續也

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軍慣例第一五頁

然於陸軍之手續不便為普通民法上之遺言手續故準用為內國陸軍軍人所設之遺言手續焉死亡證書乃法律上確認其死亡以為他日之證券者也埋葬云者非必排斥火葬也凡與對於內國之同等軍人以同一之規則處理之為宜

(補)此外、基督、教、徒、依、基、督、教、有、爲、渡、引、導、手、續、之、必、要、可、於、日、內、瓦、條、約、以、加、讀、經、僧、於、救、護、員、中、之、精、神、而、推、之、也、於、全、無、其、手、段、之、場、合、固、自、以、省、之、爲、宜、

第二十條 和約締結之後務宜速送還俘虜於其本國

和約成立則交戰之關係終止隨而俘虜之狀態亦終止皆成自由之身矣故宜速行送還無論已添務宜速送還之一句者則恐或於事務上有不得已之遲延也

附註務宜二字乃日本文可能二字之意譯可能云者盡其力所能之謂也

本條雖如斯之規定在實際俘虜送還之時期手續於和睦條約之一條有定之之必要所以然者於方一勝一敗之場合急從事於送還多數之俘虜則於勝者之一方甚取危險也故以立漸次送還之約束爲宜又於交戰中保管俘虜雖有扶持之之義務至和睦之日則即無此義務矣故付於扶持費之所出亦不可不定約束焉

爲俘虜時。若有常犯之犯罪。而現屬於刑之執行中者。有留置至刑期終了之權。現屬於裁判中者。則抑留至裁判之終結。若有常犯而決爲有罪之時。則不送還而處刑。其他觸爲俘虜特設之懲罰及刑罰者。則以同平和回復其罪跡。亦因作消滅視之爲原則。孤由下卷第二四五頁參看

(第一補充)

俘虜交換

一八七四年比律悉之宣言案存。俘虜之交換。以交戰兩國之合意。規定其條件云々之一條。以此乃於臨時爲由合意所定之事。於此之規則未及於規定之理由。削之焉。然決非廢交換之事也。故於交換之事。茲須加多少之說明。

(一) 俘虜交換規約。宜締結於國家與國家之間。或於戰地以軍司令官之職權約束之。

(二) 無特別規程時。由先捕擒者。順次交換之。同階級者。對等交換之。不

區別地位。現役隊備後備。又不區別兵種。唯以等級爲標準。

(三)若同等之數不均一時。則以高等者一名交換其低者數名。如通融平均尙有過不足時。則宜以金穀武器之數平均之。或放還過剩。而取他日之平均。

(四)有受宣誓解放而歸國者。與俘虜均計算。解放之後。解其誓約。使有再從事於戰爭之自由。

看。(照參)

普魯士參謀本部所撰之陸戰慣例第一八頁○孤由上卷第二一三三頁參

(第二補充) 俘虜殺戮

俘虜奪其戰鬥力爲達戰爭目的也。既奪矣。若尙殺害之。則爲戰規所嚴禁。然此之原則非屬絕對。茲依特別之情事。有明瞭其殺戮亦無不可之場合。又稍有不明之場合。先舉其明瞭者如左。

(一)逃亡。此律悉宣言案第八條。有對於逃走之俘虜呼喚之後得使用兵器之一項。即從後止以號令。如不止則直狙擊之。是爲戰爭之慣例。而於今尙可得爲也。於海牙平和會議削除之。然究非出於禁止之意也。唯以如此殘酷之手段。殊以不宜確認於條約。一任之於慣例可矣。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一六頁

(二)力抗。若逃走或以他之目的。用暴力抵抗監守者之俘虜。則殺戮之亦無妨。是雖對於常人。以兵器反抗官吏者。亦所得爲之也。爲保護戰爭之利益。尤爲有必要之理由。同上

(三)破誓。因宣誓不逃亡。得自由寄宿之將校。俘虜欲背誓旨而逃亡者。並受宣誓解放於同戰爭中。再從事於戰鬥之爲俘虜者。則銃殺之。如前述。

(四)刑罰。雖爲俘虜。於陸軍刑法。犯該當死刑之罪時。則應處以死刑。

無論已。又於戰時慣例。多人數之俘虜。共謀企逃走時。則可得設處以死刑之刑名。以軍律裁判執行之。

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一六頁

俘虜殺戮之事。於二場合特爲問題。第一爲報後手段而殺戮之場合。第二爲際非常緊急之情事而殺戮之場合是也。例如欲抑留之。則乏兵力。解放之。則將爲我軍危險之場合。及其他除殺戮之外無避兵戰上危險之途之場合是也。

第一就關於報後手段之問題。如敵若殺我兵士之爲俘虜者。又或爲其他之戰規。違犯而弗措時。於制止之必要急迫之場合。以例外手段殺戮爲俘虜於我權下之敵兵士。固自爲正當之手段也。唯非在斷然明瞭出此外別無可取之手段之場合。則不宜出此極端之處置。此非僅爲德義上之義務也。又可爲法律上之義務焉。

第二之場合。可適用者。則臨於有特殊例外之情事。可代戰規有效力。

所謂爲交戰條理之原則者也。依此之原則則際於非常之場合雖殺戮俘虜要實出於無戾夫博愛之原則也。

以上係柳天爾氏之論旨。被採於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中者也。然關於非常之手段則有反對之議論。例如哈烈克又於古來之戰役有行

反對之實例。

例如卡烈斯第十二世事蹟

雖然所以不取此等之議論者無他能達戰爭

之目的。則爲德義之最高尙者比之數百千人俘虜之身命固有不足顧慮者矣。例如假令以千人之兵士守城寨。監守百人之俘虜。而城外方四圍受敵而防戰。若監守之則無可使用之兵士。不監守則將內外相應。或至出如何之變故。亦在所難計。臨如此之場合爲惜百人之身命而危及一城則將家之所不爲也。又於俘虜護送之途中逢敵襲非殺戮之則將有爲敵所取回之虞。是亦不可不殺戮。蓋護送者第一須記憶者戰爭之目的也。由此之目的觀之則固無有重於克早一日決

勝敗。而解兩國意思之衝突者矣。故苟認爲關係於全軍之勝敗時。則雖加殺戮。亦可告對於天地而無所歉也。

(例) 埃及之役。擊破崙拔加散近傍野爾安利喜之營。營兵以歸向於馬克達。一箇年間。不再敵對於法軍爲條件。被解放焉。乃復進而至於塞卡。再敗敵之防戰者。捕擒三千人。其大半皆曩被解放於野爾安利喜之營兵。以無監守之場所。若再解放之。則無異加勢力於土耳其。其因悉殺戮之。

○顯理第五世於亞基哥爾得戰役後。不意受農民之襲擊。恐損其兵士。乃殺所率俘虜焉。

第三款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關於處理病者傷者之交戰者之義務。據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內瓦條約及將來加於是條約之修正。

日內瓦條約於別章詳述之。現行之日內瓦條約。即赤十字社條約。有應

加多少修正之點。早晚當可決定之。

第二部 戰鬪

第一款 害敵手段攻圍及砲擊

本款揭關於爲用於破敵戰鬪力之方便交戰軍隊所應守之規則也。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於害敵手段之選擇上無有無限之權利

本條之意義謂爲交戰國者除爲破敵戰鬪力使用所選擇之如何方法外非概可自由須守一定限制之義也。此之制限不關係於其方法之殘忍與否無論如何殘酷之方使凡屬破敵戰鬪力之必要者則一切不禁使用之。唯禁屬於二之種類者即害敵方便分殺傷及奇計二種是也。其關於殺傷禁與以無用之苦痛危害對於奇計則禁出於欺罔破廉恥之性質者是爲一般之原則也。

第二十三條 以特別條約所定禁止之外特禁止者如左

(一) 使用毒或施毒之兵器事

(二) 以欺罔行爲殺傷敵之國民或屬於軍之人事

(三) 殺傷捨兵器之敵兵或自衛手段已盡而乞降之敵兵事

四 爲不助命之宣言事

(五) 使用可與以無益苦痛之彈丸及其他之物質事

(六) 濫使用軍使旗及國旗其他之軍用標章並敵兵之制服及日內瓦

條約之徽章事

(七) 除戰爭必要萬不得已之外破壞或押收敵之財產事

所謂以特別條約所定之禁止云者。現今僅有以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之禁止者。並於海牙和平會議調印之宣言二種而已。皆於次章詳之。

所謂特禁止者。如左云者。謂所禁止之戰鬪行爲。非僅列示於此者。外亦。

尙有之。而此則特爲所摘要最重之件之義也。

○(一)所謂使用毒或施毒之兵器云者。謂如施毒於武器。又或毒水源。使傳惡疫於敵軍於古代之戰爭。有行之之實例。然於近日之戰爭。則不許之。其理由有二。即加害之目的在奪敵兵戰鬪力。爲僅欲奪之。不必定絕其生命。然毒則往往有必絕生命之結果。至如毒水源。使傳染惡病。則尤非僅限於交戰者。兼有害及其他人民之虞焉。

○(二)所謂以欺罔行爲殺傷敵之國民。或屬於軍之人云者。謂先以欺罔行爲殺傷之。不於正堂堂之戰鬪。而殺敵而使刺客暗殺之。或欲暗殺而因使之負傷也。所謂敵之國民。或屬於軍之人云者。謂非獨於兵士禁之。即敵國之君主政治家等。亦禁暗殺之事也。於今日之戰爭。就所以禁暗殺者。有種々之理由。英國之政治家哲學者伯坤卿。謂由以戰爭爲正義之至高裁定手段言之。則對於敵之君主縱刺客。恰如於裁判。恐敗訴。

之一方。暗殺他之一方。而同爲一般之所不可也。又或之論者。謂暗殺。乃於戰鬪以外。竊行殺害者。故宜禁制之。又或之論者。謂作一種奇計看做之。而因爲屬欺罔之奇計。故宜禁止之也。哈烈克曰。下卷第二〇節至於一戰之勝敗。及交戰全體之結果。往々有因君主或統帥者之生死而定者。故於往昔常使決死之士。僞裝入敵之陣中。襲大將之本營。出不意而殺之者。然今則於爲如此之業者。或命令之。誘促之。又以之稱美者。亦可謂背名譽。破廉恥之甚者矣。略中於荷蘭戰爭。西班牙暗殺阿林基公威利涯母。則固爲全世界之所憎惡也。殆無論何人。以暗殺之。不可許。曾無有異論者。

(例) 一八〇六年當英利吉之與法蘭西戰也。有人求謁宰相福克。告以若英政府欲之。則爲暗殺擊破崙之旨。然福克非僅不利用之。且追放求謁者於國外。與爲敵之擊破崙以注意之美談焉。

○米國關於南北戰爭時所發之戰規訓令第四百四十八條。亦有懸賞促殺敵人。

則是返歸於野蠻之風者。爲開明國民之所嫌忌也。即於二十七八年之戰爭。如支那軍之所行懸賞徵敵將首領。即爲促暗殺之一種。則此一條所禁也。

○(三)所謂殺傷捨兵器之敵兵及自衛手段已盡乞降之敵兵云者。謂捨兵器而請降者。即自放棄戰鬥力者也。故容其請降。則戰爭之目的已達。若必殺之。非爲破敵戰鬥力之必要矣。故凡必要以外之殘害。咸宜禁之也。日內瓦條約之註釋。被發布於明治廿年四月廿三日。陸軍省令。有彼我對戰於彼若捨兵器。或已止抗敵狀態時。即以不作敵人看做之爲法焉。

○(四)所謂爲不助命之宣言云者。謂如於我國源平時代之爭戰。互以不納降人絕盡敵之根株爲法。則是也。於西洋中古之戰爭。有稱 (Give no

Quarter) 者。即預宣言此之戰鬥中。一切不納降之旨。使軍隊實行之謂也。然於近時之戰爭。如此之事。除必要以外之殘害。悉被禁止。何則緣納請。

降者以之爲俘虜爲可達減敵戰鬥力之目的故也。假令訓令我兵士使勿降敵之場合尙於敵之請降者不可不許容之也。

○(五)所謂使用可與以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之物質云者。此則爲揭關於兵器彈丸之一般原則者也。元來以有此一項。則如聖彼得堡之宣言。海牙平和會議之宣言。似屬於無用。然於實際所言無益之苦痛。究未判然。有由仁者之目視之爲無益者。而由軍人考之。則未見爲無益。例如於用彼田母田母彈之場合是已。故於本項之上尙須指定特殊之兵器而設禁之之條文也。

○(六)所謂濫使用軍使旗及國旗其他軍用之標章徽章並敵兵之制服及日內瓦條約之徽章云者。謂禁基於明約或默約以標識欺敵而爲欺罔之行爲也。此一頂可作關於奇計者看。如第二十四條。謂奇計概爲公正也。獨其屬於欺罔行爲者不許之欺罔之行爲云者。謂一旦示敵以誠。

實。旋。遂。利。用。之。以。陷。敵。也。例。如。流。傳。虛。說。或。構。伏。兵。而。欺。敵。非。豫。向。敵。而。有。所。約。束。或。信。其。流。傳。又。或。不。覺。其。伏。兵。自。進。而。陷。於。危。地。斯。爲。敵。之。自。誤。矣。故。爲。公。正。也。反。之。以。明。約。或。默。約。誓。敵。以。誠。實。而。敵。信。而。利。用。之。以。致。誤。陷。於。彼。手。則。爲。所。宜。禁。制。也。於。法。語。謂。之。一。Penfide 一。即。卑。怯。未。練。之。義。也。然。爲。何。禁。卑。怯。未。練。之。理。由。則。於。我。邦。唯。於。背。武。士。道。之。義。可。言。之。於。西。洋。則。有。種。々。之。議。論。其。一。謂。對。於。敵。所。以。須。重。信。用。之。必。要。者。則。在。使。戰。爭。不。陷。於。無。限。之。慘。毒。若。一。旦。於。明。經。約。束。之。事。及。或。於。慣。例。宜。互。守。默。諾。之。事。利。用。之。而。欺。敵。彼。此。絲。毫。不。假。借。應。無。外。歸。於。殺。戮。而。已。矣。惟。然。則。戰。爭。當。時。呈。非。常。之。慘。狀。是。也。孤。由。曰。若。敵。不。可。置。信。時。則。應。使。今。日。所。禁。各。種。之。惡。手。段。將。歸。於。再。興。而。戰。爭。復。返。於。野。蠻。云。云。於。普。普。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則。禁。欺。罔。行。爲。之。理。由。以。非。爲。公。明。正。大。之。方。法。也。

所謂軍使旗及國旗云者。謂揭白旗而向敵軍者。則爲軍使。乃爲自古行於文明諸國間自然之約束也。故禁濫用此之約束。即行欺敵之奇計也。若許此之奇計時。則會有眞軍使之來者。將亦不可不向之。而爲敵對之行爲。然時則其結果至陷軍中。不得與敵爲一切談判之殘酷苦境也。國旗亦一種之默約也。例如樹日章者。知爲日本軍。樹龍旗者。知爲支那軍。於各國之間。固爲自然之約束。然若於俄羅斯或樹龍旗而欺我。則以至使旗章難於置信之故。斯即難避戰爭。及於必要以外之危害焉。但於海戰。雖許揭僞旗。至近敵而眞開砲火時。則必不可不揭自國之旗章。

○所謂其他軍用標章云者。謂例如爲日本陸軍裝飾之櫻花及爲其略標之山形之類。不可以之供欺敵之用也。

○所謂敵兵之制服云者。謂兵士之制服亦作一種之默約。看之者。也。孤由氏說明着用敵之制服而欺其軍之奇計。不可許之理。由曰。上卷一頁制服。○四頁

徽章者爲避由錯誤或起無用之殺戮而設者也故以大體爲有約束之性質者即如通用於一般之語言則語言或文字固爲所貴重而同樣於着用之樹立之者恰等於聲明我者屬於某軍者也因而用之以欺敵則與以戰中之誓旨而欺敵同一矣故其結果亦宜同一矣即制服旗章之濫用於理不免爲欺罔之行爲也云々於合衆國之訓令第六十五條禁着用敵之制服然於第六十四條則於兵士被服不足之場合加可顯與敵兵區別之標識許利用之。

(例)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國護國兵士二十五名著用普兵之制服而不意被射擊於普軍則爲戰規違反也。

○所謂日內瓦條約之徽章云者謂赤十字之徽章也即該條約第七條有陸軍病院戰地病院並患者傷者退去(後送)之標章用特定一樣之徽章且必揭國旗於其旁爲爲局外中立之人員特裝附臂章但其交附

方。須於陸軍省衙司之旗及旗章。宜畫赤十字旗於白地。故樹此旗章之家屋。或列車於敵。不可襲擊之。又佩用此臂章之人員。不可殺傷捕獲之。是爲公然之約束也。然於近年之戰爭。則往往濫用此臂章及旗章。例如輸送兵器彈藥糧食金匱等之列車。樹立赤十字旗。或爲戰鬥員之將校。佩用赤十字臂章。以欺敵之事。間有行之者。於敵一旦發見被誤於如此不實之事時。則將使中立之旗章。應難於置信。而日內瓦條約將歸於無効。因之生雙方衛生勤務之不便。至使當救助之病者傷者。亦將歸於不可救助之苦境矣。故特設此之一條。以禁戒之。

(例) 普法戰爭中。包伯京將軍。受巴宅英之內意。赴英國謁見英皇后。得脫麥都之攻圍。則以僞裝爲軍醫也。

○(七) 所謂除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之外。破壞或押收敵之財產云者。是亦屬於真概。則付於對敵國官有民有財產之處分。後於第四十七條。有

掠奪嚴禁之之明文。又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亦設詳細之規程。故於海牙平和會議。起此項削除之議。因後者乃適用於占領之場合。此則爲適用於未至占領以前之戰鬪行爲者。故姑決保存之焉。

此一頂之文意。視之似頗嚴重。實則於條約與戰爭實際之間。顯存有相違之場合。所謂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之外時。則於尋常一樣之必要。雖似不可破壞或押收敵財產。於實際則不然。獨除爲學術。技藝。宗教。慈善。教育。記念者之外。於敵之官。有財產。皆可得作組成其戰鬪力者。看做破壞之。或押收之。是爲現行於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所取之主義也。而亦爲今日之慣例也。反之。至如敵國人民之私有財產。則以非爲組成敵戰鬪力之一部分者之故。一般以不破壞。或押收之爲原則。雖然尚於兵器。彈藥。馬匹。糧食。可直接供戰鬪用者。可得而差押之。或與以確實領收證。而押收之。至其他之物品。爲準備行軍防禦攻擊必要之場合。亦

可得而破壞之。或押收之。何則。交戰國爲達其目的之權利。有重大於一箇人之所有權故也。唯須於確乎有必要理由之場合。非可僅出於私情耳。果於爲確乎有必要理由之場合。則非獨一箇人一會社之財產。即如破壞焚毀全市街全地方。亦爲無所不可也。然至於如此關係重大之處分。則在國家之責任極重。苟誤一步。斯遺千歲歷史之譏。且反成自國不利者多。故務宜力加鄭重。非依有責任之司令省特別命令。則以不使行之爲宜。

關於破壞或押收敵人民之私有財產。柳天爾之所言。可代表德意志軍人之意見。曰。利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二節

凡無目的而加破壞損毀。燒燼民屋。使土地歸於荒廢。刈取禾苗及其他一切於往昔戰爭常行之各種防害。咸宜禁之。爲如此暴亂之一人。各國陸軍刑法咸宜有以爲犯罪者待之。之成條。於軍律上亦應有其制裁也。

然爲戰鬪及戰爭之目的。於必要損壞之場合。則宜許之。不問出於以直接破壞而取敵。爲得勝利之最近手段而行之。與出於間接爲達他之兵戰上之目的。必要不可缺之傍系手段而行之也。是以於直接戰鬪。必要之破壞。許家屋建築之掃平。庭園橋渠鐵道街衢電信之破毀。而傍系之手段。則於關進軍作戰攻擊防戰之土工。及探險等種々之方法。許破壞其物件。無論於何場合。宜守兩端之規則。即苟非不可加之損害。責任使如何之微末。不許加之反之爲戰鬪之必要。又爲其自然結果之損害。雖使如何重大者。亦以不避之爲要。故雖爲一家一石一窻之微末。不許由兵士無謀之破壞。本忿怒或復讎之念。故意損害之。即一言以蔽之曰。唯不許爲快破壞之念。而破壞之耳。反之爲取戰鬪方策。必要時。則雖至全體之市府重值之財產。及最可貴重之寶物。亦可不顧被害者。或被如何之損害。而概宜許破壞之。軍隊尙於取他途。可得駿速。且便利達其所向之場合。不得濫踐踏。隨敵反之如踐踏之。則更得駿速。且便利達其所向地。或取此道。則於作戰上。爲有益時。直踐踏之可也。至因之被損害之人民。應受賠償與否。則屬於各

國內部之法制。對於加損害之敵軍。要無要求賠償權。

至如於廣大之全地域。全方面。悉破壞之。焚毀之。則以其害之特大。雖或爲特定之目的。及戰略固自屬無妨。而於其他之場合。爲一般之方便。有論之爲不可許行之者。然如是之手段。或使敵不得前進。或於信爲使知延長無益交戰之弊害。可早爲降服等必要之場合。則於爲戰爭不得已之必要。宜許之。固不容疑。唯於未見有十分之必要。至取如此極端之手段。則可視之爲重大之公法違犯耳。就取如此手段之事。果有正當之理由與否。則須於臨非常之場合。決之如豫。立標準。而一定其當否。則於他之損壞事業。將一切難爲者。多於今日。則唯冀交戰者之各出良心。各發仁愛之願慮已耳。且夫至謂作戰上爲輕少一時之利益。而不許於敵之高價設營供犧牲之原則。亦不得立之也。何則。可常爲標準者。則在戰爭之目的。而爲此之目的。雖僅一時之利益。亦有可爲重大之要件者故也。

關於一時利用財產。使用家屋場所等當否之問題。可依同一之原則決之。就中於動產。宜別於徵發之部論之。其不動產。則非由於戰爭之必要。決不可妨害人。

民自由之進止。反之苟爲戰爭之必要。或戰爭自然之結果。而至此場合。雖加最激烈之妨害制限。及危難亦無不可。故爲宿舍之義務。及宿營兵士之給養。負傷者之看護。敵地之視察。觀測。衛戍。堡守。攻軍之保護。及伏兵。許諾。收用。家屋。則爲敵地住民之義務也。

於此之關係。則物件之所有者。無因爲其國之臣民。與爲外國人。而生區別之事。凡屬由戰爭必要所生之事。宜無可特加豁免者。如雖屬於君主及其家族之物件。亦敢謂無足特別視之者。唯於實際。則爲禮讓。以不從事於掠取。損壞。之爲慣例耳。

兵士於此之原則。有背其由前一半之違犯者。時則宜處以嚴罰。同樣於住民。有背由後一半所起之義務者。時則於必要之場合。亦宜加以嚴重之強制。是皆權內之事也。

(註) 柳天爾之所說。乃戰時慣例之實地。不同普通之學說。他如於僻烈氏現時戰規之所述。則學理非行於實際。

充補) 本條之外。尚於今日文明戰爭之所必禁者。有二端。如左。

(一) 蠻人使用之禁。

文明國間之戰爭。不許使用野蠻人。其理由。則以野蠻人者。不解戰爭之目的。不能取守戰規責任。故或使用之。則必因之。至有自然殘酷之所爲。然大體以文明國人編成之軍隊。雖非文明國人之兵員。無妨編入於軍隊。但指揮官。不可不用文明國人爲之耳。又例如對於殖民地土民之戰爭。於敵對者非文明國人之場合。則亦無妨使用野蠻人。

(照參) 普普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第一〇頁。亦認此之禁制焉。

(例) 於一八七〇年戰爭。法蘭西使用居於安爾基爾之土耳其人。彼等於敵。爲刎首。削鼻。等殘忍之所爲。卑士麥以一八七一年一月九日發通牒於各國。舉事實。以鳴法國之非焉。

○於一八七六年戰爭。土耳其對於塞耳比。使用巴西巴子克人。是爲戰規違反。

也。

(二) 猛獸使用之禁。

猛獸不解文明戰爭之目的，因不能爲交戰者與平和人民之區別，故於文明戰爭禁止使用之。

第二十四條 爲奇計並敵情地形探知必要手段之行使作適法看做之。

本條以一般施奇計而陷敵及縱間諜使察敵情及探知地形不爲違法所爲之義也。然於前條所禁之奇計固自爲例外。元來奇計非公法之所禁，且不必多損人命而足爲達戰爭目的之捷徑者，故由博愛主義則無寧以奇計爲優於殺傷者也。

如前註，關於奇計之困難，在所謂屬於欺罔之行爲者與非然者之區別，賂賄敵之文武官，例如送賄賂於堡寨地之司令官，無論計得如何之利。

益則爲可許之奇計也。雖然不得請求從來有不可請求性質之舉動。例如暗殺傳染病之輸入放火強奪等之常犯是已。但我未有求犯如此之罪惡者時。利用之元無自妨。又許收用敵之脫兵之手段。如教唆敵臣民使起叛亂。利用不平黨或爭位者亦一般所許用之奇計也。柳天爾總論此等可許之奇計曰。此等之方便。元來卑劣而背於德義。其所爲不禁之理由。以爲若依如此等之方便。則可得十分之勝利。或於一舉而可決勝敗之場合。則交戰者。因戰爭之目的與必要。非僅可得有利用之之權利。或轉負宜利用之之義務也云々。

(參照)

柳天爾曰。奇擊伏兵。僞進擊僞逃走。欲侵襲於不意。先僞裝爲安靜。或隱密進軍。及凡於軍隊之運動而欺敵。付於兵數及位置故傳訛報之事。爲虛妄信號之事。及利用敵之談判等事。咸爲可許之事也。何則。若我將使用之方便。告知於敵。或明示於敵。則爲弱。此方便効力之原因。且虛僞依於場合。爲補充微弱害敵。

方便所不可缺之計畫故也。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〇節○捕倫秋利公法第五六四節○俄國馬爾天斯下卷第一一〇節○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

慣例第
二二頁

第二十五條 未防守之市府町村落居宅及建物禁攻擊及砲擊

明。攻。擊。或。砲。擊。爲。敵。戰。鬪。力。根。據。地。之。場。所。及。建。物。固。自。爲。正。當。之。手。段。
唯。宜。設。制。限。則。在。向。元。來。非。爲。戰。爭。目。的。所。設。之。場。所。及。建。物。就。中。如。於
平。和。人。民。所。居。往。之。市。府。村。落。居。宅。等。用。此。等。手。段。之。場。合。是。也。普。魯。士
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亦。全。採。本。條。之。制。限。云。

○所謂未防守之市府村落云者謂若於平和人民居住之市府町村落
以兵力而防守者則既於爲戰鬪之目的而使用之矣故無妨攻擊或砲
擊然付於所謂未防守者有須稍加註釋者即未防守云者謂非與云無
防禦工事者同義也假令雖有防禦工事而不使用此工事如啓關門許
敵自由進入之場合概爲未防守者也不可以砲擊之也反之不論元來

有無防守之備。但於現時見有防守兵勢者。則即無妨加之。以攻擊。惟僅對於一二不穩之徒。尙未對我發砲者。則不得襲擊之。又雖爲開放市邑。倘位在其郭外砲臺防禦綫內之場合。尙可得而砲擊之。

○所謂禁攻擊及砲擊云者。謂指開放市邑而言。非防守之市府町村落也。至如開放市邑元無有可攻擊及砲擊必要之理由。何則。緣此等之場處。初任敵之進入。而不敢或爲抵抗。不用如此激烈。方便可得達占領之目的。故也。故於如此之市邑。禁攻擊及砲擊也。

○所謂居室或建物云者。謂如離宮。例如一八六〇年之清國戰爭。英法聯合軍燒毀北京圓明園。則爲戰規違犯也。

(註) 開放市邑之居室建物。若在我軍之戰鬪上。例如砲兵爲作陣地。或爲豫防敵之埋伏等。有必要取除之場合。則有破壞之權利。此事於第二十三條中之(七)

項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之外云々已明言其義矣。

(意注) 涉於本條之適用上付於國防之計畫有應注意者一點即爲一國歷史上。

特宜鄭重保存之場所。例如日本之京都及奈良支那之奉天俄羅斯之莫斯科之市府寧可不防守且務宜避其地之附近爲戰場是也。至於通商上緊要之市區亦然若防守之却反與敵以得圍攻砲擊之口實反之令行開放即假令容易爲敵所占領而敵亦唯是能行徵發宿舍課稅等之權利而已要可免破壞建物及毀損重要之物件此之一事於一八七〇年戰役依巴黎之場合可得證明之。

當普軍之砲擊巴黎也。法國政府發公文於列國政府而訴其不當。近時外交史 第三一頁

殘居巴黎市內之各中立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爲保護自國之臣民以一月十三日發書簡於卑士麥而卑士麥以一月十七日對之發回答謂普軍之不得不砲擊巴黎者因法國防守之爲根據地也。近時外交史 第三一八頁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隊指揮官除強襲場合之外於開始砲擊之前預

通告其旨於官廳。凡爲屬於其權內一切宜盡之手段。

本條非適用於要塞堡壘之砲擊。僅適用於防守市町村邑之砲擊。耳於所謂官廳二字。可知已緣要塞堡壘。僅有司令官無官廳也。市町村邑。假令有防禦工事。尙於其外。必有平和人民之住居。則爲使此等避於安全之地。不得不豫告之也。

○所謂強襲之場合。云者。謂非僅不違豫告之。且以豫告反有害於其目的。故不以此爲義務。可知本條爲適用於先加攻圍而由中途再加砲擊之場合者也。

○所謂爲屬其權內一切宜盡之手段。云者。原文之意味。在限於情事之所許者。務宜勉於豫告之義。而其裏面則含有於萬不得已之情事。時雖省預告亦無妨之意也。元來砲擊預告之義務。外交家與學者間。大爲議論之所存。而決不可謂爲絕對之義務也。於普法戰爭。普軍因不豫告而

砲擊巴黎。此問題一時頗沸騰焉。公法學者中格甫肯柳天爾林得勒爾氏。咸論爲無豫告之義務。如熱心於博愛主意之捕倫秋利氏。亦唯謂是不過爲善良之慣例耳。非可謂爲每時必行之戰規也。而法人孤由氏亦從無必要預告之論焉。柳天爾之論曰。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〇九節砲擊無爲豫告之必要。蓋無要求砲擊豫告之權。猶之無要求突擊豫告之權也。何則。於如此之兩場合。豫告之則有害於其目的故也。凡砲擊則貴急。突若爲豫告將因遲延。有失貴重時機之虞。但由博愛主義論之。則宜爲豫告之場合者居多。故凡於無害交戰目的之場合。不如豫告之。然若有害戰爭利益。時則無外於省却之云々。米國陸戰例規第十九條曰。省報告於敵之事。非爲戰規之違反。不意之攻擊。有不得已者云云。於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則全以豫告爲無用。關於此事。國際法學者之所論。謂以不適當於戰爭之故。軍人以度外視之可也。

(註) 但若預告自何月何日以後。不問何時。將自由開始砲擊時。則爲不背於本條。又可無害於戰爭之目的。

第二十七條 圍攻及砲擊於爲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所設之建物病院並病者傷者收容所其現在非供軍事上之目的者務宜爲不加害之須施必要之手段

被圍者有豫通知攻圍者以易見之特別徽章爲表示此等建物或收容所之義務

關於開放市邑之砲擊不可不嚴重守之之箇條唯此一條也。即於此點。則戰爭之慣例與學者之所說一致也。

○所謂爲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所設之建物云者。謂寺院。博物館。學校。圖書館。養育院。孤兒院之類是也。夫宗教技藝者可作世界文明之共有物。看做之者也。故爲此等而設之建物。假令雖屬於敵國之所有。爲二國

間之。交。戰。以。不。害。損。爲。法。則。至。慈。善。事。業。及。病。者。傷。者。之。救。護。尤。特。以。合。於。博。愛。主。義。之。故。並。充。而。推。及。其。建。物。亦。宜。尊。而。重。之。也。

○所謂務宜爲不加害之云者此語最宜注意即謂假令已加十分之注意尙於事實難避之場合而出於不得已者則不可以咎之也關於巴黎砲擊卑士麥之回答文中曰如言普軍砲兵故意射擊幼兒婦女病者所居之建築物無其事實固不俟言雖然堡壘之建築法尙因與有戰鬥力之砲臺之遠隔欲不時或誤被破損及幼兒婦女病者所居之建築物並危害及非軍人之諸人無論於如何攻圍之場合應亦爲所難避也云々

○所謂豫通知圍攻者以易見特別之徽章云者謂通例則白旗也病院則宜樹赤十字旗雖然是非依於日內瓦條約者

○所謂於其現在非供軍事上之目的云者謂敵限於此等之場所不使用於其戰鬥用之場合爲有依本條之義務者之意味也假令樹特別之

徽。章。倘。供。用。之。爲。兵。士。之。宿。舍。或。火。藥。庫。等。之。時。則。即。失。不。受。砲。擊。之。資。格。普。法。戰。爭。法。軍。以。有。名。之。斯。拉。斯。堡。寺。塔。使。用。爲。砲。兵。觀。測。所。普。兵。擊。之。破。碎。其。一。部。分。焉。

(照參)

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亦公認本條全部焉。第一九頁

第二十八條。雖以突擊攻拔之市府或其他之地域。禁止行奪掠事。

此之一條。因往昔歐洲戰爭之慣例。有加突擊於久固守不拔之場所。一旦得攻拔時。許兵士自由分捕而設者也。於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屢實行之。又斯哥伯列夫將軍於一八八〇年中央亞細亞之遠征中。以一月十四日攻拔達爾哥滿人爲本據之宅伊克特亦行之。當時之情況。係於今印度太守加爾遜卿之著述。所題爲中央亞細亞之俄羅斯者。託於書以名其狀焉。如左。

午前十一時二十分。於東南方面。地雷爆發。煙塵高舉。顯出五十幅匡爾脫之大

裂口。至午一後時。即見風翻雙頭鷲旗。表示俄軍之勝利。由是此之戰役中。遂起最可非難情狀焉。午後四時。斯哥伯列夫率騎兵。由裂口。命步騎兩兵。擊退逃敵。勿得赦宥。此之命令。及至黃昏。猛惡恣睢。爭相遵奉。步兵追至七里。騎兵至十一里。野戰砲兵。復自遠方援助之。而八千之老幼男女。咸被殘酷殺害。至翌朝。榴霰彈及砲彈之死體。如新刈之乾草。散在四周城內者。有六千五百之死者。又有數千之婦女。幼兒焉。依格羅特哥夫將軍所自記。男子未留一人。悉爲俄軍所殺戮。僅救出六百波斯人。以此等有鎖繫其足。因得易於見知之。此外婦女幼兒。凡殘五千云。兵士許四日間之奪掠。城內戰利品。達六千萬磅之價格。於攻擊日。俄軍不過死者六十人。傷者二百四十人。全役之死者亦不過二百八十三人。傷者六百八十九人。然依斯哥伯列夫將軍之所計算。則敵之死傷。當不下二萬云。見

細亞之俄羅斯
論第二八頁

蓋主張如此慣例理由之理論。有甲乙二種。在甲謂無論明知終無勝利

之算。而永久固守。不過徒使延引勝敗之決定。釀彼我之不利。故宜以奪掠而罰其強擊。在乙謂拔敵死守之城寨。特須將士之奮戰。故爲鼓舞其勇氣。宜懸賞而許其奪掠。然既以經有本條之所明禁。則爾後各國咸有制止之義務。

(一) (題問) 關於攻圍砲擊之事。宜補充於第二十五條以下之疑問有三。市邑一部保護之問題。

右之外。尚有於普法戰爭之當時。爲問題之一事。即砲擊僅止於防禦工事。(堡壘及其附屬建築)有應避故意射擊市內民屋之義務與否。是也。依法國之公文。於巴黎砲擊。自一月六日至廿二日間。觸彈丸而死者。小兒三十一名。女子二十三名。男子五十三名。合計百〇七人。此外被重傷者。二百七十有六名。但無論以如何進步之砲術。不能無多少之偏差。故不期而擊破堡壘陣營之外者。固自非可咎也。然存於此

之議論。有謂故意砲擊市內民屋。特使人民苦彼等。請願於守城軍之司令官。或可冀早日開城。亦爲正當手段云。普將威特爾之於斯拉斯堡攻城。馬克林堡基威林太公於都羅攻城。明言取此方略之旨焉。然一派之學者。有以如此爲不正之方便者。捕倫秋利曰。於戰時公法之原則敵地住民。非交戰者。不使與於戰爭。若未有政府之許可而戰鬥者。則宜處以刑罰。然至於攻圍之一段。以利用彼等而迫守城者爲速使開城之方便。則非公平也云。公法第五四四條註然柳天爾反對之曰。和爾琴安爾甫第四

卷第二
○九節 砲擊應限於堡壘之說。此說雖合於博愛主義。並合於以堡壘爲防禦及抵抗主機之事理。然究不可爲正論。何則。以如此之原則。無論到底難實行。且又有害於其加砲擊之目的故也。蓋廣砲擊之範圍。而及危害於住民。則所以制抵抗而促降服也。加之防禦堡壘之兵士。非必居於堡壘之內部。而居於其郭外者亦頗多。則謂必宜置之於安。

全。之。地。位。固。不。可。也。且。夫。侵。擊。之。所。爲。目。的。在。全。地。方。而。市。邑。與。堡。壘。或。由。兵。戰。上。或。由。政。治。上。或。由。經。濟。上。合。而。爲。一。體。現。今。於。堡。壘。之。本。義。及。旨。趣。則。必。兩。者。相。合。而。後。形。爲。國。防。統。系。重。要。之。中。心。云。々。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亦。取。此。之。主。義。焉。

當。議。比。律。悉。宣。言。案。由。安。得。威。爾。鋪。市。建。議。請。爲。住。民。保。護。立。不。射。擊。市。內。一。部。分。爲。義。務。之。條。文。然。爲。滅。砲。擊。之。効。力。論。之。爲。不。可。遂。未。獲。成。立。今。由。理。論。上。視。之。無。判。別。是。非。之。必。要。唯。於。今。日。之。實。際。則。尙。不。限。於。射。擊。供。堡。壘。陣。營。及。其。他。兵。戰。上。用。之。建。築。而。爲。促。敵。之。降。服。知。有。故。意。轟。破。民。屋。之。事。實。足。矣。

(二) 外交官、音信及中立國民退去之問題

中。立。國。外。交。官。住。在。戰。地。有。應。行。其。職。務。之。權。利。然。交。戰。軍。究。以。無。勉。於。不。及。危。害。於。彼。等。之。義。務。爲。原。則。而。於。中。立。國。臣。民。亦。然。就。此。事。有。

二問題。即滯在攻圍地內之中立國外交官。得與本國政府通音信與否。並中立國外交官及臣民得退去於攻圍地外與否是也。巴黎攻圍之時。端西北亞美利加合衆國外。數國之公使領事。咸在攻圍中。於九月四日贈書於卑士麥。請限一週一回。對於本國政府。純然爲外交上音信往復之許可。卑士麥對之爲同月廿七日回答書曰。

許由堡壘地內與外部通音信之事。非戰爭之常例。且余當今日之時。謂特以巴黎城內。爲便爲外交關係中心之論。不能是認之也。請僅限於無害我軍之利益者。許可開封公信之往復云々。

各外交官。咸以開封通信爲不便。乃更有所申請。被拒絕焉。獨於合衆國公使。許與其本國通信云。是因於法國普人利益之保護。託於合衆國故也。

又中立國外交官。以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七日贈書於卑士麥。鳴不豫

告而開始砲擊之非。請許中立國民退去於城外。是由當始普軍於前
年九十兩月之交。公告證明爲中立國民者許退去。因之出於巴黎府
外者亦不少。然於此時機。不利用。而於既至砲擊開始後請退去。以無
可許可之理由拒絕之。唯僅由外交官之交誼上許可之耳。柳天爾曰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〇九節 不得以有中立國民。外國公使。及交際官等之滯在。並一

切多數外國臣民集合之一事。爲對堡塞地。停加兵戰上必要手段之
理由。此等人民。若欲免危難。則莫如由始初。即不滯在於要塞之地。內
至許可。此等人民之退去。應限於照兵戰上之目的。全無異議之場合。
而此場合。無外於一任司令長官之意。中因之不得設一定之戰規也。
云云。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亦取此主義。要之今日之實際。雖
爲中立國。臣民亦未見有許可退去之必要。
(三) 負傷者及老少婦女病者退去問題。

今關於市邑砲擊一問題。即謂請病者、負傷者、老少婦女之退去時。有許可之之義務與否是也。而既於中立國民宜許退去之義務不確立。則於敵國臣民無許之之義務。更屬非僅明瞭。且於比律悉會議。依多數之所論。則以苦彼等正所以爲砲擊有効之實地。故當宜以不許爲常例也。柳天爾曰。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〇九節由博愛主義之上。使平穩退去是爲人類所至願。現於攻圍軍司令官使之平穩退去。不乏其例者。厥爲婦女老人。幼兒。病者。負傷者之人也。然公法之原則。此等之人。與中立國臣民無異也。(就日內瓦條約之所謂病者負傷者。僅關於在被敵占領地病院中之病者傷者耳。非適用於合圍地內之病傷患者。)許其退去與否。則須照兵戰上之必要。一任攻圍軍之所取捨。一方雖有博愛主義。然於他之一方。此等諸人之滯在。不可不考。有爲開城之原因。又或有爲促進開城原因之事否。即有饑餓之虞。或有要塞司令官爲思

此等諸人之苦難。憫其直接間接被影響而至有降服之事也。亦未可知。若退去則顯然障害及攻圍之目的反之使其不得不滯在轉大助達此目的故許退去則無異於保護敵故宜以對於圍攻者之要求爲無理。況退去且將於攻圍軍多來混雜與不便乎哉。於一八七一年戰爭。普軍限於顯然無害交戰目的之非交戰者許退去於斯拉斯堡之軼事。則爲非常恩典也。雖然爲此之事實退去之許否。可屬攻圍者之全權。非有一定不動之原則也。云々。

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二〇頁以下同主義

此有宜注意者一事。即有欲脫攻圍而退去之人民。爲攻圍軍所遮斷。將復歸於城內時。守城者有再納入於城內之義務與否是也。柳天爾曰。此等諸人若出於自動或由要塞地司令官之訓令。無攻圍者之同意。或反其意思而行退去城內時。則於攻圍者概有用必要之強力而障止之之權利。何則。凡害自家之強勢。增加敵之強勢時。則直宜防止。

之。無論何人無默許侵入攻圍軍之戰役內者。概有以一切之手段。禁制之之全權。故也是於要塞司令官制止此等諸人之退去。或於其一且欲退去而不能之場合。有應再納入之於城內之義務云々。又攻圍軍有捕縛欲脫去要塞地之一個人。或數個人之團結。以避洩其軍機之權利。是皆爲由一時必要所起之事端。尙可依於情事。施加嚴重之手段。亦屬於其權內也。

(照參) 北美合衆國交戰例規第十八條。被攻圍之要塞地司令官。爲防糧食之減少。不無使退出人民之一部分事。然於攻圍軍逐還之。以速其降服。則雖爲極端之手段。亦實合法之手段也。

第二款 間諜

縱間諜以探窺敵狀。冀覆敵謀。則爲奇計之一種。自昔爲正當手段也。然爲此奇計於敵實極危險。非僅使大軍之効力一朝爲間諜而歸於流水。

或轉有自陷於危地之虞。雖對於一方有用此方便之權利而他一方爲預防之亦有用極端方便之權利。是爲今日之戰規也。

預防間諜之方便。從來戰規所用者。大概處之以極端之嚴刑務在使爲間諜行爲者之不出其刑罰。現今爲銃殺。昔則爲絞殺。使遂不名譽之死焉。然戰爭中彼此互惡之情甚。動則有非間諜而以爲間諜。濫處之以重刑之事。斯則屬加必要以外之殘害。而爲違反戰規矣。故第二十九條須先明間諜與非間諜之區別。至第三十條定必附諸裁判。非確認其果爲間諜之後則不處分之原則焉。

(史歷)

至此等之原則爲必要。乃起因於美國獨立戰爭中之一事件。一八七〇年

爲烏斯頗英特要塞司令官之美國將官亞爾那與英軍將官革利頓公相內應。欲引該要塞於敵手。英將密使尉官安德烈屬於兩軍戰綫外。使與亞爾那會合。一夜安德烈密使竣事而歸陣。欲如平日。由活得遜河乘舟而下。未得便船。因脫

軍服。易常服。由馬上陸。歸陣於紐育。途中被捕擒。美軍以不解英語者二人。及最無文之將校數名。組織軍律審廷。於此審廷。無論安德烈之目的。在爲間諜與否。但以脫軍服。易常服之廉。而宣告死刑。英軍雖鳴其不當。往復及數次。華盛頓竟署名於宣告焉。當刑之執行時。安德烈豫期爲銃殺。即見將處以絞殺。嘆曰。我今爲我國王及英國之名譽而死耳。在傍刑場指揮官叱之曰。否。汝爲卑怯之行。爲未練之男兒而死也。亞爾那亦卒投英艦而脫走焉。安德烈有文武全才。爲前途屬望之士官。無不惜之。其密使之目的。在與亞爾那爲贈賄之談判。彼秘於靴中。依證狀。可自明。彼亦自白之。故本非間諜。然華盛頓處之。以間諜之極刑。則是於彼生平。唯一之過失。而爲世界之所非難也。（哈烈克下卷三三頁）

第二十九條 除以通知一方交戰者之意思於一方之作戰地帶內行動隱密或構虛妄口實欲收集各種情報者之外不得作間諜看做之故未假扮之軍人爲欲收集情報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作間諜

看做之又。不問爲軍人與否。公然執行傳達。宛於自國之軍。或敵國之軍。之書信任務者。亦不作間諜看做之。爲傳達書信及爲通一軍或一地方各部間之聯絡。被派遣於輕氣球者。均爲屬於此之部類者。

右之第一項。即間諜之定義也。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所云與之同。依之則含有左二項之資格者。始受間諜之處理。

(一)目的在爲通知於一方之交戰者。入他一方作戰地帶內。而收集若欲收集各種之情報事。

(二)方便在行動隱密。若構虛妄口實事。

假令行動隱密。或構虛妄口實。雖爲入於敵之作戰地帶內者。若其所爲目的。在敵狀探窺外者。則不可以之爲間諜。又假令以敵狀探窺之目的。入於敵之作戰地帶內。倘不隱密其欲達之目的。又不構虛妄之口實。由始即明白公言其所爲之目的者。是亦非間諜。何則。間諜之最爲危險者。

在隱密之一點以隱密則由外難於見知故特用嚴酷之刑以脅之乃欲防止於未然者也如明白則即無其必要矣故以隱密爲定義之第二點而目的其第一點也。

○所謂構虛妄之口實云者謂例如僞爲販賣品物而入來者或僞爲普通之旅人而冀可免處分之類是也。

(題問) 依此之一項應作間諜看做者將限於軍人即交戰者歟抑並及於常人耶此屬一疑問也由正當之理由言之則雖在常人凡通我軍之機密於敵者應依軍律以罪人處分之例如切斷我軍之軍用電信放火於我兵營者直宜同樣以處理之也然於本條以交戰者爲間諜爲必要資格之一又於戰爭之實際僱入常人以爲間諜者頗多而捕縛之際亦同以敵之間諜而處理則此之一項可見應合軍人及常人而均可適用之者也。

第二項特舉雖有形跡似間諜以缺第一項所舉資格之一故即不可作間諜看做之之例也。

○所謂未假扮之軍人爲收集情報進入於敵軍之作戰地帶內云者謂無擬作商人或其土地之住民等事顯露其軍人之外形爲探窺敵情而進入於敵地者也即缺第一項要件之第二者是乃普通之偵察也此等因一見即不難知其爲敵之偵探者非如間諜之危險也從而不可許加以同諜間之嚴重處分然則謂對於敵偵察者之處分應如何則宜與對於普通之敵兵用同一之處分即殺傷或爲俘虜是也於彼如抵抗時則可殺傷之若擲兵器而請降即宜以之爲俘虜竟殺傷之則違反矣。

○所謂不問爲軍人與否但公然執行傳達宛於自國之軍或敵國之軍之信書任務者云者謂是亦形跡似間諜而非間諜者之一例也夫由敵軍通信音於我軍之一人又或由我軍得信音而歸於敵軍者之一人若

於我軍之作戰地帶內被發見時。則其所爲之目的。以與第一項所云間諜之目的。異。故不可以之爲間諜而處分之也。其通信之目的。若在通我軍之機密於敵之場合。則於將發向敵之本人。固自爲反亂者。宜處以刑罰。雖然其使者以非欲探窺敵情者之故。斯即非間諜。唯可作敵之密使視之耳。

本文所謂公然執行之公然二字。屬於無用。却反有致誤會文意之虞。即於可正當向敵通信信之場合。依第三十二條以下爲軍使。乃原有公然出於安全派遣之途。故無所謂可被誤認之虞。果有被誤認之虞。則必爲關於戰爭之不正。或職權外之音信。或關於私事。犯禁制而發之音信也。於軍中雖即爲私事。但與屬於敵軍者。通音信。固自宜禁制之也。故必須爲隱密之場合。即不可不爲密使也。然則本文公然執行云者。無外於作無論對敵何人。咸明言其爲使者之意。解釋之可耳。

假令讓一步。密使雖不作包含於本文解釋之。尙於密使之目的與第一項所云間諜之目的異故。不可作間諜處分之所以然者。如上文所述。元來有區別間諜與非間諜之必要。由美國獨立戰爭。以有爲密使之安德烈大尉。作間諜絞殺之所起之事端故也。然則敵之密使。應作如何處分。歟。則宜與爲偵察者。同以殺傷。或爲俘虜。或爲反亂幫助者。依軍法處斷之可也。

○所謂爲傳達信書及爲通一軍。或一地方。各部門之聯絡。被派遣於輕氣球者。均屬於此之部類。云者。謂是亦形跡似間諜。而非必間諜者之一例也。故亦不可爲間諜嚴酷之處分。法蘭西人之始用輕氣球於戰爭。在一七九三年。然擊破盜則全措之於度外。一八一二年。俄軍雖曾自輕氣球。試砲射於敵軍。亦未奏効。於一八六一年之南北戰爭。又使用之。此皆結着輕氣球也。至普法戰爭。始盛利用遊動輕氣球。於將來之戰爭。其効

用將因之而益大。當爲戰時公法一新問題也。甘必大之得脫巴黎攻圍而統括地方民心者，依輕氣球之用也。即自攻圍之始。至休戰之時。自九月十九日至一月廿九日。飛輕氣球凡六十次。所乘之人不下百五十人云。

(例) 一七八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英人烏爾士乘輕氣球飛行於普軍戰綫上。爲其所捕焉。普軍欲以問諜處分之。與英國政府間有活潑之交涉。終付於軍法會議。至翌年一月十八日。雖決爲無罪。尙被拘留至二月二十日云。

此問題之要點。在乘輕氣球入於敵之戰綫內者。應作問諜與否耶。卑士麥於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普國政府無輕氣球施行者之許可。入於戰綫內者。作問諜看做之旨。經合衆國公使通知於法國政府。於是議論沸騰焉。孤由捕倫秋利等。以基於地上一定之距離。可及於交戰權爲際限而立論。然屬於專斷不確實。於比律悉會議。大起議論之後。遂至加入此之一項者也。

佛士爾空中領域及輕氣球旅行者法律上之地位
論(國際公法一般雜誌一九〇一年第四號)參看

有須注意者一點。即乘輕氣球通過於敵之作戰地帶上者非必皆非間諜。唯止於規定齋信書或爲通聯結而自空中旅行者不作間諜看做耳。若有合本條第一項之目的。即敵情探窺之事。與第二項之方便者則尙應不免作間諜而處分之焉。柳天爾曰。至最近時。就中於普法戰爭。凡可以爲技術進步之利用者。無不利用之。因大活用輕氣球。而此事遂爲戰時公法之一大問題。況於將來之戰爭。有不應至於更盛且完全以利用之哉。要之利用輕氣球。就果應作該當間諜看做與否之問題。則非可僅依其爲敵狀探知所用方便之如何決之。凡隱密即爲使人坐於間諜必要之條件也。而輕氣球旅行者。雖欲隱密不可得。因之有爲元來明白非爲間諜之論者。然是乃所謂曲爲隱密之解釋者也。隱密云者非謂外形之不現。謂未表示真正之目的者也。若有爲軍人者。裝偽裝。例如着用常人衣服或雖不偽裝而陽託他之目的。例如脫圍或通信內實爲視察敵狀。乘輕氣球而旅行者。

則宜作間諜看做之。與乘車駕或步行而行隱密探窺者初無所異焉。若乘輕氣球旅行者隱蔽爲間諜之目的時。則即應作間諜處分之。倘無此之目的。例如爲避合圍之困難。以他之目的利用之之場合。則可捕擒之。或問以他之軍律。若僅依輕氣球利用之一事。竟欲論定爲間諜。或非間諜。則誤矣。就在非常之場合。則亦無外於精密之審判決定之而已。而不問有如何之目的。凡爲乘輕氣球旅行者。於利益被害之一方。則直有射擊之。或以奇計降下之之權利。固自無容疑也。和爾安翠爾甫第四卷第一節

第三十條 現行中被捕之間諜。非先付於裁判者。不得罰之。

本條爲軍中往々乘敵愾之烈情。非間諜動誤處以間諜之重刑者。而設

也。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例慣第二〇頁

○所謂現行中被捕之間諜云々者。謂如次條所規定。不罰於既遂之場合也。可作假令被押於現行之場合。雖屬形迹顯然者。尙爲避萬一之誤。

解。一。應。付。於。裁。判。之。義。解。之。也。

○所謂裁判云者。謂應歸如何之裁判。若陸軍刑法有成條。則宜依之。於軍法會議裁判之。若在軍中。則宜用制規之簡略法。雖然。陸軍刑法設有關於間諜之成條與否。乃一國之自由。而非義務也。如本邦即未有成條。於此場合。則宜問以軍律。軍律者。以軍之職權於大本營。或出帥軍之司令官。便宜規定之。刑名及裁判手續也。例如際日清戰役。爲第一軍之前軍司令官桂閣下。於廿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海城之布告。即軍律。其第一條。有間諜處死之明文。又於廿八年二月廿三日由大本營所發之命令。亦軍律。其第二條。第三條。有密報軍隊軍艦隊軍用船舶之動靜。軍用品之集積所等於敵。或爲敵兵誘導者。其罰死刑也。又裁判所及裁判手續。亦應於軍中之必要。雖或如何之省略。亦爲在我之權內。雖然。凡軍律裁判之常則。有必不可不履行之二端。即先示以刑名之事。及許被告答。

辨之事。是也。而不可用單獨判斷。至少須以三名之合議而判決。始可。不離於裁判之性質。但爲其判士者。可以將校。或民政廳官。不必用正式之法律家也。

尙於當間諜之裁判。有應服膺之原則數條。夫罰間諜之主義。非在惡其所爲而罰之。既認爲正當之奇計。於敵之一方。爲所公然使用之方便。則即無可作罪惡看做之理由。故罰之。畢竟爲豫防不陷於此危險奇計之手段而已。於是生左之原則。

(一) 不問意思之善惡

間諜處分之目的。果在懲治罪惡。則是有以善良之意思。爲此行爲之證據者。即不可不酌量其情由。然其目的。以在戰便之防止。故無審議意思之如何事。柳天爾曰。處分間諜。無問其意思之善惡。乃以爲間諜者。非概爲動於利慾。雖時則有由愛國之衷情而出此者。要其結果之危險。及於

敵則一也。故於比律悉會議既不決依於意思而區別間諜之案矣。然果明瞭非出於不名譽之目的之場合宜酌量情狀以有名譽之統殺代不名譽之絞殺爲近時之慣例。又或更爲寬大之處置固自屬於交戰者之自由也。

(二) 不問依命令與否

本同理由。依政府或軍之命令爲勤務而行間諜者與依自己之意思而行之者之間無異其處分之事也。

(三) 不問目的之達否

既有間諜舉動時則對於敵軍總危險也而處分之目的在使不出於爲如此危險之舉動因而雖未爲實行者即未得探窺我軍之軍機動靜者然既以探窺之目的入作戰地帶內則即不可不罰也。

四) 處分幫助之事

幫助間諜。或隱匿之者亦以間諜論。此事日本陸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有明文。

第三十一條 一旦至復歸於所屬軍之後爲敵所捕之間諜宜作俘虜

處理之對於其前之間諜行爲無負何等之責事

是亦關於間諜裁判原則之重者其理由同前之所述即罰間諜非爲罰其罪惡也乃爲豫防手段罰之也於業經遂行其目的危險既生之後則無豫防之必要如尙罰之斯乃加不必要之殘害者而爲違法也柳天爾曰間諜唯有現行之責罰耳不溯既往而處分之然方當將遂其事之場合例如狙擊時々到敵之前哨而爲情報之間諜則固屬應許之防策也又或爲警戒將來對於如此之人物用特別之防禦策亦無妨也

第三款 軍使

軍使者爲由對戰中一方之軍隊通其意思於他一方之軍隊所送之使

節也。而普通大概以戰鬪員之一人充之。而互不如害則於各國戰規中自古所行之者也。其派遣之目的或爲負傷者救護。死者埋葬。俘虜交換。降服談判等。以常在於取彼我協議便利之事件之故。或早戰爭之結局。或省無益之殘害等。最爲有効力者也。故須以善意迎入之於我戰綫內。不加殺傷捕擒之暴力。且於必要之場合。以附與以護送者而保護之。爲原則。唯爲避於敵。或利用戰使爲偵察之具。或以之爲一時之奇計。則須加必要之制限於其保護之上也。

第三十二條 帶交戰者一方之命令與他之一方開談判。揭白旗而來

者爲軍使。軍使並應隨從之喇叭手。鼓手。旗手及通譯者。有不可侵權戰使之標識。一定爲白旗。及鼓吹其白旗。又謂之休戰旗。或謂爲軍使旗。其鼓吹大抵喇叭也。而軍使之不可侵權及於旗手。鼓吹手及通譯者外。且於必要之場合。須用嚮導引軍時。並及於其嚮導焉。

國際法協會之戰規提要
含嚮導。普魯士參本謀

部之陸戰慣例。馬

卒亦含著之馬。

○所謂不可侵權云者。謂不爲殺傷或俘虜也。但所謂有不可侵權者。每於由敵之戰鬪綫面。向我方而顯出軍使。要無中止一切砲火之必要。何則。若必爲宜中止者。時則敵或於緊急之場合。爲使緩我之砲火。設口實向我而差出軍使。亦所不可計料也。故於此際。唯須注意視爲軍使及隨行者。不故意加狙擊足矣。

柳天爾及加爾阿。

(照參)

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於軍使派遣之事。以往往有紛議。及爲戰規違反之原因。故特述須加十分之注意。於其形式之必要。爲際實之場合。宜據之

規則。舉左之九項。

(一) 軍使以通語學精形式之騎馬將校充之。攜帶所用認證狀。從喇叭手及旗手到敵前哨綫。或其最近陣所。又於兩軍之前哨綫。或戰鬪綫相接近之場合。徒步從吹角手及鼓手而行。亦可。

(二) 近敵之前哨綫。或戰鬪綫。計音響。可達之地點。使喇叭手或吹角手吹信號。使旗手振開軍使旗。以牽敵之前哨兵。若在戰鬪綫之兵士之注意。

自此時。軍使及隨員。一般依慣例。爲不可侵者。然於軍使旗顯出之事。無論何人。不使負止砲火之義務。唯不可有射擊軍使及隨員之事。

(三) 軍使與隨員。共徐步赴於最近將校之陣所。此途中。凡自敵之陣所及步哨。無論遇誰。何不可不答之。

(四) 敵無論何處。於軍使所欲之場處。以無接受之之義務。故須指定一定之應接陣所。此之場合。關於赴其陣所之道路。不可不嚴密守敵之指定。於敵則務宜以。案內者。使同行爲宜。

(五) 軍使到着。應接陣所之時。則隨員宜止於後方。適當之距離。自行徒步。到當番將校。或到其場所。高級指揮官之所在地。告之以來意。

(六) 軍使與敵將校。應接時。最宜盡完全之禮節。常宜自凜。其任務言語之上。須加十分之注意。不可不避使敵言及軍情。或爲敵言及我軍狀之事。概以關於軍事。

上。事。之。談。判。始。終。不。及。之。爲。宜。

(七) 付於事非重大者。可於應接陣所將校。所自決。或約時爲確答之訓令。然大概之場合。若有仰上官。決裁之必要者。則軍使不可不待其決裁之到達。

(八) 軍使應帶有直接與最高司令官。或高級將校。談判之委任。或於應接陣所之將校。依或之理由。欲送軍使於後方之時。則應於必要。有可使覆軍使之目事。至於帶劍取揚之。殆未見其爲必要。

(九) 軍使於應接陣所之將校。須仰上官之訓令。不欲閑待之場合。雖有歸行其本軍之自由。倘敵因軍使之目擊。或入於耳之事件。被知於反對之敵軍。認爲不利之間。可抑留之。

由以上觀之。則軍使果欲滿足其任務。宜有細密之訓令。與幾分之智力。明矣。然更重要者。則在使一般兵士。理會軍使之不可侵事。見於卑士麥一八七一年一月九日之公信。法軍之軍使射擊事件。全由缺此之注意爲起因也。

(意注) 孤由少佐之戰爭法規。謂戰使徒步爲宜。一八七〇年之戰爭中。士多拉堡

攻圍時。軍使及喇叭手爲由馬上迅驅而歸陣。因未見白旗被射擊。有雙方負傷之事。自此之後。兩軍合議而軍使必使徒步往返焉。

第三十三條 對軍使前來之軍隊司令官爲無必受之之義務者

司令官得施防軍使利用其使命探知軍情必要一切之手段

司令官於軍使濫用其持權之場合有一時抑留之之權利

○所謂爲無必受之之義務者。云者。謂敵之派遣軍使。難保必以善意而來。或爲偵探之目的。或爲藉解一時襲擊之銳鋒於作戰上爲我之不利之目的而來者。亦未可知。故於反對之一方無必招入之於其戰綫內而開談判之義務拒絕之事。亦在其權內也。又或於我軍將退却之場合。固自未遑與敵之軍使談判也。

○所謂防軍使利用其使命探知軍情必要一切之方便。云者。謂如覆其目。使不能視。或使由迂回之途來去之類是也。其他臨機應時。即更加如。

何之束縛亦可。

(意注)

關於法國陸軍軍使之規定。

野要
移令

若接待敵之軍使時則以擇有下士以

上之思慮者使迎送之爲宜。凡於卒然被任命之時於問答談話之際遇有悟出

軍機之虞之事由即速以聞。

○所謂濫用其特權之場合云者謂爲軍使者無論果爲勉盡其使命決非自利用在敵軍中之事實藉以探知軍情者而尙於或知我幾分之軍機有可推側之情事之場合也。如此之場合則傳其所得知於敵人當至爲我之不利宜得從而抑留之。但於此之場合軍使固軍使以非同於俘虜故務宜不使或感身體上之不快焉。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爲欺罔之行爲或教唆之之證據分明不可掩時則失其不可侵權。

○所謂利用特權云者謂在我軍中因有不被殺傷及不爲俘虜之特權。

或故意爲他之目的而利用之也。

○所謂爲欺罔之行爲或教唆之之時云者。謂例如在我陣中作敵襲之便宜或內通於我軍人使賣軍機之場合等是也。

○所謂證據分明不可掩時云者。謂僅以嫌疑不可處分之也。

○所謂失其不可侵權云者。謂爲俘虜之後依其罪狀之如何照軍律而處斷之也。

(意注) 一八七四年比律悉宣言案。以上第三十三條該當一條(舊第四十四條

之末項。有司令官可得豫一定時期。宣言謝絕軍使之旨事。由受此告知之一方。於告知以後。被派遣於敵軍之軍使。未有不可侵權云云。元來設此一項之目的。依戰鬪之情況。而來自敵之軍使。因其事實。既有害我軍之風紀。或藉撓攻擊。至生一定之效果。雖開如何談判。終存有不利益之情事。於此場合。豫定時。日明其間。不受軍使之事。即向敵開告知之途者也。然於海牙平和會議。起反對之論。

焉。其要旨謂元來軍中開談判則爲必要之事也。例如於敵既力盡而欲請降乃塞傳其旨於返對一方之途。則是於可得達戰爭目的之場合。反使不得通其意。而轉加無益之殘害者也。故恰與爲不許助命之宣言爲一般宜禁止之事也。一八七四年因德國全權和伊克得之固守。乃存此之一項。於海牙會議。因德國委員鳩瓦爾和夫大佐之讓步。仍決削除之焉。然其後見選於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乃依比律。悉之宣言案也。

第四款 降服規約

本章在兵語所謂開城之場合也。降服云者。大概謂降於敵之事也。故於野戰。以一部隊降於敵。亦降服也。然開城云者。一謂 (Place) 即僅將備防禦工事爲陸戰根據地之場所。引渡於敵之場合也。

在野戰與敵談判而降服者。則爲各國陸軍之所嚴禁也。故僅有戰至戰鬥力之全盡。而後以無條件降服。成爲俘虜之一途耳。反之在以一要塞

而降服之場合。則大抵雖尙殘存幾分戰鬥力。畢竟以終無勝算之故也。而早降。則於敵亦可少捐棄其人命與村料。而得達其目的也。是故有雙方談判之必要。即降之者不代使用其尙留存之戰鬥力。務以有利益於自國軍之條件。引渡其要塞而降者。亦務以少與敵以利益。而請取其場所也。至所餘之戰鬥力尙多者。宜從立有利益於降者之規約。即戰鬥力尙甚多時。則唯引渡其場所軍隊。仍以自由退去爲條件。雖然如甚少時。則或有使携帶軍隊之名譽（即軍標、旗章、兵器）而退城。引渡其他物件。事或有使將校退去。兵卒爲俘虜。以爲條件。事總之定此等之條件。凡有雙方司令官之調印者。即謂之降服規約云。

(例) 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悉塘開城（九月二日）之規約。大抵可爲其餘開城規約之模範者也。其條件如左。（一）引渡城寨及守城戰具。（二）守兵爲俘虜。（三）將校及軍吏以文書宣誓於現在戰爭不再言動。反對於普國利益之旨者解放之。

(四)兵器彈藥(軍標旗章銃劍類)悉皆引渡。五醫務員留城看護負傷者。

至普法戰爭之末期(二月十五日即一般休戰後)所結之比耳福之降服規約守兵以軍隊之名譽退城外特約定攜帶兵器旗章輜重圖書及軍隊所屬之材料(除守城戰具)焉。

第三十五條 雙方間協定之降服規約宜參酌關於軍人名譽之慣例

降服規約確定之上於雙方爲宜嚴密遵守之者

○所謂參酌關於軍人名譽之慣例云者果謂如何之慣例也未能判然此之一項。元來於一八七四年比律悉會議由法國全權安爾特將軍所主張而加入者其在當時既有曖昧之評於此度之平和會議亦依然以曖昧而通過焉。例如不使將校脫帶劍兵士不打繩之類而大概總宜作避類於懲罰之場合之意義解之可耳。

○第二項似可不必言而自明實有不然例如一旦既約降服之後非僅

嚴禁更開戰鬪。且於一旦降服約成之上，並不許退城軍隊毀守城工事。損兵器彈藥，須於約定當時之現形有全行引渡之義務。若違之，則即座違約爲於敵，可廢棄規約，直加襲擊之口實。柳天爾孤由○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三八頁以下將以要塞降服敵時，以提出白旗爲慣例。然其目的，在可疑爲計他利益之場合，則圍攻者無止砲火之義務。

(補充)
第一 降服規約之職權

締結降服規約之職權，果宜委任何人耶？至如何之場合，始可得使用此之職權耶？及可盡不盡而降服於敵者，宜被如何處分耶？則爲一國軍制之問題，而非所關係於戰時公法者也。於公法上宜注意之一點，無他，即締結降服規約之要塞司令官及攻城司令官，各僅得爲屬於其權力內作戰上事件之條約耳，不可涉於兵戰外加關係於平時國際者之條件是也。例如渡要塞地域於敵手，唯止由於兵戰上將此之

地域歸敵自由處分。不可及對於其土地主權之作用。以凡主權作用之變更。必須依兩國主君之國際條約而始可定者也。

(例) 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八日華士達之開城規約中有復平和後。必當返付於法蘭西之條件焉。因之法國於平和後。特置委員。使調查此條之効力。以出一司令官之職權外。爲無効而決定焉。

○日清戰爭中。威海衛降服之時。由丁提督汝昌送於伊東中將之書簡。有願停戰。將在島現在之船及劉公島。並砲臺軍械。獻與貴國之文。雖然。對劉公島之主權左右之。固自以不在丁提督之權內。我軍亦未要求之。

(補充)
第二) 無條件降服。

守城軍隊。雖至極端。而仍死守。必至兵盡糧絕。毫無可施之術。而始開城時。則所有條件。惟任勝者之命令。於降者更不容有所異議。是即謂之無條件降服云。然於如此之場合。若殺戮降者。則戰規之所禁也。唯

僅俘虜之可耳。於普法戰爭。法爾斯堡之開城。於法國戰史。放赫々之輝光。載於同國軍法會議之筆記曰。八月十日受圍攻。其促開城。不應。同時雖被砲擊。亦善支持。敵又通意。提議許以兵器輜重。歸陣法軍爲條件。守城長官田利稚。仍支持於得守城。會議剛毅之贊。同而拒絕焉。爾後應戰於攻軍之射擊。時行突出而有功。敵繼開砲火。擊破城內屋舍之大半。而守兵之勇氣益加。雖然。守城之日數。由始計算。防戰已達四月。糧食已盡。於是乃更開守城會議。欲不遺那家之不利。凡砲銃彈藥等。有可供敵戰鬥之用。或勝利紀念之虞者。悉破碎之。而後開城門。以無條件降服焉。敵亦大贊稱其勇。無論未約一條件。且於將校許帶劍及手荷物之攜帶。兵卒亦許背囊之攜帶。不拘何市邑。咸與以自擇歸赴之自由焉。

孤由下卷第二六二頁

(注) 日清戰爭之後。於或之部內。起威海衛開城。果爲條件降服耶。抑無條件降

服耶之議論焉。是固自爲條件降服也。其規約基於丁汝昌之遺志。締結於聯合艦隊司令官與牛道臺之間。著者當起草之任。如所記述於日清戰爭國際法論於當時第二軍司令部之參謀會議。則有將校兵士悉宜爲俘虜之議焉。是即欲以無條件而使之降服者也。然著者從伊地知參謀次官當出張於旗艦松島之時。則既在交付由聯合艦隊司令官伊東中將所宛於丁汝昌軍使之回答後。即雖由司令官申出將校悉皆爲俘虜之議。因於丁之軍使早已申出破壞爲丁提督者之各軍艦及兵器而後降服之決心。而伊東司令官亦已承諾丁之提議而開城矣。

第五款 休戰

休戰者。謂於戰爭之中途。以雙方之同意。中止作戰。動作結於敵與自軍間最重要之約束於交戰中者也。休戰之目的有種。例如有爲戰死者之埋葬。負傷者之救護。兵士之休息。或爲降服談判等者。然最重要者。則

爲講和談判是也。觀近世戰爭之歷史，其終局大抵於一旦休戰，須作豫定和約，而後乃可確定之者也。休戰無論於何場合，非合於博愛之主義，則必出於速進和睦之目的，故務宜使歸於確實有效明矣。然在兩國交戰中，比之平和之時，或存於反對之一方，薄重信義之念，或存於敵有利，用休戰以售奇計之疑者，則其休戰不成立，又或假令成立，必將破裂於中途，轉增戰爭之慘害，且因之有遲平和回復之虞，故特設此之規定，使兩交戰國咸易於信賴者也。

第三十六條 休戰交戰者以雙方合意中止作戰動作，若其期限未定時，則交戰者無論何時得再開始之，但遵依休戰之條件於約定之時期內爲宜，通告其旨於敵者。

○所謂交戰者以雙方之合意中止作戰動作云者，謂休戰者應以雙方之合意相約定，自不待言，而此之合意若僅限於一局部，不過在數時間

之戰。圖中止。則雖委任於軍使之口約。亦無妨。至於其範圍廣。期間永者。則宜以文牒作條約書。綿密規定。休戰中雙方應守之條件。並休戰中止之時期。此即謂之休戰規約云。

祿斯特夫所題之戰略及戰規之書。謂爲休戰規約宜精密。非僅爲避紛議之必要。兼因爲決起於實際種々問題之必要。就中爲避以休戰規約利用奇計。設口實而廢棄之。藉加突進之急擊。務宜以立精確之條文爲必要也。

又柳天爾亦云。於休戰規約條文中。宜詳細規定關於休戰兩軍之權利義務。雖僅一事。亦不可依賴公法之原則。而措於不言之際也。何則。以關於休戰規約之條件及効力。公法之原則。原未定。而漫依賴之。則甚爲危險故也。蓋條文宜簡明。固已然。其條文尤務以足決定起於實地諸問題之指導者爲要。

(參照)

和爾琴妥爾甫第四卷第一二〇節○孤由上卷第二三八頁○美國陸戰例規第一三六條○哈列克下卷第二九章第八節○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

例第四一頁以下

○所謂其期限云者。謂休戰規約之條件。必要綿密。定其開始之時期。並其終止之時期也。不然則一方已信而移於休戰之時期。既解警戒。而他之一方。仍在繼續戰鬪等事。斯甚有易生困難之虞。關於休戰開始時期。則第三十八條有規定。此條乃先指關於其終止時期。無一定之明文。於規約之場合也。但正則固在宜明瞭規定終止之時期。自不俟言。特休戰期間。其長短究無定則。最永則爲和睦。大抵無出數十日者。若已至期限。而和議尙未完整時。則有更爲延期之事。於歷史。則約旦數年休戰者。亦非無其例。於一六〇九年荷蘭與西班牙間之休戰。爲十二年。一六八四年奧大利與法蘭西之休戰。爲二十年。及至於近時。長年月之休戰。漸減。

少焉。且雖在休戰年間。若爲新事件起紛爭時。無妨再行開戰。若爲數日期限之休戰。則其終止之時。以其指定日之初時爲終止。例如規定至五月一日之場合。則即以五月一日不算入於休戰期間中。而以四月三十日午后十二時限爲終止者。即原則也。

(注) 於此點。英吉利之慣例。與各國之所取。獨相違。終止之時。則以指定之一日。

亦算入於休戰期間焉。而學者間。格羅低氏。吳天爾氏。亦爲此說云。

不言何月何日。單以日數約束之場合。例如明記爲三十日間之場合。由開始時刻。每歷二十四時間爲一日。即以時間計算也。又有以曆日之一日爲明文之場合。則由開始之日起算。而算入此之一日。至滿定數之次日初時爲終止。即不算入此之一日者也。

○所謂若未定其期限時。則交戰者。無論何時得再開始之。但遵依休戰條件於約定之時期內。爲宜通告其旨於敵者云者。謂凡未指定終止期

限之休戰契約有二種。即有廢棄豫告之約者。與無此約者是也。有廢棄豫告之約者。則於一方將再開戰時。其爲何日何時。必先有豫告之條件。此之條件。不可不堅守之。但受豫告之一方。不得拒絕戰鬥開始之事。其時日計算之法。亦可以上文之例推之。至無豫告之約之場合。則於雙方皆不限於何時。悉有再開戰之權。然爲施奇擊而利用休戰者。則戰規之所不許也。故假令不爲豫告。亦須與敵以豫知開戰之便宜。即於雖未約豫告之時期。亦宜互約開戰告知之義務。則於實際所宜取也。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四四頁○柳天爾(和爾琴)安爾市第四卷第一二〇部

第三十七條 休戰得亘於全部或限於一局部其亘於全部者普及於交戰國間作戰動作之中止其限於一局部者單於特定地域內或交戰軍之或一部間爲中止之者

統稱戰爭之中止曰休戰。然由其性質言之。則有單於作戰上之關係。停

止緊急戰鬥之場合。與於國際上之關係。中止交戰之場合之區別。因之其法理。亦自有不同。柳天爾和爾琴委爾安甫第四卷第一二〇節哈烈克下卷第二九章第三節皆曾區別

此二者。孤由上卷第二三五頁亦有爲此區別必要之說。依之。則於兩種之規約。於

戰爭中止爲目的。爲避同一之混雜。須有精密之區別。戰鬥停止(Suspension)

云者。乃作戰上之事。以相對立之軍隊。或分隊。司令官之約束。短時

期間之作戰中止者也。是其効力。非及於戰爭全體之範圍。特別一點之

外者。而其目的。在依臨時之必要。爲限定之事業。休止干戈也。例如負傷

者之救護。死者之埋葬。例如於一七九六年之戰爭、爲大將馬爾遜之葬式而停戰是已。或於司令官爲請其上

官之指揮猶豫之場合。此種類之戰鬥停止。通例以軍使約定之。至默約

之戰鬥停止。亦非難行之事。然不能如基於明約之戰鬥停止爲確實。

眞休戰(Armistice)云者。乃交戰國於廣範圍結稍永巨日交戰關係中

止之契約。而半有軍事上之性質。半有外交上之性質。雙方政府咸委任

於軍隊司令長官約定之。又因之特派外交官或介中立國而妥協之。約成之上。且須君主之批准者也。

元來此二種之休戰。以全異其性質之故。如孤由之論。謂不如各異其名。稱例如以一應爲國際上之休戰。一應爲作戰上之停戰。然於戰爭實際。未立兩者之區別。於第三十六條。更名此兩者以同一之名稱。欲確定之。則無外於姑效之而已。

茲有深宜注意之一點。即於國際上兩交戰國間。終止交戰關係之場合。不必涉及於全部。在此之場合。尙因其休戰有限於其一局部者之事。於形迹有難與一時之戰鬪停止區別者是也。

例如於普法戰爭之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休戰。除東部軍團之作戰地域。於日清戰役終之休戰。限於奉天直隸省山東省是已。故不可必以涉於全部。與限於一局部者。爲兩者之區別。而須別立其區別。其重

要者如左。

(一) 國際上之休戰。以由國家之條約權所締結之故。必須國務大臣副署之。且須元首之批准。反之作戰上之停戰。以司令官之職權於戰地締結之。故無須國務大臣之副署。並元首之批准。

(二) 國際上之休戰。關係於交戰之全部。或一部分。而期間稍長。戰鬪停止。僅關係於特別戰地現在之作戰。而期間稍短。

(三) 國際上之休戰。以文牒綿密規定其條件。戰鬪停止。恒以口頭約諾一般之條件爲常。

(四) 戰鬪停止。限於目的而爲約束者。則其期間。禁爲出此目的以外之各事。反之國際上之休戰期間。於規約之明文及公法之原則所禁外。無論爲何事。咸自由也。

(照參)

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二〇節)○孤由下卷第二九章第三

節○和祿第一九二節○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四二頁

第三十八條 休戰宜不失時機公然通告之於關係官衙及軍隊通告

之後即時或至約定之時期中止戰鬪

休戰之約成時。於交戰者之雙方。各通知其部下各官衙及軍隊。使中止戰鬪。最爲緊要。何則。以既入於休戰時期。後所行之殺傷破壞等。皆屬無益之殘害。如或僅以爲俘虜。尙有解放之途。一旦殺傷之。則即不可以回復。又如一旦破壞之建築物。欲復舊之。亦甚非易事。故也。然軍隊或在遠隔之地。或聯絡不通。或爲通信須時日者。欲期普行通知而不遺漏。則亦非容易之事業也。

○所謂不失時機云者。謂不遲延通告之期間也。其意味即在謂宜作部隊所在地從遠隔通知之遲達須依不得已之次第。且務限於事實上力得從速之通告之義解釋之可矣。

○關係官衙及軍隊。所謂關係官衙者，謂包含於休戰範圍內戰地之官衙也。例如占領地行政廳是也。所謂關係軍隊者，謂依休戰規約宜使中止作戰動作之軍隊也。

○所謂通告之後即時或至約定之時期中止戰鬪云者，謂有直由休戰規約締結之時，即行中止之場合，又有待至一定之時期而始中止之場合也。在實際則以無遺漏各軍各艦隊須要周知之猶豫不如指定未來一定之時為開始之期。若定有效時期，則休戰即由此之時期實行之。規定由何月何日為開始之場合，則其一日算入於休戰期間而未經別行指定時刻者，則以其日之初時午前為開始之時。若已指定時刻者，則以其一時最初之一分為開始之時。零時

(意注) 以上乃一般之慣例也。雖然英國之慣行，則相違，即英國以指定最初之一日，不算入於休戰期間也。例如若指定五月一日以後時，則除去一日，由二日之

午、前、零、時、看、爲、開、始、時、也。若學說則惟格羅低氏取此說耳。他皆排斥之也。然於實際則爲避疑義以宜明示日時爲是。

○通告遲滯之場合。若至宜實行休戰之時刻。尙於或部隊通告未到達。因而於此之部隊。仍行繼續作戰動作。使反對之一方。有被損害之事。至其結果。無論如何。則不可不先區別於敵國。果係故意遲延通告之場合。與非故意之場合焉。

故意遲延通告之場合。是破契約背公法。則於反對之一方。無守休戰規約之義務。可得依第四十條處置之。

在非出故意之場合。則更不可不區別。因出於怠懈之場合。與出於事實不得已之場合。依其如何。異其責任。若爲出於怠懈之場合。則既認宜守契約之義務。以後對於司令長官。或兵士所加之損害。不可不任賠償之責。反之。出於事實不得已之場合。則無此義務。即如在遠隔地之軍隊。

並在海。上。之。艦。隊。則。於。事。實。即。有。難。於。速。報。之。場。合。焉。

(例) 日清戰爭實記曰。休戰條約成後。而此條約之事。遂直通知於滿州地方遠征軍。然四月一日。由野津第一軍司令官命青木參謀自乾線堡。使支那人持書翰。送於敵陣。言定與參謀相遇之時與場所。翌日。又遣書翰。依法例規立白旗。奏喇叭。而通行事。至三日。而右之使者二人未歸來。參謀待之。兼立白旗。奏喇叭。而進。至鞍山站之北一里地。而敵之步旗兵出現而射擊焉。隨行於我之支那人。一人負重傷。至此。參謀無餘儀。遂引揚於鞍山站。四日。參謀因敵方未知休戰之事。依問合於將軍上。來返辭之言焉。此電報。由第一軍司令官達馬關。於同地由我之總理大臣外務大臣告詰李鴻章。更使電報於北京。李答曰。已經通申告去矣。彼地無電線。由近傍地之電信局。先以馬通知之。至若青木參謀之前往時。無論彼等。不但不知休戰。且加射擊者。殆係不辨公法之韃靼兵。對於貴國言。具有仇殺之氣者也。云云。日本政府。容此辨解。不追究焉。

至責任之如何。則於休戰開始之後。若因錯誤。擒捕敵兵士。擊獲艦船。分捕物件時。則不問因出於怠懈。與出於事實上無報知之猶豫。悉不可不返。還於敵。又或敵新退而侵入於其地之場合。亦不可不返於軍。概言之。則休戰以後之加害有二種。即不可回復者。及尚可回復者是也。其不可回復者。雖無可如何。其於尚可回復之場合。不拘或僅出於事實無報知之猶豫。總以回復之爲原則。即返還於敵

(註) 依孤由(上卷第二三七頁)則曰雖戰鬪休止以後。倘因不知之而得他一方無抵抗之利益。不及於回復。

敵於兩軍相對立之場合。其一方既知休戰之事實。於反對之一方。尙未知之時。則以由既知之軍。通告之於未知之軍。爲適當。而是乃因由雙方之合意而起者。故雖於不通告爲利益之場合。亦以不收此利益而公平通告爲至當。但於受通告之一方。宜注意勿淆其真僞。不誤陷於敵之奇。

計。則勿俟論矣。

(例) 休戰宜神速且精密。報知於全軍爲自國最緊要之事。於普法戰爭。包伯京所率之東北軍隊。所出不幸事。可知已。即以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法國東軍司令長官克蘭士。央大佐。既得一般休戰之報知。然東南諸軍。尙未得規約以外之報知也。故取全軍休戰之姿勢。不爲戰鬪之備。而摩德非爾所率普軍。急圍攻之。因而包伯京。陷於不得已。乃以全軍八萬兵士。投瑞西境內。避敵之殺傷。擒捕焉。(近世外交史第三三五頁以下)

第三十九條 於戰地交戰者與人民間及交戰者相互間可得爲之交通。通爲於規約者以休戰規約之條項規定者

○所謂於戰地交戰者與人民間可起之交通云者。謂於戰地土地之住民。與侵入於其土地之敵軍之間。有一定之交涉。侵入軍對此等之住民。有行徵發宿舍課稅等之權利。或禁止新聞紙之刊行。監督集會。制限交

通等事。此等皆由戰爭所起之行為也。然一旦戰爭中止時，此等行為亦同時中止。歟。抑尙許行之歟。則屬一問題也。故休戰規約之中，宜以雙方之同意立關於此點之條件也。於實際之場合，若缺規定時，則於休戰中，侵入軍隊對於其土地之人民，以得行屬於占領者一切之權利爲原則。

爾謝天

(例) 於日清間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之休戰規約，則在戰地就我軍與其地住民之關係，無明文。故我軍仍引續行占領權云。

○所謂可起於交戰者相互間之交涉云者，謂休戰期間爲避衝突，以絕兩軍之交際爲原則。尤以於設條件許之之場合，外宜作禁止看做者也。於近年之戰爭，兩軍間定中立地帶，使雙方兵士以不入此地帶爲常例。

(例) 於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華士沙伊由休戰規約，則以在巴黎周圍之要塞與市街間爲中立地，禁兩軍兵士之往來焉。

○所謂屬於規約者雙方之權內云者謂非必有可據之原則可以雙方自由合意之所定之義也。

第四十條 於休戰訂約者一方有重大之規約違反時則他一方

非僅有規約廢棄之權利於緊急之場合直得開始於戰鬪

結休戰規約之時則於雙方有誠實守其規定之義務并有守關於休戰一定慣例之義務若於一方不守時則他一方可直視規約爲無效以有開始戰鬪之權利爲原則。克柳伯爾吳天爾格羅低溥分道傳、斐利爾林得納捕倫秋利柳天爾一派之學者謂於一

方有違約時則他一方以先申告契約廢棄爲順序未申告而直開戰

鬪斯即謂之違反也。例在孤由雖然此說未能確立何則若稍猶豫則違反者

應占多大之利益而反對之一方或因之至絕勝利之望焉亦所不可計

故也例如或以明文禁壘壁崩壞之修復假令違反此明文而着手於修

復時將反對之一方非直施攻擊妨害其工事則即被非常不利益或竟

至全無攻拔之途焉。亦爲所難計。此事理之顯著者也。如此場合固自不可認先申告癱棄。然後癱棄之義務。唯有此之義務者。則宜限於實際有廢棄申告猶豫之場合。果然則如此之義務。乃僅爲德義上之義務耳。不可謂之爲法律上之義務也。

因此之理由。於一方有違背休戰規約之行爲時。則他之一方直可視之爲無効。有開始戰爭之權利。以之而爲其制裁。於比律悉會議德意志全權阿伊克得氏。則主張規定一方有違反時。他之一方宜於再開戰之二三時間前。申告癱棄之事焉。是亦一方便法也。然未能實行之云。

參照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百廿節○克柳伯爾第七八節○哈烈克下卷第一二九章第七節第九節○孤由上卷第二四五頁○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

第四二頁

○所謂重大之規約違反 (Violation grave) 云者。謂影響及於勝敗重大之

場。合。也。即。休。戰。規。約。務。宜。維。持。其。効。力。以。減。戰。爭。之。慘。害。兼。以。速。平。和。之。回。復。爲。最。有。利。於。雙。方。之。故。非。有。重。大。之。違。反。務。宜。由。他。途。處。分。之。其。用。意。在。不。使。休。戰。規。約。竟。因。之。歸。於。無。効。也。所。謂。他。途。云。者。謂。損。害。賠。償。之。法。也。於。近。時。之。休。戰。規。約。則。就。其。條。件。之。中。假。令。因。一。方。有。違。反。有。不。欲。至。使。全。約。廢。棄。之。情。事。者。則。特。設。有。賠。償。制。裁。之。事。於。如。此。場。合。收。其。賠。償。即。可。繼。續。規。約。全。體。之。効。力。固。無。待。論。矣。

或。又。於。違。反。之。場。合。若。徵。賠。償。與。廢。棄。全。約。有。任。因。違。反。而。被。不。利。益。之。一。方。所。自。擇。之。事。於。如。此。場。合。倘。決。定。宜。徵。賠。償。者。則。規。約。全。體。仍。有。効。也。

在。豫。行。規。定。賠。償。之。場。合。此。之。賠。償。對。於。違。反。之。賠。償。與。因。違。約。所。起。之。損。害。賠。償。則。自。須。分。別。計。之。也。例。如。至。休。戰。開。始。之。後。假。定。有。不。知。之。之。兵。士。使。敵。兵。負。銃。傷。則。即。須。對。於。違。約。賠。償。之。外。別。對。於。負。傷。者。之。治。療。

損害使賠償之也。

(照參)

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二〇節)

第四十一條 一個人以自已之發意違反休戰條約條款時則唯要求

其違反者之處罰若受損害時則宜止於生要求其賠償之權利

此之一條於締結休戰規約之國家或軍隊雖出於至誠遵守規約之實意或關於一個之將校士卒有違反規約之場合者而設也。此則在專門用語於如此場合謂之一部違反。因反對之一方。一部之違反而被不利益之一方。唯要求其爲違反行爲之該將校士卒處罰耳。其加危害之人或物(俘虜或戰利品)使返還之宜止於依其場合要請其損害賠償耳。不可有全體規約之廢棄直行開戰之事也。倘於反對之一方於有規約違背行爲之將校士卒不處罰或轉有庇護之之形迹時則不以一部違反視之。雖廢棄全約亦爲其權利明矣。

若又於休戰規約之一方。履行之之本意。實出於至誠。而因乏實力。不能制止部下軍隊之違反行爲。時則反對之一方。以其實力不能履行之。故有廢棄全約之權利。

(照參)

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二〇節)○孤由上卷第二四六頁○

哈烈克下卷第二九章第五節○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四二頁

(補充第一)

於規則不足或不分明之場合。宜依之原則。

由上數條所規定觀之。則關於陸戰法規慣例規則之精神。於休戰中。雙方應守之義務。在以雙方之合意務設詳細之明文。明矣。是實爲至當之事也。何則。關於休戰之慣例。尙甚未一定。若不一設明文。而依賴慣例時。則雙方之間。生異議。將至有因之。甚來困難紛議之虞。故也。

作戰上之一部停戰。不過僅僅在數時間者。就休戰中。果何者可爲。何

者不可爲之問題。比較之爲單純也。即指定一定之目的。其目的以外之事。以悉行中止。而維持現狀爲例。然涉數月日而約休戰時。則其終始時期及休戰中雙方可得爲與不可得爲之動作務宜設綿密之規定。是乃於各國陸軍無不以之爲訓示將校之事件也。然凡條約常無論以如何綿密之規定。厥後尙每發見遺漏。或生其解釋上之疑義者。此數之所不免也。於如此場合。果應如何處置之。則又有別須研究者也。

元來條約由合意而成者。則於後發見不備不明之點時。乃更與反對之一方從事於交涉。仍以雙方之合意增補新程。最爲穩當之手段。雖然。若付於此點。合意不成立。又或值事機急迫。未遑協議之時。則無外於依戰爭之慣例或公法之原則。然此之慣例及原則。以甚未確定。可謂遺憾已。

先依孤由氏。大別全體之戰鬪作用。分攻勢作用與守勢作用爲二時。就攻勢作用言之。則理論與實際一致。更不存疑義。即攻勢作用全宜中止是也。然至於守勢作用。則理論分二派焉。因特要明細之規約。則惟在此一點云。

依多數之學者。

捕倫秋利、加爾阿、斐約烈、和祿、格甫肯、俄國馬爾天斯、斐爾特

則謂凡在休戰以外之時。不得

爲敵所停止。可爲之作用。然若依少數之論者。

格羅低、薄分道、伯拉爾、馬爾却

則以攻勢

作用之外。悉有爲之之權利。而近時之戰爭。就中於普法戰爭。則多數之理論。不實行少數之理論。實行焉。因而柳天爾以之謂。可爲今日之戰。規即所謂和爾琴、安爾甫、第於缺。詳細明文之場合。專中止敵對之作用。即謂其真正之意義。在不用加害之方便云。爾換言之。則宜以不使用攻勢之方便。爲規約之本旨耳。其他之所作。猶有爲之之自由云云。美國交戰例規第一四四條。法國陸軍訓令第六〇頁。及普魯士參謀本

部之陸戰慣例。第四頁悉探此原則焉。多數之理論與少數之理論相違之處。專在於敵前之動作。即依多數之理論。則不可得利用休戰。於敵前爲軍隊之防戰。由不利之地位轉移於有利之地位。而於少數之理論。及今日之實際。究屬可得爲之。唯不得因之而攻擊敵人。移於有利之地位耳。又依多數之理論。則爲攻城軍隊之砲擊胸牆崩壞時。於敵軍尙屯砲綫內之間。不可得而修復之。或新起防禦之工事。然依柳天爾等之論旨。則以爲可得爲之。於今日之實際。不問明文之有無。而休戰期間。一般所宜禁止者。惟在殺傷敵兵。或擒捕敵兵。或新向敵進軍隊。或於前哨綫外行偵探。或新占據敵地方。或收得戰利品。或煽動人民等是也。反之爲繼續他日戰爭之目的。所施行於平時。所得爲者。則限於明文之所未禁者。固悉可得爲之也。募集新兵。訓練新兵。艦裝兵艦。製造兵器。派援軍。送糧食。由占領地引揚軍隊。於敵未侵入之地。

方起防禦工事等是也。

實際上簡單之一法。以由兩軍之前哨綫。至後方幾啓羅密達。爲第一地。帶此內。絕對禁攻勢守勢之動作。而維持現狀。其後之幾啓羅密達。爲第二地帶。其內一切禁攻勢之動作。而許守勢之動作。更於其後方。爲第三地帶。而概許各種之動作。然是爲軍略論。非所關於國際法。

(照參)

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二〇節)○孤由上卷第一三二八頁以下○哈烈克下卷第二九章第六節及七節○俄國馬爾天斯下卷第一二七節

○和祿第一九二節

(補充)

第二關於攻圍地內之糧食補充問題

一八六六年奧普戰爭。普魯士軍於尼哥爾斯堡休戰規約。許奧大利軍補給糧食。之在波西米各要塞者。然至普法戰爭。關於休戰所起問題中之最重大者。爲巴黎府內之糧食補給也。由普通考之。則不問爲

敵前與否。凡屬交通自由所經之地。反無妨於糧食運般之事。若須通過敵軍所遮斷之地而運搬之。則爲所難許。也是別於攻圍之場所。雖爲休戰中不可踰攻圍軍隊之哨綫。由外輸入糧食於城內明矣。然若由他之點觀之。則休戰之本旨。在保有兩軍於休戰開始之時。所有利益之現狀。因而若減少。此之利益。則不可不許補充之糧食。乃日日減少之物也。別如於巴黎大都會。其減少尤屬甚神速。是以代表法蘭西之護國政府鳩爾佛。捕爾於休戰談判。求糧食輸入之許。可然卑士麥拒絕之。因而此事爲當時一問題。鳩爾佛捕爾於十一月七日發通牒於英俄奧意政府。責普軍之背仁義。尋先例。則於一八〇一年麥烈溫之休戰。爲法軍所攻圍之曼多亞城寨。有計其每日所消費。許按次輸入十日目糧食之事實焉。後又由護國政府派遣智耳爲代表者於華士沙伊。由使再與卑士麥開談判。而智耳乃痛論普軍拒絕糧食之

補給。恰如藉以代砲火。固欲以幾十萬人之饑餓而陷敵城者。爲違反休戰之義也。雖然。第二回之休戰談判破。而糧食問題亦中止。因鳩爾佛捕爾再度之派遣。而休戰規約成立時。則巴黎市中。僅殘五日之糧食。然由地方輸入之。至少須十日。於是卑士麥乃分割普軍一日半之糧食。救一時焉。而最公平之方法。莫如於休戰開始之當時。計其現在所有之糧食。時時補充之。於若再開戰之日。使與休戰之初時。備足同量之糧食。是謂之比例給需。而現今之戰。規則然也。

(照參)

孤由上卷第二四一頁○和祿第一二九節

(充補) 第六款 護送規約

於戰爭。不使敵及中立之人或物。狃通過於戰綫地內。如有往來其間者。則以加強力。或依軍律處分之爲通例。然亦有於或之場合。爲戰爭目的之必要。使安全通過之事也。例如兩軍之全權委員會。合議休戰條件。則

爲早回復平和手段之一要端。特在普通之戰使。有不適當於齋如此重要之使節事。又中立國之官吏人民。有應許可退却之場合。或有由博愛主義上。宜置於加害外之人或物。送出之於戰綫地外之場合。或又有使俘虜於宣誓之上而歸國之事。凡於此等之場合。關於其人或物。宜定護送之條件。而限於被護送之人或物不違此條件。則向之約束不加強力之旨焉。斯謂之護送規約。爲此護送之憑證。附與護送狀。以明規定之於條件爲常則。又或謂之保護狀。關於護送狀。公法之條規。如左。

(一) 護送狀。乃由司令官。向其行司令權之範圍內所發者。而僅於此之範圍內爲有效。

(二) 護送狀。無因發之。之司令官。有異動。失其効力事。

(三) 人之護送狀。以對於非常之人物所發者。不許流用之。限於本人爲有効。

(四) 護送狀內無明文時。則不包。含。本。人。以。外。之。人。唯。限。於。中。立。國。外。交。官。之。普。通。隨。員。者。雖。無。明。文。亦。使。包。含。之。

(五) 若特示人物之種類。例如新聞通信員、外國武官等、發護送狀之場合。則包。含。屬。於。此。種。類。之。各。人。

(六) 護送狀。無論何時。得取消之。且因戰爭認爲不利益時。有中止其實行之權利。

(七) 限於時期而發之護送狀。則限於其期間爲有效。然由戰爭不得已之情事而起之遲滯。不可不酌量。

(八) 被附與以護送狀者。若濫用其特遇。企害附與者之戰爭利益時。則與一般犯罪者受同樣之處分。

(九) 對於物所發之護送狀。護送其物之人員非限定。故許由前之護送人。引繼於後之護送人。

(十) 僞爲物件之種類時。則其護送狀失其効力。

又有依契約代護送狀。特使兵士或憲兵隨行之事。是即謂之護送者。護送者對於敵軍與軍使。立於同等之地位。即自行其職務。至歸着於自國之軍隊。以不加強力爲原則。但自行濫用保護特權之場合。不在此限。

(參照)

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九節。○孤由上卷第二三二頁。

哈烈克下卷第二四章第一二節。○捕倫秋利公法第六七五節第六七八節。

普魯士參謀本部編纂陸戰慣例第四一頁。

(例) 於普法戰爭。黎巴既陷重圍中。護國政府在其內。智耳在其外。欲與例國交涉。請容仲裁。不成。因由俄國之周旋。將直接交涉卑士麥。又以無全權委任。無可奈何。於是利用豫由俄國皇帝。宛於普軍之電文。因得普軍護送狀。通過其戰綫。而入於巴黎。既遂協議。又外出而赴於普軍大本營。其前後護國政府之外務大臣鳩爾佛捕爾。亦得兩度護送狀。出圍與卑士麥相談判。當時之狀況詳於著者

第三部 敵國版圖內軍衙之權力

往昔之戰爭。唯有征服之而已。即一軍侵入於敵地。敵國斯對其土地而失厥主權。侵入軍隊。可得直行完全統治權。雖至現世紀之始。拏破崙猶自由處分其侵入之土地。或併之於同盟君主之領地。或以之爲將帥之封土。是以侵入直爲有略取之効力者也。然拏崙一敗。至被逐於歐洲。各國舊日之君家。以拏破崙之土地分合爲不當。主持雖在依和約之明文移讓主權者。爲確定而不可動。其單以武力而押領之土地。則宜與其武力被破裂。共失對其土地之權力之理論。會於巴黎。後又會於維也納。而改正歐洲列國之版圖焉。自是以後。凡侵入軍隊之一時。占領無左右主權之効力。而主權之移動。必以和約確定爲原則。爲一般之所共認也。占領者。非對其土地爲主權者。唯向屬於被占領國主權之土地。假行權。

力者也。然則占領者對其占領地所假行之權力果可謂有如何之性質者。亦次宜研究之問題也。而對是之答解於今日之戰爭。但使明占領敵地實際之目的足矣。蓋今日之戰爭非爲割敵國占領其土地殆欲割敵地唯以早決勝戰爭爲必要耳。果一旦勝戰爭得屈服敵國之意思於構和睦條約時雖未占領之土地亦可得使割讓之也。故至達此之程度則凡事皆可得取勝利之方便矣。即占領亦一種之戰鬪行爲不過爲得勝利之方便云爾。

占領果屬如何之意味。而謂戰鬪行爲即爲得勝利之方便耶。答曰。當深進入於敵地。倘我軍經過之地方或再陷於敵手時。則我軍後方之聯絡絕斷將須自陷於危險。故於軍隊前進後尚不可不聯絡。其必要之土地置於我軍權下是占領之所以爲必要也。

是以占領軍向其占領地所得行之權力之內容及範圍皆因此之目的

而定。是即謂之占領權。凡於進入軍背後之土地置於其軍權力下爲安。全。後。方。之。聯。絡。行。必。要。之。事。務。皆。占。領。者。之。所。得。行。也。反。之。眞。主。權。者。由。來。所。得。行。之。事。務。占。領。者。無。行。之。之。權。利。

以。又。不。可。不。知。占。領。者。之。義。務。由。占。領。之。目。的。論。之。則。唯。爲。維。持。其。軍。後。方。之。聯。絡。行。必。要。之。事。務。足。矣。雖。然。被。占。領。國。之。政。府。向。敵。占。領。之。地。方。不。得。行。權。力。因。之。宜。使。住。民。缺。保。護。爲。盜。賊。暴。徒。之。所。苦。是。占。領。軍。於。由。其。占。領。目。的。必。要。以。外。之。害。惡。及。於。無。辜。人。民。矣。則。爲。戰。規。之。所。不。許。也。故。占。領。者。於。行。其。占。領。權。之。際。亦。有。保。護。其。土。地。人。民。之。義。務。

依以上二種之條理。可定占領者對於其所占領地法律上之關係焉。
第四十二條 一地方事實上若歸於敵軍之權力內時則作被占領之者看做

占領以右權力之成立且可行使之地域爲限

占領者對其占領地於分明得行之權力與不可行之事務畛域之前。先須以判定至何處爲占領區域之界限爲必要也。且此乃甚屬重要之問題也。何則。若於進入軍向非占領之地域行占領權時。則應爲一種之戰規違反。即就人民言之。占領地之住民對於占領者有服從由其占領目的所出之命令之義務而占領地以外之人民無負此義務之事也。例如占領地外之人民。方敵軍始侵入其地方時。依第二條之規定。有操兵器抵抗之權利於此之場合。若陷敵手時。則成爲俘虜。然既成占領地之上。則對之抵抗者。即宜同罪人處死刑。

凡所取於占領軍。莫如務以廣闊之地方爲其占領之區域。反之由被占領國及其人民言之。則務宜以狹隘其範圍爲利益。因此有利益衝突之故。所以生以條約之成。條明其分界之必要焉。是本條之所以存也。於此律悉會議。議論分二派。即多數以軍隊現在駐屯於某地。有得行權

力於其地之事實爲必要之條件。此事實一止。占領亦遂隨之而止焉。然德意志全權阿克得反對之曰。若以軍隊現在其地爲必要之條件。則當其退也。住民忽判逆。然則是時軍隊將反而征討之。宜見非常之慘害。曷如一以宣告爲條件。凡基於此之宣告行權力之間。於住民有應行服從之義務云云。但此論以預防由叛逆而起之慘狀爲口實。其實欲爲勝利者公認有益之擬制占領之權利者也。於是比利時瑞西等小國。咸僅有被外國占領之虞。而無自己占領他國之望。乃群起而反對之。其論曰。如此則是與於海戰之擬制封港同樣。以一片之宣言爲代占領之事實者也。於海戰則以巴里宣言第四條廢擬制封港。爾來封港必以有實力鎖閉海岸之事實爲必要。同樣於陸戰亦應以有軍隊侵入之事實爲必要。於無此事實之際。則住民有宜從戰規而防戰之權利云云。此論遂制勝。本爲比律悉宣言第一條。移之而爲本條者也。

○所謂一地方事實上若歸於敵軍之權利內時云云者謂表明占領權之性質者也。權力有事實上之權力與法律上之權力支配於一地方之法律上之權力。因主權之取得而始生。占領者原未有主權。唯事實上在支配其地方之地位耳。是即所謂事實上之權力。而此事實成立之範圍即爲占領之範圍也。

○所謂以右權力之成立且可行使之地域爲限云者謂占領權之及於限定範圍者也。但爲此事實之成立非必須使軍隊屯在及或置民政廳。但使實際與進入軍主力所在之地通聯絡。若有事變無論何時得由其軍有赴於鎮定之備足矣。或處處置兵站司令部以少許之兵士守備之。取與附近之部隊相聯絡亦爲占領事實之完全者。

(意注) 爲明瞭占領地之範圍於占領者以限定實際認爲可得行權力之地區告示之於其土地之住民爲宜。但占領非依於宣言而始者乃依於有行權力之事。

實而始者也。故省告示亦非違反。唯宜使人民知其義務之所在爲便利耳。

(例) 日本於明治廿七八年之戰役。占領地之區域。以上所開示之占領權。根本之性質決定之。即因占領。乃事實之問題。非權利之問題。以既十分服從我權力。及實際依我之權威被保平和之地方。爲占領之範圍。於我軍隊勢力未到之地區。卽未爲及於占領之名實者也。日本軍隊於進軍途中。每始入一市邑時。必向市邑住民。爲促從順之諭。告然除現占領之地域外。於軍隊未入之地方。無向包括州縣之全部。爲促一般從順之諭告我軍。於一旦進入之土地。軍隊既引揚之後。卽不復作占領地域看做之。例如第二軍由上陸於營城灣之日。至拔位於威海衛背面之敵地。則山東省之此部分。爲我軍之占領地。然於既陷威海衛。我軍去此地之後。遂直放棄之。任清國人之所自爲焉。(日清戰役國際法論)

國際法協會之戰規提要第四十二條。以告示爲義務。則學說也。非實際。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力事實上移於占領者之手。以上占領者除萬不得已之場合。外宜尊重占領地之現行法律務宜以回復保障公之

秩序及衆庶生活之目的施屬於其權內之一切手段
本條規定占領者之義務而文脈宜依左之通而讀下者也。

占領者云云務宜爲回復保障公之秩序及衆庶之生活施屬於其權
內之一切手段。

其理由。

以正當之權力事實上移於占領者之手。

其方法。

萬不得已之場合外尊重占領地之現行法律。

○所謂正當之權力事實上移於占領者之手以上云者謂正當權力者
從來政府之權力也。即謂從來之政府雖尚有主權而向於敵之占領地
內因不得行其權力以在和約締結以前此之權力法律上雖云未移於
占領者事實上則固已移之之義也。

○所謂萬不得已之場合。外尊重佔領地之現行法律云者。謂原來由主權之關係而來者也。即法律應由其國之主權而出者也。而佔領者非即爲主權者。故自己不發法律以執行其現行法律爲原則。尊重云者。不更改之之謂也。雖然爲達戰爭之目的。有須必要之變更。固自不可不加之。所謂萬不得已之場合云者。謂際非常之時。於戰爭實際無嚴密守此點之必要。大抵於事之萬不得已者。可得廢止或中止現行之法律而代之以新法。唯於擊破寇戰爭之場合。所至之地。概使行法國法律。不合於今日之戰規。僅宜以必要爲制限耳。

憲法及凡關於國家根本編制之法律。關係於主權之本體者。則不以佔領權變更之爲原則。雖然有二例外。

(一)基於憲法之權利及自由。雖尙爲住民所存有。至有或種之權利。則非僅於實際難行使。且有應以佔領者之權力中止或制限之所爲事。例如

議會之選舉。結社。印刷。家宅安全。信書秘密之自由。是也。

(二) 占領者於占領地之住民。無許對於敵國。盡憲法上之義務。增加其強力。行爲之必要。如此之行爲。可得中止。或禁止之。違者。則處罰。例如完納本國之租稅。或服其兵役。而應召集。是也。

(例) 普魯士王以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三日。宣言。被占領於德意志軍之法蘭西各縣。宜廢徵兵令。禁其應之之旨。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更發命令。禁占領地民加入自國軍隊焉。

○又德意志軍於伊爾撒斯縣及魯連縣之住民不在者。皆以爲入隊於法軍。悉設收其現在之財產。捕縛上。以爲宜處以十年之流刑者。然於處以如斯長年月刑罰之一點。則有學者之非難。(羅蘭卡克滿國際法及比較法制雜誌一八七一年分之第三一六頁) 普連達及索烈爾(第二七八頁) 孤由(下卷第八五頁) 咸謂若明瞭入隊之事實。則僅宜作軍人捕擒之。至戰爭以後。無處以刑罰之必

要。(命令之條項附錄於孤由(下卷第三〇〇頁)焉。

○關於納稅之禁。德意志軍以一八七〇年十月六日發命令如左。(孤由下卷第一五〇頁)

列示於下之諸員。於占領地總督府管轄內。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手續。向國庫。或對於德意志以外之政府軍隊官廳。不關多少。又不拘以如何之名義。支出官金。受課金之賦課人。徵收人。國庫金或其他之官金掌理人。並受應入於國庫或其他官庫之金錢徵收之委任者。及不拘其他之何人。違反此命令者。悉沒收其私產。尚於有觸軍法之場合。則依軍法處斷之。

對於占領特別之情事。有必要法律規則時。新設之可也。雖然是宜由大本營或軍司令部出之。非應由國家出之者。

○所謂爲回復保障公衆之秩序及生活云者。謂一旦因戰亂人民離動。從而緩法律之制裁。而檢防盜賊之橫行。或檢防有爲暴亂者使人民得。

仍舊各營其生業。是占領者宜代主權者所負應行之義務也。

○所謂宜施屬於其權內之一切手段云者。謂爲此手段之重者。則爲占領地行政及占領地裁判是也。占領地行政以置占領地總督。由占領地民政廳行之爲例。占領地行政有二種制限。即於一方限於一時。明事業之管轄於他之一方。不干涉無關係於占領目的之事業是也。雖然是非爲絕對之制限。

(一)占領因爲一時的者。故其行政事業亦以一時的性質爲相當。雖然亦有以永久的計畫性質之一事。不可以爲全不可干涉者也。如一朝有作戰上之必要。時則占領者之權力可及於永久之計畫。依行政之途而干涉之焉。

(例) 於日清戰役。我軍設衛生規則於占領地。期起永久之衛生工事。非僅爲住民亦以爲我軍之必要也。

(二)大凡無關係於戰爭之行政事業。非占領者所可認爲自己之關係者也。例如教育制度。殖產工事之保護是也。如我軍占領金州之當時。欲干涉人民之教育制度。又欲設狩獵規則。則爲失當也。雖然。若有關係於占領軍之利害時。則此等之事。亦不可不干涉之。例如於占領地牛種將盡時。則占領軍之食物及運搬。即將不能自由矣。故如於此時。則可禁牛之濫殺。

就占領地裁判之大體。以依舊繼續其從前之裁判制度爲原則。別關於裁判所之構成。無論在何國。以爲國憲之一部分。除由戰爭而起者之必要外。宜勉避其變更焉。雖然。亦由一方觀之。以住民之犯罪動則關於占領軍之安危。而因爲多少之變更。則亦戰規所許也。於近時之戰爭。占領地內之裁判事務。爲如左之組織焉。

(一)民事裁判。於從來之裁判所。使依占領地從來之法律行之。

(二) 刑事裁判無關係於兵戰者。則於從來之裁判所。使依佔領地從來之法律行之。

(三) 戰時犯罪。關係於軍事之普通犯罪於佔領地之軍法會議。依佔領軍之陸海軍刑法

裁判之。

(四) 軍人及常人之軍中叛逆。害軍隊之戰利將陷之於敗地之罪於軍律審廷。(英語 Court martial)

依佔領軍之軍律裁判之。

第一須注意者。在適用法律之如何。即對於民事及無關係於兵戰之刑事。以適用佔領地從來有效之法律爲原則。限於佔領軍本國臣民軍人之一般犯罪。及內外常人關係於兵戰之犯罪。皆可適用佔領軍之本國法律者也。

第二須注意者。裁判之名義也。在民事及無關係於兵戰之刑事。宜使於佔領地之裁判。所以從來政府之名義行之者也。

(例)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德意志於擊破崙三世敗亡後。直不公認共和政府之存立。故欲使占領地內之各裁判所。以占領軍之名義爲裁判。然法蘭西裁判所以一八七〇年九月八日之決定。拒之。因而更於法律之名義。命令其裁判。裁判所中止其事務而不應之焉。是固由於普軍之命非所命者何則。凡裁判所係以政府之命令設置之。未有行於裁判以外之職權故也。

陸軍刑法與軍律之區別。有聊加說明之必要。陸軍刑法者。專爲待內國軍人軍屬之犯罪。並關係於戰爭內外常人之犯罪而設者也。然占領地住民。以非內國臣民之故。非僅無必適用內國法律之要。爲占領軍之目的。則於或種之罪。比內國更加重罰。或於內國不罰之行爲。亦有罰之之必要。因此由大本營或軍司令部所發者。謂之軍律。軍律之裁判手續極簡易。以三名以上將校之合意而審判。被告一應許辯護。而直行判決。其刑罰。則多用銃殺。唯有須先公示刑名於人民之必要耳。但於情狀須待

酌量之場合。則有爲宣告而猶豫執行之事。其間於戰爭將止之時。則依陸軍刑法之常則處斷之。是乃一八七〇年德意志軍所行之方便法也。

柳天爾論軍律曰。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八節注

軍律者。與陸軍刑法大體之目的無異。

即是。以出於處罰敵對於軍隊及占領軍之官權者之目的。故以保護軍隊及占領軍之官廳爲根本之原則。軍律之研究。乃至最近時而始起者也。往昔於此點。概不依法律。全任占領軍之所專斷。而以住民之生命財產若歸其專有者。現今於列國刑法。特設軍律之規程。如德意志諸邦之刑法是已。然於非常之戰爭。從所起特別之事變。生設特別罰則之必要。故際於戰爭。設應於此必要規程之自由。不可不措之於交戰者之權內。此點。於他日制定列國共同軍律法典時。應尙爲不可或忘之件也。又曰。軍律之處罰。於大體。非出於嚴重。則難期實效。又宜依地方而有所異焉。何則。占領地之住民。或對於本國爲忠實。或對於占領軍爲柔順。則

依土地有相違故也。大體多以脅嚇爲目的。則依於實驗所可得知者也。

(照參)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八節○孤由下卷第二〇頁以下○俄國馬

爾天斯下卷第一一八節○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五頁

(例) 占領地行政之事

占領地行政之事。就出帥軍隊應行事務中。關係於國際法之最多者。則宜揭其先例於茲。後即以軍律執行之實例。

○日清戰爭之當時。於所在設占領地行政廳之場合。不違枚舉。試舉其一例於此。即第二軍。自初上陸於花園口。至到達於金州城時。以爲委任民政於兵站監之制足矣。及一旦陷該城。忽感其不足焉。雖然。關於金州城行政之組織。以未違移牒於本國。俟大本營之指揮。乃於軍司令官現有之職權內。取假編制行政廳之策。命著者從事於其規則之立案。著者爲執行此之命令。於一方。按規定於軍司令官職權之各種現行制令。於他之一方。考關於占領政府行於文明國民間。

之戰、律、原、則、而編纂金州城行政規則焉。此之規則以明治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之。以前天津領事荒川氏任金州城行政廳知事焉。右規則之各條如左。

第一條 金州城置行政廳。以金州城內及城外附近各村落爲其管轄區域。

第二條 金州城行政廳之職權。現基於占領金州城及附近之日本帝國軍隊交戰權者。於第二軍司令官之職權內定之。

第三條 金州城行政廳。置知事一名。屬員若干名。知事之官氏名。由軍司令部公告之於一般。

第四條 爲行政廳之守衛及巡邏勤務。附屬憲兵若干名。

第五條 知事。爲謀日本軍隊之利益。向管內執行必要之行政事務。其重大者。則請軍司令官之指揮。其應與兵站勤務交涉者。則與兵站監協議執行之。

第六條 知事。爲計日本軍隊之利益。對於管內之清國臣民及外國人民。於萬國公法之範圍內行刑罰。其該死刑者。須經軍司令官之制可。而後執行之。

第七條 知事爲使日本帝國軍隊於占領地內不爲非爲不法。管理在管內之日本帝國臣民。其應依陸軍刑法。治罪法。懲罰令。處分之事件。須移牒於師團或兵站理事。促適當之處分。其他之事件。則宜豫經伺於司令官。而依所定之軍律處分之。

第八條 知事。監查其管內人民之財產及營業。報告其實況於軍司令部。凡付於由軍師團旅團司令部及兵站監部。向在行政廳管內之清國臣民所發之命令。及處分。受通知時。宜述其意見。

第九條 知事。爲使補助屬於其職權之行政及司法事務。使用清國臣民於必要之場合。有與之以給料及褒賞之權。

第十條 金州城行政廳之經費。由軍監督部支辨之。

旅順口之行政署。雖在金州城行政廳設置之後數日而始開設。然與金州城行政廳。全異其規模而編制焉。即因此之市街。原爲敵之軍防上成立之市街。人民稀少。故不如金州城。須別置行政廳。但使兵站監。行市街及附近村落之民政。使

外交官補助之焉。以十一月三十日付於旅順口之行政。由大山司令官宛發於古川第二軍兵站監之訓令如左。

第一項 兵站監以部下將校若高等文官一名爲民政部行政官。可設事務署於旅順街內適當之場所。

第二項 旅順民政部行政署所屬之警察事務宜以兵站憲兵充之。

第三項 兵站監使民政部行政官吏。據兵站勤務令第二十六章外。更使行左各項之事務。宜自行指揮監督之。

一 訓諭占領地人民。使速就生業。與我軍隊以便宜。

二 由屯在占領地內之軍隊及各部。監視對於占領地人民執行各種之事務（徵發宿舍、人夫僱入等）使無爲非違不法之事。

三 監視海陸之通路。陸路則與旅順守備隊司令官。海路則與知港事協議。明檢人民之出入。

四 監視占領地內之我軍人軍屬並常人。涉於非違不法者。則於兵站監之

職權內處斷之。但其所屬部隊者。則宜移之於該當部隊。

五 對於占領地內之人民及外國人民。於戰時公法之範圍內。有執行刑罰之事。

占領地人民。逃走於他方。欲歸來而請就生業者。則宜使盟誓遵奉我命令。然後許可之。

除得大本營許可者之外。一概外國人民之來入於占領地者。禁止之。限於外國政府之官吏或代表者。宜經伺於軍司令官許可之。

占領地內。我臣民之非違不法。宜依陸軍刑法治罪法處分之者。則移於兵站理事。或師團理事。使處分之。其應依海軍刑法治罪法處分之者。則宜移牒於聯合艦隊司令長官。

在占領地之人民或外國人民處死刑者。則宜受軍司令官之制可。

第四項 兵站監爲執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使用占領地人民。得與之以相當之褒賞或給料。

第五項 兵站監爲執行以上各項之事務。定行政管理規則。經軍司令官之制。可宜公示之於管內之軍隊及人民。

○我第一軍及第二軍。取待至春暖。冰雪解時。合力北進。攻陷北京之計畫。果至此計畫實行之日。則屯在於滿州地方各軍隊。以將次第引拔於其占領地。更生一條之必要事件焉。即因今後占領地之守備。不可不使占領地之行政廳擔當之。至不得不與民政上之職權同時附與。以兵戰上之職權。是也。於是更應向占領地行政編制。一變其期運焉。而占領地之面積。今因極廣闊。而統轄其守備。則最爲重大之任務。隨而當此任務者。必要有指揮多數軍隊之職權。於是新與爲占領地總督之將官。應與爲一軍司令官之將官。有同等之地位（大將。或中將）焉。又他之軍隊。於其屯在地之間。雖應以民政爲占領政府之主務。而依作戰上理由。使其軍隊轉進於他方之後。不可不以軍事爲占領政府之主務。即以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之勅令所發布之占領地總督部條例。正以應於此必要之目的而制定者也。其條例如左。

第一條 占領地總督部爲使管轄占領地。置其本部於金州。

第二條 占領地總督。以大將或中將補之。直隸於大本營。統率屯在於占領地內之陸軍各部各隊。總理關於軍事之諸件。及係於占領地人民之一般民政。

第三條 占領地總督。掌占領地之警備及防禦事。維持其管內靜謐。準據衛戍條例。統轄衛戍勤務。

第四條 占領地總督。就維持在其管轄區域內之陸軍各部各隊之給養衛生。及其他風紀軍紀之事。職務權限。同於軍司令官。

第五條 占領地總督。不拘軍政與民政。一應受大本營之區署。就其人事。雖宜據陸軍武官進級令。及陸軍豫備進級令。然準陸軍武官進級令第十六條。及陸軍豫備武官進級令第九條。特宜有假進級補叙權之事。

第六條 占領地總督。應於民政上之必要。得置民政支部。定其民政區域。

第七條 占領地總督部之編制。別表之通。（依此表。則總督參謀部。副官部。軍吏。爲本部。砲兵部。工兵部。憲兵部。監督部。（金櫃部。糧餉部。屬之）。軍醫部。法官

部、電信部、郵便部、民政部爲支部。其民政部有部長一人，佐官相當事務官二名，慰官相當事務官二名。

第八條 參謀長整理部務。參謀及副官受參謀長之監視。各自服擔任之事務。而任其責。

第九條 就砲兵部長以下各部長。應具申於總督之事件。宜先經參謀長之承

認。
(例) 軍律執行之事。

茲以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由大本營所發占領地人民處分令之條文。及其理由抄錄之。是亦一完全之軍律法典也。

第一條 清國人民所爲於軍爲有害者。除第二條場合外。準據陸軍刑法、海軍刑法、或刑法處分之。

理由 本條本令之綱領也。夫爲有害於軍之行爲。特不得以軍法罰之者。舉陸海軍刑法所條列。雖同爲軍害之行爲。然以普通法之刑。有足懲戒之者。

故不揭之於軍刑法。但以普通法罰之者多。試舉一例。如軍需品。竊取。官給品。消費之類。是也。故第一條示此之大綱。苟有對於我軍爲有害之所爲者。則不免我國法之裁判也。

第二條 清國之人民有犯左載之所爲者。處死刑。

一 電綫。鐵道。造船兵器之工場。船渠。船室。壘柵。兵器。彈藥。其他可供戰爭用之物件。及關於軍事之道路。橋梁。森林。家屋。船舶。汽車。水道等。毀壞之。或放火燒燬之者。

(理由) 此與軍刑法所記大同小異耳。但電綫鐵道之文字。不揭之於首項。本令則特於首項。揭之。乃以其害大。而其事爲占領地人民所易犯。故特揭之於首項。不外於使有犯意者。早知有所警戒之意耳。又刑法載有可供於戰鬪用。本令記之曰戰爭。則非僅直接供戰鬪用之物品。且廣包含凡可供戰爭用之軍需品之旨趣也。此外類於右之旨趣者。則未暇一一記其說明焉。

二 誘導助成隱匿間諜。或使俘虜逃走。及劫奪之者。

三密報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動靜軍用品之集積所等者。或誘導敵兵者。
（理由）軍刑法雖有通音信於敵者等之規定。乃以專於占領地人民之行爲爲主。則不適切。故特新設此項。

四爲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嚮導。爲欺詐之示導者。

（理由）此新設也。詐欺之示導中。故意陷軍隊艦隊等於迷路。就水深詐淺。以及道路之險易等。含害意而詐告之等情事。胥包含於其旨趣也。

五結黨而企反抗。其他對於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有抗敵之行爲者。

（理由）與軍刑法反亂之首條稍相類。而刑法就首領教唆者等。一一定其刑。本令總括爲死刑。而於第二條與判者以自由判斷之餘地。當判者處分之實際。非因有特別之情事。則取標準於軍刑法。而斟酌減等。固自爲其宜也。無論彼無拘泥之必要。其他以下所揭單獨之行爲。不可承結黨讀之。而軍刑法無可與之相比例之條。但對於哨兵等之暴行。特另有規定。

六爲造言飛語。或妄喧噪呼號妨軍隊艦艇乘員之靜肅者。

七投毒。或以其他之手段。害井水河水等之飲用水者。

八販賣鴉片烟。及其吸食器於軍人軍屬。並其他從軍者。或給彼等以吸食所者。

(理由)七八刑法無明文。而其害大。以是清國人之慣技。爲所最易犯者。故特揭之。

第三條 前條之所犯。不問爲正犯。從犯。教唆者。及遂其行爲者。或行爲未遂者。其他僅在豫備隱謀者。因情狀。或科以本刑。或減等處分之。

(理由)本條爲實際上之便利。慮占領地人民之狀態等。不拘泥於成法。不問正犯未遂犯等之別。或科本刑。或減等。悉與判者以自由。蓋犯者敵國人。而其土地。乃四境危機之所逼也。故雖是未遂豫備等者。概宜嚴罰之。使其他之觀望者。咸有畏服之必要。又如此之所列記。對於反覆無常。譎詐從事之清國人。雖有威嚇以死之必要。在未害生者之場合。雖正犯。亦未必科及於本刑。尤以使脅從者。豫備隱謀之類。咸包含於此減等處分之中。故須廣其範圍。使判者得裕適於情事。而處分之精神也。第一條以準據於軍刑法普通法等之故。

特無須示減等處分等之例。此謂之減等處分。包含雖處以減盡無科亦無妨之意味也。

第四條 依第一條及第三條而處分之者。從犯罪之情狀若時態之必要。參酌行其地之法例慣習。得爲刑名之變更。

(理由) 因犯罪之情狀。土地之風習。時態之緩急等。與其由文明的刑名。即科以禁錮罰金等。不如從其土地從來所行之刑名爲較勝也。又或有可感其必要者。試舉一例。如清國律例有明文之笞杖存留養親婦女老幼收贖是也。本條特許判者以活斷之自由者也。雖然。若貪一時之便利。妄行笞杖等。馴致殘酷之習。則決非本法之所用意也。注意於本文必要之字。而換刑。須作。在。行。於。不。得。已。之。場。合。解。之。可。矣。

第五條 紊亂占領地之秩序安寧。或加損害於他人之身體財產者。參酌其地所行之法令慣習及帝國之法令處分之。

(理由) 本條爲罰紊亂占領地之安寧秩序。或加害於他人之身體財產者也。

故以行於其他之法令慣習爲主。雖然在劣等未開化之國。動則行殘酷之法令。苛虐之慣習。如清律陵遲之類是也。如此雖彼之法律有明文。斷不可實行。之者也。至於慣習。蓋亦有類此者。故宜使參酌彼之法令慣習。與我之法令。從而處分之。

第六條 前數條之處分。於軍事法院爲之。

第七條 軍事法院。因地方之情況。參酌其地所行之法令慣習及帝國之法令。以審理民事之爭訟。

(理由) 本條規定係於民事爭訟之處分。因地方之情況。無論如何之地方。必不可不示以爲民事審理之旨趣也。例如其土地從來之官吏公吏並宿老。於民事上之爭訟。須此等人之審理。仲裁而甘結之場合。又於新占領而未違行政。人民反覆無常。未定其方面之時。縱令其有訟。或受理之。或不予受理之。固自有自由之餘地也。

第八條 軍事法院以軍法會議或民政廳充之。使其職員。爲屬於管轄事件之

處分。

第九條 公示軍事法院之處分。及其審理之手續執行。其他關於本令施行之細則。及爲使人民周知必要條項之方法等。軍司令官。可適宜定之。

第四十四條 禁強迫占領地之人民使加於敵對其本國之作戰動作。本條規定占領軍。非僅有制限占領地住民自由之權。又有課出自占領之目的種種之義務。而命作事業之權利。可一任夫慣例。不必置之於言際。而唯揭對於此權利之制限者也。故先不可不由正面之權利說明之。一旦進入於敵地。非僅有制限其住民之權利自由之不利我兵戰者。且更進而有可命其爲有利益於我軍之行爲之權利。明矣。何則。緣不越戰爭範圍之限。爲其目的施各種必要之手段。則爲戰爭大旨之所許。故也。雖然。爲戰爭之目的。因課必要之勞役者。非爲處罰敵地住民。或爲窘敵地住民。而課之也。故對其勞役之當時。或至後日。須給以相當之報酬。又

或不自出役。倩人出役。而自身請支給其費用者。亦可許之。

唯關此之一問題。在於住民不應勞役。命令時對之制裁之如何。即若不應時。則可以勵行極端之強制與否是也。而近時之理論實際咸歸於許爲勵行極端之強制。柳天爾曰。和爾琴安爾市第四卷第一一三節敵國住民。特限於爲達戰爭目的之必要。則對於其身體自由。雖使負如何重大之制限。亦所不庸辭也。且又有可以同必要之理由。課之以種種積極之勞役。何則。於兩則抵觸之場合。則常先注重於戰爭之必要。他全非所顧慮也。自其餘各般之制度權利。要求思慮。皆可視此爲稍緩故也。略中唯加此之制限。宜限於有正當理由之場合。而止於眞爲戰爭之目的。及戰爭作用所不得已者。又或至於勞働傭役。非有同樣之情事者。則不可課之。即關於勞役對於以上兩原則。一不使被一切無用之制限。與負無用之負擔之原則。一使負於戰爭目的必要之各種重荷之原則。以立左之定綱爲至當。曰課。

敵地住民勞働備役宜限於戰爭必要上萬難已之場合。又曰由占領軍隊課敵地住民勞役之權利。關於道路溝渠橋梁鐵道屋舍等之工事。可得使之。又於供用運搬遞送方便（舟車）之體裁者。亦可得使之。不應者則處罰。固爲其權內事也。云云。

（例）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國自由射擊者破壞斐得那伊鐵道架橋時。蘭喜占領總督爾拉爾伯爲修繕。徵發人夫五百名。然無一人應者。因而總督於未有應此之徵發者。至使閉鎖蘭喜各工場。凡由僱主支給傭金於勞働者之事。一切禁止之。付於其禁止之制裁曰。凡起業家職工長製造人。違背本令者對於其所當勞役之一日。科十佛郎以上。五萬佛郎以下之罰金。雖然人夫尙未詣焉。於是更至一月廿三日午后四時。乃揭左之告示曰。以明一月廿四日午後零時。宜由市內各工場職工中。出五百人屯集於停車場。違時則宜先捕縛收稅吏及勞働者若干名。統殺之。云々。

一八七一年七月一日發行之威特帖門脫中有左一記事曰。一八七〇年十月廿日。普魯士士官加爾天。向威特伊由市民令修繕曩護國兵士損壞阿斯河及散堡川之架橋。期以翌朝六時。若不完結修繕時。則處以罰金二萬佛郎。及他軍法上之刑罰。禁錮有身分之住民。或脅迫使納罰金焉。

(照參)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三節○孤由下卷第四五頁以下○和祿第

一四一節○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四七頁○俄國馬爾天斯下卷一一九節

○所謂占領地之人民云者。謂住居其土地之中立國臣民亦包含之。中立國之外交官。則免其義務之多分。領事官亦免其一部分焉。

○所謂敵對其本國作戰動作云云者。謂對於敵地住民勞役之權利。有。一般所共認之一制限。即對於背爲其本國臣民之義務者不可命之是也。第一所禁止者。在以敵地住民直使役對於敵軍之作戰。或強迫彼等

使告其自國之軍機。孤由下卷第四八頁極言之。則通例以各國刑法所禁止之行為。概宜慎命於敵國臣民也。雖然。此之制限。非絕對的。唯宜禁直接使役於作戰事業耳。若間接使助占領軍隊之軍事。則無妨也。例如使補助糧食之搬運。道路之修繕。固自無所不可也。

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則謂使占領地住民。告知敵軍機之事。亦時所難免。是所謂交戰條理也。

(參照)

國際法協會戰規提要第四八條第二節。雖然。占領者。不得強制住民。使助其攻防之工事。及使與於敵對其本國之作戰。○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

三節。○孤由下卷第四三頁以下。○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

(補充第一) 強迫嚮導之事。

茲對於敵地住民。不可使與於反對其本國作戰事業之原則。於既往之戰爭。因實際所起。國際法學上。不可不注意於往往有爲議論之一

例外。即應於占領軍隊之必要。爲教示道路。使爲嚮導之一事。是也。教示道路於敵軍。則各國刑法之所禁止也。日本陸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若因之而強迫住

民時。則彼等從此強迫後當受本國政府之刑法不從。則當陷於現時占領軍隊刑法之窮地。因而由愛撫敵地住民上言之。則雖有須嚮導之必要時。不如不命之爲宜。然於戰時公法上言之。則以戰爭之大本爲最大德義。對於達戰爭之目的之必要。視對於一個人民之德義。固在所未遑計也。於難已之場合。雖命爲嚮導。亦戰規之所許。而不應之。則處以罰焉。又被命嚮導者。若故意誤導敵軍時。則視爲軍中叛逆。而處以死刑。亦一般之慣例也。

當一八七四年議比律悉之宣言案。於八月十日之會議。俄國全權委員。欲主張嚮導使用之權公認之於陸戰法規慣例規則中。然未行焉。而於海牙平和會議。則對於此點。未起何等之議論。因而在今日。則當

可視爲慣例之所許也。

(參照)

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曰。對於不可強迫占領地住民。使加於敵對本國戰鬪之原則。於一般之戰時慣例。不可不述有一例外之事。即於不知案內之土地。使用住民爲嚮導。是也。使其人間接與於對其自國軍隊之作戰。加害其主國。雖爲人情所不忍。若使作戰於敵之國內之軍隊。則決不可放棄此慣例。

○日本軍於廿七八年戰役。屢以使用支那人爲嚮導。著者於日清戰役國際法論。辨其所以不得已。且於歐洲之戰爭。亦述有此等之慣例。歐洲學者中。無非難之者。

○厚於博愛主義之僻烈氏。於此慣例。尙認爲有效。唯非難處。不服從嚮導命令者。以死刑焉。(現時戰規第一三六節)

(補充第二)

人質之事

由戰爭必要所起敵地住民之束縛。而出於極端者。則人質也。往時於

西洋諸國。爲保證契約之履行。取行人質之事。至近時。於平時之交際上。則已全然廢止也。然於戰時。今尙行之。唯於革命戰爭。自法國政府制定人質全廢之法律以來。非僅其數漸減少。而凡屬保證之事件。雖至破約。亦不殺人質。唯止於與俘虜同樣監守之而已。於是二三之學者。至主張於今日以後之戰爭。人質之不可收焉。伊太利之佛約烈。西班牙之西比伊拉。主此論。加爾阿孤由。亦有贊同之傾向。雖然。依多數之學者。尙以爲擔保開城。休戰。俘虜交換等之履行。取敵將校。爲人質。則爲當然之方便。而勵行徵發。課役。或爲警戒。占領地。人民暴動之方便。取敵地住民。之有身分者。爲人質。亦可許之。方便也。即克柳伯爾。黑天爾。柳天爾。捕倫秋利。斐爾特等。認其爲正當之戰鬪方便焉。

(例) 於普法戰爭。普軍之入散坎城也。先收市會議員二名爲人質。蓋爲備人民之復讎焉。○同戰爭。法國軍艦。捕擒普國商船船員四十名。然卑士麥論其不當。

乃用報復手段。送特基約·格列·吾斯爾之名家四十名於夫列滿。爲人質焉。

茲於普軍之處置。爲公法學上之一大問題。即係於其所發明之強迫乘車之一件也。普軍之進入於法蘭西國境內也。鐵道爲其最緊要之聯絡線路。普軍從而防禦之。視爲最重大之事。於是特使十萬人之後備兵。保護各線路焉。然法國自由護國兵士之企毀軌道。損毀鐵橋者。卒不絕。雖施種種禁遏之手段。皆未見其有效。乃從而立一新計策。強迫線路經過地方之名士。使乘列車最危險（即瀛關車之次車）之部分。且使告示其地方。若陷列車於危害時。則地方名士不免有共陷厄難之危焉。於蘭士伊·米爾哈吾斯·西爾威·悉塘·門野特各地方。實施此之計策焉。例如使蘭士伊之人士乘車至都羅。都羅之人士乘車至根墨爾。根墨爾之人士乘車至巴爾鳩。自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至翌年二月三日止。日日實行之。於來母斯。則每日收十人。繼續至

三月十八日。而此之計策。効力頗著。云。雖然。法人及與法國同感情之論者。則咎其非道。非伊朝夕。加爾阿孤由等德意志之柳天爾羅林克固自辨論爲正。當如立於中立無偏之俄國馬爾天斯及羅蘭卡克滿。亦未見必表贊同也。柳天爾之論旨無他。以其必要。在判斷戰鬪方便之正否。爲唯一之標準。而果屬必要。則宜許此之手段。即由如或措之。斯他無可施之手段。而生使用之之權利者也。且被命於強制乘車者。非必定被危害。其或被危害。則是陷於敵地住民罪惡所爲之場合。而此之場合。其罪在住民。普軍唯同爲被害者耳。若非施此之計策。則將至不得已而處刑。或更須損多數之人命。是亦未可知也。而反對論者之言。謂收人質之慣例。將漸盡歸於消滅。於今日而復活之。則爲非道也。究之盡赴於消滅。未必果屬於事實。然不可不思。因新情事。所生新方便之必要。如於深進入敵地之場合。爲保護鐵道線路之必要。則全屬新情事。

也。故應之而起之計策。將應由於何道哉。是亦有一理之可言也。

(參照)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三節○孤由下卷第五〇頁以下○捕倫秋

利公法第六百節○俄國馬爾天斯下卷第一一九節○和祿第一五六節○斐

爾特第八二四條○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付於人質之所付記。則屬武斷

的者也。謂收人質之事。於近年之戰爭稍少。因之而或之國際法學者。斷論於文

明戰爭。人質之事。既已止矣。是謬妄也。實則於拿破崙戰爭。屢有此事實。而奧大

利人於一八四八年。一八四九年。及一八五九年之戰爭。取意大利人爲人質。普

魯士人亦於一八六四年。一八六六年爲之。法蘭西人於亞爾基爾戰爭。俄羅斯

人於哥吾加斯戰爭。及英吉利人之於殖民地戰爭。是屬日常之事也。由是觀之。

則對於普軍於特殊情事之下。使用此方便之非難。亦失其當已。(第四九頁)

(補充第三)

和陸條約之特赦條項

對於本條之原則。如上之所述有例外。尙於此外。不無臨時強迫。占領

地住民。使與於對其本國戰鬥行爲之事。而至戰爭之後。竟放任此等住民。被其本國政府。加以助敵戰爭。目爲叛逆之處分。則人情之所不忍也。故於近年之戰爭。以加一條於和睦條約。約使不罰此戰爭中。與敵以便利之內國人民爲例。此即謂之特赦條項。云。例如於下關條約第九條。內有約清國對於交戰中。與日本國軍隊有種種關係之清國臣民。不爲如何之處刑云云。於一八七八年散斯特和約第十七條。亦有同樣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禁強迫占領地住民使其爲臣從敵國之誓

○所謂臣從之誓云者。謂對於或之國家。誓爲其臣民。而盡忠實也。在昔無占領與略取之區別。軍進入敵國。則其土地。因即爲歸於侵入軍之所領有者。故住民與土地。咸轉爲侵入軍之臣籍矣。此之關係。至拿破崙戰爭之時。尚存續。拿破崙每於侵入敵地時。必使其住民爲臣從。法蘭西三

色旗之誓焉。爾來從占領未即爲主權移轉之關係漸判然。以臣民之服從乃爲對於主權者之關係之故。斯對於占領者無臣民之義務。亦自可明瞭。即本條乃於第四十二條占領權作由事實上之關係看做所起自然之結果也。占領者對於其土地住民所有之權利不能出於對由占領之目的作戰上必要所起之命令與維持占領地內之秩序由占領軍義務所起之命令強其服從之外。

(例) 日清戰爭中我軍對於占領地住民所取之地位嚴密合萬國公法之條理。即我軍曾無迫彼等對日本帝國誓爲臣從之事。且我軍始終向彼等普行仁愛之善政。而撫養之之懇篤。於歐美之交戰。殆未見其類例焉。占領軍間於或地方憐人民之困窮。全免除其課稅。然我軍所以如此措置者。則唯在使敵知文明戰爭之爲何。與我軍務在充分利用敵住民。因促彼等與我軍以便利耳。決非有他意也。如以利誘彼等。使對其本國政府謀不忠不義之所爲。則決非我軍所企圖。

但有由清國人慕日本之仁政。願出而爲日本臣民者。頗不乏人。雖然。我軍對於此等出願者。未爲如何之處分。支那內地。不願戴自國官吏苛虐之人民亦多。然我軍曾無利用彼等。挑發對於支那現政府或出反逆之事。

我占領地行政者。曾無干涉土地住民之宗教習慣等事。則無俟言。又除由兵戰上之必要所起者外。並無輕設新刑名之事。

(照參) 國際法協會戰規提要第四七條曰。不得強制占領地民衆。使對於敵之權

力爲忠順或服從之誓。然對於占領者。有敵抗之行爲者。罪之則無妨。○柳天爾

(和爾琴安爾甫第一一八節)○孤由上卷第四六頁(一)○和祿第一五四節

第四十六條。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及私有財產並宗教之信仰及其遵行不可不尊重之

私有財產不得沒收之

本條爲文明戰爭之規例最重要者也。其大體之主義。原來戰爭係國與

國間互以戰鬪力而爭勝敗者。於平和之人民無關係。而人民之爲人民。就生存於世間所應享有之天賦權利之自由。雖政府不可奪者也。國家爲一時之緩急。固自不可侵害之。况文明戰爭。乃爲解決關於國民發達必要條件之二國紛爭而起者。故因之不可有或傷害其爲發達根源之權利自由事也。

○所謂家族之名譽及權利云者。謂使夫婦爲夫婦。處女爲處女之義也。而尊重之者。即不辱子女之義也。

○所謂宗教之信仰及其遵行云者。謂信仰者乃心中所信念之宗旨也。遵行者乃顯之於形外。執行禮拜之儀式也。凡此皆無相關於戰爭之利害。故不因戰爭之故而束縛之。其他如破壞墳墓亦本項之所禁也。

○所謂尊重云者。謂不敢向之爲戰鬪行爲之義也。

○所謂不許沒收私有財產云者。謂是乃無所關係於戰鬪力故也。

非僅身命財產信仰及家族之生活。凡關於人民發達必要之條件。在帝國及歐洲各國之憲法。於臣民之權利自由所被保護者。限於無害戰爭之目的。則概以保護之爲文明戰爭之要義。例如家宅之安全。除爲我兵士宿舍等必要之場合外。務宜取不侵犯之方針焉。

當苦戰連日。彼我奮戰之熱情達極點。乘勢侵入敵地時。欲臨兵士以完全之紀律。則屬甚難之事也。雖然。一國軍隊之名譽。及於重大影響者。未有甚於不恪守此之戰規者也。若違犯之。則非僅遺污名於千載。且對宇內列國無瑕之軍隊。至有難以相見者。殆多因此之關係。爲其弱點也。是故反覆戒兵士。使無犯此之規則。爲各國將帥之重責。姑就事實觀之。則可知各國將帥。爲確保此戰規之執行。所施之手段有三。

- (一) 由平時於所教示於兵士之戰規訓令。宜特設成文。禁戒此等行爲事。
- (二) 不問刑法有罪條。訓規有成文。凡際出帥時。宜更發號令。嚴戒此等亂

行。開。示。所。以。爲。全。軍。隊。之。不。名。譽。非。僅。止。於。爲。一。人。之。處。罰。事。

(三) 轉戰於敵國中。陷人民居住衆多之市邑時。則宜使先侵入於其內部之軍隊立正。向之再加訓戒事。

(例) 古來以大軍入敵地者。向其軍隊發同樣之命令者雖多。際於日清戰役。由大山大將所發之命令。應可爲其最美者之一曰。

我軍以仁義而動。由文明而戰者也。故爲我軍之敵者。僅敵國之軍隊耳。非其平和之人民。是雖遇敵軍。固自宜奮勇。其如於降人。俘虜。傷者。對我而不敵抗者。則即宜愛撫之。如嚮由陸軍大臣所訓示。況對於敵國一般之人民。則尤宜深體此意。限於不爲我之妨害者。宜概遇之以仁愛。雖秋毫之微。決不可有掠奪之事。若於其服食器具有緊急所必需者。則宜以相當之代價。購買之。所到之處。務宜撫綏人民。使之安堵。而懷我恩德。

觀我軍人。居常受此之教示。雖曰能善體會。固自宜無不法非義之舉動。至人夫

等。非豫經教養者。則須特注意使之服從規律。若有違犯者。則宜以嚴罰處分之。決不宥赦。今我軍將離本國。赴敵地。因特訓示各團長。深宜體此注意。戒飭部下。使我天皇陛下御仁德。大昭明於海外。發揚我軍隊之義心於世界。

明治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軍司令官伯爵大山巖

當第二軍之始上陸於花園河口也。大山大將命先發隊於上陸附近民屋之門外。以支那文。揭示左之諭告焉。

欽命大日本帝國陸軍大將伯爵大山爲剴切曉諭事。照得本大師欽奉皇帝簡派督率馬步槍砲大軍前來。問清國渝盟背鄰之罪事。屬邦交與爾民衆無涉。是以不抗我軍者。加意庇護。各宜凜遵安堵。免其懼遁。合行出示曉諭。爾諸色民衆等。知悉本大師一視同仁。無敢輕害。不辜倘若兵勇從軍者。拋棄軍械。來營自投。亦決不殺戮。以昭天意。好生之德。爾等切勿迷而不悟。甘陷法網。本大師紀律嚴明。言出法隨。勿言之不早也。凜之慎之。毋違特示。

右諭通知

明治二十七年 月 日

又向金州進軍之途中。於我軍往返各村落。使爲左之揭示。

大日本帝國軍本營示

一我軍前來意存問罪而事關鄰交非以掠殺起見凡民人不抗我軍者在交戰之地不容恐懼逃避其各守分安業

一我軍嚴禁掠奪秋毫不侵違者隨時稟究是爲至要

一諸色民人串同敵軍若損壞橋梁電線障塞道路溝渠燒毀軍需兵房隱藏軍械火葯庇護逃勇奸細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從嚴究辦決不寬貸爾等

凜遵勿致遺悔

一凡醫院所在常掛紅色十字旗幟爲標無論兵民或受傷或罹病者投院請告 治必加意撫慰母事遲疑

一兵勇從軍者拋棄軍械赴營投誠決不加殺戮以彰慎重而副衆心

右諭知悉

明治二十七年 月 日

三八四

此後軍之進行至旅順口威海衛之途。所爲同樣告示之例。不遑枚舉。又於僻村。以通文字者少。兵站司令官。以同意味之諭告。揭示俗人易解簡單之文字。大收効力。一旦逃走者。見之多速來歸焉。茲舉其一例。

我兵過境 秋毫不犯

爾等民人 本來無辜

安堵營生 不用逃匿

購買軍需 悉皆現銀

若有兵夫 騷擾良民

軍法最嚴 決無假借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師團之入海城也。桂師團長聞城內有耶蘇教會。派村木中佐。使取調之。直遣衛兵特別保護。並托清國人贈書簡於在牛莊之宣教師。如左。

牛莊之宣教師諸君。夫使日本帝國向清國不得已宣戰之原因。貴下等既所承知矣。我軍爲使清國政府之覺悟。於作戰上。爲不可避之結果。際耶蘇教徒之來居住於此地方。余因告貴下等以清兵之舉動。有極可恐懼之事。何則。余依自開戰之初。所得之實驗。知清兵所通過之處。無不逞其奪掠。我軍隊反之。將欲爲文明之戰鬪者。如此野蠻之所業。則大擯斥之。且爲保護歸順之良民。務限力所能盡者。而尤於耶蘇教徒。加特別之保護。故貴下等教師中。有先接此書翰者。希望傳以上之主旨於耶蘇教徒之外。並懇教諭其他之住民。宜各安堵。就常業。不勝謝貴下等之勞焉。

十二月十三日

於海城師團司令部

日本第一軍先鋒司令官桂中將

齋此書簡之清人。翌日持歸回答書。其文曰。耶蘇教徒並土人。共對閣下於當市住民宜安堵就常業之告諭。不勝感謝之誠。閣下請速來。彼等將與有慶焉。云云。

○一八七〇年八月八日普魯士軍隊之將越法蘭西國境而入於敵地也。由普王對全軍發左之號令。

兵士。我軍多分逐敗北之敵。行達於彼之國境。而許多之軍隊。將以今明兩日入敵地。於是朕至於今。不得不冀汝等優秀之紀律。保完全於敵地。夫我等。非對於平穩之住民。而戰爭總期。勉於保護人民之私產。於吾人軍隊之體面。不稍遺。不規律之一。瑕瑾。大凡知名譽之。爲何即兵士之義務也。朕依朕活動之軍隊。善良之精神。不得不同時諄告指揮官。各加嚴重之注意。

一八七〇年八月八日和捕爾司令本部 維廉

又同月十一日發於法蘭西住民之普王宣言。如左。

朕普魯士王維廉。茲告普魯軍隊所占領法蘭西地方之住民。今因拿破倫帝。由水陸擊欲與法蘭西人民相和親之普國國民。朕爲防拒侵襲。取普國軍隊之指揮。至爲兵戰上之事。不得已越法蘭西國境。然朕之所與交戰者。非法國人民。法國之兵士也。其人民。非由自對普國軍隊爲敵意舉動。使朕無保護之。

權利者。則可永享有生命財產之安全。指揮各軍團之將官。於市町村。或一個人。違背戰爭之慣例時。定處分之方法。使衆周知。又認關於其軍隊給養必要之徵發。設畫一之規程。爲便於取算。宜一定普法兩國之兌換價格。

○依一八九九年南阿戰爭。視察實況之平岡少佐之講話。謂羅巴子將軍之陷比託利亞也。止軍隊於市外。舉行嚴肅之進入式。召市之吏員。使引渡市門之鑰。鑽。協定兵士宿舍之次第。使之正列。就布署。故未有秋毫之侵犯焉。

○所謂私有財產。不得沒收之。云者。謂前項既言宜尊重私有之財產。而茲復反覆之者。則唯以其爲重要故耳。故雖無須再度之說明。時有對於此原則公然之例外。不可不述之。曰此無他。私有財產之中。於其使用之目的。有直接關係於戰爭者。即兵器。彈藥。馬匹。兵用靴。糧食之類。則不問屬於一個人。或團體之私有。概宜有差押之。或押收之之必要。是也。何則。緣此等收之。我手。則即有利益於我軍。置之敵手。則即養敵之強力。轉有

害於我戰爭之目的。故也是以此等之財產。依情況之如何。或集積於一處。封緘之外。附以守衛。或押收之。而便宜處分焉。唯於此之場合。則宜交付確實領收證。爲方今之慣例。但非必由押取之軍隊。有賠償之義務。至後日此義務之發生與否。則宜依戰爭終了。和約成時。成行之如何。定之。雖然於被押取之本人。則應有要求備後日憑證之權利。自無俟論也。

(例) 於一八七〇年十月六日由來母斯占領總督墨林堡鳩維林太公所發之兵器公收令如左。

德意志軍。若占領一地方時。則宜使其地方住民。呈出其一切兵器彈藥。由司令官傳於區戶長。使執行之。

司令官及區戶長。宜調印兵器彈藥目錄之謄本。呈出於軍衛。軍用兵器。宜沒收之。其他則保管於安全之場所。使番守之。請特出者。宜出願於司令官。司令官願意認爲可聽時。則交付特出證書。

於受占領之各地方。則於德意志軍未進入各所之區戶長。宜豫集收兵器。引渡於占領其地軍隊之將校保管之。

既受德意志軍占領各地之住民。以本令發布之翌日。宜呈出其兵器。於此後凡應受占領各地方之住民由區戶長使以本令發布之翌日呈出之違者。付於軍法會議之審。決護送於德意志。應有處以五年以內之拘留。或相當之罰金事。

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更追加曰。

第一條 際德意志軍之進入。有收集其市村內兵器義務之區戶長。宜直調製目錄。呈出於最近之郡長。若知事。普軍任命之郡長知事也或司令官。郡長知事司令官。交付領收證。猶須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條 不限何人。背本令者。依八月六日之命令第四項處罰之。
於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由來母斯占領地總督更發左之命令。

開廳於來母斯之占領地總督。增補去年十月六日及十一月十二日之命令。

布告之如左。

凡屬來母斯占領地總督管轄地方之住民。發覺所持各種兵器彈藥之事實者。或舉特別之情事。不能證明無敵對之意思者。則以對於普軍叛逆之罪論。此之場合。宜付於軍法會議。簡結審理。（簡結審理云者。謂不用合意。不許答辨。而處以死刑也。）

來母斯市之區長。發於市民之令書如左。

依將官頓捕遜之命令。當市住民於二十四時間內。宜呈出其存於手中之各種兵器於市役所。違者。死刑。

至於許押取之武器。應如何處置之耶。則有種種之議論。有謂唯宜保管之。而後日返還之論者。有謂宜竟全行沒收之論。及有謂非僅沒收之。且可使用之之論者。達恩梅忒爾則謂宜返還之。法國將校所用之公法提要。雖認返付爲公平。然於今日之慣例。謂勝者可使用之。並許領收其剩

餘之事。亦可慨歎已。孤由曰。爲慎用武器。宜押收於一時。或際於必要之時。宜使用之。雖然。至於始爲此慎用之原因。既已終止之後。尙保有之。而不返還。則不解有何等之理由也。下卷一五六頁然於一八七〇年戰爭。德意志軍。斷行完全沒收之主義。即其於兵器。一般破壞之。僅限於遊戲之用者。以後日返付之目的。保管至退陣之際焉。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亦單取交付領收證。而全押收之主義。茲雖小事。德意志軍。殆因之而買世界嘲笑之失策錄焉。當普軍之入於華士沙伊由也。十二月廿六日發命令。期於午後二時。使集市民之兵器於區戶役場焉。而所集凡千二百個之中。華美之獵銃亦不少。所有主請取領收證。一士官僅與以三生的密達大之紙片。付番號。不記其官氏名。他無何等之文字。悉持去於營內。普軍將校。或各以其適意者。取獵於近郊。或供其室內裝飾之用。至翌年三月退陣時。其有值多少之價格者甚夥。咸於一八七二年由市廳要求賠償。

於德意志政府焉。德意志將校。今尙有珍藏之爲戰利品者。孤由下卷一五七頁中所引之記事

○日清戰爭第二軍所定鹵獲兵器彈藥處理手續如左。

第一 鹵獲兵器彈藥。其於鹵獲之之部隊。務宜集積之於一所。並通報其所在地於軍砲兵部。

第二 軍砲兵部。定鹵獲兵器彈藥集積所。通報之於師團司令部。及混成旅團部司令部。各部隊。宜送付之於集積所。

第三 鹵獲兵器彈藥。無論何人。不得私有之。

第四 鹵獲兵器彈藥內。有欲供用之於其團隊艦船之戰用者。則宜詳記其品目員數使用之目的。申告之於軍砲兵部。

第五 爲艦船若團隊之紀念。冀鹵獲兵器彈藥之交付者。宜由其長官詳記其品目員數。申告於軍砲兵部。

第六 鹵獲兵器彈藥。有特命某部隊使其整理之事。

第七 鹵獲兵器彈藥之整理完結。須製明細表。申告於軍砲兵部。

第八 軍砲兵部與軍兵站監部協議。可爲向本邦還送之手續。

(照參) 柳天爾曰。土地之住民。於其身體生命名譽自由家族之生活。信教及其儀式。全不宜制限之。犯此等者。即爲重大之戰規違反也。對於犯之。一個人。則宜由其本國政府處之。以嚴罰。至不法之殺害。出於故意。或懈怠之創傷侮辱。非禮之囚禁。家宅平和之擾亂。家族生活婚姻及風紀之侵襲。敬神禮拜之妨害。侮辱由宗教上尊信之物件之事。敗壞死屍及墳墓等。並凡加不法有罪之侵襲及強暴於人之身體之事。一切禁之。若有犯者。則應直等於罰。自國臣民之犯同罪者。無異罰也。

國際法協會戰規提要第四九條。人命。婦德。信教。及禮拜之形式。不可不尊敬之。又宜。勉。避。干。涉。家。族。之。生。活。

○一七八五年普魯士及合衆國條約第二十三條○一八一五年七月三日法國與各國同盟條約第十二條○美國陸戰例規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二節○孤由下卷第

三九頁曰。於大體。兵士對於敵地住民之形狀。與對於內國營地近傍之住民。宜守同樣之制限。云云。○哈烈克下卷第二〇章第三節。○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四五頁以下。

(充補) 交戰者携帶品之處分

茲關於私有財產之沒收。行於普通之理論。有特須講究者。無他。謂敵之軍人。即交戰者。携帶之動產。悉可爲戰利品是也。此之理論。雖是以其爲交戰者爲根據者也。然由正當之理論言之。則除武器馬匹及携帶其凡可供戰鬪用者。至對於其餘私有財產錶指環之類等之關係。乃一個人之關係。非爲交戰者之關係也。故於今日之公法。以不沒收之爲例規。今日以押奪斃死於戰場之兵士。或爲俘虜之兵士之携帶品爲犯罪。而嚴重處罰焉。

日本陸軍刑法第八十六條

唯非其私有品。明瞭其爲官有物者。例監督官懷中所持之官金匯票可沒收之耳。

(照參)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五節中曰。關於私有財產。限於爲敗北交戰

者之携帶者。有掠取權利之論。至最近時而行之。即得勝利之戰鬪者。可許押收失利者或被殺傷捕擒者之携帶物焉。而此殘酷之戰爭慣例。與近世公法之觀念。雖今尙對峙。要在現時。除武器馬匹外。殆不許押收。以押收爲無理由。從而遂爲無權利之取得也。故押收金員及其他有價物件。時計指環。裝飾衣服等。既已不許。悉宜依強盜刑法而處斷。但爲保獲而保管之。至後日仍返付之。則固自無妨。又於陷於敵手之交戰者。所携帶國有財產之場合。則屬特別事也。例如可察知其所携帶。非私有之巨額金圓之場合是已。武器馬匹及其他凡屬軍旅用品。假令雖爲私有。而得勝利之戰鬪者。亦所得而押收之也。但由嚴正論之。則此應非所可押收也。雖然。付於此點。尙存例外。於今日之公法上。則爲於兵戰之情事。所可恕。加之於戰爭中。亦難區別官有與私有。蓋携帶私有之武器者。則稀有大抵皆携帶官有之武器耳。獨於將校之武器。雖爲私有。而由前世紀中頃。限於將校及相當官。全由他之理由。即因敬重有名譽之敵之士氣。故降服之後。仍以許武器携帶爲慣例云。

第四十七條 掠奪嚴禁之

○所謂掠奪云者。謂因一個人之私有品。以強力在敵地獲得公私之財產也。於往昔戰爭。則一般以押收敵國之財產。認爲勝者所有權。然於今日之文明戰爭。所以嚴禁之者。無他。以是非爲戰爭目的所必要。故無正當之權利。強奪他人之財產。即與強盜之行爲無異故也。由達戰爭目的之必要上。強取在敵國之財產。即收戰利品之行爲。其與奪掠相異之點有二。(一)曰戰利品。以出於滅殺敵戰鬥力之目的之故。亦自爲一種之戰鬥行爲。而掠奪。則爲出於計自利之目的。雖對無關係於戰鬥力之物品。(例如公私之美術品、珍器類)亦行之。(二)曰爲戰爭者。以屬國家之故。則爲達其目的所取得之戰利品。即應歸於國家之所有。反之。掠奪者。不過爲私有其所得之行爲也。是以於文明戰爭。則雖許獲取戰利品。而不要不許掠奪。以其爲不正之行爲。固宜嚴禁之者也。關於此之戰規。學者間曾

無異論。即軍人亦自言其不可不勵行之。是亦因一則有害於其紀律也。擊破盜一世。無論其不嚴禁掠奪。且時或許之。彼被移於聖希利那島之後。敍自己之經驗曰。關於掠奪之事。則政略與道德全一致也。余付於此事。嘗深考慮矣。蓋爲不喜兵卒顯受許之之勸誥事。不一而足。若此事於時。或果有利於戰。則亦何待躊躇。雖然。兵卒無論明許掠奪與否。總以失紀律之故。因之紊編制而招全軍滅亡者。殆莫甚於此云云。

(註) 掠奪於各國之陸軍刑法。咸禁止之。獨日本陸海軍刑法。無其成條。是大缺點也。而於無成條之間。將以強盜論歟。不然。則不可不擬以竊取保管於軍隊。應引渡於政府之物品者之監守盜。是且兩失其平也。

(參照) 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爲禁止掠奪。特於第五五頁以下。設一章焉。

(例) 廿七八年之戰役。我第二軍之上陸於清國也。大山大將爲禁戒掠奪敵地住民之財產。並禁戒未有正當之職權。而行徵發事。直發左之誠諭焉。

於敵國徵發軍隊必需之物件。雖爲列國公認之權利。然此權利。乃屬於軍隊者。非可屬於一個人之私有。軍隊之徵發。自有規定。且損軍國之威嚴。未有甚於不法掠奪之事者。故依規定之外。無論何人。猥敢押收敵地住民之物件者。則爲所嚴禁也。若夫於軍隊必需之外。一個人有所單獨要求之物件。須與其所有者。或保管人。協議而買收之。決不可行強迫之事。違者必有罰。右軍人軍屬勿論已。即各從軍者之人夫。咸宜嚴遵守之。

明治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之命令。概實行之。由中途置憲兵於大連灣之乘船場。一一檢查歸國者之荷物。凡無正當買賣證佐之物品。因悉沒收之。違反者。雖非絕無。亦甚僅見耳。

○各國軍隊無不禁掠奪。雖然。至今日而勵行之難。未有如此之禁制者。於北清事件。各國軍隊之行。動殆有不堪驚詫者焉。

○北清事變之後。歸着於俄迭薩之俄國軍隊。自將校至士卒。無不各持多量之

掠奪物。若由上官推問時。則答以是皆英國兵士所公賣。買取於正當者也。而上官亦頗滿足其答辯云。（外交時報第二十七號雜報）

○於北京之宣教師。有與兵卒共爲掠奪事之傳於歐洲也。一時頗涉物議焉。三十年間滯在北京。從事於布教之福威野大司教。由昨年末被召於法王。特在羅馬。關於彼之掠奪事件。使巴黎新聞紙辯明之。其言曰。宣教師等行掠奪。事實也。雖然。是出於不得已者也。北京城內六千之教民。及城外二萬之教民。無家屋。又無食物。而宣教師有保護彼等之任務。經計之於法國公使。公使答以後雖有可得賠償之望。今難直施何等之手段。乃復請入半燒毀之官舍及民屋。收有價值之物件。公賣之。用施與於教民。公使許可。然後依之而實行。各宣教師掠奪之物件。以三萬五千佛郎賣渡於美人。以其代金。充教民之給養焉。（外交時報第三十七號雜報）

第四十八條。 占領者若於占領地內徵收從來爲國家所設之租稅賦課金及通行稅時務宜勉依現行之賦課規則徵收之於此場合則占

領者支辨占領地行政之費用一與正當政府所支辨爲有依同樣程度之義務者

本條係規定占領政府之收稅權者也。

○所謂占領者若云云者。則於海牙平和會議。因比利時國全權伯拉爾氏所主張。謂爲避課稅權。視作占領政府當然之權利。特用此設若法者也。占領者非正當之主權者。故無基於憲法上收稅之權利。臣民亦對之無納稅之義務。雖然。事實上。代正當之政府。對占領地行政者。若未自備支辨其行政費用之資力時。則代正當政府。取立租稅亦無妨。而至是場合。則宜依本條規定之意也。

○所謂從來爲國家所設云者。謂除地方稅。市町村稅等。僅可得徵收國稅耳。且僅許取立從來設有者。不得起新稅之義也。

○所謂租稅云者。謂包含各種之直接稅間接稅言也。

○所謂賦課金云者。謂由人民取立於公儀之金圓也。非必與租稅爲別物。唯視普通用於政府之收納金之文字爲重耳。

○所謂通行稅云者。謂課於內地所運搬之關稅也。例如清國之釐金。

○所謂務宜依現行之賦課規則徵收之云者。謂租稅賦課金等付於各地方各個人之割合務宜依從來政府所行之方法之義也。有萬一於務宜以上而不得已者。則變更之亦無妨。

○所謂支辨。占領地行政之費用。一與正當政府所支辨爲有同一程度之義務者云者。謂占領政府之收稅權非其所固有。乃爲占領地內之行政所收納者。例如從來之政府其支出十萬圓於行政者。則占領政府亦應支出十萬圓於此之行政之義也。

以上字句之說明也。以下說明本條之運用。

第一所起之問題。在須知現行賦課規則之如何也。賦課規則中之最重

要者。則賦課法也。即應依如何之標準。爲適當於其各地方各人民之義務之點是也。如地租。則其割附法雖稍簡單。至於所得稅。則在占領軍。欲知其占領地內人人之所得。非容易事也。又至如間接稅。更有種種錯雜方法之情事。非外來者。一朝之所能知也。然欲公行賦課法。務以不改舊慣。習則非僅於被賦課之人民爲緊要。而在賦課之占領政府。亦緊要也。何則。以從來之政府。可推定爲能得最多量之稅金。經研究適當之方法。而賦課之者故也。特於從來政府之官吏。既引揚之後。則其所行之賦課法。必如何而後。可得知之耶。

關於左之問題。於海牙平和會議。則對於比律悉宣言案上。加二不利益之修正。於占領軍焉。第一爲削占領軍諭告從來之官吏。使留任之一條也。宣言案。則於本條之前。有左之一條。

各級之官吏役員。依占領者之諭告。止於其職者。宜受占領者之保護。

此等之官吏役員。非背其所自承認之義務。則不附以免黜或懲戒之處分。非叛逆。則無附於裁判之事。

是雖非必以留任爲義務。然以似爲誘導而事於敵者之故。爲背於德義之旨。特於海牙平和會議削之。雖然。非廢止此之慣例。若使止於隨意。則無妨也。

第二爲本條之原案。於難依舊來之賦課規則之場合。規定可行之變則。是亦於海牙平和會議削去焉。原案於宜依現行之賦課規則徵收之之句下。有左之一句。

若此等有難於徵收情事時。則可以相當於此者徵收之。

即於賦割法。調收法。手續不分明。而難依舊法時。則以各種稅金之總額。準分配徵收於各地方者也。是於一八七一年普軍之所實行也。此一句雖削去。尙於現在之條文。加務宜二字。是依於場合。則可取如此之便法。

非爲絕對禁之者可知已。

(例) 於廿七八年之日清戰役。無曾由占領地取立租稅之事。

○於普法戰爭之初。普軍於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七日發命令於伊爾撒斯魯連二縣。布告自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之稅額。普國宜依法國政府所定之豫算賦課法收之之旨焉。然至間接稅。則因管理其收稅事務之不便。於十一月廿六日。更發命令。廢各種間接稅。代之以直接稅之割增額。先附加直接稅之十五割。後應於必要。增加此之割合焉。

最後之問題。若支辨行政費用尙有餘時。則可由占領軍自己之目的。使用之與否是也。由本文之正面解釋之。則占領軍於行政費用以外。無收稅之權利。雖然。實際於剩餘金之使用方。全屬於占領軍之隨意。

(參照)

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第四卷第一一八節)○孤由下卷一〇五頁○俄

國馬爾天斯德文下卷第一四頁○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六六頁

第四十九條。占領者若於占領地揭於前條租稅外命他之取立金之

場合則除應於軍或占領地行政上之需用外不得爲之

○所謂取立金云者謂由占領地住民租稅以外取立現金也

○所謂軍之需要云者謂非指戰爭一般之需要乃軍隊給養上之需要與後第五十二條徵發之條所言占領軍需要同一意味也

○所謂行政上之需要云者謂行於占領地行政之費用也而占領軍軍事上之費用不包含之

茲於從來各國進入於敵地之軍隊例示由其地住民租稅以外取立現金種種之場合尙於今日或許或不許之區別付於本條大有可以理會其議論之所以存者

(一)燒打及掠奪代金之取立金。至第十八世紀於歐洲諸國則有稱燒打及掠奪代金之惡風。即代侵入於敵地乘勢燒拂其市邑或掠奪人民

之財產。使差出現金之慣例也。然今日於必要以外。不許燒打民屋。如前述。及一切以保護人民之私有財產爲原則。因而由此慣例所起之取立金。殆可視爲歸於全廢者。獨海軍於此慣例之場合。尙未歸於盡滅。則如第三編之所述。

(照參) 學者皆於禁之。非僅無異論。而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第六二頁。且斷言其不可許焉。

(二) 降服強迫之取立金。有爲使敵以早降服之方便。由占領地住民。取立鉅額金圓事。例如於普法戰爭。以強迫手段。使法國政府早決講和之意。而涉及於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受普軍占領之各縣。課一人廿五佛郎之戰稅。柳天爾及羅林克。辯解其爲必要之手段焉。

(照參)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一一七節。○羅林克一八七〇年中伊爾撒斯縣行政論(一八七三年國際公法及比較法制雜誌)

元來戰爭者。乃國與國間之事件。無關係於人民。惟然。向人民而用強迫手段。則爲不條理也。雖然。此之慣例。事實上尙未消滅。

(三) 罰金之取立金。是爲慣例併法文所共認。而於本條約次條。第五十條亦有其明文。

(四) 徵發代用之取立金。代現品徵發而徵金圓之事。則爲由徵發者之性質考之之所有事也。所以然者。以徵發之用。在現品供給。而金圓難直以供兵士之衣食故也。雖然。依宜許之之論。則例如於甲之地方。雖可行徵發。而其現物。不存於甲地。乃於乙之地方。多分。因須於甲之地方課金圓。以之於乙地方。買得其現品之例外之場合。不可謂其全無也。如此。則是徵發代用之課金。概宜依徵發之原則者也。然此種之取立金。所以起大議論者。無他。爲一旦因軍之需要。於許取立現金之場合。則往往易陷於行軍全體之費用。咸將企由敵國人民取立之之弊故也。於是非之

之論盛。元來戰爭爲國與國間之事。因之由其人民而取立費用。非僅爲不當。且勝敗未決。隨而於軍費賠償之意義。未定爲歸責於誰何之前。早已取立賠償。則爲不條理也。故學說一般。咸排斥之。雖然。亦另由一方考之。則出幾萬之兵士。雖止滯陣一日。其費用固爲莫大者。例如因敵之請求休戰之場合。則於情事爲有可恕者。於一八七〇年。普軍自一月二十八日。即休戰之約始成之日。五日間。由巴黎市。徵收二億佛郎焉。加之於如此無特別理由之場合。普軍尙多由敵地住民。取立懸軍軍費之事。其全額達三億二千七百萬佛郎以上云。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辯解之。謂如此。則比之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三一年間。拏破倫由僅四百萬人口之普魯士國。取立六十億佛郎。不過九牛之一毛耳云云。

(例) 普法戰爭中。特負重荷者。則爲耳阿蘭喜卡約。來母斯也。於疴爾良府佛特爾。則一時課六十萬佛郎。命於一日中。宜出其全額。收其土地名士五十人爲人

質而脅告之焉。由聖安非柳一縣徵二千四百萬佛郎之巨額。由耳阿之一市五日間徵六百萬佛郎焉。

哈特那之一小市被課百萬佛郎。因無應之之資力。由市內銀行起負債焉。

如此之普軍。雖曰以徵發代用取立金爲名。實際欲取立爲出帥全體之費用者也。而一八七四年比律悉會議。議題之宣言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有如左之條文焉。

代敵軍納稅之義務。或代現品之徵收。或爲贖罪而徵取立金。務宜率由於占領地方有效之租稅賦課法。

然當議此條之際。大起議論焉。比利時荷蘭兩國。絕對拒絕同意。不加可否之表決而別立。所以於海牙平和會議。此二國之全權。各主張其政府之意見焉。

比利時全權伯拉爾主張全文削除說。其理由曰。租稅及罰金之事。別有

條文。至徵發代用之取立金。則未見有可許之之理由。何則徵發者。畢竟因兵士之給與品缺乏之故。依人民代出其現品。而必應支給代價者也。然金圓不足以慰兵士之饑寒。徵收之。則有反於支給代價之義故也。蓋於戰爭之實地。以勝者之權利。有代徵發而取立金圓。則事實也。今且宜廢止之。則不必言。然如此之慣例。唯爲慣例。而止於事實之範圍足矣。如必立其條文於各國調印之條約。似不及入之於正當權利之範圍。云云。然和蘭之全權。前爲外務大臣之加爾納必克。別立論曰。謂不可公認徵發代用取立金。則吾與伯拉爾氏有同說。雖然。至謂全條削去。則別有意見。即於本條所以爲不可者。非僅以公認徵發代用取立金之故。而在未制限許徵取立金之場合也。若全文削去。則許取立金之場合。與宜禁之之場合。未能區別判然。因慮有再如於普法戰爭濫行之虞。不如修正之如左。存之於本條焉。

敵於規定於第四十八條之租稅相當額或罰金之外，不得命現金取立。且務須依行於其地方之賦課方法。

於是德意志全權鳩瓦爾和夫大佐乃起而斷論之曰。加爾納必克氏之立論。全立於違現在事實之新原則者也。故先不可不由此原則之當否論究之。蓋就受敵襲者之地位。若由博愛或經濟之理由。而務在以輕減侵襲之結果爲利益。非無理。然於他之一方。交戰者。亦應求有幾分被顧慮之權利。欲甚束縛其行爲。則不可也。今日之決議。非今日所能確定。我等全權之背後。尙有我等之政府。於調查今日決議。固自有承諾或拒絕其調印之自由。故若欲收實着之效果。宜各出於相讓之一途。而必欲加違背於戰爭本然性質之條項。則不可也。夫謂戰爭給養於戰爭。

是擊破
尙一世

新用語謂軍隊一旦入敵地。則在於敵地有徵收其材料備自支持之權利之意味也。

之原則。於歐州之各大國所公認。欲滅却之。則宜屬難事。且天依加爾納必克氏之所自主張。金圓取立。有所以不

可全廢者。以徵發之方法有二。一命令於市町村。一命令於一個人是也。雖然雙方皆非完全之法。則第一往往因不快。生用強迫之必要。第二則難公平也。例如在貧弱之農夫。雖不得不提出其所恃爲生活之一頭之牛。而在富豪之家。不過止於提出其厨丁所有之食品耳。爲避此等不公平。茲約定第三徵發方法焉。即使佔領地公開市場。用現金。由平均之高價。買入現品是也。此之方法。頗合於博愛之主義。何則。以貧者可直得其代金故也。又由此之方法。則始有效也。何則。以人民樂於提出現品。或持來其格外寶重秘藏之食品故也。雖然。爲用此之第三方法。則於軍隊不可不備十分充足之現金。是即由富者應其資力。而取立現金之所以然也。故如加爾納必克氏之所主張立文於制限的。則是使到底難表同意。至如伯拉爾氏之說。削除全文。取立現金之權。止於事實之範圍之議。則可不別唱故障也。云云。

以上之議論。欲存以徵發。代用爲名。而取立巨額現金之道者也。又奧大利之專任委員。蘭馬喜教授爲說曰。取立現金。寧可作合於博愛主義之作戰法看做者也。即若滅殺敵之資力時。則敵可早降。戰爭可早止。而死者固難使復生。傷者固難使再得其已斷之手足肢體是也。雖然。至於取立金。則由戰敗者政府。辨賞其出金者之途。要可照原案議決之焉。即此之說。如上述。乃爲降服強迫之方便。而徵取立金者。因反對者多。遂直歸於消滅焉。

對於鳩瓦爾和夫大佐之戰爭給養於戰爭之論。則盛有反對者焉。雖然。必強排其說。則德意志宜拒絕此條約之批准。若削去全文。尙因更加危險。遂依法國全權比則安氏之動議。講和諸說。以提出可企望全會一致之修正案之難業。托於起草委員。而成其事焉。議長特請比則安氏出席於此之委員。此之起草委員討議中。重與各國政府間。用直接之往復。乃

經種種之交涉。其最終而被提出者。即本條也。

於本條容加爾納必克氏之主義。而立文爲制限的。除本條枚舉目的之外。禁現金之取立焉。然其目的。非僅許徵發代用之取立金。更加一件焉。即充占領地行政之費用是也。此之修正。加左之諸點。明瞭揭成之。

- (一) 不許爲燒打及掠奪代金。
- (二) 不許爲降服強迫之取立金。
- (三) 爲罰金之取立。許加次條之制限。
- (四) 許徵發代用之取立金。
- (五) 許爲占領地行政費賠償之取立金。
- (六) 不許爲一般支辨出帥費用之取立金。

若嚴密解釋徵發代用取立金時。則範圍狹隘也。反之占領地行政費。殆無定限。此德意志之所以亦表同意於此之修正也。

(例) 際日清戰役我軍務取不取立現金之主義於第二軍之徵發規則置左之二條焉。

第三條 徵發現金限於欲行徵發之場所。因所要物件之欠乏。須於他地方購買之場合。或因有特別情事。非直支給代金。則認爲無執行現品徵發之途之場合。

凡於徵發現金之場合。總須經軍司令官之許可。

第四條 於敵地占領之場合。爲充民政費用課租稅。並爲罰敵地住民違令課罰金。則不依此法則之所限。

(照參) 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六三頁○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

第一一節) ○孤由下卷第二〇七頁以下○俄國馬爾天斯下卷第一二〇節○和爾第一四〇節之終。謂今日之所謂徵發代用課金者。即掠奪之別名也。俄國馬爾天斯曰。交戰國動則爲由平穩之住民。以所奪而自富。濫用此之權力焉。於一八七〇年之戰爭。被占領之地方。咸被徵巨額。唯於最後之俄

第五十條。對於人民不可認其有聯帶之責爲一個人之行爲不可科金錢及其他之連座罰

是乃認定進入於敵地之軍隊有徵發其土地住民之權利於不言之際而特附制限於此之權利者也。

○所謂不可認有聯帶責爲一個人之行爲云者。謂或之一人犯罰時。他人無可與之俱任其責之理由也。例如占領地之或一人切斷軍用電信之場合是已。

○所謂連座罰云者。謂因一人之犯罪並罰及無罪之他人也。

軍隊於侵入敵地之場合。爲妨害其運動或切斷電信破壞鐵道等之罪。以其所出在於愛國敵愾之情。於里閭鄉黨。不無庇護之隱。假令不然。於不知案內之敵地。搜索罪人亦難事。且既有如此之犯罪時。則軍隊因被

非常之損害。故務須妨之於未然。據此等之理由。使里閭鄉伴。互相戒勉。不出於犯罪之途。致課罰全市町村。爲近時戰爭之慣例。而罰金於如此之場合。爲最便利之處罰法也。然本條出於禁之之目的焉。

先舉最近之實例。述普軍於一八七〇年戰爭所實行者。其發於八月之布告。如左。

第一條 以本令施行軍律。其管轄涉於普軍占領之各縣。凡害普軍之安全。加以危害。或補助敵軍爲各種之行爲。即執行軍律裁判。於地方之或場所揭示之。同時對其全地內。應爲有効。

第二條 凡不屬於法蘭西軍隊之一部。或依其外形爲兵士之事。不分明者。左之罪時。則處以死刑。

- (一) 爲間諜而察敵狀者。
- (二) 被命爲嚮導。迷導普軍者。

(三) 殺傷、褫奪、屬於普軍或隨從之人者。

(四) 破壞橋梁、或溝渠、損毀電信鐵道障塞道路、燒毀彈藥軍需品、並兵士之宿舍者。

(五) 反對普軍而帶兵器者。

若有犯右各項之罪者。宜由當治罪任之士官。開軍中會議。審查事實。宣告裁判會議不得宣告死刑以下之事。判決宜即時執行。

第三條 犯罪人在籍之市町村。並其犯罪地管轄之市町村。宜有被課一個年直接國稅總額以下之罰金事。

右第三條。舉實施之例。則爲法軍破壞一橋。使卡約之一小市。被課百萬佛郎罰金。對於豐得那伊鐵橋破碎之罰金。則爲一千萬佛郎焉。

十二月二日爲使法軍回復哈母城寨。而哈母市。被處以二千五百萬佛郎之罰金焉。

野垣鋪市。爲有切斷電綫者。被處以四萬佛郎之罰金焉。

斯拉斯堡爲破壞兵營之寇硝子數枚。課以八百佛郎罰金焉。

於荷爾良府。爲與普兵角鬪。有傷之者。課同府以六十萬佛郎焉。（以上依孤由之記事一一有徵證云。）

國際法學者。以如此之處分爲不可者頗多。例如俄國馬爾天斯曰

下卷第三頁

德意志人對於被其占領之法蘭西邦域內之住民用刑法不必爲合於正義。於多之場合。對於普軍兵士身命侵害之罰。不止於犯罪者之一人。而動使全市村任其責焉。又或由德意志司令官。號令於住民。脅告如有一定犯罪之場合。使犯罪人本籍地之市町村。並其滯在地之市町村均納一個年之直接稅額罰金焉。然對於一人之犯罪罰數人。則爲背於一般之原則明矣。云云。

羅蘭卡克滿及國際法比較法制於雜誌評論普軍之權力濫用焉。

然柳天爾對於此事件。辯解之曰。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二節註

於一八七〇年之戰爭。

待敵地住民加於軍隊之侵害。以軍律之嚴峻。則爲正當。而又爲對於其

地其場合。屬於必要之事也。然於非常之場合。有評於必要以外。處以嚴重之罰者。是果爲事實耶。奈何猶有公平論者。羅蘭·阿克滿·馬爾
天斯·捕倫·秋利之異論及疑

難。亦可謂未得其當也。於多之場合。果欲達防止危險行爲之目的。則非宣告死刑以下。宜絕無其効。但於大抵之場合。不過止於宣告而實際之執行者少。又依於場合。則刑罰或損害賠償。有不得已及於市町村或家主。犯罪者所在
家屋所有者之事。其應於何時爲必要耶。則爲依住民之舉動。與因之所起。占領者之危難。可決之事實之問題也。而其標準。在必要之一點。果其必要爲市町村或家主之責任。則使之負此責任。自正當也。於一八七〇年之戰爭。使犯罪者之貫屬地及犯罪地之市町村。任賠償之責。違時則課以罰金。而出於緊急之必要者。固正當也。且寧爲企行脅嚇之手段。而出此策者。殆究無實行之事。打恩陸海戰規
提要善論之矣又況至同戰爭之末期。則已舍此等手段。而未用之矣。云云。

依如此反對之說者多。故於海牙平和會議。遂決廢之焉。然於本條之活用上。則大爲有心得之事也。即由德意志專門委員所私話於我陸軍專門委員者是也。依鳩瓦爾和夫大佐之意見。則由始初使全市町村負或之義務。(例如電線保護)於背之之場合。而罰全市町村。則非本條之違犯也。

(例) 際廿七八年之戰役。著者建議於我第二軍。謂課連座罰之事。不必躊躇也。此事當爲夜間求宿舍。入民屋。有殺害我之通譯之事而始起也。此時於我第二軍。因未有一定軍律執行之手續。由軍司令都下問處分方法於著者。而著者出如左之上申焉。

通譯官藤城龜彥加害處分按。

閱讀右一件書類事實之問題。全依而判明。對其處分方法案。近時交戰之實例。於此如場合。依軍律處死刑。而爲戒將來。有課罰金被告人所出之土地住

民一般之場合。要之處分方法。非僅罰被告本人。且須利用此場合。取向敵國人民中。豫爲警戒。不再出如此犯罪情事之方針。以此之目的。立案如左。

一作被告人之罪狀書。揭示於魏子窩市中。衆目注視之地。

一右罪狀書中。記入有將來再加危害於日本軍人軍屬者。非僅本人處嚴罰。且向其全市町村。加以嚴罰之旨事。

右一通之處分作成。得司令部可決焉。

於是下命令於兵站監。使公告犯罪人之罪狀於公衆。尙爲戒將來。使添左之諭示焉。

清國盛京省金州廳曲家溝

徐三（年五十一歲）

右兇犯於魏子窩明治廿七年十一月廿六日晚間。戕害通譯官藤城龜彥。本官一視同仁。嚴正爲心。認真訊鞠。細錄口供之後。罪跡顯著。故意害人。實屬可惡。比處死刑。以昭軍法。爾後有弄法者。罪不止兇身。該犯所住里閭。一概嚴辦。不貸比。

戶傳唱互相訓戒務無出兇犯最爲至要

明治廿七年十二月

我軍隊進入山東省時。以欲害軍用電信者過多。平均三日有一回切斷者。因於一月二十一日於榮城縣。二月二十五日於威海衛。各捕縛一人。處以死刑。並警告於此場合。若犯他日再出同樣罪時。則須合其住所里閭處重罰。雖然。里閭連座之事。不過僅脅告之耳。究未有一度實行焉。

(照參) 羅蘭卡克滿國際法及比較立法評論第二卷第六六六頁○捕倫秋利國際法第六〇〇節○俄國馬爾天斯國際法法譯第二卷二五九頁○僻烈戰規論第二卷第二三一頁及二三五頁○羅林克伊爾撒斯縣總督府行政論第八

八頁

第五十一條 凡取立金除高級司令官以責任下之命令書外不得徵收之

右取立金非務宜據現行之租稅賦課規則不可徵收之

凡對於取立金宜交付領收證於其納付者

本條以第四十九條付於一定之場合許取立金爲防濫用其權利而設者也。

○所謂高級司令官云者謂獨立在作戰團隊編制之上者也即以一軍作戰場合之軍司令官以一師團作戰場合之師團長以一混成旅團作戰場合之混成旅團長是也此點與後之所謂徵發權之行使者不同須注意。

○所謂以責任下之命令書云者謂於非常之場合決定命令取立金與否之權宜屬高級司令官於其以外者爲無命令之之權者之意味也而非必謂須以高級司令官之名命令取立金或委任其事務於下級司令官亦可也此之場合於下級司令官依上級司令官之命令宜明示命令

取立金之旨。焉爲明此等之關係。必須以書面命令之。不許以口頭命令取立金。

○所謂非務宜依現行之租稅賦課規則云者。謂依之則爲徵收者。並人民之利益也。其理由。則如於租稅部之所述。然以有務宜二字之故。非絕對之義務也。實際不由一般之地方徵取立金。或於占領富有府市時。有一時取立多額金圓者。

○所謂交付領收證云者。謂爲備後日補賠場合之憑證也。然非必由命令取立金之軍隊賠償之。賠償之事。一任於其本國政府。本國政府亦不必自賠償之。於和睦時。若幸得勝利。則可於軍費賠償額中扣除之。使敵國政府自爲賠償於其人民。

(例) 於一八七〇年戰爭。德意志軍。如前述取立多額之現金。仍於豫定和睦。及五十億佛郎償金之約成。人皆思殆將扣除此等之金額焉。然當議確定和約時。

德意志全權委員拒絕之。曰：卑士麥始欲要求六十億佛郎償金，以應有取立金之扣除額，乃減少之以五十億佛郎者也。是以法蘭西以一八七一年九月六日法律、一八七三年四月七日法律、一八七四年七月廿八日法律、一八七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一八七六年八月十六日法律，支出國庫金，使充爲占領軍，多被損失地方之賠償焉。吁！不幸者敗軍之國也。

(照參) 和斐斯國際法福士爾補註第一二三一節

○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謂於多數之國，命令取立金職權，專屬於最高等司令官。

第五十二條 現品之徵發及課役，若非爲占領軍之需要，則對於市町村或住民，不得要求之。徵發要相應於其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人民負與於爲敵對其本國作戰動作義務之性質者。

右徵發及課役，非有占領一局地司令官之許可者，則不得要求之。

現品之供給務宜以現金支拂之否則宜與以領收證證明之

在往時則以陷於我權力下之敵財產因之有爲我所自由處分之權利不認對於徵發之一制限以之爲歸於軍隊給需正當之一路焉近則如擊破倫之諸役課於侵占地內者除爲備將士衣食宿營之外不別講給需之策焉。

然自所有權之觀念發達致戰爭之範圍益分明緣敵者敵國家非敵臣民自此之思想普及而後而徵發之理論及實際一變焉從近世之思想始整備徵發之事務則起源在美國獨立戰爭之時即於遠去本營出戰他方兵士給養到底於軍隊輜重因難悉備使所在地住民出於補助之觀念而凡限於可徵發之物品之種類先發徵發狀對所收交付領收證禁關係吏員之非曲等大體之方針殆於此時而已一定也降而爲法國革命之戰爭以同樣之情事至使革命政府爲一定徵發之例規

一七九一年七月十一

日之法律。規定宿舍之義務。以翌年五月廿三日之法律。規定物品徵發焉。雖然於近時各國之方針。在務宜以兵站勤務。由後方送致給需爲主。而以徵發爲補充手段焉。即各國相競講究後方勤務之道。現則於法軍之入意大利。後又於征墨西哥之日。實行之。如英軍之入亞伯細尼時。全不依徵發。而軍隊之給需不缺。則英軍之所以爲名譽也。然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徵發事務之沿革。開一新面目焉。蓋軍隊運動之術。依電信鐵道之利用。而一變。今日欲即時集合數方之軍於一點。或使離散於數點之事。至神速也。是以必一一運送軍需。則到底及於難爲之形勢。又使兵士自行攜帶。則大有妨害其運動自由之不便。以故一旦至於開戰時。則以徵發爲主要之給需手段焉。

○所謂非爲占領軍需要云者。謂限定可得徵發之現品及勞力之種類者也。即謂進入敵地之軍隊。有徵發之權利。雖無異論。至此權利之性質。則有多少之異論。而果屬如何之物品可徵發。則以須依此性質之如何。

部之陸戰慣例。三四頁悉探此原則焉。多數之理論與少數之理論相違之處。專在於敵前之動作。即依多數之理論。則不可得利用休戰於敵前爲軍隊之防戰。由不利之地位轉移於有利之地位。而於少數之理論。及今日之實際。究屬可得爲之。唯不得因之而攻擊敵人。移於有利之地位耳。又依多數之理論。則爲攻城軍隊之砲擊。胸墻崩壞時。於敵軍尙屯砲綫內之間。不可得而修復之。或新起防禦之工事。然依柳天爾等之論旨。則以爲可得爲之。於今日之實際。不問明文之有無。而休戰期間。一般所宜禁止者。惟在殺傷敵兵。或擒捕敵兵。或新向敵進軍隊。或於前哨綫外行偵探。或新占據敵地方。或收得戰利品。或煽動人民等是也。反之爲繼續他日戰爭之目的。所施行於平時。所得爲者。則限於明文之所未禁者。固悉可得爲之也。募集新兵。訓練新兵。艤裝兵艦。製造兵器。派援軍。送糧食。由占領地引揚軍隊。於敵未侵入之地。

目的也。於徵發。就理論與實際。由來確定之一點。無他。即交戰者於窮乏之時。則有命令徵發。及執行之之權利是也。宿舍。屯所。並食物。被服。及運搬之方便。凡爲在敵地兵士之所不可缺者。而占領軍之備品。若告不足時。則不可不以占領土地現在所有之貯藏充之。而軍隊之給需。不得依賴被占領土地住民之善意。又不得重住民之權利。而不顧軍隊之飢寒。凡屬必要者。則應有要求之。或收用之之權利。亦無俟論已。是亦一由於戰爭之必要所起自然之結果耳。故占領軍於戰爭必要萬不得已之場合。有徵發其所必要之權。於此並不區別爲公有財產與私有財產。又不區別爲其土地之住民與爲外國人也。

訴願者英國政府却下之焉。

故於一八七〇年戰爭。雖有以德意志軍隊對法國在留之英國臣民所爲之徵發。爲不可而提起。

○所謂市町村或住民云者。謂徵發有二法。咸合公正之意味。即向市町村吏員命令之使便宜分課其住民義務之方法。與直接向住民發命令。

之方法。是也。

○所謂應其地方之資力云者。謂徵發之賦課務宜以比例其土地人民之資力爲徵發者之軍隊並人民之便宜爲欲達此之目的。宜就各市町村參照調查其從來國稅及地方稅之賦課稅額表。或於市町村使從來辦理收稅事務之吏員補助徵發事務之事爲一般所認之原則也。柳天爾論之曰。就徵發之額及範圍。則以應於欲命徵發之土地貧富而課之爲原則。雖然。此之原則亦於戰爭必要不得已之場合及往往因於戰爭所起特別切迫緊急之場合。宜許十分伸縮之自由。不可以法則而牽拘者。也是以關於徵發。無論於如何場合。不可踰越之最高限。不得豫一定之也。云云。

(參照)

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七節)○孤由下卷第一九一頁○
俄國馬爾天斯下卷百廿節○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六二頁於理論雖

無異論。於實際則謂必難依規則也。○國際法協會戰規提要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曰。現品供給（徵發）由一地方或一個人要求之。則須相當於被認於一般戰爭之必要。且須比例於其邦土之資力。

○所謂要不使人民負與於敵對其本國作戰動作之義務之性質者云者。謂例如禁爲燒拂敵兵營而徵發石油及徵發人夫使從事於武器輸送之類是也。

○所謂非有於占領一局地司令官之許可則不得行之云者。謂爲避事之流於違法濫權之規程也。一局地者謂比於一地方更狹隘之場所。例如一市町村是已。是故於一軍作戰之場合。不必定俟軍司令官之命令。凡於駐屯於其占領地內一局地之師團長。旅團長。聯隊長等。咸可得向其駐屯地命令之。於一八七〇年之戰爭。德意志軍於離於本隊之分隊司令官。除許徵發於其分隊場合之外。非將官或其代理者。則不得使行

重大之徵發焉。柳天爾論之曰。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七節於最近時戰規之進步。在將以此之條件。爲一般有效之準則。然如於臨時緊急之場合。則或使下級吏員行之。或於不得已之場合。以一人之獨斷命引渡必要物件之權利。亦不得不認之。而大概於綿密手續之履行。宜在戰爭中稍爲閑靜之時。非所可強於急激咄嗟之間也。云云。

(參)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七節○孤由下卷第一八九頁以下○俄國

馬爾天斯下卷第一一二節○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六二頁同說於柳天爾

○所謂宜務宜以現金給之。否則須與以領收證證明之。云者。謂徵發有現金徵發及證券徵發二法焉。蓋於一方認占領軍有徵發權利之理由。直爲於他之一方認其有賠償義務之理由也。何則。徵發之目的。在得軍隊需要之現物。非在收其價格故也。其在物品。以原來不可押收私有財

產之故。而其價格固自有以代價清償之之義務。理論如此。然實際於各軍隊。必不能盡備現金。縱令其有備。爲戰爭之混雜。亦未有可爲支給。猶豫之事。因而現今之戰。規歸於有可支給之現金。則支給之。若其不備。時則須交付以確實之領收證書。便他日之賠償焉。其於交付領收證書之場合。後日賠償之義務。不必限在徵發者。或依和睦條約。有可移其義務於被占領國者也。柳天爾曰。和爾琴安爾甫弟四卷第一一七節至最近時。以賠償或代價支給爲必要之問題。不更起。侵領者得於敵地自由爲徵發。即依戰爭被給養於戰爭之原則。以供占領軍之軍需。爲占領地之義務。故關於軍隊之給養。無論在往時交通之不便。曾無由本國送致。或依條約於敵地爲得之之備。及徵發物支給或賠償之事。而於拿破侖之戰爭最自由。無辨償而行徵發。概使占領地住民。備法軍之給需。蓋自此以後。從近世戰時公法之原則。基於保護私有財產之本旨。辨償徵發之論行。始於一七八五年。

普魯士及北亞美利加之條約。設種種之規定焉。然辨償非爲被認於一般之原則。而無辨償行徵發之權。於今日尙存爲權利。唯大有異於昔時。則在。以。由。本。國。備。十。分。運。送。之。方。便。焉。以。供。給。條。約。補。此。方。便。之。不。足。焉。然。尙。於。必。要。品。急。速。難。得。之。場。合。爲。起。於。自。然。之。軍。需。經。理。之。道。蓋。無。論。進。步。如。何。而。此。之。情。事。宜。不。可。已。也。際。此。情。事。而。行。徵。發。則。屬。自。然。之。勢。也。而。於。今。後。之。實。際。甚。爲。重。要。之。事。件。在。如。此。場。合。以。直。辨。償。現。金。或。交。付。領。收。證。書。爲。通。例。而。證。書。交。付。乃。於。軍。中。因。往。往。金。員。不。備。不。得。已。所。行。之。便。方。也。若。於。不。許。依。此。方。便。時。則。不。得。不。以。支。給。代。價。爲。徵。發。之。要。件。蓋。於。今。日。尙。多。行。證。書。交。付。之。事。加。之。一。時。集。合。數。多。之。軍。隊。有。切。急。物。品。之。必。要。未。遑。一。一。交。付。證。書。之。場。合。且。將。致。有。不。得。已。至。略。正。式。證。書。交。付。之。情。事。反。之。如。在。稍。涉。長。日。時。之。占。領。則。必。不。可。不。交。付。之。但。至。於。後。日。憑。證。書。支。正。金。之。義。務。果。在。何。人。則。宜。依。場。合。而。異。即。直。接。由。敵。

軍支給。與間接經其地方官府支給。則須於和睦時。依條約之所定。而結局。爲受徵發之人民。與其政府之行政上之問題也。云云。

(例) 依柳天爾則於普法戰爭。最初即頻行徵發之事焉。由德意志君主及將官發命令。使必須公平從事。交付證書。此固於法國之新聞雜誌。所贊稱也。而於一八七〇年十月中旬以後。悉以正金支給之。至兩國貨幣之兩釐價格。亦詳細計算焉。

(參照) 國際法協會提要第十六條。對於軍用徵收之金額或代價未濟之徵發物。宜交付領收證。爲確保遺漏此等領收證。須以適當之形式交付之。而豫一定手續。○美國陸戰例規第三十六條。○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七節。○孤由下卷第一九〇頁。○俄國馬爾天斯下卷第一二〇節。○據哈烈克則於際一八五六年之墨西哥戰爭。由合衆國陸軍尙書馬爾喜。訓令於各司令官。有徵發(一)相對賣買。(二)時價買上。(徵發者自評定價格。爲強迫買上之法。)(三)無代價收用之論焉。然若依各國實地之經驗。則以無代價徵發。非常買人民之恨動。則有以

暴力而拒抗者其結果因轉以賠償徵發爲利益。至今日則無主張無代價徵發者。(下卷第二二章第一七節)○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六二頁

茲對於此之全條。近時戰爭之實例。於一八七〇年戰爭德意志軍所行徵發之實況。可述已。

(例) 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一日普魯士之宣令曰。

指揮各軍團之將官。定關於認爲其軍隊給養必要之徵發。畫一之規程。爲易於交易。須一定普法兩國之兌換價格。無論有如何情事。除軍隊給需必要外。不可徵發。凡對於供提物。須交付公然之受領證。

由是觀之。普軍之主義。在遵奉關於現今公法所認之原則。明矣。然至於實際。此種命令之如何行之。亦是難事。以由所錄之實例。可知已。(下卷第二〇一頁以下及附錄)

普軍爲常卒日日所徵發。麪包爲七百克拉母。肉五百克拉母。牛酪二百五十克拉母。珈琲三千克拉母。煙草六十克拉母。又葉卷五本。葡萄酒半利脫。又麥酒一

利脫。又火酒十分之一利脫焉。然煙草及酒類。有以非居平所給於兵士。爲出於必要以外之議者。而柳天爾辯之。謂出師中。因須餘分之營養焉。（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七節第八註）

華士沙伊由之司令長官阿伊克得。付於自己之食料。發徵發狀如左。

余於本市司令部與市府間。就余之本市滯在中之食料。企歸於一致。因命以後和帖得佛蘭斯之主人。宜差出計算書於市長。其一部分則支給現金。對於殘額則交付證券。即每月於一日及十五日。宜使兩次差出計算書。（一八七〇年十月四日華士沙伊由市長宛）此之計算。四十日間達七千〇六佛郎。而評者非難其濫用勝者之權利焉。又於華士沙伊由臨時徵發物件中。有不可以軍隊之必要辯明之者。例如以一八七一年二月一日所發之徵發狀。如左。

於本市爲負傷者救恤。付於可催之演劇徵發左之數目。

一開場。定於二月五日。由本日至同日。宜日日供提演劇。劇場引幕裝飾之事。

一劇場。宜點瓦斯燈。

一於稽古中並開場當日宜備消防夫。豫防火災。但稽古每日自午後四時始。
(華士沙伊由市宛中尉某)

又或時徵發爲事務用之文具。又或時爲沙克斯太公徵發馬車用之馬匹。又或時爲普王維廉於宮城園內藉解滯陣之鬱。徵發可供垂釣池魚之餌料焉。

又同於華士沙伊由徵發可供使用於防守工事鐵線之石油。及可供家屋然燒用之石油。則戰規之所不許也。因而市長拉摩拒絕之。於一八七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市會。以一對於愛國之義。一對於國法之所禁。決議將來於凡徵發可供戰爭用之物件。一切不應之旨焉。

○於廿七八年日清戰役。日本徵發狀況。頗得世界之贊稱。著者曾記述所實驗。以示歐洲之學者如左。

野外要務令。凡有關於徵發之條項。皆可適用於敵地徵發者也。然唯止於示徵發命令職權之所在。應於如何之方法行徵發。則未規定焉。若依此之原則時。則徵發命令之權利。無論一師團。一旅團。一聯隊。一大隊。或一中隊。概於獨立戰鬥。

之場合。屬之於其司令官者也。若爲部隊非獨立戰鬥之場合。即與更大部隊之一部分。於同一部署戰鬥之場合。則僅此更大部隊司令官。有命令徵發之權。小部隊之指揮官。則未有之。雖比中隊更小一部隊之隊長。倘於獨立部署戰鬥時。則亦可得行命令徵發之事。如此。既明瞭徵發職權之所在。以防止可起於行使此權利上之濫用。則有一缺點。而此之缺點。由戰爭之始。直爲我軍所覺感。於是著者被命關於徵發方法規則之立案。著者限於當時情事之所許。十分參酌戰時之法規慣例。提出數條於軍司令部。審議之。遂以十月二十九日被採取爲第一軍徵發心得。如左。

第二軍徵發心得

第一條 凡徵發。依野外要務令規程行之外。爲供軍人軍屬各自單獨用者。不可行之。但依自由賣買法取得物件者。雖無妨。然決不可行強迫之事。

第二條 行徵發。宜限於軍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宿舍。勞役。及運輸通信之要具。

若依特別之必要。徵發前項外之物件時。須具申其理由於軍司令官。

第三條 徵發現金。限於行徵發場所。因所要之物件缺乏。將於他地方購買之場合。又因有特別情事。非直支給代價將歸於無執行現品徵發之途之場合。

凡於徵發現金之場合。要經軍司令官之許可。

第四條 於敵地占領之場合。爲充民政費用課租稅。並爲罰敵地住民之違令課罰金。則不依此法則之所限。

第五條 課敵地住民以運搬、築造、嚮導及其他之勞役。雖無妨。不可使役直接有關係於戰鬪之作業。

第六條 行徵發時。務宜以其土地之通貨。支給其代價貨銀。其金額。從所認爲相當者定之。不須得應於徵發人民之同意。

若土地之通貨欠乏時。則宜以銀一兩。換壹圓四拾錢之割合。支給日本貨幣。

第七條 於不能直支給貨銀代價之場合。則必須交換正式之徵發證票。

徵發證票。明記徵發命令官之官職氏名而捺印。宜記入見積徵發物件之品目數量。敵地通貨之代價。及年月日。而附以番號。

第八條 調製前條徵發證票之謄本。後須彙括之爲一。提出於軍司令部。

第九條 分配應徵發呈出物件之義務於敵地住民。務須比例其貧富之程度。爲此之目的。則務以使役從事於其地方收稅事務之敵國官吏之努力爲宜。

第十條 爲軍隊必需。欲行徵發。於住民逃走。未有受取代價或徵發證票人之場合。則假取用其物件。後如經其地方官吏。有請求者時。則於調查真偽之上。宜揭示交付相當代價若證票之旨。於適宜之場所。

此之規則。附錄如左徵發證券之書式。

徵發證票

品 第
目 號

數量

代金

右徵發代金。至告示之期日。宜交付於執此證票之人。

明治二十七年 月 日

徵發命令官

茲就行徵發之權。與日本軍一困難之情事。即往往當進軍之途。欲得軍隊給與必要之食品等。於其現物存在之所有主。因避兵難而離其場所。雖欲支給代價。而無請取人是也。第二軍始於花園口上陸之時。屢遭如此場合焉。而於如此之場合。乃先收用必要之現品。後爲欲使其所有者。知我軍之意思。特揭示之如左。本軍前來所需糧餉等。必論價交銀或發給憑據爲他日兌券現值沿途民人遁逃避竄。無由照發。日後經由地方官轉請估價照數分給彼此公道。決不侵民財爲此特示。

明治 年 月 日

大日本帝國軍

日本軍隊徵發事務之實蹟

徵發事務。於實際。以甚滿足之方法執行之焉。於第二軍。始終無一度徵發金圓之事。又於第一軍。亦未聞有徵發事。其他以租稅或罰金之名。由敵地住民徵收金錢之事。亦一度未有焉。又日本軍隊之舉動。最可賞歎者。則以由一般之原則。行現金支給徵發方法焉。於徵發心得。則於軍隊資金不足之場合。雖云許爲證券徵發之事。而實際第二軍之出戰中。不過僅發二枚證券耳。其他場合。皆以現金支給之。又其價格。咸照時價而支給金額。但生此實況之原因有二。一。如關於此事。或於他之諸事。務咸欲依文明戰規之事。二。不使以貪吝被知於世之清國住民。隱匿軍隊所需之物品。使樂於自進。而提供於我軍之事是也。如支那內地之住民。於戰時對占領軍隊之義務。全不知其爲何物。對於常懲自國政府官吏之徵收。慣於隱匿財產之人民。欲行徵發而有効。則須以據現金支給之法。爲必要事也。而徵發之事務。務宜使用其土地舊來之官吏執行之。非僅爲占領軍之大利益。又於受徵發之人民。亦甚收利益也。何則。以舊來之官吏。最練習。且最知輕減害其地方利益之方法。取出必要之物件故也。就中。比例各村各家之貧富。

定、負、擔、之、輕、重、尤、以、舊、有、官、吏、爲、最、宜、何、則、如、此、非、熟、達、於、其、土、地、舊、日、之、行、政、者、則、所、爲、必、不、能、適、當、故、也、然、於、日、清、戰、役、之、場、合、於、我、軍、未、至、之、前、地、方、官、等、因、早、逃、去、實、際、此、事、不、能、行、頗、爲、所、遺、憾、數、月、間、第、二、軍、司、令、部、之、所、在、地、於、金、州、城、內、之、官、吏、則、悉、逃、去、而、從、來、用、役、於、官、吏、下、者、有、商、人、之、團、體、其、商、人、多、留、於、城、內、我、軍、因、得、使、用、之、執、行、徵、發、事、之、務、事、此、之、團、體、稱、之、曰、公、議、局、以、豪、商、二、十、四、人、爲、委、員、專、爲、舊、清、國、官、廳、調、達、物、品、因、而、我、軍、利、用、此、舊、有、之、編、制、行、重、要、之、徵、發、事、務、大、收、利、益、焉、今、舉、其、一、例、則、當、第、一、師、團、使、一、部、隊、向、蓋、平、而、進、軍、也、有、急、速、調、製、綿、入、手、袋、一、萬、五、百、之、必、要、依、數、命、之、公、議、局、按、期、不、誤、呈、出、焉、

第二軍所行徵發事務中。有可記錄之價值者一焉。即於十二月下旬爲徵發向山東省進軍之荷車三百輛。添附屬之御夫及牛馬之一事是也。我軍占領地方之道路。際此期節。冰雪固結。因之凹凸加甚焉。於日本內地慣用之荷車。到底不適於使用。反之支那人之荷車。正爲使用於如此之道路而製造者。則最堅牢

也。此等之荷車一輛。混引繫牛馬。驢騾四頭或六頭。非熟於練習之支那人。則難馭之。以故車輛之外。尙要支那人之御者焉。乃依普通徵發之法。附憲兵及軍夫於公議局員。派遣於日本里數十里以內之村邑焉。然支那人於戰亂之際。恐此重要之物或被押收。而發見隱匿其車輛牛馬於山間及僻地之事。因而我軍於一方爲使士民獲安堵。約充足支給借用料。一日二圓五十錢。乃至五圓。於他之一方。爲嚴重之諭告。脅告其倘再有發覺隱匿之事者。將處以嚴罰。幸獲奏功效。數日間。得一百八十餘輛云。其諭告文如左。

照得我軍自入境以來。仁愛存心。撫循備至。爾四民人等。值此殘敗之餘。當必共慶更生。沐浴德化。奈現屆軍務繁興。凡載運軍裝糧餉。勢必須藉資民力。爲此派兵偕同公議局商人。前往傳諭爾四民人等。知悉凡有牛馬車輛之家。務須隨同我軍。載運糧餉。効力行間。爾車輛即盤旋於金州境界。決不用冲鋒行陣。致傷爾等車馬。爾等宜思我軍深仁厚澤。急思圖報。傳諭後。即將車輛據實聲報。刻速駕御到城。本行政廳必從豐的給車價草料。車夫優給飯錢。爾等其

各踊躍從事決不容藉詞推諉倘或實有車輛故事隱匿一經察覺定予嚴懲
本行政廳言出法隨爾四民等毋得視爲具文用心抗延自貽伊戚也切切特
示

○公定兩替割合之事

滿州本屬僻地。故住民稀見外國貨幣。不知日本貨幣。固自無論。即清國諸港。最
得信用之墨西哥銀。巨商之外。絕無知者。此事因大與我軍以不便。何則。我軍爲
支給一切徵發物件之代價。必要多額之支那貨幣。欲備置而或缺乏。則甚非
易事故也。因須開以日本貨幣。易與支那貨幣交易之道。最爲緊要。乃一試行其
方便。幸得好結果焉。即以權力公定清國貨幣與日本貨幣之兩替價格。揭示於
各地方。使人民周知之。以若以日本貨幣請受代價者。就我行政廳請求引換時。
則添書此之割合。揭示可得與清國貨幣引換之旨是也。即十一月十五日金州
城行政廳之公示。如左。

大日本帝國一等領事官金州行政廳知事荒川示 懋遷所以裕民生而貨

幣所以便懸遷也。茲以大日本國通寶價位比照清國銅錢開列於後，以示行情。但是冀以大日本國銀貨或銅貨換銀兩，若銅錢者隨時來稟請行政廳照市交給不錯。

大日本帝國通寶價位

- | | |
|--------|--------------|
| 一壹圓銀貨 | 換清國銅錢一千一百四十個 |
| 一五拾錢銀貨 | 以二個換壹圓以下換錢照前 |
| 一貳拾錢銀貨 | 以五個換壹圓 |
| 一拾錢銀貨 | 以十個換壹圓 |
| 一五錢銀貨 | 以二十個換壹圓 |
| 一五錢白銅貨 | 以二十個換壹圓 |
| 一貳錢銅貨 | 以五十個換壹圓 |
| 一壹錢銅貨 | 以百個換壹圓 |

如右揭示之後，第二軍由金櫃部，每三日派出吏員於行政廳，使從事於交換，爲

應支那人之求。使日本貨幣與支那貨幣及墨銀相引換。於是金州附近支那人終皆知日本貨幣之價格。後遂至日本紙幣亦流行焉。

於旅順口。則可供我軍需要之支那銅錢全缺乏。然此地之支那人。因喜受取我之銀貨。不喜受取我之銅錢。故買一錢二錢之物。立至不可不與以五錢十錢之銀貨形勢焉。爲我軍人軍屬之不便。甚不尠。於是同地之行政廳。乃以權力公定日本貨幣與支那銅錢之兩替價格。命令以日本貨幣。可爲買賣之本位焉。

○公定物品代價之事

彼狡滑貪慾之支那人。狃於我軍之公平仁愛。占領之餘。經數日後。甚至有欲營私利者。

彼等使我軍隊生活必要物品之代價。非常騰貴焉。於是我軍隊以權力公定物品相當之價格。對於要求於此之價格以上者。至不得已。脅迫以懲罰焉。是因對於支那人民貪利必要之處分也。余視之。則不爲戰規違反焉。

如上所述。公議局以商人二十四人爲局員。對於官廳。則爲代表其一般同業者

也。故金州城行政廳開設之後。直召喚同局員。使述關於物品買賣事之意見。命之評定物價焉。局員從命令。公平評定米麥豆豚肉鷄肉木炭等。以及凡日用品之賣價。加之日本軍隊。尙公平。重仁義。爲保護支那商民之恩者。特向之揭示以勿貪高價趣意之勸告文於市內焉。然進入於金州地方之日本兵士之數。日增加一日。依海陸之路。由支那之他部分。輸入物品之數。日減少一日。是因戰爭。海陸之途。多生障礙故也。於是僅以少量之蓄藏物品。不出數旬。有將歸賣盡之勢。物價日益騰貴。而公議局之告示不行。甚則有達平時二倍以上者。於是由行政廳出左之告諭。更見使戒商民貪慾之必要焉。

爲出示嚴切曉諭事。照得我軍自抵金州以來。在在以愛護人民爲心。毫無侵擾。所以切諭商民。設局供給我軍需用各物價值。祇應從公。決不宜漁利薰心。高抬時價。茲查得所賣貨物價值太昂。當此貨物短少之頃。自不能不價值稍高。然我軍如此保護爾等。豈無天良爲此。出示嚴切曉諭爾等商民人等。務期各發天良。從公論值酌量定價。勿使我軍退有後言。方屬允當。自示之後。如尙

照前誤抬高價定照我國法律究辨決不姑容爾商民人等其各凜遵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特示

爲此之揭示。日日命憲兵數名。出張於市場。使之監督買賣。因於一方戒支。那人。之不當於他之一方。制人夫等之不正。使雙方咸不得爲圓滑之買賣焉。

於旅順口亦當於金州城。以同樣之次第。使旅順市街之販賣物品者。受行政署之鑑札。諭告之以宜公平交易焉。然人民貪高價益甚。勤務於他方者。數日不能得美味。兵士人夫。至有雞一羽投一圓。卵一個投拾錢之形勢。於是於旅順口。亦爲於金州城。同樣以行政廳之權力。公定各種物品之代價。除由指定場所外。禁私販賣物品焉。

第五十三條 占領一地方之軍除屬於本來國有之現金基金有價證券兵器廠輸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凡可供作戰動作之國有動產外不得押收之

鐵道材料陸上電信電話在海上法規規定外之汽船其他之船舶兵器場其他一切之軍需品雖爲屬於會社若一個人者均屬有可供作戰動作之性質者然於平和回復之際則爲宜返還之及補償之者

本條以下規定占領軍對於在敵地所有財產之權利區別其可得爲戰利品者與否然者也。

在敵地之財產宜依其爲動產與不動產而區別之。又宜依可得供戰爭之用與否者而區別之。

本條第一項對於官有動產且可專供戰爭之用者之規則也。官有動產屬於左之諸項者則可得押收之爲戰利品。

○現金。

○所謂基金云者謂例如官有工作所之營業基金有不存現金附於銀行保管者宜引出而押收之。

○所謂有價證券云者。謂如政府所有之株券也。

○所謂兵器廠云者。謂製造兵器之所也。

○所謂輸送材料云者。謂如輜重重要具中之舟車。勿論。雖牛馬亦含蓄之焉。

○倉庫。即集積所。

○糧秣。

○所謂其他。凡可得供作戰動作之國有財產云者。此一句最爲重要。緣從來戰爭之慣例。凡以屬於國有之動產。概作直接或間接組織敵之戰鬥力者。看做之捕獲之爲正當也。然本條於一般官有動產中。特限於可得供作戰動作者。認有捕獲之權利。其他則禁止不得押收之。也是表面上雖如大加改革。至於實際之活用。大抵凡動產以皆可以作直接或間接供作戰用視之之故。亦爲無大變更者。但爲宗教慈善教育技藝及

學術所設之營造物。僅爲附屬之官有動產耳。依第五十六條。被除外於絕對者也。

(照參)

學者之中。柳天爾取此見解焉。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五節。○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亦謂官有動產。可直得爲勝者之所領得也。唯須除文明之要具耳。

本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民有動產不動產。且可供戰時用之財產也。就處分之特舉左之種類焉。

○所謂鐵道材料云者。謂運轉材料。即指列車。而軌道及停車場。不包合之。

○所謂陸上電信云者。謂特云陸上電信者。爲與海底電信有區別也。海底線陸揚機關。亦除之焉。緣此等皆屬於海上法之關係故耳。

○所謂在海上法規定外之蒸氣船舶云者。謂除在海上者之義也。凡

爲敵之船舶。不問官有民有。咸捕獲之。爲海上法之原則。而所謂在此之規定外云者。謂不可航入於湖水及大洋。用於川河中之汽船等也。

○所謂其他一切之軍需品云者。謂兵器彈葯野營用具等。而糧食乃特當軍需之用者。則自亦包含之。

○所謂雖爲屬於會社若一個人均屬有可供作戰動作之性質者云者。謂若爲官有者。則依第一項爲絕對可押收者也。然於其爲私有財產之場合。但使明白其爲有裨益於敵之戰鬥力者。亦可得於占領軍處分之義也。雖然。付於其處分的方法。不得謂一切概可押收也。倘於曖昧之時。是大爲情事之所存。於海牙平和會議。由比利時全權伯拉爾氏。以元來民有財產。宜措於戰爭範圍以外者。因而宜單行差押。禁行押收之議論出焉。雖然是與實戰場合之慣例。大相違。由一八七四年比律悉宣言案。以更加一層束縛占領者之自由之故。乃大起異論。雖付託起草委員。

使取調停之道。然亦無成功。若欲規定於精密。殆將有不得一致之虞焉。故唯謂屬於有可供軍用之性質者。而避言差押或押收者也。於實際則押收無妨。

○所謂平和回復之際。宜返還之及補償之云者。此之一項。於一八七四年之宣言案。則僅爲係於鐵道材料。電信。電話。船舶者也。而本條則改係於本條第二項全部之文法。其意味唯在可得返還者。則宜返還之。或宜補償其損害之義。解之可矣。何則。以比一八七四年之原案。更大加制限。則非出於會議之同意故也。損害補償之義。非必爲占領者之負擔。占領者若得勝利時。則即成爲被占領者之負擔。柳天爾曰。屬於非戰鬥者之一個人。或會社所有之兵器馬匹軍需品。若押收之時。則以交付確實領收證。爲方今之慣例。但非必謂由押收之軍隊。有賠償之義務。後日生此之義務與否。宜依戰爭終了。和約成時之成行如何耳。雖然。於被押收之

本人宜有要求備後日之證之權利。則自無俟論也。

至於使用之目的。特無關係於戰爭之常用物件。爲供侵入軍隊之需用。由土地人民收用者。則非押收。乃徵發也。

(充補) 運輸交通機關之使用及監督權

在占領地內之運輸機關。即關於鐵道汽船等。本條僅設關於差押之或押收之之權利制限之一言。不及於於占領軍使用之或監督其運輸交通之事。故於此有宜補充之之必要。

爲收益之設營。就中鐵道處理之權利。於二重要之關係。宜移於占領者。即收用此等設營之事。及依之而指揮監督交通之事。是也。

第一關於利用之點。則鐵道以於戰爭爲有重大關係者之故。於占領者。不問官有私有。咸有收用之權利。既如前述。就中官有鐵道。則押收收入權。(並現在金) 可得以之充其支出事。至於民有鐵道。則唯有

收用之權利耳。而無押取收入權及現在金之權利。而賠償義務之有無亦久屬於一問題。以本條則一定有其義務焉。

(註) 由作戰之必要上。在破壞敵國之鐵道。電信。電話。固屬交戰軍之權利。無問官有民有也。唯於戰爭終止時。宜務以速復其舊狀之方法復之。至所破壞雖爲民有者。亦無賠償之義務。如前述。

第二就指揮監督鐵道交通之事。則於占領者有絕對且無條件主理鐵道交通之權利。並無分其軌道及運轉物材料之屬於敵國政府或臣民之所有與屬於中立者之所有也。電信及電話之交通宜與鐵道依同一之原則。即此等於占領者亦有收用之全權。兼有監督其音信而制限之之權利。然如於萬國線。則以關係於中立國平和交通之故。其音信監督不可不於由戰爭必要所起之範圍內定之。

(例) 於法蘭西。則鐵道之敷設地。屬國有。軌道運轉材料及停車場。屬私立會社。

一八七〇年德意志軍收用東部鐵道、北部鐵道、疇爾良鐵道及巴里昂昂馬耳塞鐵道。並以至戰後返還收益之條件。差押其收入權焉。因之至和睦時以之爲追加條約之一。置混成委員。使清算收用鐵道之收支焉。（和斐斯福士爾第一一八五節一一八六節）

（照參） 國際法協會提要第五十五條。運輸之方便。（鐵道及其列車、船舶等）電信、兵器及軍需品、倉庫。不拘屬於一個人或會社之所有。咸可得略取之。然至於和約成時。務宜返還之。且不可不使負其所有主損失之賠償。○柳天爾（和爾琴妥爾甫第四卷第一一五節）○孤由上卷第一五四節○俄國馬爾大斯謂凡可供戰爭用之私有財產。可得一時差押或使用之。於戰爭終了之後。可還付者。則還付之。凡由其處分所生之損害。宜取補償之意見焉。（下卷第五一四頁）○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五九頁。則取使被占領國政府。補償損害之主義焉。

（註） 若押收民有之武器時。則應付如何之處分。亦有種種之議論。如第四十六

條所述焉。

第五十四條

由中立國來之鐵道材料不問爲該國之國有與會社或

個人之所有務宜速還送之

本條規定對於大陸諸國中立國之列車往來於交戰國內之場合之處分者。而於海牙平和會議。依比利時全權伯拉爾與盧森堡全權安伊振所提議而新加者也。安伊振曰。如盧森堡以位於普法之間。原屬於內國鐵道之車輛。出而在外國者。日不下二千。若此等之車輛。倘爲交戰者之使用。則我國鐵道之事業。宜生大故障焉。云云。而伯拉爾雖主張加於交戰者。不得使用之。一句。然起草委員。不採其議。僅對於前條之除外例。止於禁押收。以務宜速還送之。一句。限無違礙於戰爭。速返送於中立國。爲交戰國之義務焉。因而例之。則如我軍於占領滿洲之場合。爲中立國之清國車輛。假定有來入於俄國東清鐵道線路者。則占領軍一時

使用之。非必戰規之所禁。唯未有抑留之至戰爭終了之權利耳。

第五十五條 占領者之國爲屬於敵國國有存在其占領地內之公有

建物不動產森林農作地之管理者且不過爲其用益權者之心得者

保護此等財產之基本不可不依用益權之規則管理之

本條規定。占領者對於在占領地內之不動產。及附着於不動產之財產之權利者也。

○所謂公之建物云者。謂官廳之建物。如官舍之類是也。不包含君主及皇族之邸宅。不動產專以土地爲主也。

元來不動產（土地）及附着之物件。即如建造物。森林。農作地。不問公有與民有。咸難持行於他地者也。故押取爲戰利品。固自難爲之事也。且由法律之理論。則不動產。雖曰於占領中。爲附着於被占領者之主權。於和睦條約。仍將移轉主權。決無爲占領者之所有事。然於其所在。以之供占

領者用。則爲所得爲也。故宜限於屬公有者許之也。然於既爲歸占領者之國之所有物之供用。與尙非爲自己所有物之供用之間。有區別。例如土地家屋。若既歸於占領者之所有。則却賣之。而使用其代金。亦自由之事也。反之。若所有權尙未移於占領者。則占領者唯可使用其土地家屋之現形。或僅於占領期間。止於賃貸而收其利益耳。而本條之所規定。即此之關係也。

○所謂爲管理者。且不過爲其用益權者之心得者云者。謂占領者非眞所有者。唯在管理他人。即屬於被占領國所有之建物。土地。森林。農作地等之地位耳。故不過如民法所謂有用益權之心得之意也。所謂用益權云者。謂使用他人所有物。而收其利益之權利也。例如寺院之住職。非其寺院之所有者。而住職之間。有使用之。而自由處分其收益之權利。是亦一種之用益權也。而占領者之地位。殆適與之相同焉。

○所謂保護此等財產之基本不可不依用益權之規則管理之云者。謂爲用益權者。有維持保存其所占有財產本體之義務也。例如寺院之住職。有修繕其寺院之義務。然則占領者亦應有講究維持其所占有之官舍森林等方法之義務。例如就關於森林言之。則伐採其樹木。供兵營之用材。雖可自由。然須一切注意。守合於營林之道之方法。而不爲濫伐。

(例) 關於森林。於一八七〇年戰爭。德意志人誤其處置。遂遺德意志恥辱於歷史焉。此年十月。德意志軍於母址及爾得二縣。竄却官有檜木一萬五千本。一本三打列爾。於伯林某銀行。以十一月八日。由銀行賣於滿哈伊母之商人莫爾及哈斯焉。莫爾及哈斯。伐採過半之後。其利權以一本四十佛郎之割合。賣於法國蘭喜之商人哈斐脫。哈斐脫支給手付金一五〇、〇〇〇佛郎。而三〇〇、〇〇〇佛郎。則交付證書焉。至於平和。和陸條約之議定書。不認占領中普國武官所爲關於占領地內之森林契約爲有效。又因之於法國政府。對於三〇〇、〇〇〇

○佛郎之請求拒給付。轉請求手附金之返還焉。其理由在以莫爾及哈斯賣却非屬於自己權利之物而契約爲無效故也。莫爾及哈斯則請願干涉於普國政府。政府付之於不理。乃出訴於蘭喜裁判所。蘭喜裁判所引證一八七二年八月三日德意志國法學者捕倫秋利黑天爾之說。判決此契約爲無効焉。（孤由下卷第八一頁以下）

(一) 註 用益權者有將其財產（例如農作地）更貸與於他人而收租銀之權利。雖然其期限不得及於占領之期限以上。

(二) 註 本條乃適用於處分占領地之土地森林家屋等財產之場合者。如爲戰爭之目的。破壞之或收用之之場合。則全屬於別論。而此之場合。固自無守爲用益權者規則之義務。於第二十三條之七項所謂爲戰爭萬不得已之場合云云。可見矣。但須具有十分之理由耳。

(參照) 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曰。國有不動產。在今日既非戰利品。然使用之若或爲戰爭利益所必要之時。則可得破壞之。若一時管理之。於法蘭西第一

帝國之戰爭。破崙於戰爭未止之時。既自由處分敵之國有動產。王料地宮。城。鑛山製鹽所等。而屢有贈與於其將帥及外交官之事實。於今日國際法上之觀念則。以如此取得法。爲非正當。必於戰爭終了。以締結於勝者與敗者間之正式條約。始爲有效者也。

占領軍之軍事行政官。唯爲一時之用益權者也。故於無目的之損害。宜避之。無有賣讓與之權事。中畧該行政者。自由處分在敵國之鐵道及電信。唯有使用權耳。至其材料。則俟戰爭終了。不可不返還之。彼等於管理國有森林。雖無必被束縛於敵林務官之營林法。要亦不可以濫伐而害山林。况盡伐之之事乎。第

五八頁

第五十六條 市町村之財產並爲宗教慈善教育技藝及學術而設之營造物所屬之財產。雖屬於國有者。宜與私有財產同樣處理之。

凡這般之營造物。歷史上之紀念建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禁

故意押收或破壞或毀損之事犯者宜訴追之

○所謂市町村之財產雖屬於國有者云云。此乃係文法也。謂即如日本爲在布自治制之國。則市町村爲法人。其財產屬私有。雖無俟論。而在未布自治制之國。即如俄羅斯。法蘭西。則市町村爲官治。其共有財產。乃官有財產也。於如此之場合。尙應與私有財產以同樣之處理之義也。

○所謂爲宗教慈善教育技藝及學術而設之營造物所屬之財產云者。謂附屬於寺院教會養育院孤兒院學校美術館博物館等之財產也。以此等雖亦有官有與民有宜一切與私有財產同樣處理之義也。

○所謂宜與私有財產同樣處理之云者。謂付於普通難供戰爭用之物件。則宜依第四十六條私有財產不得沒收之。觀限於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者。(鐵道材料。陸上電信。電話。在海上法規定外之汽船船舶。兵器廠。其他一切之軍需品)可得差押或押收之。又對於不動產及其附着物。

則爲不得行用益權者。但爲戰鬪不得已而處分之場合。則屬於別論。而第二十三條之(七)項。謂限於爲戰爭萬不得已之場合。可得破壞之。或收用之也。

○所謂禁故意押收或破壞或毀損之事犯者。宜訴追之云者。謂禁加損害於戰爭不得已之必要外之事也。宜訴追之云者。謂宜處法如此之犯者也。

歷史上之紀念建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等。非僅屬戰爭之範圍外。又由博愛之原則。有宜避無用損壞之義務。即顯然爲學術技藝紀念信教仁恤而存者。則於此之目的。爲非可供戰爭之用者。甚明瞭也。而其效用關係於人類全體之文化。現在不拘爲一國之國有財產。由一方觀之。則固爲人類全體之共有物也。故爲一國之爭鬪。則不許危害及之焉。雖然博愛之主義。因不可勝戰爭之大旨。戰爭必要所起之損壞。收用固

自宜爲勝者之權內也。故於砲擊之條。既述此之戰規矣。茲更反覆詳之焉。

寺社病院學校等。非必盡國有財產。或者爲府縣郡市町村之公有。又有爲人民之私有也。果然。則民有財產。宜在加害之外。固無俟論。其於爲國有財產之場合。亦限於不供其國之軍用者。以不加以不必要之損害爲正法。但雖禁無用之損害。如因占領軍之必要。則一時使用之無妨。例如使用學校爲兵士之宿舍。使用寺社爲負傷兵士之看護。使用博物館爲兵庫之類是也。

古跡紀念物。博物館。圖書館。學校。寺社。病院。爲戰爭之必要。雖一旦損壞之。非無再建之道。至古跡紀念物。博物館。圖書館之類。則一朝被滅毀。即不可再企回復矣。以其爲人類永世之損失。而加保護之度。須格外一番注意也。於一八七〇年之戰爭。德意志軍爲燒斯拉斯堡之文庫。大起

世界物議焉。但此等之物件。亦非謂絕對不可以損壞。然若損壞之。則須有十分關一軍勝敗之理由。倘稍有失檢。則遺污名於千載。即不可不受非難於天下文明之歷史矣。孤由下卷第一三二頁又如此之物件。以關係於國民之名譽者大。若損壞之。則增其激憤。轉加其抵抗之強勢。不可不一深思也。

(例) 一八一四年英美戰爭。對於英軍燒打華盛頓府之政堂。馬肯得喜於英國下院。爲非難之演說焉。(和威頓第一卷第一二頁)

○加爾阿於一八六〇年之清國征伐。非難聯合軍之燒打圓明園焉。(加爾阿第一九二七節)

○一八四九年法軍之將侵領羅馬時。法將吳其那特命砲術士。禁砲擊舊跡。存在之近傍。不顧或妨交戰上之不利焉。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普軍爲完全保護華士沙伊由宮殿之古畫名器。及保護散塞眠及塞烏爾之博物館。爲各國所贊稱焉。

至紀念物。稍有應加考慮者。即紀念牌。多有出於傳昔日之勝利於後世。而鼓舞士氣之目的者也。例如德意志政府。以由法軍捕獲之銃砲。造紀念牌。建於伯林公園。及來因河岸之場合是已。如此等。實以出於兵戰上之目的者也。而前日之敗者。若得勝利時。則損壞之。以挫敵之銳氣。雪昔日之污名。非可深咎也。雖然。於此之場合。亦有勉於保存之之美談焉。

(例) 一八一五年普軍之入法境也。不忍見拿破崙帝曾由普軍掠奪之銅砲。建立瓦特母之像。和睦時。欲請求除之。然惠靈吞不許焉。

○意大利之米蘭府。有奧帝佛蘭約色夫之與拿破崙爲城下盟之紀念碑。後於佛蘭約色夫帝征意大利之日。雖見此碑。不損壞之。唯使於其傍。加拿破崙帝辭帝位於豐坦尼伯留之一像。人皆稱其大度焉。蓋紀念碑。爲歷史之共有物。非一人之所可私也。(孤由下卷第二三六頁)

(補)

占領地官吏使用之問題

當占領地布行政務。宜以使用其土地在來之官吏爲彼我之利益。乃於既往戰爭所得之實驗也。因而比律悉之宣言案。則於第四條有左之明文焉。

各級之官吏役員。依占領者之諭告。止於其職者。宜受占領者之保護。此等官吏。非背其所自承認之義務。則不免黜之。又不付於懲戒之處分。非有叛逆。則無付於裁判之事。

然於海牙平和會議。以此條反於忠君愛國之義。故依以國際條約。不可公認之之理由。而削除焉。於是占領軍之有使用占領地舊來官吏之權利與否。則爲一問題也。而生須以慣例與理論決定之之必要焉。

在理論。則柳天爾之說最確實。曰。受占領土地之官吏。有應留其職之義務與否。及占領者。有應許彼等自行留職之義務與否。爲一疑問。而有種種解釋。就第二之點。則占領者。不得不答以有自由中止其國家或自治

體之吏員職務之權。國際法協會提要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取此之正論焉。然於此律悉宣言第四條。則限於職務中止。在有或過失之場合焉。所以宜

取此之主義者。無他。占領者就官職。雖有繼續其從來計畫之義務。從而

使中止職務之官吏。亦不得不與以俸給。至爲一時使用其主權。認爲危

險之官吏。尙謂不可不使留其職。則於理爲不當故也。就中裁判官。除緊急場合之外。非可罷其職。而任

用他人。但從來之裁判官。拒行其職務時。則可由占領者任命他人。使繼續司法事務之必要。反之。至占領者於官吏有反其意而強

制留職之權利與否。則通例作無此權利解釋之矣。宣言第四條。提要第四十五條。此之問

題。雖大爲議論之所存。至關於在顯要地位之政務官。則實際上。究無其

必要。何則。在此等之地位者。於普法戰爭。則當占領之前。宜被召還於本

國政府。假令未被召還。占領者亦以於其意不欲留職之官吏。使行行政

爲不利。宜速罷免之故也。若實際有此問題之起時。則以對於政務官。不

可強迫留職爲通例。何則。以在如此之人員。責任重大。宜易生難於調停

義務之衝突故也。反之。非政務官。即就純粹之事務官。自治體之吏員。稅

關吏收稅役及一般下級之官吏。則爲從占領者之便宜。不得不認有脅迫使留職之權利。

宣言第四條、於提要第四十五條、則於止職務與否之場合、隨官吏之任意焉。

何則以從來之官吏留其

職。則爲占領地之利益。否則於行政宜來非常之不便。且在此種類之官吏。則以與政務官異。而占領地之住民。對於占領者爲盡服從之義務。可少來衝突故也。又於緊急之場合。全無爲官吏之事。從而有強制比於官吏。少職務執行義務之人民。使爲行政而服務之事。就中於地方行政。則此制最爲必要焉。

提要第四十六條

不問出自本意。與出於脅迫留職之官吏。不可不從占領軍之指揮監督。準其命令所變更而行執務。唯無被命於敵對其本國及本國政府之行為耳。

又占領者。於留職者之上級及同列。可得任用占領者之本國人爲知事、警察官及屬官之事。

留職者若利用其職權爲軍中之叛逆時宜依軍律而處罰。若犯職務上之罪時則宜問其罪。其他之過失則處以懲戒。仍同於平時。宣言第四條、提要第四十五條、至於無過失之間則宜受占領者充分之保護。固自無俟論矣。同上

(例) 於普法戰爭法國府縣長官因引舉或辭職。普軍悉罷免之。而任命普人焉。於一八七一年一月二日之法國北部政府公報。多載任命之辭令。然法之地方長官於引舉之際。整頓公文書類而引繼之。普軍強迫區戶長以下使留任。行收稅、公報、交通郵、便等之事務焉。

○於廿七八年日清戰役。清國官吏乃以先於人民而逃走之故。不能任用之。於是只得由人民中選拔最有名望者。以委員或顧問之名。使之辦理諸務焉。如於金州城內分四區。各區置委員一名。別置委員長二名。爲全市事務之委任。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左之告示焉。

現以城內分爲四區。東大街至東北街一帶地方爲第一區。南大街至東南街

爲第二區西大街至西南街爲第三區北大街至西北街爲第四區選舉公正商人四名爲四區委員飭劉際周管理第一區事務干沛霖管理第二區事務董建坪管理第三區事務隋俊良管理第四區事務凡各區事宜分段管理各有專責務期悉臻充當另委紳士貴齋卿邱宜祥爲四區委員長所有地方政務督率辦理以專責成如有事關地方利弊准其地方人民先向該委員等申明轉稟以便採擇施行必令民安樂業

又於村邑爲置村長。二月一日發左之告示焉。

日本帝國欽命陸軍少將金州城行政廳長官茨木示 爲通行遵照事照得我軍入境以來仁愛存心撫循備至已爲爾人民等所深知惟勤求民瘼首在得人祇應急圖補救前以金州城內分爲四區選擇公正商人四名爲四區委員所在地方政務督率辦理以專責成現擬於各村亦選名望素著者爲民村長凡地方事宜分段管理各有專責如有事關村內利弊准其地方人民先向該村長申明轉稟採擇施行爾人民等務於數日內舉正副村長共二名暨將

各村內戶數人口地畝冊赴本行政廳一併稟明自此城鄉聲氣相通不致有壅蔽之虞必令民安樂業爲此出示曉諭四鄉人民知悉自示之後其各遵照毋違特示

右諭通悉

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一日示

○同時制定鄉村管理規則。布告之如左。

日本帝國欽命陸軍少將金州城行政廳長官茨木曰 爲急設鄉村正副村長以資治理事照得地面遼闊必須得人而理現擬四鄉分設正副村長以期分段管理事有專責聊可爲本行政廳兼聽並治之一助也所服分管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條 各鄉村宜分設村長副村長各一名

第二條 各鄉村人民須將現住該村素孚民望之紳耆公同首舉爲村長副村長赴該管行政署報名以便詳知行政廳驗明承充如人口未滿五

十之鄉村亦可與附近鄉村合爲一處或照從前境界酌定

第三條 各鄉村長副村長承充後須將行政廳或行政署所發諭令施行

於各該村內並代各村人民出頭應答該管官廳諮詢事件暨隨時察詢

各鄉村利弊以憑公同稟廳核辦並着該村長查看各鄉村營造物件

第四條 如遇日本帝國軍隊各部團隊長傳諭辦理軍需等事該村長在

各鄉村助理施行不得違誤

第五條 四鄉村長所辦公事費用須報明行政廳長官隨時查核實數發

給

右諭通悉

明治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示

○國際法協會提要第四十五條。各種文官。承諾引續執行其職務者。宜受占領者之保護。

無論何時。可得罷免彼等。彼等亦無論何時。可得辭職。

彼等以其自由意思。背承諾之義務時。唯宜付之於懲戒之處分者也。於彼等如或賣敵之信任時。即如有內應本國政府謀陷占領者之事。應於必要。雖加如何之處罰。亦可。

同第四十六條。於緊急之場合。占領者。得命占領地住民。使補助地方行政之事務。

○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一八節）本文。其意譯也。○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六五頁。亦與柳天爾取同主義。○俄國馬爾天斯下卷第一一八節

第四部 拘置於中立國內之交戰者及救護之傷者

此之一部。舉關於陸戰應守之局外中立規則中。有特別之情事者也。然中立者所應守。非僅在此等可知。凡中立國於鄰國有戰爭之場合。無論於交戰者何一方。不許於自國版圖內。爲其交戰之目的。有使用之之權。

利。若假其便宜於一方。則他之一方。應直至以其中立國。亦同爲敵看做之。故於大陸國境相接之場合。中立國。亦出軍隊於國境。而防止交戰軍隊。或兵士之侵入焉。然可爲俘虜之交戰者。逃而入於中立國。及病者。傷者。被護送。而取途於中立國者。以不再從事於交戰。及不能再從事於交戰者之故。此等雖被入。要不可與援其一方之交戰者。同一視之也。且取於反對一方之交戰者。亦利益也。何則。免自監守其俘虜之義務。及救護病者。傷者之責任故也。而又取於其本人。亦幸福也。是即所以有以下之四條也。

第五十七條 收容屬於交戰軍之軍隊於其版圖內之中立國務留置之於距戰場遠隔之地

中立國於此等軍隊可得監守於陣營內。又可得幽閉於城寨。若特爲設備之場所。

使將校宣誓以無許可不出於中立國版圖外之旨而解放與否則爲中立國之所決

○所謂收容屬於交戰軍之軍隊於其版圖內之中立國云者謂中立國不可使交戰軍隊通過其國境內又不可使於其國境內爲根據地而爲戰鬪之準備然爲避全軍爲俘虜以再不從事於戰鬪之決心而投中立國內者則收容之無妨唯須依本條之規定即中立國依博愛主義有給之以庇隱所之權利且對之有使其軍隊或兵士不再加入於交戰之義務若不全此之義務如休息之後有再出於戰場之事則中立國土應忽變爲交戰地域因而中立國爲防止此難非僅宜收遁入兵士之武器而命之靜肅並可或對之行畫地拘留之權即謂禁不許出一定之區劃以外也(法語 Interner)畫地拘留非擒囚也唯屬政治上之保安策耳

○所謂務宜留置於遠隔戰場之地而以之爲義務者無他以若近戰地

則時或脫出而加於戰鬪亦爲所難計故也是即與反對一方之交戰者將立於危險之地位矣。

○所謂監守此等軍隊於陣營內云云者謂畫地拘留爲普通之手續萬一有脫出之危險則可得取本項之手段也。

○所謂使將校宣誓無許可不出於中立國版圖以外云云者謂限於將校若爲此之宣誓時全不加何等之束縛而使之起居自由是出於中立國之隨意非必不可不然也。

(例) 一八四九年匈牙利獨立戰爭因俄國援奧大利獨立軍無利故匈牙利及堡蘭敗兵之求庇隱於土耳其者多時奧大利及俄羅斯政府向土耳其請求遞入兵士爲罪人引渡然土耳其不應之收其兵器扣留之於內地其或者遺遁於英吉利焉。

○於普法戰爭九月二日悉塘一敗之後數千法兵遁入比利時焉又翌年一月

包伯京所率之八萬兵。誤依休戰之誤報。爲普將滿得伊儼等斷其道。遂投於瑞西。乃得免殺傷捕擒焉。而比利時與瑞西亦善全中立之義務。卽收法兵之兵器。抑留於內地。禁直接歸法國。又禁間接迴於他國而歸國。唯將校於宣誓之上。稍許自由運動云。此時有脫德意志囚禁。入比利時而被拘禁之將校一名。對於比律悉裁判所。起不法監禁之訴焉。然裁判所以其爲對於出自政府高等政略之處分。無裁判管轄之權能。不受理之。瑞西政府使伯爾阿格將軍。代包伯京指揮遁入軍隊。與克蘭卡結契約。大砲兵器葯彈悉引上之。於瑞西政府戰止之後。由法蘭西定遁入兵士所支給之食料。而返却之。馬匹則直行賣却。供食料之費用焉。

○同際於普法戰爭。與比利時及瑞西同樣爲各國聯合擔保之永久中立國之盧森堡。蹈失策焉。即麥都陷落之後。有數多之法國將校及兵士。經過盧森堡而歸國。而法國代理公使公然設出張所於停車場。爲歸國兵士之赴於北軍者。支給旅費焉。因而卑士麥以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三日。與盧森堡爲嚴重之談判。咎

其默許法兵通過。爲中立違反。同日并回達同盟諸軍。通告以今後德意志軍隊無尊敬盧森堡中立必要之旨焉。盧森堡政府以十二月十四日之公文辯解其事實。因而普軍於實際乃未實行三日之回達焉。

(一)註 遁入中立國內之軍隊。若持來敵兵俘虜時。則中立國直解放之。使爲自由之人。或保管之。至戰爭終了。全屬其自由也。一八七一年。瑞西直解放包伯京將軍所携來之德意志人之俘虜焉。(孤由下卷第二七五頁腳注)

(二)註 中立國付於遁入其國內之軍隊留置條件。與其軍隊之指揮官結約束時。則不可不直以之通告於反對一方之軍隊。(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七〇頁)

(照參) 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四二節○俄國馬爾天斯下卷第一三三

三節○孤由下卷第二七五頁○普魯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七〇頁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之條約時則中立國給與食料被服於其留置之人員宜與以準人情認爲必要之救助

爲留置所生之費用平和回復之際宜被償却

○所謂準人情認爲必要云者謂爲普通人間之必要也爲此等所需之費用於平和回復之後由其軍隊之本國有辨償於中立國之義務

(參照) 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下卷第一四二節○孤由下卷二七六頁○普魯

士參謀本部陸戰慣例第七〇頁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於屬於交戰軍之傷者及病者可得許通過其版

圖內但輸送之之列車宜以不搭載戰鬥人員及材料爲條件於如斯場合則中立國因之爲實施必要之保安及監督之處置者

依前記之條件甲交戰國若伴來屬乙交戰國之傷者及病者於中立國版圖內時中立國宜監守之使不能再與於作戰動作之事對於受由甲交戰國所依賴之傷者及病者亦宜有同一之義務

本條適用於交戰軍經由中立國內護送病者傷者於其本國之場合者

也。關於此事。所以要特別之規定者。無他。於茲有二原則相衝突。果就是從。因不判然。即於一方之病者傷者。依日內瓦條約。本來無關係於戰鬥。且向之不可爲殺傷捕獲之行爲者。雖使通過中立國內。似無害於其中立。又於他之一方。護送患者。則屬一種之戰鬥行爲。若於一方交戰者。取途中立國而護送之時。則兵站線路。得爲交戰軍隊加十分之使用焉。故假途之。即爲與便宜之事於交戰國之一方者也。隨而生違反中立之關係。於是通過之宜。許宜禁。則爲一問題焉。

(參照)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此問題。依於國而有種種解決焉。麥都戰役之後。德意志軍隊。向比利時及盧森堡二中立國。請假病傷兵士護送之途。然比利時以爲列國所擔保之永久中立國之故。不敢獨斷。乃向英國質意見。因而英國計詰於法蘭西。法國軍務卿。申出異議焉。其旨曰。若許之。則對於爲敵之軍隊及軍需品輸送。必要之聯絡。除去重

大之障礙。宜爲與敵以利益。因而難爲承諾也。於是英國政府對於比利時之問。回答之如左。曰。許交戰者一方。負傷者之經過。運搬。宜限於反對一方。無異議。如有異議而許之。則爲中立違反云云。因而比利時政府。以八月廿七日之勅令。禁負傷者之運送焉。

盧森堡。許德意志。負傷兵士之運搬焉。是後付於法蘭西敗兵之國內通過。中立問題之起時。卑士麥宥恕十二月三日宣言之實行。此亦屬爲其理由之一也。

瑞西。則由戰爭之始。以至於終。許雙方運搬之經過。使德意志及法蘭西由赤十字社所組織之特別患者之列車。自由通過焉。

至後於比律悉公會。討議此事件。以宣言第五十五條設左之規定。試決定此之問題焉。曰。中立國有許可經其邦域。輸送屬於交戰國軍隊之病者傷者之權利。然其列車。宜以不搭載他之兵員及軍用品爲條

件。此之場合。於中立國。宜施必要保護監督之策。即本條。乃修正此條。而加之於第二項者也。

○所謂輸送之之列車。云者。謂患者輸送之列車。雖用交戰國之所有者。亦可也。非必須中立國自設備之也。雖然。與其因之須爲精密之監督。則不如用中立國之列車明矣。

○所謂以不搭載戰鬥之人員及材料爲條件云者。謂違反於此條件之場合。則宜拒絕其通過。若不知而使通過時。則於中立國不可不任其責也。

○所謂必要之保安及監督之處置云者。而保安謂交戰國未有自添戰鬥力於患者輸送之列車。而保護之之權利。故須以中立國之警察機關保護之也。監督謂不使搭載中立違反之人員材料之監督也。

○所謂甲交戰國伴來屬乙交戰國之傷者及病者於中立國版圖內時。

云者。謂元來交戰軍隊。於日內瓦條約。無敵與自軍之差別。凡病者。傷者。以有收容於其戰地內之繃帶所及病院而救護之之義務。故由此等之繃帶所及病院護送於內國之患者。非僅限於自國之兵士。即敵兵之病傷者。亦應有雜居於其中者。是即甲交戰國伴來乙交戰國之病者。傷者。於中立國版圖內之場合也。

○所謂中立國。宜監視之。使不能再與於作戰動作。云者。謂屬於敵軍權下之病傷者。假令有微有病患。其實等於俘虜而已。屬全愈者。均宜爲普通之俘虜而被保管者也。如許經中立國內輸送之。則無異於許俘虜之輸送。是爲中立違反也。故特限於如此之俘虜患者。不使之通過。而監守至戰爭終了。不使加入於戰鬥。則中立國之義務也。

○所謂受由甲交戰國所依賴之傷者及病者。云者。謂規定一方交戰國。通過其自國患者。於中立國而不輸送至本國。使下乘於中立國內之場。

合者也。使下乘之原因。雖有種種。而其最重大者。則爲不堪遠路輸送之重患者。宜入於中立國內之病院而治療之場合也。如此。由博愛主義論之。則雖務宜獎勵之。又自一方視之。則於中立國。以其爲幫助交戰國之野戰衛生勤務之故。不合於嚴正中立之意義。因於此之條約。特附監守之。至戰爭之終。不使再與於作戰動作之條件。殆藉以消殺其中立違反之關係者也。

(例) 美西戰爭之時。日本於馬尼刺負傷之美國軍人。來在橫濱之美國海軍病院受治療。默許其自由退去。則爲中立違反焉。

○日俄戰爭之初。法國軍艦。救護於仁川海戰之俄國負傷者。伴行於上海。請以至戰爭之終。不使至上海以北爲條件。而上陸。日本諾之。則爲履行本條者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日新聞)

(參照) 海牙和平會議議事筆記

第六十條 日內瓦條約留置於中立國版圖內之病者及傷者亦適用之

本條之適用。觀載於第五章之日內瓦條約之解釋。自可明瞭。

第四章 害敵手段制限

第一節 聖彼得堡宣言

關於註釋前章陸戰法規慣例規則中之關於害敵手段之第二十二條。有交戰者。於害敵手段之選擇上。非有無限之權利。其次條謂以特別條約所定禁止外。特宜禁止者如左云云。仍於本章述其所謂特別之條約者爲何。其第一則爲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也。

聖彼得堡萬國會議。出於俄皇亞力山大第二世之發意。擴充日內瓦條約之精神。以禁於戰爭與兵士以無用苦痛發射物之使用爲目的者也。其決議先立。普國政府於一八六八年六月廿九日發通牒於各國政府。欲以條約擴張應禁武器之範圍。然因有英國之故障。未能收成功云。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調查實際於文明諸國之交戰。可否禁或種

類發射物使用之目的。特召集奧大利、比利時、巴比倫、法蘭西、大不列顛、希臘、意大利、荷蘭、葡萄牙、普魯士及北德意志聯邦、俄羅斯、瑞典、挪威、瑞西、土耳其、瓦敦堡之各全權委員於聖彼得堡。其大體之結果。僅止於禁一種之發射物之使用耳。然要屬限戰鬪力所必要之原則之始登於條約者。足爲戰規歷史之一大進步也。同日直議定調印。經參列諸國之批准。其他之文明諸國。亦有追次加盟者。日本雖未加盟。亦既以爲國際公法之原則。故今且未見有爲加盟手續之必要焉。宣言之正文如左。

茲依俄羅斯政府之發意。以調查於開明諸國之交戰。可否禁或種類發射物使用之目的。開列國兵事委員會於聖彼得堡。以此委員會之一致。於戰爭之必要。宜對仁愛之急務讓一步。於技術上之際限決定之後。各記名者。依本國政府之命令。爲左之宣言。

文明進步。惟務宜有減輕戰爭危難之結果。

於戰爭。國家欲。勉。成。就。唯。一。合。法。之。事。業。惟。在。弱。敵。之。軍。勢。欲。達。此。之。目。的。則。惟。宜。在。務。使。數。多。之。人。失。其。能。力。即。足。增。大。既。失。能。力。之。人。之。苦。痛。及。使。用。必。然。殞。命。之。武。器。則。爲。越。此。目。的。之。範。圍。

締。盟。者。於。其。相。互。間。至。爲。戰。爭。之。場。合。各。約。其。軍。隊。及。艦。隊。棄。却。使。用。量。目。四。〇。〇。克。拉。母。以。下。爆。發。性。或。充。分。然。燒。性。之。物。質。發。射。物。之。自。由。

締。盟。者。宜。派。代。表。者。勸。諭。未。與。開。於。聖。彼。得。堡。軍。事。委。員。會。議。之。諸。國。加。盟。於。此。之。規。約。

此。之。規。約。對。於。其。締。盟。者。及。加。盟。者。限。起。於。其。二。者。以。上。間。戰。爭。之。場。合。有。拘。束。之。効。力。不。適。用。於。非。締。盟。國。及。未。加。盟。之。諸。國。又。於。締。盟。者。若。加。盟。者。間。之。戰。爭。倘。非。締。盟。者。又。非。加。盟。者。加。入。於。交。戰。者。之。一。方。

時。則同時爲失拘束之効力者。

締盟者。及加盟者。就將來因理學之効果。改良軍隊之器用。得精確之提案時。維持確定於此之原則。以講和戰爭之必須。與博愛之法則之目的。爲有可更加協議之事者。

右一八八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一日（俄歷）締盟於聖彼得堡。

此議會之効果僅如斯。因有英吉利之故障也。英吉利之所爲理由。無他以該國與大陸諸國異。不置多數常備兵。不得不依武器之精銳。以補兵數之不足。而不願爲戰規限制發明之自由焉。此之地位。英吉利今尙爲所固守也。然戰爭之目的。在所以弱敵。軍勢之原則。既明。而每遇有新武器之發明。恆須約各國協議。以決其用否。則確乎爲其効蹟也。

第二節 海牙平和會議三宣言

厥後久未開關於害敵手段制限之會議。其間於一八六八年可作殘酷

看做之武器甚多。倘期於不用。徒塞博物館隅耳。至近年涉於陸海軍。更以發明猛烈之火藥及武器。俄皇尼哥拉二世。於召集述於本編第二章情事下之萬國平和會議。提出基於聖彼得堡宣言之末項。關於武器制限之三種案件。如前述。即(一)於陸軍及海軍。禁一切新種銃砲及新種爆發物之使用事。並禁實用於現時之爆裂彈丸。今後使用之於小銃及大砲之事。(二)制限現時存在之猛烈可懼之爆發物。使用於陸戰之事。並禁由輕氣球各種之彈丸或爆發物。又或於類似之方法使用之事。(三)禁於海戰使用潛行水雷艇。及類似於此之破壞機械之事。並以將來不製造具撞角軍艦爲義務之事。

此等之制限。過多則不成立焉。關於此會議之實況。以有足資他日參考者。當時著者。自海牙提出於我陸軍參謀本部報告書。茲抄出其一段如左。

○關於新種銃砲之制限

關於大砲。由俄國委員。提出定以年限。於現時各國所使用者爲際限。禁使用加改良於此以上者之議焉。然因有紛紛之議論。乃更改問題之體裁。參列於和平會議之各國。就中由經濟上之理由。付於約束一定年限間。全不採用。係於新奇發明之砲種與否。以反對取決者。多。遂終歸於消滅焉。

關於小銃。於第一部會。最有紛雜之議論。因之費四次會議。初則俄國委員。立於原案提出之地位。於各國現在使用之小銃。以大概相同。可以之爲標準。約束宜於一定之年限間。不採用新種之事。但於現在使用之種類。或加多少之改良。則無妨。唯提出採用。全然新式者。例如自動連發銃之事。之議耳。然謂現在使用者。則起漠然之論焉。及或雖未發給於軍隊。而既已發明在試驗中者。則應屬如何之問題亦出。其末。由議長要求精密指定口徑。神速。彈重。一分時間之發射數等之提案而成事焉。而俄國果有熱心欲通過此案之意思。則雖未受議長之要求。亦宜夙有準備明細之案。而實際不然。於五月廿六日。受此要求之後。乃始以

電報經伺於本國政府而立案。則亦可謂迂闊已。至五月三十一日。俄國之明細案。與荷蘭之別案。始提出於同時焉。先付於俄國之明細案而討議之。以急造未詳因多不明之點。轉出紛雜之議。於是無寧以俄國最初之簡略案議決之議焉。而採決遂不克成立。次乃合荷蘭之別案。與俄國之明細案而採決之。而各強大國。或以不明爲理由。或以欲加改良之都度。須協於締盟各國。以求其同意爲不便。或以未有監督其果屬誠實實守條約與否之方法爲口實。拒絕同意焉。此後復經數日。由荷蘭委員和爾格爾將軍。更提出一案。是實由受內囑於俄國者也。其案總在避立入於詳細之點。約束以五年爲限。不採用異於各國現在所使用之新式銃。至現在使用者。雖加如何之改良。金屬於自由。今猶使用舊式銃（即口徑八米里以上者）之各國。有採用於他之各國所現在使用之權利。然結果於現在使用者加改良。全屬自由以上。於費用之點。無輕減國民負擔之効之反對論焉。又監督論亦再發。附於結局。表決反對之數。雖少於前次。而以不可可否之表決而別立者多。且因某某之國。斷然爲反對。遂致終不成立云。仍於陸軍

之關係於新種銃炮使用之制限。全歸於廢案焉。

○關於爆發物及爆發彈丸之制限。

關於火藥之制限。則有如左之反對論出焉。曰。於俄國提案制限新種爆發物使用之目的。專在經濟之一點。然其實反來不經濟者也。所以然者。凡火藥射發之際。務以生多量之瓦斯。並同時務以發低度之溫熱爲善。其理由。在強發射力。與同時防因熱度而銃器早破損。然則以此之目的。愈用改良之火器。則反愈益於經濟故也。云云。結局。就新種之火藥。不附以如何之制限。全會一致焉。

禁現在實用之或種爆發彈丸於砲兵使用之件。及禁未實用之新種爆發彈丸使用之件。咸以有十一、二國之反對而消滅焉。

○關於爆發銃丸之制限。

發射小銃。自量目四百克拉母以下之爆發彈丸。既爲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之所禁。則關於眞爲爆發彈丸者。雖更無議論之可起。茲於有一種類似之銃丸。稱田母田母者。即於英國陸軍之使用於印度及埃及者是也。其彈核用鉛。而

彈套用硬金屬。唯於尖頭一小部。因不施被包。故入肉中而膨漲。釀最慘酷之傷害者也。如此。則稱之曰爆發丸。雖不當於精神。則與一八六八年宣言之所禁。實有同一之況味。既於昨年以來。有紛紛之議論（其詳細可參看係於本年二月刊行之一般國際法雜誌）焉。於第一部會。銃丸之事。成議題與否。由瑞西委員丹子利大佐。出禁右田母田母使用之動議。多有贊成之者。英國委員安達克將軍。頗辨解之。惟惜其辨解之旨趣。爲首尾不一貫。遂不免世之批評焉。彼初則謂世間所謂之田母田母者。乃是於德意志所製之模造品也。非真田母田母。英軍使用之田母田母。則與普通之銃丸。非少有異者。云云。後乃又忽變其說。謂普通之銃丸。不足以止野蠻人之突進。以傷害輕微之故。雖被銃丸。仍突進也。故有用田母田母之必要焉。俄國委員拉夫羅威對此論。則以爲今日當第十九世紀之將終。忽聞如此不仁愛之語。甚戾於平和會議之理想。無審措之於問題外之非難焉。當此論之未決也。六月九日有寄書於倫敦大晤士者。曰。英國所以不能廢田母田母之使用者。非僅爲與野蠻人戰爭。於文明國間之戰爭。亦有其必要也。

即對於騎兵之衝進。以普通之彈丸。不足止敵之人馬。敵之人馬不止。則我步兵危矣。欲英國危其所愛之兵士。則不得置同意於此案也。云云。此論出於大晤士。同時於第一委員安達克將軍之論旨亦一變。而決田母田母。非僅以對於野蠻人之戰爭爲目的。即文明國間之戰爭。亦爲必要之論焉。亦可笑已。俄國委員基林斯啓大佐駁之曰。不能止敵之人馬。則非普通銃丸之罪。而爲競極小口徑之銃之結果也。故對之之救濟策。非在使用田母田母而在大其口徑也。云云。

如此。英國之田母田母。頗難評判。而附於表決俄國禁之之提案。僅合衆國援英國。他皆表同意於禁制焉。

其後見於英國新聞。似同國之輿論。如亦不快於使用爲萬國會議所非難之兵器者。七月十日於下院議場。由達威得代議士。關於此事。向陸軍省。財務尙書有所質問。財務尙書尹達母答以陸軍省於烏利其製造田母田母。送之於南部阿非利加。雖爲事實。然果於平和會議。爲如何之決議。則未接報告。不得明言之云。

○由輕氣球不得投彈丸之事。此之一點無異議。五年禁止期限通過焉。

○關於海軍議決之要領。

於第二部會多有與第一部會討議同一問題焉。於海軍之關係則大砲之事。因最爲切要。先付於回章第二項所謂禁使用新種銃砲之事。起議論焉。其末遂決使俄國委員爲詳細明確之提案。然於此點。俄國海軍省亦未豫有一定之成案。倉皇研究於數日後。始提出一案。其案涉於大砲製造各要點。示最大限與最小限。不許加出限以外之工夫。雖似爲綿密。然於專門上可非難之點不少。因之議論百出。殆不知所底止云。

於是法國委員乃爲左之滑稽動議焉。曰。與欲詳細定於專門的。而議論百出。無寧漠然以先入砲改元入砲。不加根底的改良之決議焉。此說有欲贊成之爲議題者。彼土耳其以尙在使用元入砲之故反對之。結局遂付於禁制新奇銃砲之件。無論如何動議。咸不成立云。

關於現在實用之爆發彈丸。由俄國委員。以禁使用充以瓦斯使人窒息之砲彈案出。他雖無甚異議。獨合衆國之馬罕大佐唱一大議論而反對焉。曰。溺水者。非因窒息而死亡耶。然則於擊破敵艦。以悉使其船員窒息於水中爲目的之海戰。未見有宜禁僅使窒息數人之砲彈使用之理由。云云。因而此之提議。亦消滅焉。關於潛行水雷艇。於各海軍國委員交換意見之間。付於各國政府。到底於禁其使用之事。未有得同意之形勢。遂不別附於決議而止焉。但關於此事。在新聞紙之輿論。非難俄國。非無理由。即俄國既爲潛行水雷艇使用禁止之發議者。又自反對之。何自己之矛盾也。如此則足爲俄國缺內閣統一之證。而有餘也。

次則關於將來不製造具撞角之軍艦。亦俄國委員明言之曰。本國政府所希望。唯在聞各國之意見。故不齎可爲一定提議之訓令。俄國既如斯。德國以下七國。則反對。他之七國。則以全會一致爲條件而後表同意。俄國以下四國。不加可否之決議而別立焉。

如此母拉威夫回章之第二第三項。於海軍之關係。全成廢案焉。而第四項之撞

角一件。亦終無望歸於全會一致云。

以右之次第。俄國之提案中。僅左之一項。以全會一致而成立。

記名於下之海牙平和會議贊同之諸國全權委員。因受各本國政府

之委任。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十二月十一日。揭於聖彼得堡宣言書之趣旨。爲

左之宣言。

締盟國。約由輕氣球上。或依他之類似新方法。投下投射物及爆發物之事。五箇年間禁止之。

限於締盟中之一國或數國間開戰之場合。締盟國爲有遵守本宣言之義務者。

前項之義務。於締盟國間之戰鬥。由一非締盟國。加於交戰國之一方時。爲消滅者。

本宣言。務宜以速行批准。

批准書。宜保管於海牙。

付於各批准書。作一通保管證書。其認證謄本。宜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各締盟國。

非記名國。可得加盟於本宣言。通知其加盟於締盟國。宜以書面通告荷蘭國政府。由同國政府。更通知之於其餘之締盟國。

若於締盟國中之一國。廢棄本宣言時。則以書面通告其旨於荷蘭政府之後。非經過一箇年。不生廢棄之効力。右通告者。由荷蘭國政府。直接通知於其餘之締盟國。

右廢棄之効力。僅爲止於通告之之國者。

右之外。除英美二國。以他之各國之同意。於二宣言書。與右同一之前文及末文。被締盟焉。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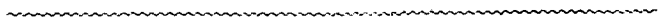
締盟國。各自禁止。可使窒息之瓦斯。或散布有毒質之瓦斯。爲唯一目。

的。之。投。射。物。之。使。用。

締。盟。國。各。自。禁。止。外。包。硬。固。之。彈。丸。不。蓋。包。其。外。包。中。心。之。全。部。若。其。外。包。施。截。刻。入。人。體。內。易。開。展。或。爲。扁。平。之。彈。丸。之。使。用。

其。所。謂。各。自。禁。止。云。者。謂。各。國。宜。各。自。恪。守。其。禁。止。之。義。也。

日。本。對。於。以。上。三。宣。言。悉。加。盟。焉。以。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官。報。公。布。之。



第五章 日內瓦條約(赤十字條約)

第一部 日內瓦條約起原

國際公法之大家。於日內瓦條約研究之最力者。爲愛爾蘭肯大學教授柳天爾氏。該氏曾依俄國政府之囑託。草該條約之注釋。又應德意志奧古士多皇后陛下之懸賞。著日內瓦條約編。得第一等之賞云。左錄日內瓦條約之起原。專依氏之所說焉。

開日內瓦條約締結端緒之功者。不可不歸之於瑞西慈善家哈英利帖南氏。而承帖南氏之發意。助其實行者。爲日內瓦公益協會。就中因於近世博愛主義運動有偉功之會長格士達梅徠爾氏之力居多。帖南氏於一八五九年索西利之役。隨從法軍。依所目擊四萬之負傷兵士。一一所遇之苦難而記述。證明使其苦難。至於如斯其酷者。畢竟因醫務上之準

備不完全。又於其記事。直呈於戰場改良醫務上之設備。以計調和負傷兵士殘忍苦痛之方策。其方策。在設有志之救助協會。廣置支會於諸國。際於戰爭。以看護。負傷兵士爲事業。即始於帖南氏之所企圖。後於日內瓦條約。與爲達同一目的所計畫。全無異其方針焉。如現於該條約所規定之負傷者醫務員及醫務所之不可侵害。由國際法上規定之。殆爲帖南氏之所難必。不過曾論及之耳。雖然。至此規定之成立。要以帖南氏之索西利戰記。爲日內瓦條約之最初起因。則不容疑也。欲歸此最初之起因於其他之論者。殆皆缺根據者也。而述其後之沿革。日內瓦公益協會之會長梅狃爾。及爲其會員之將官持夫爾以下。則全據帖南氏之著述。而依其計畫。爲欲救濟戰場負傷者之厄運。開議事而有所盡力。特以此事爲專務。置委員以決之焉。此次盡力之結果。即日內瓦條約之締結。故無論始則於本帖南氏之著述。呈爲達此目的之考案。後則於此之條約

所採用。與之無或異。是以以之爲此國際法規之初發原因。固所不容疑也。

於日內瓦公益協會。決然以此事自任。且以使措負傷兵士及其看護者於侵害之外。而其方法既定之後。帖南氏遠去家鄉。多拋資財。歷訪諸國。欲實行仁義博愛之主義。百方盡力。企促達其目的焉。即使歐洲列國之王公貴顯。並博愛慈善之結社會。同於當時之計畫中。凡參與萬國會議。熱心於討議。可施於實地手段之功。皆不可不歸之於帖南氏。使德意志皇帝維廉一世。及奧古士多皇后。拏破崙皇帝。並由振皇后。比利時國王。意大利國王。索撒國。俄羅斯之比烈納內親王。普魯士軍務大臣夫阿倫。法國外務大臣特羅連。及軍醫之諸大家。爲此之目的。贊成召集萬國會議者。咸由帖南氏之遊說也。因此等之人。並有多略氏名於此之人士之補助。及日內瓦公益協會委員之周旋勸諭。遂使公益之計畫。得早呈良

好之結果焉。

日內瓦公益協會。使其委員。向居於各國顯要之地位。並著博愛事業之
功勞。已被知於世之人士。發送求參列開於日內瓦萬國會議之召狀焉。
此萬國會議之題目。在爲實行帖南氏之所希望。以各國有志之協同。設
立一看護協會。並爲討究實行博愛主義之範圍及方法。開各國委員會
議焉。豫向各國盡力之結果。而應此之召集者頗多。遂以一八六三年十
月二十三日開會焉。時爲歐洲各國代表者之來會者凡三十六人。（被
稱爲強大國者。皆在其中。）特夫爾及梅狃爾爲議長。至同月二十九日。
付於委員編纂協議案。並付於開會之後。由伯林政府提出之簡單之方
案。咸討論之焉。協議案。僅關於以有志之協力。看護負傷者之一事。及關
於看護協會之設立編制耳。然於伯林內閣提出之方案。則竟主張醫務
員之不可侵矣。即於普魯士一部之社會。則以醫務員之不可侵。宜爲全

體事件之主眼。而自此時。於此之一事。帖南氏及日內瓦公益協會之計畫。並立爲目的之一矣。

於此之會議。一決於以從來之陸軍衛生勤務不完全。關於特志救護協議案。加多少之修正而可決之。又爲不可侵之人員及器具。宜以白地畫赤十字爲標章而可決之。又於參列者中最有勢力之諸人。欲達全體之目的。如證明所以實行不可侵之宣告後。咸一致於柏林內閣所提出之案。且明言以不可侵之資格。及於戰地假病院及病院。於交戰國。企此兩種之營設爲中立之旨。特明言希望對於官之醫務員。特志救護人。及扶養傷者之戰地住民。並負傷者之本人。不可侵之原則。最爲適用之旨焉。關於以有志盡力之看護事務。則計畫於各國設委員。爲屬於其國軍隊醫務員之補助。在戰時。使從事於救護焉。此等委員。常與本國政府通聯絡。於適當之場合。宜爲公許行其業務者。即各國赤十字社是也。又於平時。此之委員。

宜使從事於國民救護法之傳習。練習特志救護人。爲其他有益之事業。至於戰時。則宜編制特志救護隊。而使從事於救護者也。各國之中央委員。與其支部。以定編制而互通聯絡爲必要焉。

如上述既得此等之效果矣。雖然是唯屬各國政府確定幾分關係之一私設會議之意見耳。全缺拘束之効力。而去列國條約之體裁尙甚遠。無甯爲合意之草案。或出於發議之性質云爾。何則。以此會議之參列者。或全未帶公務上之委任。假令帶委任亦未有締結國際條約之全權故也。

(照參) 此時決議之條項。雖非國際條約。而各國赤十字社之所由起。則所謂萬國赤十字社聯合規約有効於今日者如左。

第一條 各國組織一中央委員。有戰爭。宜限於其力之所及。幫助軍隊衛生之勤務。但委員之組織。可得由各邦適宜之法。

第二條 以補助此委員之目的。設立支部之數無定限。但支部必爲受中央委

員之統導者。

第三條 各邦之中央委員。宜與其國政府約束。豫定每於有實施其勤務之場合。必須政府甘受之。

第四條 中央委員及支部。於平時。宜爲戰時。能適於實用之準備。尤須具備各種救護材料。且養成特志看護人。

第五條 戰時交戰國之委員。宜限於資力所及。救助其本國之軍隊。尤須整理特志救護人。使服從於其職。與陸軍官憲協議。設負傷者看護之場所。但交戰國之委員。亦得請於局外中立國之委員。而求其補助。

第六條 中央委員。由陸軍官憲之請求。或經其認可。可送特志看護人於戰地。但於此場合。宜隨軍司令官之指揮。

第七條 伴隨於軍隊之特志看護人。宜由其所屬之中央委員。辨一切之需用品。

第八條 特志看護人。無論屬何國。宜用同一之記標。即白色之袖布。內嵌以赤

十字。

第九條 各國之中央委員及支部。可得設萬國會議而集會。互報告其所經驗。以協議便宜於實行其目的之規約。

第十條 各邦委員報告之交換。可由當分日內瓦委員之媒介。

第二部 一八六四年日內瓦萬國會議

一八六三年之規約。以未有各國政府拘束之効力。更有所望對於日內瓦之議決。受各國政府拘束之認諾。而使有列國條約之効力。至於特志救護會之設立。則莫宜於委託之爲民間之事業。如此固自非易事。何則。使各國負積極之義務。要於戰爭。有各國認諾。制限自主自由之運動之成交戰規故也。雖然爾來以日內瓦萬國委員自稱之諸人。就中以有特夫爾梅狃爾及帖南氏有効之盡力。加之有立於要路而有勢力之諸人。就中以有爲赤十字社事業最熱心之德意志皇帝及皇后。並法蘭西皇

帝等之贊助。而此困難之事業。遂得成就焉。於是由瑞西聯邦會議。對於歐洲各國。及亞美利加之數國。發公式之招狀焉。而法蘭西政府說於各國政府。促速應此之招集。終至開外交上公然之會議。以討議不可侵之宣告案。使各國爲拘束之決議焉。此之會議。以一八六四年八月八日開於日內瓦。繼續至九月念二日。即克使日內瓦條約之成立。不外此會議之功云。而派委員於此會議者。十有六國。普魯士、法蘭西、意大利、英吉利及亞美利加合衆國與之。奧大利及俄羅斯不與焉。而過半使其委員。至微至會議之終結。締結列國條約時。咸有調印之全權。委員之總數。二十有六名。特亦等於前年之集會。少含法律家之元素。且被稱爲萬國公法之大家者。一人無與焉。以係於日內瓦萬國委員所提出之一八六四年爲日內瓦萬國會議之議案。由萬國委員所起草之協議案十一條爲議題焉。

於精細之討論。以法國之勢力。常占優勝。經大加修正之後。遂於各國全權委員承認爲關於出帥軍隊之負傷軍人狀態改良事件之條約焉。此之條約。今雖以十條而成。最後二條。不關係於條約之目的。乃關係於各條約國之批准。與使他之諸國加盟於後日之事也。條約之本體。即其餘八條。中多錯雜。缺十分之整理。與理論上之秩序。其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未項。關於負傷者救護之建物及物件。第二條及第三條並同第六條之未項。關於救護員。第五條。關於使戰地住民補助看護救助之事。第六條。關於負傷者收容及還送之於其本國之事。第七條。關於中立徽章。第八條。關於施行細則。即詳細之手續。使交戰國司令長官。從其政府之指揮。於明記於條約之普通原則範圍內。決規定之之事也。

斯所締結之條約。直爲瑞西、法蘭西、比利時、巴典、丁抹、意大利、西班牙、荷蘭之所批准焉。而希臘、英吉利、普魯士、瑞典、次之。奧太利於一八六六年

奧普戰爭之後乃加盟俄羅斯又次之。至一八六八年教會國羅馬法王治國亦加盟焉。迨及一八七〇年則凡被稱爲歐州之獨立國（獨哈那威爾終不加盟）者無不承認此條約。是以既在此時則於歐羅巴版圖內已成一般有效之國際法規焉。爾來至今日歐羅巴以外之諸國加盟者亦多羅曼利亞（一八七四年）波斯散薩巴特爾摩的尼哥羅塞爾比亞波利非亞智利亞肯基共和白露並加盟焉。亞美利加合衆國久經遲延之後於一八八六年亦加盟焉。現在遵奉赤十字條約者既達四十有四國之多。故於現時之成文戰規中可視之爲最確實適當者則不容疑也。

第三節 一八六八年追加條項

日內瓦條約之案既成也。於未了批准之前。既於各國因其規定開設救護協會稱之曰某國赤十字中央委員。由平時務從事於整備看護治療之人員及用器。而以日內瓦萬國委員通聯絡於各國赤十字中央委員。

之間爲理事務交涉之機關焉。

各國委員調印於日內瓦條約則爲一八六四年八月廿二日也。此時恰是石勒蘇益克、痾斯丁事件之最中。而當奧普合軍入丁抹俄英法三國。雖盡力和解。因開倫敦會議未奏功。而再開戰端。此奧國最初之所以不能加盟。而於同年十月三十日維納會議結其局。自是後二年。至一八六六年。歐州大陸有二大戰爭。即普魯士爲奧太利退德意志之聯合。意大利爲割華西亞於奧大利而加於意大利同盟。由南北夾擊奧大利。於北方。則奧軍大敗於塞侖瓦。意國海軍敗於黎撒。八月而結局。而此之戰爭。實與日內瓦條約以十分實地之經驗焉。彼於黎撒之海戰。鐵克利亞號遭遇之慘狀。至使奧國軍醫伯斯丁說赤十字之德澤爲及於海戰之急務。於奧普之役。被敵占領土地之救護員。遺病傷兵士而自由退去之弊。至使學者及軍人論及條約第三條之不完全。又於保護盡力於負傷者。

救助看護之敵地住民之第五條。並發見有猾狡之住民。假名於救助爲免戰時義務之具焉。於是爲改正之。而再開萬國會議之議。由德意志委員之盡力。與日內瓦萬國委員再應之周旋。意大利政府爲主動者。促瑞西聯邦。使再發萬國會議之招狀。因之於一八六八年。更於日內瓦再開萬國會議。議決補充一八六四年之條約。而參列於前會之諸國中。惟合衆國西班牙葡萄牙漏列焉。奧太利土耳其於此時始派全權委員云。日內瓦萬國委員。再當立案之任。以提出其所添之意見書爲議案焉。而於討論。法國再占優勢。決定一八六四年之條約。不加修改。惟以新條項追加之焉。然參列者多。因未悉有條約調印之全權。雖議決追加之條項。不過爲確定條約案耳。追加條項中有五條關於陸戰。十條關於海戰。而全體統稱之曰關於出帥軍隊之負傷軍人狀態改良事件之一八六四年八月廿二日條約。追加案大將特夫爾再居議長之職焉。

條約之規程。及於海軍。固自屬當然之事。而爲追加條項之重要部分。於日內瓦條約。斷然有改正之功。至其他之追加。則於日內瓦條約之規案。或屬於敷衍。或加之補則。或爲下制限之之解釋者。而不可必謂之爲改良也。加之付於其條項。尙起種種之疑問。因之久不得爲有效之國際條約焉。關於海戰之十條於一八九九年之海牙平和會議之修正。爲日內瓦條約之精神。應用於海戰之條約焉。關於陸戰之條項。同時亦有修正之動議。然此事初因俄國爲會議之基礎。未包含提出於各國政府之箇條中。各國委員。缺議之之全權。因於海牙平和會議。則唯止於調印左之希望云。曰。

一本會議。爲參酌關於日內瓦條約之改正。希望瑞西聯邦政府之準備的處置。將不遠有開關於以該條約改正爲目的之特別萬國會議之舉。

基於此之希望。瑞西聯邦政府。以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發略式通牒於各國政府。以九月十四日召集日內瓦條約改正之萬國會議焉。然因歐州強國中。有久不爲贊否之回答者。延期至本年。一九〇四年。更傳召集之事焉。因日俄開戰。乃再延期云。

~~~~~

~~~~~

第六章 日內瓦條約之解釋

第一節 第一條（治療所之保護）

第一條 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同局外中立看做患者若負傷者之在院於該病院之間交戰者宜保護之勿侵

但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若以兵力守之時則爲失其局外中立之資格者

（註）陸軍省訓令本條註釋曰。設於戰地之繙帶所。並病院。爲局外中立。於此所治療患者之間。即或有彼我之分。至向其繙帶所及病院等。宜禁打入發砲事。固無論且爲宜親切而盡保護尊敬者。但其繙帶所及病院。爲衛外襲而置兵隊。則即爲失局外中立資格者。是乃恐有托言防衛而置供攻守用之兵之虞。而豫防之也。但其爲患者取締。置些少之風紀衛兵。則無妨。

本條第一項。乃爲安全病傷兵士看護之場所。而以置於戰爭危害外爲目的者也。於其第一項。雖唯舉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實則非僅限於此二種之營造物。宜廣指病傷兵士之看護及輸送使用之場所解釋之。柳天爾曰。依本條宜受保護者。第一則爲遊動及固定之戰地病院。即戰地本病院。兵站病院。野戰病院。繃帶所。及凡爲接受看護病者傷者之遊動及固定設營是也。又醫務用之列車。並繃帶交換所。及負傷者之宿泊所。休養所。咸包含之。何則。此等以皆有同一之目的者。保護其一而不保護其他。則全屬於無理。由故也。云云。日內瓦條約編 第三六一頁

○所謂戰地假病院云者。謂戰地遊動病院。繃帶所及野戰病院之總稱也。即一八六八年之追加條款第三項解釋之如左。

定於條約第一條及第四條之場合。則戰地假病院之名稱。乃受容陣中病院及其他病者及傷者爲適用於戰地。隨從於軍隊之臨時病院。

者。

○所謂陸軍病院云者。謂非僅指屬於從來陸軍之設備者。須廣指爲病傷兵士使用之屋舍。解釋之者也。故凡府縣郡市町村之病院。慈善協會。病院。私立病院。至戰時可供用於病傷兵士之治療者。亦咸同中立看做之也。

茲有一問題。即適於病傷兵士治療之溫泉場。依本條。應亦不可加害之與否是也。一七五九年奧大利之馬利亞與普魯士弗勒得力二世結條約。有以加爾斯巴特。帖佛利。蘭帖克。瓦母布。爲中立地之事。因於一八六八年之會議。有爲本條宜及於此之自然治療所之議者。然未得多數之主張。降至普法戰爭時。以溫泉地啓斯新岩爲戰場。普軍占領普路母耳尼得布倫。荷列克斯威。陸索由之溫泉。因而於今日。溫泉地爲中立之論。尙未有實効云。

○所謂負傷者在院於該病院之間宜勿侵云者。此語後屢有議論。蓋至謂其中雖僅一人之患者。病院依然爲病院。仍宜保存其現形。否則即難再使用之爲病院。則決不可也。如一時或使用爲兵士之宿舍。則固自無妨。

(註) 保護兩種病院。雖許與其自國之軍隊。交通於自由。一旦若陷敵軍權下時。則爲軍機。宜受嚴重之取締者也。

本條第二項。示保護之要件者也。雖然。非全禁其置兵士。唯須作不爲作戰。置兵士之義。解釋之可矣。柳天爾曰。欲使敵守不加害之義務。則於其設營之主持者。宜嚴守中立。有一切不爲兵戰利用之義務。若以兵力防守之。使之立於有關係於攻擊或防禦之作戰地位時。則即爲失中立之資格者。但宜以立於攻擊或防禦之地位與否爲分界。倘僅置番兵或置類似少數之兵士。明瞭其非以交戰爲目的之場合。則不可作背於中立。

之。防。守。兵。力。看。做。之。云。云。和爾琴安爾甫第
四卷第一〇〇孤由解釋本項曰。不可爲攻戰或
防戰。守備此等之設營。然僅以輕少之軍勢。例如於戰地使警察番衛之
則無妨。緣是爲出於防盜賊及暴亂不得已之手段者多。否則若出於爲
交戰者時。則宜以之爲俘虜。固爲敵之權內也。然究無因之影響。及於病
院。及假病院之性質。云云。因而國際法協會。其編纂之戰規提要第三十
七條。特立如左之文焉。

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若以兵力守之時。則失其爲局外中立之資
格。但用警察番守。則無妨。

○就局外中立之字。有宜注意者。當日內瓦條約之議定。而軍人醫士之
元素。雖充分。因國際公法之學者未加入。故於法律上多缺點。則爲衆論
之所歸。如此。即其一例也。即既謂爲局外中立。則交戰軍隊。斯絕對不得
立入其場所。於進軍之中途。至病院之地。或逢負傷兵士運送之車。駕。則

軍隊有回避之義務。然日內瓦條約決非有此嚴正中立之意味。軍隊固可占領病院及繃帶所所在地。且可得使用其病院及繃帶所。依事宜而命其立逃。兼於病院之場合。可得領取其器具物件。故茲所謂局外中立云者。須僅作不可侵害之義解釋之可矣。即宜作使其關係者依然行救護事務而不受妨碍之意解釋之者也。云云。

孤由上卷
一五二頁

關於本條之活用。所起之第一問題。無他。即陷敵軍病院於其權力下之軍隊。有爲容己軍之患者。於其病院而使退去敵之病傷兵士。或移於他所之權利與否是也。於本文。由患者若負傷者在院於該病院之間。宜勿侵云云。嚴密解釋之。則於敵有患者之間。若除之而容納我軍隊之患者。即爲違反條約。蓋條約大體之精神。不外於對兩軍之患者以同樣之處理。倘爲敵患者之在院。不使我患者入院。則是使我患者因敵之患者轉立於苦難之地位。斯於條約之本旨爲背馳也。而條約在禁使敵之患

者。比。於。我。患。者。特。立。於。不。幸。之。地。位。同。時。並。禁。使。我。患。者。比。於。敵。患。者。亦。或。特。立。於。不。幸。之。地。位。者。也。故。退。敵。患。者。之。稍。赴。輕。快。者。而。使。我。重。症。患。者。之。入。院。則。爲。當。然。之。事。也。又。於。敵。患。者。與。我。患。者。同。樣。重。症。之。場。合。則。宜。合。計。其。數。使。之。公。平。分。有。病。院。之。利。益。焉。大。概。軍。隊。於。其。占。據。土。地。有。監。督。病。院。事。務。之。全。權。故。爲。各。種。患。者。依。認。爲。適。當。之。地。可。得。命。其。退。入。唯。於。用。此。之。權。利。宜。依。病。症。之。如。何。不。許。因。爲。敵。與。自。軍。或。異。其。處。理。耳。

柳天爾日內瓦條約編第三七九頁

次之疑問。在以敵之病院爲我軍健康兵士利用之事。將絕對不許之歟。抑依情事而亦可許之耶。對此疑問。須就戰時公法大體之原則下解釋。依此之原則。無論關於何事。咸以戰時之必要爲第一。限於無妨此必要。爲可取博愛之主義者。故例如苦戰數日之後。無可使兵士休息之屋舍。或野營用具不備。有特別之情事時。使用病院爲宿舍。則非條約違反也。

總之在對於自國軍隊之病院。迫於戰爭不得已之必要。所不憚行之。事斯對於敵之病院。亦可得行之。唯於與在院患者。以不便宜守不立彼我區別之條件耳。又於病院有餘室。使之供健全兵士之用。而不與患者以不便之場合。固自可許爲宿舍也。柳天爾日內瓦條約編第三八一頁

第二節 第二條（救護員之保護）

第二條 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任用之人員。即監督員、醫員、事務員、負傷者運搬員、並教說者。各從事於其本務。且於有負傷者。宜入院者。宜救助者之間。爲享有局外中立之利益者。

（註）陸軍省訓令第二條註釋曰。於病院及繃帶所之醫官、藥劑師、監督員、事務掛看護人、患者運搬人、及教說者、救護社員（如我國之博愛社是等。就對於患者各自盡其職務之間。爲宜受局外中立之資格者也。例如己之繃帶所。或病院等。若爲敵之占領地時。右之各人。從事於患者救護之間。無被敵擒捕之事。敵亦

不得擒捕之也。故於此際，雖在敵地，亦無少懸念。唯使之宜十分盡心於患者之保護，又於敵軍亦宜護衛之，使盡力於患者之保護者也。

本條乃保護從事於負傷者救護之諸人者也。柳天爾解釋本條之旨趣曰：於日內瓦條約爲欲與負傷者以完全之保護，則醫務員乃必要而不可缺者。因於該條約特使此等人員無被敵兵襲擊，立於戰爭之變動以外，而得平穩，勉盡於其職。以此之目的，宣言醫務員之中立焉。其意非僅置彼等於不可侵之地位，使交戰者無處理之之事（即無襲擊殺傷捕擒之事），且無害其本人及從者之名譽自由財產之事，並於敵軍占據地域內，宜使依然行其職而無障礙焉云云。

○所謂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任用之人員云者，就包含於其中者。於本條持揭治療所所屬之監督員、醫員、事務員、運搬員、教說者之五種焉。然或種類之人員，就中有被包含於此五種中與否之疑，又或種類之人

員。雖未明被包含。尙於欲完全衛生員之保護。亦可以算入於此中者。是以於本條之改正。爲使廣包含有關係於治療之人員。謂治療員。運搬員。及補助員。以及謂宜加僧侶。役員。及醫士之從者之論行焉。然時則醫士之從者。並乘負傷者之舟車。而舟之船頭。汽車之運轉士等。亦包含之。天柳

爾日內瓦條約編第三四五頁梅狂爾
普法戰爭中日內瓦條約論第九頁

故於國際法協會之戰規提要。則謂於陸軍假

病院。及陸軍病院任用之人員。即醫士。事務員。監督員。及衛生庶務從事於負傷者運搬之人員。並教禮士焉。第十
三條此之改正。雖未被公認。於實際

有疑義之場合。若依改正案。則庶幾無過誤歟。於拔載於上文之陸軍省訓令。亦廣解釋之者也。

於此等之人員。依本條。欲受中立之處理。則必須自守中立之義。若務其行利用在敵地之機會。謀利自國軍隊時。則失中立之資格。宜被交戰者殺傷捕擒之難焉。又或於敵地行其職務之間。不可不守敵軍爲兵戰之

利益所發之命令規則。至醫務員之帶劍。在受不當侵擊時。即爲正當防禦之備也。柳天爾曰。和爾琴安市爾第
四卷第九八節爲醫務員者。欲受中立之處理。及欲有屬於中立者之權利。則自己宜嚴守中立之地位。非僅不從事於戰鬥。且須不濫用其地位爲間諜及爲通信者。但其帶武器。則背於條約。若爲於受侵擊之場合。備自衛。固所公然認許也。

○所謂從事於本務。且於有負傷者。應入院或應救助者之間。云者。謂於此間之中立資格。非僅限於病院勤務之時。又非僅限於運搬途中。隨伴於病者。負傷者之時。例如於病院移轉之場合。在雖無一人之患者時。猶爲有中立之資格者也。柳天爾曰內瓦條
約編第三四五頁

○所謂局外中立之利益。云者。謂非與於病院之中立。同樣絕對無制限。常宜對於由戰爭必要所起之情事。讓一步者也。質言之。即於不被敵軍殺傷捕擒之一點。雖確實外。則敵軍於其軍隊運動上。有不得已之必要。

初無被何等制限爲有宜服從之義務者也。柳天爾曰：醫務員之不可侵。決非絕對者。於其悖中立之要件。則宜依戰規而處分之。又大概於行其職務之土地。立於握實權之敵軍司令權及懲戒權之下。敵軍爲豫防間諜。及爲其他兵戰上之目的。制限自由運動時。則不可不服從之也。云云。

(例)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雙方醫務員。因誤解局外中立之文義。失策之事。不一而足。普軍入法境後。不使法之醫務員。通過戰線內。使經比利時及端西中立地內而往返焉。然於或時。有兩繃帶所發巴黎。一經頗安母索。一經野卡馬爾拉得爾。格拉捕羅。欲赴於麥都。共被捕。護送於比利時焉。又醫士羅澤爾所率之普軍。遊動病院。於羅亞爾河上。以侵敵戰線。被擒於法將錢基之手。護送於英國焉。此類之記事。多見載於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一日所刊行之列烏特所題爲法國軍醫耳佛耳之近時戰役醫務之一編焉。

(充補)

特志救護者之監督

關於本條活用之事件。於近年之戰役。殊有感困難者。則爲特志救護者（即於戰時無報酬而欲盡力救護之有志家）之處理是也。一讀載於國際公法及比較法制雜誌第三卷第
三三〇頁羅蘭卡克滿之記事。此等之特志家。無論多有偉功。又有足見所以爲困難之原因。捕倫秋利氏亦舉一八七〇年之例而論之曰。國際法第五
九節之註荷蘭、瑞西、奧大利、俄羅斯、英吉利、比利時、意大利之醫士及特志者之來援。有偉功焉。然亦大爲彼等生混雜焉。欲統一如斯種種之元素。講和醫務之必要。與軍隊之安全。及兵戰之利益。雖甚困難。亦所不可已也。於特志者種種部類之間。動則有小軋轢。及小嫉忌。軍隊附屬之醫員。與特志之醫員。必不和合。轉有種種之衝突。又時有無權利者。混入爲戰地觀覽人。或假裝爲看護事務。而實不爲一事者。甚有以盜賊被博愛之假面。乘混雜而作惡事者。則更可慮已。又間諜亦因之而進入。陽以中立特志者爲名。實密探

軍隊之排置及軍需之形勢。而內報之於敵焉。以余觀之。與其於戰場各種特志救護員之間。立秩序階段之道。以之爲軍隊編制之附屬。不如就中由兵站事務之上立編制。中略大概於特志者之自由進退。宜禁制。然看護不可僅限於一個之特志協會。寬容數隊特志者。立等序於其間。使各隊立於一協會代表者之統率下。通告於兵站總監督部。使其受其指令。云云。今若不鑑別此等之人物。應其出願而使從事於救護。則不免因之出弊害。故設綿密之規則。而取締。雖爲已得許可者。亦不使隨意進退。須限其舉止。從一定之紀律。則爲被行於一般之理論也。柳天爾曰。於茲殊有疑問。而於各地之會議並論文。多有議論之者。即欲以特志而爲救助看護負傷者之人。應受中立員保護與否之問題。是也。彼等於一方。欲需多人補助救護事務者。則固宜爲所非常歡迎也。雖然。於他之一方。則亦應有所非常懸念也。何則。彼等之中。無教練。

無紀律。却轉爲妨害。或含危險之元素故也。由一方論之。則此等之補助。非可以辭退。何則。凡適於負傷者之救護者。則悉有利用之之義務。且依經驗觀之。則於常設正則之醫務機關。臨事則恆告不足故也。雖然。由他之一方論之。則如此諸人之往來。害軍隊之紀律秩序。因之有破戰爭必要之靜肅保安。及破對於間諜之威嚴之虞。今因避此困難之情事。講和於雙方。則唯有一策耳。即在於特志救護者之間。定強固之編制。使之立於軍衙下。凡受政府之公認。而爲特志救護者。則悉爲中立。其他雖一人。亦不被假借。有此公認者。可爲醫務及救護之人員。從事於病院醫務及患者輸送之人。悉可入於日內瓦條約第二條之範圍者也。云云。和爾琴安爾甫
第四卷第九節此之原則。後被實行於各國。日本政府亦特發日本赤十字社條例。而特志救護者。使屬於同社之全權焉。

第三節 第三條（衛生員之進退）

第三條。揭於前條各員之從事於戰地假病院若陸軍病院雖係於敵軍之占領各員依然可得行其本務若欲再加於其所屬隊可得退去之。

於前項之場合各員罷其職時宜由占領軍隊送致之於敵軍之前哨

(註) 陸軍省令第三條註釋曰。示於第二條之人員。其所居之繃帶所及病院。雖被圍於敵軍時。其儘可安心執行其職務。又一切患者之處置既畢。欲歸於自國之軍時。先申出其旨趣於敵軍。則得受其護送而歸至本國軍之前哨焉。

本條乃規定醫務員看護者之進退設彼等於其所屬之病院及繃帶所陷於敵手後仍可得安全行職務然若欲歸參於自國軍隊時則通其意於敵軍而可得歸參之條件者也。

○所謂雖係於敵軍之占領云云者。謂收容病傷兵士而隨在從事於救護之戰地。定立病院。或兵站病院所在地。被占領於敵軍時。可得仍行其

本務是乃限於占領軍認其爲有必要之場合者。若無此之必要。或以其留職爲不便時。則固自有命其退去之權利。若占領者之醫員及事務官無不足時。則與其使用敵之醫務員。無寧使用自國之醫務員爲便利。自無俟論。而於此之場合。以不可強使用敵可使用之人員爲義務。又無論矣。

○所謂可得退去云者。謂如衛生員。無論何時。可得有歸陣之自由。然於實際。則必因於救護員之告不足時者也。蓋於此之場合。若有許自由退去之義務。則爲非常不便也。因之無寧公認有強迫留職權利之必要。日內瓦條約締結後所起之奧普戰爭。際於塞侖瓦之役。謂可得退去之規定。臨於實際。始發見其不可也。即雖使有中立之資格。要在敵中。則無論何人。皆所不願。若被敵之占領時。大概咸欲請求歸參焉。然時則於敵軍。既無永抑留之之權利。而負傷者。又非與之而伴行。致敵與自軍之負傷。

者。充滿於病院。依於條約。不可不咸看護治療之。於是占領軍忽告醫務員看護人之缺乏。至不能盡條約之義務。因而於一八六八年之會議。而修正之議起。乃議定追加條項第一條及第二條焉。爾來此之修正。爲各國所表同意。於今殆爲現行法之有效力者矣。如左。

追加第一條。記載於條約第二條之人員。雖爲敵軍所占領時。宜依然限於需要之存在。看護其所勤務之病院或假病院之病者及傷者。若由該人員自行請求退去時。則占領軍司令官。宜定其出發之期日。但有軍事上之必要時。則雖得延引其期日。其延引宜爲僅少之日時。追加第二條。各交戰國認定中立之人員陷於敵軍時。則爲宜設確保。應與以給料金額於該人員之條規者。

即於舊第三條。依然可得行其本務之文。改爲存於需要之間。依然宜看護病者負傷者。是留於敵地與否。不任其自由。而以其留職爲義務也。又

於若罷其職時則宜由占領軍隊送致之於敵軍之前哨云云改爲若欲請求退去時則占領軍之司令官宜定其出發之期日是退去不自由須俟敵軍之許可也。

○所謂給與之義務云者謂於斯任務存在之間留救護員於敵地代從事於治療看護之義務而行此義務之間不可不使有受相當扶持之權利明矣因之而有追加第二條但其扶持之額無負超過於內國同等人員從來所支給之義務。

(參照) 國際公法協會提要於此點有簡明之規定焉如左。

第十四條 揭明於前條之各員雖爲敵軍所占領時依然限於需要之存在宜看護其所勤務之病院及負傷者。

第十五條 若於第十三條之人員欲自請求退去時則占領軍之司令官宜定其出發之期日但有軍事上之必要時雖可得延引此期日而其延引不可越僅。

少之日時。

第十六條。料之條規。

認定爲中立之人員陷於敵軍時務宜設與之以相當之扶持及給

○所謂強迫留職之期間云者謂抑留敵之衛生員使行其職務則於今日爲公然被認之權利也而次所起之問題在至何時可得行此權利耶抑有抑留之至戰爭全終之權利或將於中途而可爲解放之者耶是也對此疑問之答辯曰抑留之權利由左二條件之情事起者則其終止爲宜與戰爭消滅於同時者也。

(一)有應救護之患者而救護人員不足時。

(二)救護人員雖無不足若許歸陣則有軍機洩漏之虞時。

在患者增多而救護人員不足之間無論何時咸有抑留之權利何則是乃爲日內瓦條約本然之目的故也追加第一條謂依然限於需要之存

在云者。即此義也。又同條第二項。謂若存於軍事上之必要時云者。則指第二之條件者也。

一方軍隊之情狀。傳於他之一方。則於勝敗之上。大有關係。而如醫士滯在於敵地之間。非無觀察其情狀之事。故假令以其所觀察傳於敵。則將與敵以利益思惟及此而抑留之。則固爲各司令官不可爭之權利也。柳天

爾日內瓦條約編
第三四九頁以下

○所謂宜送致之於敵之前哨云者。謂若於以上二種之情事已止時。務宜速許其歸陣。即司令官指定其發程之期日。與歸赴之順路。爲不使視察我軍之情狀。俾速出於戰綫外。而使我兵士護送之者也。又或慮於途中視察戰地之情狀。有傳於敵之不便時。則使由迂回之路而歸陣。亦無妨。上全

第四節 第四條（治療具之保護）

第四條 陸軍病院之器具什物等爲宜從交戰條規處置者故該病院附屬之各員其退去之際除各自己私有品外不得携帶其餘之物品但戰地假病院雖於前項之場合得保有其器具什物等

(註) 陸軍省訓令第四條註釋曰。此條爲明病院與繙帶所之區別者也。凡病院若被圍於敵軍。或爲敵之占領地時。其病院並治療器械藥劑。傷者運搬具等。宜據占領軍之法而被處置。其附於病院之各人。自身雖得歸於軍。而其際。僅可持歸各自所有之私有品。決不可持歸前述諸器具。

然戰地假病院。戰地假病院即所謂繙帶所也。與病院不同。假令被圍於敵。或爲敵所占領時。以一切仍有元來之資格。故其人與物共進退無妨。

本條規定保護供看護治療用之器具什物之條件者也。而此之條件。第一依病院之種類有差違。第二依爲官物與爲醫務員之私有品有差違。是最宜注意之點也。

○所謂陸軍病院之器具什物云者。於本文則一方謂陸軍病院。一方謂戰地假病院。然此之區別。唯在固定設營與遊動設營之間。即指常置於一定土地之治療所。與隨軍隊移轉之治療所之間者。可知已。

○所謂爲宜從交戰條規處置云者。謂於戰時公法。宜從對於敵之財產之條規而處理之之義也。在屬於敵國政府之動產。則押收之。屬於敵國一個人之財產。雖爲動產。亦不押收。是即交戰條規也。而於治療所之治療用具。大別之有二種。即軍隊之附屬物品。爲政府之所有。與爲醫務員之私有者是也。其爲政府之所有者。在固定病院。則一般從交戰條規。許押收之緣。固定病院之器具什物。比於遊動病院之物品。價高者多。故非僅可爲戰利品。依條約全體之精神。以爲彼我之負傷者。須要一樣救護之器具什物。故許押取之也。且激戰之後。敵遺數多。負傷者。而退陣。則得勝利之軍隊。有救護之義務。然若於醫務員及病院器具不足時。則即

不得完此之義務。故依追加條款。有抑留醫士看護者之權利。與之同樣。不可無押取病床藥品外科用具等。而爲彼我兩軍之患者使用之之權利也。

(例)

一八六四年六月三日。於石勒蘇益克痾斯丁之役。普軍陷奧古斯丁堡城時。押取了抹政府設立之衛戍病院之器具什物。以之加於兩軍負傷者之治療。是在日內瓦條約未成時。既有足證本條項之必要者。此後於一八七〇年之戰

役。普軍陷麥都時。實施本項。而見其便利焉。

梅狂爾普法戰爭中日內瓦條約論第三九頁

○所謂戰地假病院云云。得保有其器具什物云者。謂附屬之各員退去之際。悉許携帶之而去之義也。而並不差別其器具什物之爲官有物與私有品也。

固定病院與遊動病院之間。立斯區別之理由。柳天爾說明之曰。

和爾琴安爾甫第四

○卷第一於今日之法律。則限於固定陸軍病院之器具什物。敵有押取之權。

利。反之。至屬於陸軍遊動設營之器具什物。則不許掠取之。設如斯兩種設營間區別之理由。無他。遊動之醫務營。設以迅速施於初期之治療爲目的。因此之目的。以有移轉於到地之必要。倘使處處立入於危險之場所。而不被保護。則必不能使十分獲達其目的。反之。至固定病院附屬重要高價之物品。則爲敵之動產。將於勝者鹵獲之。爲自國之負傷者。又依條約有救護之義務。兼爲敵之負傷兵士。使得以自由處分之者也。但於此之場合。勝者非真有無限之奪掠權。唯宜止於自由處分及使用之耳。且於無掠取之必要者。則不如交付之於退去之醫務員。柳天爾日內瓦條約編第三七二頁至救護員之私有財產。則全非有可押取之性質者。乃宜永使附屬於其一身者也。

第五節 第五條（戰地住民之盡力）

第五條 救助負傷者之土地住民不得侵之且須使之得自由

交戰國將官爲有德憑住民於慈善之舉且報告依慈善之舉可得有爲局外中立資格之旨之責者

接受負傷者於家屋內看護之之時不得侵其家屋又接受負傷者於自己家屋之人宜免戰時課稅之一部且免其家屋供用於軍隊之宿舍

(註) 陸軍省訓令第五條註釋曰。凡救助看護患者之土地人民特宜犒賞之。彼等欲由戰地收運或看護傷者之時宜使爲其事得十分之自由。

司令官由開戰之前對於交戰地方之人民以患者救護爲最慈善之事及行之者宜認爲局外中立之事等爲有廣告其交戰地方之人民獎勵患者救護之舉並褒賞其懇情等之任務者

戰地人民若引負傷者於其家而看護之時則其家無被侵於敵之事又其自身亦無被課戰時稅之事及其家屋爲有免充軍隊宿泊用等種種之利益者也此

即爲局外中立之利益而爲。凡爲戰時司令官者宜務示告於其地方人民之事項也。

本條乃慮臨於實戰而治療設營。或有不足勸諭戰地住民取使提供其住居爲治療救護用之方針。褒賞從其勸諭爲博愛犧牲自己之便宜者而規定有免戰時之義務者也。然本條於日內瓦條約中爲最涉物議者也。

○所謂救助負傷者之土地住民不得侵之云者。此則雖謂出於褒賞救助之義舉之意。於今日實全爲無用之文字也。何則於今日之戰爭一般不許侵敵地之住民對之用何等之強力則爲所嚴禁故也。又所謂不可不使其得自由云者非謂不得捕擒之之意味哉。是亦全屬無用之文字也。何則於今日之戰規禁以不與於戰爭者爲俘虜故也。

○所謂爲有豫告依慈善之舉可得有爲局外中立資格之旨之責者云

者。此則爲稍有意味之語也。何則。救護一方之負傷者。恐被敵視於反對一方之軍隊。雖知爲救助之義舉。亦往往避之。則爲普通之人情故也。

○所謂救護負傷者於室內而看護之云云者。此數語乃本條之神髓。特爲救助盡力者。約束不損壞焚毀其家屋。並爲褒賞而免除其戰時義務之一部分者也。然此一項之旨趣。雖誠可嘉善。至欲實行之。則有種種之故障。於一八六六年之奧普戰爭。及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因不叶諧者多。群起廢止之議。殆幾爲定論焉。

本條於實地之所以不便。因人民利用本條。藉以爲免除義務之具。依於實驗。樹赤十字旗章於民屋。雖表負傷者接受之意。其實僅備家族用之寢床者不少。且又假令人民。即熱心於救護於軍隊依戰爭之狀況。到底有不可履行本條約束之情事。柳天爾論之曰。和爾琴安爾市第
四卷第一〇〇節本條之規程。於實際全屬於難行。且其不便之事。於理論上。並於關於該條約批准以

後之公會之決議。亦爲所認定也。夫使戰地之住民。從事於救護之事。可由二方面觀察之。即一方關於其所以爲義舉。一方關於其所以可疑難。在一方於戰地住民之義舉。宜嘉賞。宜懲慝者也。然於他之一方。至使彼等無制限。無監督。往來於戰場。而得近於傷者。則頗有可顧慮者。何則以有其內心。與義舉。全異其目的。而得混入於戰地者多故也。因之住民之救護。宜措之於監督之下。依於事宜。則不可不拒絕之。且日內瓦條約第五條之文字。頗有可非難者。殆全與其本旨相齟齬也。依此之文字。則以雖救護一人。亦無相違。於爲救護。僅於收容一人之負傷兵士。既以其全家爲中立。轉至使爲其餘負傷兵士之宿舍。及其他兵戰上之目的。不能利用此一家屋。是以狡猾之住民。至有以些少之義舉。例如爲一負傷者之救護。爲逃重大義務之方便。且因之。使可置負傷兵士之場所。反生不足之結果。是不得不謂全與本條之目的。爲反對之結果也。又如際

於一八七〇年戰爭所實驗。希望戰地住民。遵奉本條。竭盡救護之道。其褒賞爲義務之免除。例如宿舍徵發之義務。然於戰爭之實況。到底起不可守此約束之情事。至不得已而有終欲課義務之事焉。彼等後以違約之故。懷怨恨。至不復勉於救護。即如謂全免宿舍之義務。不免除徵發之一部。則於實際。以到底有難行之場合。非可揭爲一般之約束也。因之唯於一般盡力於負傷兵士之收容救護者。止於約言務宜褒賞其善行之旨爲宜耳。但於司令官懲憚住民熱心於救護者。應有因之得利益之事。假令豫告其地方。雖爲軍隊所占據。爲救護我軍之負傷兵士者。斷無被不利益之旨。則固自爲必要之事。云云。

以有上之理由。於一八六八年之追加條項爲補本項之缺。特設一條如左。

第四條。付於賦課。關於戰時出稅及軍隊宿舍之負擔。酌量住民慈善。

心之厚薄。從記載於條約第五條之精神。及千八百六十四年議事錄之制限。可據爲條理。

即加可據爲條理之一句。欲以防止濫用者也。

(照參) 國際公法協會之戰規提要。有如左之規程焉。

第十八條。交戰國之將官。爲有豫告懇其戰地住民之仁愛。愆慝慈善之舉。若盡力於負傷者之救護。有酬之以利益之義務者。果應此勸諭之人民。則宜加特別之保護。

第三十六條。前條之規程。集患者及負傷者而看護之之民屋。或民屋之一部分。亦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於爲軍隊宿舍。及起於軍用徵收負擔之割付。宜酌量一個人熱心於負傷者救護之度。

(例) 於一八七〇年之戰爭。法國政府。爲九月二十五日之宣言。公示至少非看

護六名負傷兵士之場所。不歸於假病院。爲有中立資格之旨焉。

實際於今日以後之戰爭。當活用本條。而不可拘泥於本條文字之事。唯體其精神。由司令官定適當之例規。分布之於戰地住民。使依此之例規。盡力於救護。不依此之例規者。則以不使得與於一切救護爲適宜。即前就一般特志救護者所論述。第二條而戰地之住民。欲爲特志救護者。亦可適用之者也。注釋

第六節 第六條（病傷者之保護）

第六條 負傷或罹疾病之軍人。不論爲何國屬籍。宜接受而看護之。

司令長官得速將負傷於戰鬥中之兵士。送致於敵軍之前哨。但右爲宜限於其時之狀態。可得送致之。且限於經兩軍協議之場合者。

治療後認爲不堪兵役之人。宜送還於其本國。

又雖其他之人。以戰爭中不再帶兵器之旨爲盟約者。宜送還於其本

國

患者負傷者退去時與其率之之人員咸宜受完全局外中立之處理

(註) 陸軍省訓令第六條註釋曰。軍人受傷或罹病者。無敵與自軍之差別。不拘其屬籍爲何國。皆宜助之救護。

司令官。戰爭中於敵患者之運搬有遣之者。則無妨速遣送之於敵之前哨。但此事宜依其時之利便。及限於彼我兩軍就此事豫經協議之場合。

敵患者治療於我軍之時。認定此後不堪兵役者。宜送還於其本國。又雖可堪兵役。誓約不復執兵器於其戰爭中者。亦無妨送還之。

付於副送還本國之患者。護送人與患者同爲十分有局外中立之資格者。

本條規定負傷兵士無敵與自軍之差別。咸有救護之之義務者也。而如他之各條。皆由完此義務之必要所起者也。故由論理上之順序。則以本條宜爲第一條。既有識者論及之矣。

茲先訂正翻譯之錯誤。於第四項謂結不再帶兵器之旨之盟約者。宜送還於其本國。與原文得送還之文視之。即送還與否。在我權內也。又於第五項有患者負傷者退去時。乃患者後送之誤譯也。

○所謂不論爲何國屬籍云者。謂大體之原則。於戰爭之負傷兵士。無敵與自軍之差別。咸以收集治療爲交戰國之義務者也。其所謂接受者。謂伏斃於戰爭之負傷者。亦無彼我之差別。收集之而送致於治療所之事也。而看護者。謂即加之以適當治療之事也。但於實際。深憐自國之負傷者。勝於敵兵之負傷者。則爲自然之人情。故非可以深咎也。唯政府於整理救護事務之上。要不可離本項之原則耳。至爲看護敵患者。雖或有使自由運動之必要。尙於爲斷其欲歸陣。或爲避視察我軍中之情狀等之必要。須加以束縛。固自無不可也。又在軍中。宜使一切遵奉病院之紀律。整理必要之制規。犯者宜懲罰。但如在軍中。與其本國通信音。或受有志

之惠贈。則不可絕對。禁之。蓋凡在於戰爭。無不利不便之範圍內者。可許之。唯宜嚴重其監督耳。

柳天爾日內瓦條約編第三七一頁

○所謂得速送致於敵之前哨云云者。此乃規定戰鬪後集收敵之負傷者。於我病院代看護而於協議之上送還於敵陣之條件也。於其時之情狀。不違爲此手續時。則於雙方咸無其義務。又假令爲此之手續。雖有餘裕。果願通其旨於敵之前哨而送還負傷者與否。則宜隨我之所擇。而非義務也。至於敵受引渡與否。是亦隨敵之自由。而非義務也。故敵若不承。知引取時。則於我有看護之義務。不可遺棄之。

○所謂治療後認不堪兵役者。宜護送之於其本國云者。則義務也。蓋非有特別之理由。至此場合。不得猶抑留之。依柳天爾之所說。則果堪兵役與否。唯宜就身體上判斷之。不宜就精神上判斷之。例如身體已不具。雖以通於戰術。堪勝帷幕之謀。有害於我軍之虞者。亦難爲拒絕送還之理。

由。日內瓦條約編第三〇頁。然著者不取此見解。如參謀將校以腦力爲勤務。故身體雖不具。猶宜留置之也。

治療之上。猶認爲堪戰鬥者。則宜以俘虜而處理之。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第於

四卷第九八節第十註

應用於海戰之條約。則設明文於第九條焉。

○所謂以戰爭中不再帶兵器之旨爲盟約者。云云者。如上述有翻譯之誤。即原謂許負傷者之宣誓歸國與否。全屬留留軍隊之自由。而非義務。於追加條款第五條。擴張本條之義務。規定陷於敵手之傷者。雖未認爲不堪服役時。倘以於戰爭中不再帶兵器之要約。治療後。務宜速還送其鄉里。除有關係於戰爭利害之將校外。必以許立誓還送爲義務焉。然此之追加。以一般難實行而被排斥。於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亦未實行之云。

解放云者。謂與適用於由來健全之俘虜。許宣誓解放之場合。宜依同一

之原則者也。此之原則。在關於陸戰法規慣例第十條以下已述之。
○所謂患者。負傷者。退去之時。云者。此亦不得不謂爲最不幸之誤譯也。
何則。以此。尤易生誤解。蓋由前數項讀至此一項時。則云在敵手之負傷者。治療後。被還送於本國時。又或因盟約許歸陣而退去時之義解之。亦自然之勢故也。然原文唯有 (Inseparations) 謂患者。後送之義也。即在繃帶所移患者於野戰病院。又由野戰病院輸送於兵站病院等之場合也。於此輸送之途中。雖遭遇敵軍。亦不得侵害之之義也。故應有如左之修正云。

患者後送與其率之之人員。咸宜受完全局外中立之處理。

○所謂其率之之人員。云者。則如梅徂爾日内瓦條約論第二二六頁之論。既依第二條爲

有局外中立之資格者。斯於本項即爲無再言之必要者也。

○所謂完全之局外中立。云者。此雖與註於第二條者同理由。而因患者

後送爲不得自由通過於敵之戰線內者依梅徠爾普法戰爭中日內瓦條約論第五〇頁則本項與由敵地運出患者之場合無關係唯於際於通行敵之戰線外不意遭遇於敵兵之場合以加保護爲目的者也既在爲敵戰線內土地之患者宜據本條第一項乃至第四項其救護員則宜依條約第三條者也柳天

爾日內瓦條約編第三六二頁又於受敵圍攻之場合得輸出負傷者於城寨外否則梅徠爾全與柳天爾咸謂無此之權利其所爲理由無他係以日內瓦條約大體之精神在不影響及於交戰兩軍戰爭利害範圍內行仁愛之主義然送出患者於攻圍之外時則於守城軍隊可得種種之便利又於此而不救護負傷者則亦爲苦守城軍隊使早降服之一方便也故謂於此點實行博愛主義則非日內瓦條約之本旨誠是也

第七節 第七條（赤十字徽章之用法）

第七條 陸軍病院戰地病院並患者負傷者退去之標章宜用特定一

樣之旗章且必揭國旗於其傍

爲爲局外中立之人員許裝附臂章但其交附方須於陸軍官衙司之旗及臂章宜畫赤十字形於白地

(註) 陸軍省訓令第七條註釋曰。病院繙帶所並患者之立退時。爲明示之。必立畫赤十字於白地之旗。尙須揭國旗於其傍。得局外中立之資格。應受其處理之人員。即病院醫官。藥劑官。監督官。事務掛看護人。傷者。運搬人。說教者。及救傷會社員。則宜由陸軍省特別免許。使得以白布畫赤十字之徽章。着於其臂。

本條依日內瓦條約爲加於應保護之人。一家屋物件之標示。設一樣特。定徽章之規定也。緣該條約之來歷。因瑞西國之國旗爲赤地白十字章之故。反轉之。乃以畫赤十字章於白地者。約充此之徽章焉。而旗章用之。之場合。常須添付以國旗赤十字之四脚。要一樣無偏長偏短。人員臂章。宜着用此之徽章。家屋及其他之場所。旗章宜常時樹立。車駕船舶。宜塗

色。以。表。示。之。者。也。又。條。約。文。面。雖。僅。列。舉。病。院。假。病。院。患。者。運。搬。具。尚。可。由。條。約。之。精。神。及。條。理。推。及。於。其。他。之。物。件。亦。無。妨。例。如。醫。務。員。使。用。之。車。駕。以。赤。十。字。爲。保。護。亦。不。可。謂。之。爲。徽。章。之。濫。用。也。柳。天。爾。關。於。中。立。

徽。章。之。用。法。舉。二。條。件。如。左。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一〇三節

(一) 徽。章。須。分。明。

第。一。要。徽。章。顯。明。便。於。遠。見。其。因。不。十。分。顯。明。或。射。擊。應。保。護。之。人。及。場。所。則。於。締。結。條。約。以。後。之。戰。爭。所。屢。起。之。事。實。也。故。赤。十。字。旗。要。十。分。顯。大。不。使。埋。沒。於。所。添。國。旗。之。間。船。舶。在。夜。須。點。燃。一。定。之。燈。火。而。人。員。亦。宜。顯。著。徽。章。使。人。易。注。目。焉。如醫務員之制服宜顯明務宜力與普通軍人之制服相區別。

(二) 制。徽。章。之。濫。用。

由。平。時。監。督。徽。章。之。使。用。實。際。限。於。爲。其。特。別。業。務。所。必。要。之。人。及。爲。其。特。殊。目。的。所。必。要。之。物。別。於。戰。時。濫。用。之。事。動。發。諸。念。慮。因。而。於。條。約。締。

結、後、所、起、之、戰、爭、多、有、其、事、實、爲、禁、濫、用、而、設、嚴、重、取、締、之、制、度、互、於、他、
之、一、方、不、可、不、確、保、正、當、使、用、其、徽、章、使、無、權、利、者、無、私、保、護、之、事、也、爲、
此、之、目、的、宜、取、之、方、策、在、凡、屬、徽、章、由、政、府、頒、下、之、爲、證、其、真、正、宜、檢、印、
使、於、政、府、監、督、下、之、官、吏、或、被、與、以、適、當、職、權、之、委、任、頒、布、之、並、於、其、人、
及、設、營、付、與、以、記、爲、徽、章、正、當、携、帶、者、之、認、證、狀、凡、限、於、備、此、等、要、件、之、
人、或、物、使、之、受、保、護、然、如、此、之、手、段、尙、未、爲、拘、束、於、列、國、公、法、上、有、效、之、
規、程、各、交、戰、國、依、自、己、之、誠、意、制、止、其、濫、用、使、無、權、利、者、不、携、帶、徽、章、而、
已、耳、是、以、於、反、對、之、一、方、對、於、其、所、認、爲、難、信、者、不、被、徽、章、以、可、尊、敬、之、
義、務、也。

(例) 卑士麥於一八七一年一月九日發公文。叙述法兵對於醫士及其助手加
危、害、之、事、實、三、十、一、件、法、之、塞、脫、基、對、之、爲、同、月、二、十、五、日、之、答、辯、例、示、法、軍、之、
醫、士、居、假、病、院、時、所、被、危、害、之、場、合、焉。

○土耳其雖爲加盟國。於一八七七年之戰役。使其兵士怠於尊敬赤十字條約。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土耳其騎兵。襲擊俄國赤十字社委員之書記和喜奇。先刺掛臂章之腕。更射其腹部而殺之。以劍裂其赤十字焉。（孤由一五六頁註）但是先因土耳其政府爲宗教排斥赤十字。代以白地赤半月。因而可作爲正當之中立徽章看做之與否之問題起焉。談判之末。限於此之戰爭中。決定許一時赤新月之使用云。爾來每於開萬國赤十字總會。土耳其要求以赤新月代赤十字之許可。於一八九七年之希土戰爭。亦襲用此之徽章焉。爲避上述困難。改正條約第七條。而有更一定之教法。或更與國民無關係（例如星形）之徽章之動議焉。然亦未見有實効。

○左列各國已有禁止赤十字徽章濫用之法令者。○意大利一八八五年五月三十日法律。○比利時一八九一年三月三十日法律。○匈牙利一八八九年七月一日回章。○奧大利一九〇三年四月十六日法律。○丁抹一八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律。○亞爾然丁共和國一八九三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德意志帝

國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二日法律。○西班牙一八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赤十字改革基礎。○葡萄牙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法律。○合衆國一九〇〇年六月四日法人法。○塞耳比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二日法律。

第八節 第八條（赤十字條約之實施）

第八條 關於此條約實施之細目於交戰軍之司令長官宜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且準據明示於此條約之綱領規定之

（註） 陸軍省訓令第八條註釋曰。此十條條約行於實地手續之詳細規則。在臨戰時於司令官宜從其政府之訓令。且就此條約之綱領而定之者。

本條於加盟各國一定其實施此條約之手續者。而條約文面不揭細項。唯於各國軍隊之司令本部擔當實際之事務。宜於一方奉其本國之訓令。於他之一方。遵以上七條之原則。而約定適宜之規定者。也是以於各加盟國。在平時置衛生部於陸軍部內。至戰時則實施野戰衛生勤務令。

依此之條約。計舉行病傷兵士救護之事實焉。又於平時之演習行軍亦宜定其手續而練習救護事務焉。

(參照)

從來於各國爲日內瓦條約出版著述之種類極夥。而日內瓦之赤十字萬國委員會刊行之國際報告書。曾於一九〇三年七月分之刊行。載其國別目錄焉。

第七章 死者處理

第一節 戰死者處理之戰規沿革

一將功成萬骨枯之句。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春閨夢裡人之吟。野戰格鬪死。鷺號鳴向天悲。烏鳶啄人腸。銜飛上掛枯樹枝之歌。支那人之戰場觀也。我日本人亦感化於支那人之詩文。一旦戰爭。死屍晒野。委於烏鳶之啄。則以爲蹈常習故之事。無足深怪。然在文明戰規所由起之西洋諸國間。則大異其所感。原來由貴重個人生命之念。延而爲死者之尊敬。雖在敵國兵士。既經戰死。則即非敵。而視爲殉於祖國之忠臣義士。宜鄭重其待遇之觀念。固由基督教之前。已被行於一般也。而羅馬時代。則會戰之後。不相約盟。自然於休戰時。有從事於死者埋葬之習慣。於喜札爾之於西普拉克。敗伯維卡人也。無論正值奮邁追擊之時。仍忍割時刻而行。

此之儀式焉。其事見加利戰記。第一卷第二十六章格羅低曰。使死者得冥處。固是自
然之法。則人間之常道。世界普通之約束也。第二卷第九章即如此之觀念。關於死
者之處理。將不難影響及於戰規之發達云。

於一八六八年。關於日內瓦之萬國會議。當議決日內瓦條約之追加條
項。特加左之一事。於議事錄第二十六頁。

交戰國政府。有應施防止向戰死者屍體。行掠奪暴逆之策之義務。又
認有於其埋葬。準衛生之制規而行。並務宜監督確辨死者十分爲誰
何之義務。

此後於一八七四年之會議。死者處理亦登於問題。宣言案不存關於是
之條項。蓋其意在欲讓此事於日內瓦條約之改正增補也。然於一八八
〇年國際法協會。補修比律悉宣言案。當所謂爲戰規提要者。加左之二
條焉。

第十九條 禁褫奪伏斃於戰場之死人及支解其體之事。

第二十條 死者非就其身邊集收必要之標識。確知其爲誰何之後。
(就中服章番號等)不可埋葬之。就敵之死體。集收之標識。宜通知之於其軍隊或政府。

關於一八九九年海牙萬國平和會議。議定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因以比律悉宣言案爲原案之故。雖專缺死者處理之規定。猶於其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載收集發見於戰場或病院若繃帶所死。俘虜所遺之一切自用品。有價證券。書狀。宣傳送之於其關係者之事。爲俘虜情報局之任務焉。

瑞西聯邦政府。以一九〇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回章。當日內瓦條約改正之國際會議。將召集於日內瓦時。提出議案應研究之問題。第一爲左之事件。

日內瓦條約。設定傷病軍人。無論爲何國屬籍。咸宜收容看護之原則焉。就中不亦宜追加保護失戰鬥力之軍人。不使被暴行掠奪之事。且不又宜設左之規定乎。

- (一)死者。於綿密檢查其死體之上。而後埋葬或火葬之事。
- (二)凡軍人爲便確其爲誰何。宜使攜帶標識之事。
- (三)死者傷者及病者之名簿。由敵務宜速使送附於其本人之政府或官衙之事。

以右之次第。關於死者處理之戰規。早晚應爲日內瓦條約之一部分。且其內容。於今不難推知之。即應涉於左三項者是也。

- (一)尊重保護死體事。
- (二)死者確爲誰何事。
- (三)爲適當之葬式事。

(照參)

柳天爾(和爾琴安爾甫第四卷第九八頁)○孤田下卷第一八一頁以下

○基羅日內瓦條約改正論第一六六頁以下○梅徠爾同上

第二節 尊敬保護死體事

關於死者處理第一之要件。會議之後。直於戰場加嚴重之取締。而禁一切無職權者之觸於死體之事。次則及於述於次二節之手續。在不使散遺在身邊之物件。是爲戰鬪得勝利者一方軍隊之責任。所謂屬於戰場警察之事務者也。就中如奪取死人之衣服及攜帶品。不可不嚴禁之。第一禁兵士爲如此之惡事。第二制常人之行。此非舉軍人有犯此者。陸軍刑法宜設成條而處分之。依歐洲戰場之實驗。爲此惡事者。多非軍人。大抵以看護爲口實。而進入於戰場者。動則以慈善假面。包藏奸惡之所業。甚則有以婦女之身。褫奪死者負傷者之人。於一八六六年奧普戰爭。依巡視戰爭之巴倫特責克之記事。則謂奪盡攜帶品。或有襦袴不完而死

者。至囊中尚存金錢者殆無一人焉。云云。可知於歐洲文明之中心。且既有如此之歷史。而其或轉戰於支那地方者。烏得不尤須加一番之注意耶。

(照參) 普魯士參謀本部之陸戰慣例。唯言宜罰掠奪戰死者之所持品。不及於其他死者之事。

○日本之陸軍刑法。雖有軍人於戰場褫奪創傷者之衣服財物者。處重懲役。而殺傷之者。處死刑之規定。究無保護死者之條文。

第三節 死者確爲誰何事

雖爲敵之兵士。既斃死者。即已非敵矣。而由一方觀之。則於其鄉里。固爲家族之一員也。又爲民法之一個人也。爲家旅之一員。則應有相續葬祭之事。爲民法之一個人。則對於他之一個人。應有權利義務之關係。因而確知其死生。則以對於其親戚故舊。有重大之關係。而此等之關係。於戰

爭之範圍外。乃屬於人類一般之公益者也。故由博愛主義上務宜以確實辨其死者爲誰何。通報之於敵國。爲交戰國相互之義務。蓋果有十分確知爲誰何之標章與否。依關於各國軍裝制度之如何。而難期一定。唯既爲交戰國之義務。在就死者之遺物。苟非悉集收其確辨爲供誰何用者之物件之上。則不葬埋之。而調製斯等集收物件之目錄。其攜帶品附記之務宜以速通知於敵軍也。孤由下卷第一八四法蘭西爲備易於確知兵士爲誰何。特於一八八三年十月十二日發規則。立現役豫備後備各軍人。着用一定認識票之制。本邦倣之焉。

(例) 塞佐五戰爭後六閱月。即至一八六七年之三月。尙有將校之生死不明者八十四名。下士及兵卒之行方不知者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名焉。(柳天爾日內五條約論第二七〇頁)

第四節 爲適當之葬式事

孤由曰。兵士之葬式。乃對於其本人。並對於人類全體聖神之義務也。履行此之義務。於此最後之禮式。結合生前爲敵與自軍之軍人。使同胞相携而赴於九泉。則所以爲文明國民之名譽也。云云。關於死者之埋葬。由義務上須注意者有二端。一須注意於迅速埋葬。尙於有命數者。無致有混埋之過。失事。二須注意不使毒氣及於空中。或流水致發生惡疫之流行事是也。是以於實際上。豫注意於此等之點。制定埋葬規則。宜使有埋葬義務之醫務長官。任其執行監督之責。孤由下卷第一八五頁葬式無論埋葬火葬。概無不可。如關於俘虜葬式之所述。及戰死者之身分相當。以對於我軍之同等軍人者爲標準。而定其葬式手續之事。亦可爲適用於一般死者之原則也。

(例) 際於日清戰爭第二軍所定之死體掃除手續如左。

爲欲救濟戰後之慘狀。從來各團隊。雖速出掃除隊。集斂我死屍。至於敵屍掃除

則不能對之無遺憾。以後務以速拭戰後之慘狀。特定不愧爲文明義軍之別紙掃除手續。此通知之。

明治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軍參謀長

井上

光

再於從軍僧侶居合於近傍時。則通知之。使會葬事。特此加申知之。
屍體掃除手續。

(一) 一局地之戰鬪終時。無妨限於時機。葬於當局部隊。出若干兵。區分彼我之死體。集聚於一地。若數點地。宜合所有之衣類或席筵蔽之。若依場合。雖不能集聚於一地。以所在之物料。不可怠於掩蔽。

(二) 經第一項手續之後。務宜以速葬之。因之我屍以火葬爲主。敵屍以埋葬爲主。但敵屍亦可得以火葬之。

(三) 火葬。在將校宜各別而存其遺骸。下士以下宜留遺髮。但於可能時。雖下士以下亦宜存其遺骨。

(四) 埋葬之場所及方法。於戰鬪當局之軍醫部若衛生部員指定之。宜注意左之

條件。

甲。避爲風雨致屍體之露出事。

乙。務宜擇隔道路村落難觸於人目之場所事。

丙。無使因腐敗毒水源若大氣致他日生傳染病患事。

(五)火葬及埋葬。則戰鬪當局之司令部宜使用達於其附近之行李縱列車等之人夫。於將校或同相當官之監督下使之。以諸事鄭重爲旨。

○於意大利之戰時勤務令中之埋葬規定。載於孤由下卷第一八五頁之腳註。
○日俄戰爭。造出關於既往敵屍埋葬之好時例焉。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東京朝日新聞。題有敵兵厚葬之一節。曰。去十日於仁川収俄艦瓦利亞格乘入水兵之死體。由我海軍之禮式。葬於共同墓地之事。既如電之所報。而在當日營葬事之某艦。出儀仗兵二分隊。艦長廣瀨中佐。於柩前讀左之祭文。

日俄兩國交親久矣。今也不幸。至以千才相見。君等實於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九日。八尾島沖之海戰。勇戰於俄國軍艦瓦利亞格號之甲艦上。各殉於其職。

者。也。不。問。國。之。同。異。敵。與。自。黨。又。誰。不。感。其。壯。烈。吾。人。同。奉。職。於。軍。務。者。尤。不。勝。其。同。情。之。感。焉。今。也。君。等。保。有。殉。國。之。名。譽。將。校。依。我。海。軍。葬。喪。令。葬。之。君。等。之。屍。覆。以。俄。國。軍。艦。旗。君。等。之。柩。附。儀。仗。隊。安。置。於。砲。車。使。我。兵。士。曳。之。會。葬。於。此。者。則。有。在。泊。之。各。國。軍。艦。士。卒。及。紳。士。咸。謂。兩。國。平。和。之。恢。復。將。應。不。遠。即。與。君。等。國。人。握。手。相。覲。談。君。等。壯。烈。之。日。應。亦。不。遠。君。等。之。名。譽。當。與。八。尾。島。共。長。照。於。青。史。君。等。可。以。瞑。矣。忠。魂。其。尙。饗。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戰時國際公法上卷終

戰時國際公法增纂
上

戰時國際公法

增纂上

海牙第二萬國和平會議諸新條約之調印

昨年千九百七年開設於海牙第二和平會議。議決諸新條約及宣言之調印期日。以本年西歷千九百八年西六月三十日終了。今見其結果。全部爲十四種之條約及宣言。其大體上。爲得列國之調印。唯尙有如左未調印之數國。又有留保而調印之數國。茲詳揭其國名。以資參攷。

- 第一 付於國際紛爭平和的處理條約。則日本、羅馬尼亞、瑞西及土耳其之四國。爲留保而調印。僅我清國則全未調印。
- 第二 付於制限國債收。回行使兵力之條約。僅厄瓜多一國。爲留保而調印。羅馬尼亞、瑞西及瑞典之三國。全未調印云。

第三 付於關於戰鬪開始之條約。則各國悉調印焉。

第四 付於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則日本、德意志、奧大利及土耳其之四國爲留保。僅西班牙未調印。

第五 付於關於陸戰之中立國權利義務之條約。則僅英國爲留保。而調印云。

第六 付於關於戰爭開始之際敵國商船資格之條約。則僅德意志爲留保云。

第七 付於關於變裝商船爲軍艦之條約。則僅土耳其爲留保云。

第八 付於關於自働觸發水雷沈設之條約。則德英土三國爲留保。而調印。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之三國未調印云。

第九 付於關於戰時海軍砲擊之條約。則日本、英國及德意志之三國爲留保。西班牙不調印。

第十。付於日內瓦條約之原則應用於海戰之條約。則英國、土國及我清國爲留保云。

第十一。付於關於海戰捕獲權行使制限之條約。則亦各國悉調印焉。

第十二。付於關於國際捕獲審檢所設立之條約。則調印期日爲至明年六月三十日。而厄瓜多及土耳其之二國爲留保。日本、英國、葡萄牙、羅馬尼亞之四國尙未調印云。

第十三。付於關於海戰中立國權利義務之條約。則日、英、德、土四國各爲留保。而調印。西班牙與巴拉孤野之二國未調印云。

第十四。付於由輕氣球爆發物投射禁止之宣言。則日本、德、意、意、大利、西班牙、瑞典及我清國、巴拉孤野、羅馬尼亞之八國皆避調印云。

以上之條約中。除第一與第二外。皆爲定關於戰爭法則之條約。由第六至第十三之八條約。特定關於海戰之法則者也。而第一之條約。不過爲修正第一平和會議之舊條約。第四及第五之條約。亦惟是止於分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舊條約爲二部而追加之耳。至第十四之宣言。亦不過使爲第一平和會議之宣言。歸於消滅者之復活耳。故可目爲第二平和會議之新事業者。則不外爲關於海戰條約之取決耳。即由第六至第十三之諸條約。除第十外。皆爲從來未確定。而於海戰上之慣例。認爲國際法規者。而此次悉確定之焉。則此之一事。應不能不推爲第二平和會議之一大成功云。而右之諸條約中。完全爲各國之調印者。唯第三與第十一之二條約耳。其他或留保而調印。或全然拒調印。未遽得爲世界共通之法。則爲斯學之所遺憾。蓋其所以僅關於第三之開戰條約。及關於第十一之捕獲權行使制限之條約。各國悉無異議而調印者。以此二條約

於各國咸未新加拘束力。即前者雖規定非依宣言若最後之通牒而豫告則不得開始戰爭之旨。究以宜爲豫告未規定一定之時日之故而豫告云云則實際上實無論何樣解釋固有活動之餘地。又後者關於郵便物之不可侵及沿岸漁獵船若爲宗教學術慈善航行之船舶等捕獲免除之條約亦不過爲從來各國間所行之慣例。茲特表於明文耳。故各國皆調印之固以爲未有應待躊躇之理由也。反之其他之條約非僅新加拘束力且以各國之利害各有所異其關係之故所以難冀萬國共同之贊成。特爲世界最大海軍國之英國。從來以嫌惡被拘束自國海軍之行動於國際條約之事。於第一平和會議則固於凡關於海戰法規討議之事項一切呈排斥之態度。而於此次之第二平和會議乃以非常之讓步。至討議前述之海戰法規。雖尙未獲調印。而此等之條約。衡之於彼國之國是。究不足怪。特至於日本亦尙未至調印關於國際捕獲審檢所設立

之條約。殆因近於敦倫被開設於強國間之海法會議。至議定關於可適
用於是之封鎖及戰時禁制品等之法則後。始宜爲熟考贊否之之問題
也。此關於第二平和會議議決諸條約之各國各對於諸條約所取地位
之大略也。姑錄之以質究心斯學者。至第二平和會議條約文。則分載之
於下卷之末。備我國人之講習討論焉。

關於戰地軍隊傷者及病者狀態改善之條約

德意志國普魯士國皇帝陛下。亞爾然丁共和國大統領閣下。奧大利國波西米國匈牙利國皇帝陛下。比利時國皇帝陛下。勃爾牙利國公殿下。智利國大統領閣下。清國皇帝陛下。爲公果獨立國主權者之比利時國皇帝陛下。韓國皇帝陛下。丁抹國皇帝陛下。西班牙國皇帝陛下。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伯刺西爾合衆國大統領。墨西哥合衆國大統領。法蘭西共和國大統領。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兼印度國皇帝陛下。希臘國皇帝陛下。瓜地馬拉共和國大統領。閩都拉斯共和國大統領。意大利國皇帝陛下。日本國皇帝陛下。盧森堡國大公殿下。摩的尼哥羅國公殿下。挪威國皇帝陛下。荷蘭國皇帝陛下。秘魯共和國大統領。波斯國皇帝陛下。葡萄牙國及亞爾加堡皇帝陛下。羅馬尼亞國皇帝陛下。全俄羅斯

國皇帝陛下塞爾比亞國皇帝陛下。暹羅國皇帝陛下。瑞典國皇帝陛下。瑞士聯邦政府。烏爾格共和國大統領。共冀望限於其力之所及。減輕戰爭。不可避之慘害。欲以此之目的。關於戰地軍隊傷者及病者狀態之改善。完成修補千八百六十四年於日內瓦約定之條規。因之決定締結新條約之事。各任命左之全權委員焉。

(各國全權委員官爵氏名略)

因各全權委員。以互示其委任狀。認其良好妥當。協定左之條項事。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於軍隊其他之人員。負傷或罹疾病者。不問國籍之如何。咸收容之於其權內。於交戰者爲宜尊重看護者。但至不得已遺棄病者及傷者於敵之交戰者。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爲使幫助其看護。則衛生部員及衛生材料之一部。宜與病者傷者。

共遺留

第二條 交戰者一方之傷者若病者陷於他交戰者之權內者依前條享看護之外爲俘虜爲適用關於俘虜之國際公法之一般規則者但交戰者於關於爲俘虜之傷者病者若認爲有益有以特例或殊遇之條項相互協定之自由尤付於左之事項有爲協定之權能。

一 戰鬪後互引渡其遺棄於戰場之傷者之事。

一 交戰者爲俘虜而抑留不欲留置之之傷者及病者至堪輸送後或全治後送還於其本國之事。

一 得中立國承諾之上以留置至戰爭終了之條件引渡對戰國之傷者或病者於同中立國之事。

第三條 各戰鬪後戰場之占領者宜搜索傷者且宜執行保護對於掠奪及虐待傷者及死者之措置。

右、占領者。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宜、注意、於、綿密、檢查、其、死體、之、上、而、行、事。

第四條 各交戰者付於死者發見其軍隊之認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記號及所收集之傷者若病者之人名簿務宜速送付於其本國官憲或所屬陸軍官憲

交戰者宜互知照關於在其權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並入院及死亡之事又於戰場被發見或於衛生上之固定營造物及移動機關內係於死亡之傷者若病者所遺留之一切私用品有價物書狀等爲使其所屬國官憲傳送於其利害關係者宜集收之

第五條 陸軍官憲激勸住民慈惠心應之者則可得與以特別之保護及一定之特典使於其監督之下收容看護兩軍之傷者病者之事

第二章 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

第六條 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即可隨伴於戰地軍隊者）及衛生勤務之固定營造物於兩交戰者咸宜尊重保護之。

第七條 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爲害敵行爲被使用之時則宜失其保護。

第八條 左記之事項衛生上之移動機關或固定營造物依第六條被保障不作宜喪失保護之性質者看做。

第一 移動機關或固定營造物之人員武裝其爲自己或傷者病者之防衛使用武器之事實。

第二 當武裝看護人不在使携帶正式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移動機關或固定營造物之事實。

第三 由傷者取上尙未引渡於所轄部署之武器及藥筒被發見於移動機關或固定營造物內之事實。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專從事於傷者及病者之收容、輸送及治療並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之事務之人員。軍隊附屬之教法者。無論於如何場合宜被尊重保護。雖限於敵手時宜無被爲俘虜而處理之事。前項之規定於第八條第二號之場合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被認可於本國政府適法之篤志救恤協會之人員使用於軍隊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宜與揭於前條之人員同。一看做之。但該人員爲宜服從陸軍之法律規則者。

各國於許可在其責任下與於幫助軍隊衛生勤務之協會之名稱。由平時或戰爭開始之際若戰爭中無論於何之場合欲使用於有效先要通告之於他一方之國。

第十一條 於中立國被認可之協會。非豫得其國政府承認之上。受當該交戰者許可之協會。則其人員及及衛生上之移動機關不得使與於幫助同交戰者。

右承諾救護之交戰者。先於其使用。宜通告之於敵國。

第十二條 揭於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人員。陷於敵之權內。後宜在其指揮下。引續各自執行其職務。

前項人員之幫助。至既無其必要時。則從與軍事上之必要相容時期。及通路。宜送還之於所屬軍隊。或其本國。

右人員。屬於各自私有之被服。器具。武器。及馬匹。可得持去。

第十三條 敵國於揭於第九條之人員。在其權內之間。宜與給與於自國軍隊之同一等級者。以同額之給養及俸給支給之。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衛生上之移動機關。雖陷於敵之權內。不問其輸送方法。護

送人員之如何。保有所屬材料。同材料中。且爲包含輓馬者。

但所轄陸軍官憲爲傷者。病者之看護。宜有使用該材料之權能。其材

料宜依爲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且務宜與衛生人員同時還付之。

第十五條 固定營造物之建物及材料。從戰爭之法。規雖然爲傷者。及

病者必要之間。不得轉其用途於其他之事。

但作戰部隊之指揮官。有重大軍事上之必要時。則於豫謀在固定營

造物內之傷者及病者之安全後。可得便宜處分之。

第十六條 從定於本條約之條件。享有條約上利益之救恤協會之材

料。同私有財產看做之。因之基於戰爭之法。規慣例。除依屬於交戰者

徵發權之外。無論於如何之場合。咸宜尊重之。

第五章 後送機關

第十七條 後送機關依左之特別規定外宜準衛生上之移動機關處理之。

第一 遮斷後送機關之交戰者於有軍事上必要之場合則引受後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及傷者之後可得使解之之事。

第二 於前號之場合規定於第十二條之衛生人員送還之義務宜及於攜帶正式之命令任輸送或後送機關護衛之一切軍人軍屬規定於第十四條之衛生材料還付之義務宜適用於爲後送被組織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衛生勤務普通之車輛列車及船舶之裝置材料。

不屬於衛生勤務之軍隊之車輛可得與其輓馬共捕獲由普通人民及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爲宜從國際公法之通則者同物件中爲後送被使用之鐵道材料及船舶爲亦包含之者。

第六章 殊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對於瑞西國表敬意。作成顛倒該聯邦國旗著色之白地赤十字之紋章。宜被維持爲軍隊衛生勤務上之殊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之記章。依所轄陸軍官憲之認許。宜表出關係於衛生勤務之旗。臂章及一切之材料。

第二十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被保獲之人員。宜裝著由所轄陸軍官憲所交付且捺其印章之白地赤十字之臂章於左腕。從事於陸軍衛生勤務之人員。未著軍服者。宜攜帶認識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被尊重之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非受陸軍官憲之認許者。則本條約之記章。旗不得揭揚之。右記章。旗宜與該機關及營造物所屬交戰者之國旗共揭揚。但陷於敵權內之衛生上之移動機關。於其地位繼續之間。赤十字旗。

外。不可揭揚他之國旗。

第二十二條 依規定於第十一條之條件得幫助其勤務之許可中立國衛生之移動機關宜以本條約之記章旗與所屬交戰者之國旗共揭揚。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衛生上之移動機關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內畫赤十字之記章及赤十字又日內瓦十字之稱號不問平時與戰時非爲保護或標榜依本條約被保護之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固定管造物人員及材料則不得使用之。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盟國之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之場合締盟國爲有遵守本條約規定之義務者遵守此規定之義務爲由交戰國之一非本條約之記名者時消滅者。

第二十五條 交戰軍之司令長官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且準據本條約之綱領關於前諸條之執行細目及規定漏遺之事項宜補足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記名國政府宜依本條約之規定教示其軍隊及特被保護之人員且爲使國民知悉之宜執必要之手段。

第八章 濫用及違犯之禁制

第二十七條 記名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未完全者約爲防止依本條約享有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赤十字或日內瓦十字之記章若名稱就中以商業上之目的依製造標或商標之方法用之之事爲常宜執必要之手段又宜提案之於其立法府之事。

規定於前條之記章若名稱之使用禁止宜依各國法制由所定之時期生其効力至遲於本條約批准後五年以內宜生其効力本條約實

施。後。以。牴。觸。於。同。禁。止。之。製。造。標。或。商。標。之。使。用。爲。不。法。

第二十八條 記名國政府於其陸軍刑法不完全之場合約禁制於戰時對於軍隊之傷者及病者之個人的掠奪及虐待行爲且爲處罰依本條未被保護之軍人若個人赤十字記章旗及臂章之濫用爲陸軍記章之侵犯宜執必要之手段又宜提案之於其立法府之事
記名國政府至遲於本條約批准後五年以內宜經瑞西聯邦政府互相通告關於右禁制之規定

總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約務宜從速批准。

批准書保管於比耳祿府。

付於各批准書作一通之保管證書其認證騰本宜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各締盟國。

第三十條 本條約各締盟國由提供其批准書之日六箇月後對於其國宜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正當被批准之本條約於締盟國間之關係爲可代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條約者。

記名於千八百六十四年之條約者付於本條約尙未批准之諸國間之關係爲宜引續有效力者。

第三十二條 本條約依派遣代表者於開會於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十一日日內瓦萬國會議之諸國及雖未派遣代表者於該萬國會議會記名於千八百六十四年之條約之諸國於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得被記名者。

迄至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記名於本條約之諸國其後可有加盟之自由其加盟爲宜以書面通告於瑞西聯邦政府更由同政

府通知之於各締盟國者。

他之諸國亦依同一之形式。可得請求加盟。但其請求。限於爲由通告瑞西聯邦政府之日。經過一年。無有由締盟國之何一國。向同政府申入異議時。始爲生其効力者。

第三十三條。各締盟國。有廢棄本條約之權能。其廢棄。以書面通告之於瑞西聯邦政府後。非經過一年。則無生効力之事。瑞西聯邦政府於右通告。宜直通知於其餘之締盟國。

前項之廢棄。僅對於通告之之國。爲生効力者。右證據。各全權委員。記名調印於本條約。

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日。於日內瓦。作本書一通。保管之於瑞西聯邦政府之記錄。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締盟國者也。

(各國全權委員姓名押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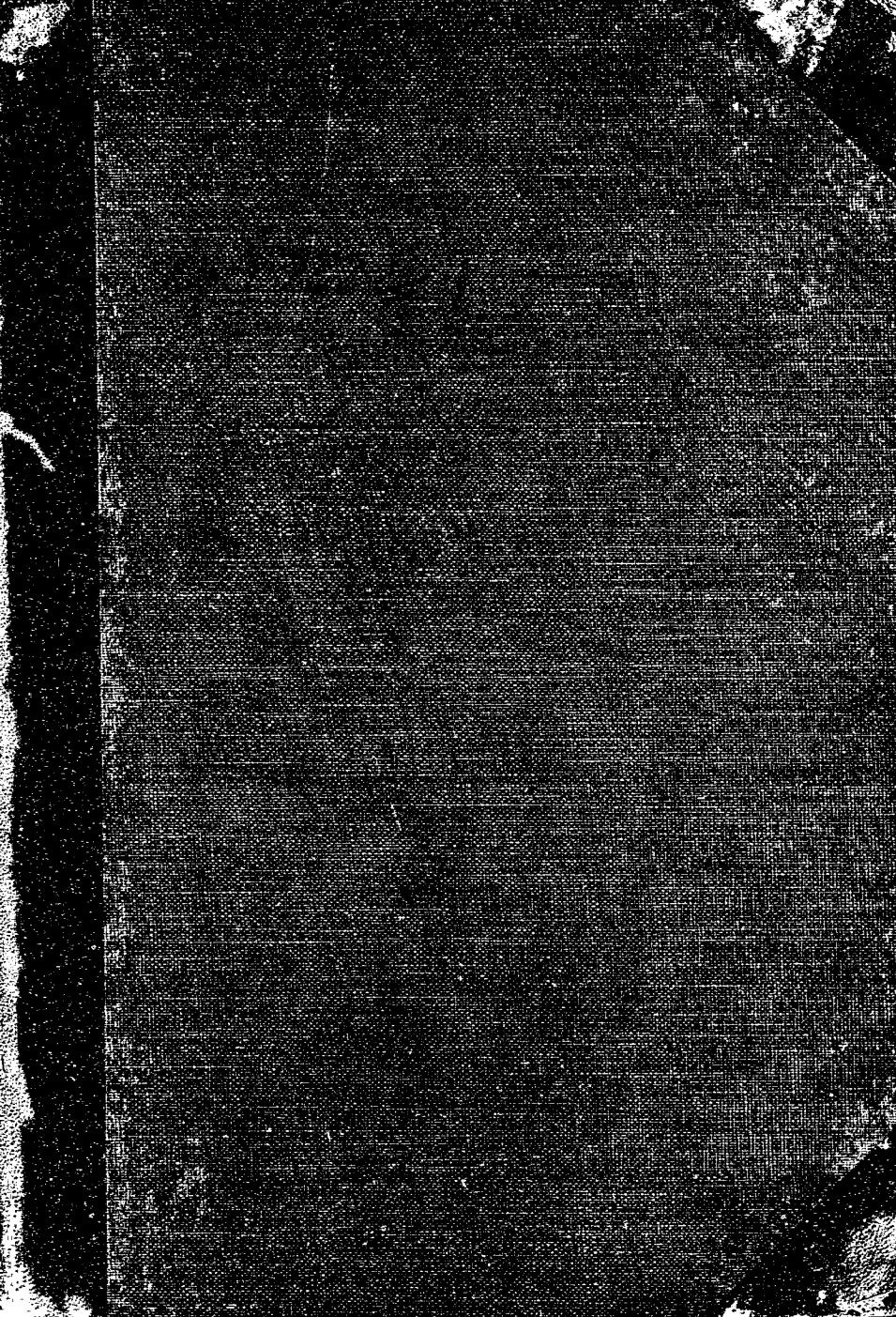
案此次日內瓦萬國會議改正赤十字新條約，關於戰時軍隊病傷軍人狀態改善之事件，可謂斟酌圓滿。事事完善。本天地好生之德，發而爲人世間最大博愛之第一慈善事業。蓋凡東西文明各國，自有此事業之創設以來，在平時既可廣施恩惠於普通之間，爲平民之療治。際戰時則即宏被德澤於爲國捐軀之義士，減慘害於病傷。特此條約於學術上，於實際上，實爲關係於最重大之國際條約。理宜詳加解釋，以資指導。否則於本條約大體之精神及實地之運用，未必能施行適度。即從而影響及於軍事上之目的者，不鮮。甚至牽國際交涉，亦未可知。然譯者學淺，兼迫於出書在即，未暇詳討，殊抱歉憾。所幸改正條約視原條約雖曰大加根本之改良，而十分完善。然要其大體之精神，固皆概本原條約，不過於原條約中所謂中多錯雜，缺十分之整理與理論之秩序者，咸從而整理之，秩序之詳加完善焉耳。故欲精究新條約。

之解釋者。可於本譯第二編第六章原條約之解釋詳味而細繹。一過則於新條約之詞義當有迎刃破竹之勢。無待喋喋煩言也。譯者附誌。

戊申中秋之夕
日東京帝國室

本改正條約第二十六條。記名國政府。依本條約之規定。非僅教示其軍人。及特被保護之人員。且爲使國民知悉之。宜執必要之手段云云。則是本條約改正之精神。固明翼此博愛慈善之事業。普爲各締盟國全國國民之心理。我國上下。在今日此等心理之幼稚。奚如。然既亦久爲締盟國之一。則此事業之不可不汲汲從事於提唱。固不俟言。數日披閱報章。滬上時報。見載有中國紅十字會招考醫學生之廣告。不勝額首稱慶。此舉應推爲我國紅十字慈善事業之濫觴。後欲從此推廣而及於全國。依本條約。雖屬政府之責任。究以我國仁義道德之教數千年。浸潤於國民。而隨在都邑城鎮。類皆有善堂善所之分布。誠使

博愛大君子。出而討論紅十字條約之功能。實施之效用。倣各國特志。救恤協會之例。聯絡諸大善士及各地之善堂。善所宏訂其規模。詳究其編制。廣儲其材料。精練其人員。而請國家之認可。布設於大地。不出數年。而紅十字之名義。將遍於全國。其德澤將被於民間。而其事業之精神。且將普爲吾國國民之心理。而不難一旦有事。固可以平日之所組織。所練習者。一一施諸於實際。既可免受外人野蠻殘酷之風評。亦不致來他國條約違犯之詰難。上利於國。下益於民。一舉而數善兼備。是所望於當道之提唱。力尤所訴於慈善家之博愛心。譯者又誌。同上夜十二鐘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日印刷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發行所
發售所

著者

譯者

印刷者

印刷所

日本東京

有賀長雄

嚴獻章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
上村龍之助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
博信堂

清國留學生會館

湖北官書局

上海及各省大書局

(戰時國際公法)

定價上卷全伍元

附錄別冊壹元

